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ostal Express & Logistic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 亿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2 年【 】月【 】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 120 亿股
承诺：	本公司股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公司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前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公司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 年 4 月 1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经报国务院同意，本公司设立未满三年即可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根据财政部《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 号）和本公司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各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不含当日）至本公司设立之日（2010 年 6 月 10 日，含当日）如果实现盈利，因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归邮政集团所有；如果发生亏损，对因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应全额记为本公司对邮政集团的应收款项，反映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并由邮政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前述因实现盈利（亏损）而增加（减少）净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以本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减去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加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减去 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净利润；其中，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净利润是根据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按实际天数的比例计算得出。根据前述规定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需向邮政集团支付的款项合计 47,580,813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经向邮政集团支付完毕。

2011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派发 2010 年度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8 元（含税），计 3.04 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012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派发 2011 年度股利每股人民币 0.049 元（含税），计 3.92 亿元。

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后留存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前一日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根据经本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4）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5）如董事会认为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6）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7）公司按照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经本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建[2011]190 号）批准，在本公司完成本次 A 股发行后，本公司国有股东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将合计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10%的股份（不超过 40,000 万股）。

4、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运营业务。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之规定，本公司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母公司层面，只有下属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或利润时，才能确认投资收益。因此，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指标，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及可供分配的利润，会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包括现金支付能力）产生影响。

如果下属子公司未能在相应会计期间宣告分派现金股利，将导致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的盈利指标（例如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5、本公司设立时，完整承继了邮政集团速递物流业务相关的揽收、集散（处理）、运输、仓储、投递等生产作业系统，以及用于支撑生产作业与客户服务的信息系统。本公司已经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综合利用邮政集团遍布全国的网点以及持续稳定的运输能力，提升本公司的物流组织能力与经营效益，本公司在业务运营过程中与邮政集团之间存在着经常性关联交易，涉及服务互供、物业租赁、设备车辆租赁、商标许可使用等方面。就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已经与邮政集团按照市场化、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了《服务互供协议》、《物业租赁协议》、《设备、车辆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0.65%、4.09%与 4.87%；经常性关联交易支出占本公司营业成本的 13.92%、12.89%与 12.50%。

然而，由于关联交易的复杂性，如关联交易条款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条款的变化，则可能对本公司在部分地区的服务能力及本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此外，由于关联交易协议已对双方未来一定年限的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约定，如未来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而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无法及时调整，则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最后，由于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约定具有一定的期限性，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如本公司无法延续现有关联交易价格，或者无法获得更为有利的关联交易价格，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4
一、 基本术语	14
二、 行业术语	18
三、 本文可能涉及的术语	21
第二章 概览	24
一、 本公司基本情况	24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25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6
四、 本次发行情况	28
五、 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章 本次 A 股发行概况	31
一、 本次 A 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 本次 A 股发行有关当事人	32
三、 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6
四、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章 风险因素	37
一、 市场风险	37
二、 经营风险	39
三、 财务风险	42
四、 管理风险	43

五、募投项目风险.....	44
六、政策风险.....	45
七、其他风险.....	4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简介	4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50
三、发行人设立前邮政速递物流业务的经营管理情况	51
四、本公司的设立.....	52
五、发起人	54
六、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57
七、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八、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62
九、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3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97
十一、职工持股情况.....	99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2
十三、控股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4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105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概览	105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7
三、本公司的竞争地位与竞争优势.....	135

四、	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2
五、	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67
六、	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70
七、	本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	185
八、	本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88
九、	本公司的生产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189
十、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91
十一、	安全生产	191
十二、	环境保护管理	192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3
一、	同业竞争	193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8
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
四、	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213
五、	公司设立以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16
六、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218
七、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制度性安排	22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2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对外投资情况	22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和相互之间的关系	22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231
五、 协议或承诺	231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变动情况	231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33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3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9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5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6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8
六、 发行人近三年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249
七、 发行人资金被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249
八、 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	250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52
一、 财务会计报表	252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64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0
四、 税项	291
五、 分部信息	293
六、 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295
七、 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300
八、 公司设立以来的现金流量情况	303

九、	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3
十、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10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311
十二、	资产评估情况.....	314
十三、	验资情况	316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8
一、	财务状况分析.....	318
二、	盈利状况分析.....	330
三、	现金流状况分析	353
四、	报告期承诺事项分析	354
五、	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354
六、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357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362
一、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362
二、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	362
三、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365
四、	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6
五、	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66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67
一、	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367
二、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368

三、	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	369
四、	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72
五、	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22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423
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423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423
三、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424
四、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25
五、	保荐机构的意见	426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427
一、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27
二、	重大商务合同.....	429
三、	对外担保情况.....	434
四、	重大诉讼与仲裁	434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6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447
一、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447
二、	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447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发起人	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下属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各省邮政公司	指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速公司	指	本公司的前身中国速递服务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更名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指	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且能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判断的董事
监事会	指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修订的《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16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将于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安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邮政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

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本次 A 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4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邮政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重组协议》	指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就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有关资产的注入及出资的完成，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适当安排和约定而达成的协议
“十一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一五”期间	指	2006 年 - 2010 年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期间	指	2011 年 - 2015 年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万国邮政联盟	指	Universal Postal Union——UPU，简称“万国邮联”或“邮联”，是商定国际邮政事务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其前身是成立于 1874 年 10 月 9 日的“邮政总联盟”，1878 年改为现名，自 1948 年 7 月 1 日起，成为联合国下设关于国际邮政事务的专门机构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特别提款权	指	特别提款权（special drawing right, SDR）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创设的一种储备资产和记账单位。它是基金组织分配给会员国的一种使用资金的权利。会员国在发生国际收支逆差时，可用它向基金组织指定的其他会员国换取外汇，以偿付国际收支逆差或偿还基金组织的贷款，还可与黄金、自由兑换货币一样充当国际储备。其只是一种记账单位，不是真正货币，使用时必须先换成其他货币，不能直接用于贸易或非贸易的支付
KPG	指	“卡哈拉”邮政合作组织。中国、日本、韩国、美国、澳大利亚、香港 6 个国家和地区的邮政部门，于 2002 年在美国夏威夷卡哈拉东方饭店召开了 CEO 高峰会议。会后组成了卡哈拉

邮政合作组织，通过合作，提高业务质量、改善服务水平，共同推出时限承诺服务。此后，西班牙、英国、法国、新加坡等国家邮政部门先后加入“卡哈拉”邮政合作组织，目前其成员邮政运营商扩展至 10 个

报告期	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招股说明书中也常表述为“近三年”

二、 行业术语

物流业增加值	指	物流业在一定时期内，通过物流活动为社会提供的最终成果的货币表现，等于物流业的总产值扣除中间投入后的余额，反映了物流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主要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增加值和批发业增加值等

社会物流总费用	指	某一时期内，国民经济各方面用于社会物流活动的各项费用支出的总和。包括支付给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各个物流环节的费用；应承担的物品在物流期间发生的损耗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因资金占用而应承担的利息支出；社会物流活动中发生的管理费用等

快递服务	指	快速收寄、运输、投递单独封装的、有名址的快件或其他物品，按承诺时限递送到收件人或指定地点、并获得签收的寄递服务

速递	指	同快递，本文中本公司的快递类业务称为“速递业务”
EMS	指	Express Mail Service，是万国邮政联盟成员运营商合作提供的国际特快专递服务。同时，提供该项服务的邮政运营商在万国邮政联盟框架下组成 EMS 合作机构。根据文意，“EMS”有时也指本公司在我国注册的“EMS”商标
邮政普遍服务	指	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服务标准和资费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用户持续提供的邮政服务
邮件	指	《邮政法》中定义的邮件，为邮政企业寄递的信件、包裹、汇款通知、报刊和其他印刷品等
快件	指	《邮政法》中定义的快件，为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国家邮政局颁布的《快递服务》行业标准（YZ/T0128-2007）中定义的快件，为快递服务组织依法收寄并封装完好的信件和包裹等寄递物品的统称
寄递	指	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
包裹	指	按照封装上的名址寄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独立封装的物品，其重量不超过五十千克，任何一边的尺寸不超过一百五十厘米，长、宽、

高合计不超过三百厘米

物流服务	指	物流供应方通过对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和信息管理等基本功能的组织与管理，来满足客户物流需求的行为
合同物流	指	物流供应方与客户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的以合同为约束，集合运输、配送、仓储、供应链服务及增值服务（含拣货、组配、配件管理、制造控制、封装、贴签、供应链金融等）的综合性物流服务
VMI	指	英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的缩写，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或物流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TAPA	指	英文 Transported Asset Protection Association 的缩写，是 Intel、Sun 等 37 家高科技企业在 1997 年倡导建立的一个企业组织。其成员包括全球各知名高科技企业和各跨国物流企业；其致力于为高科技行业建立统一的物流安全标准及其认证体系。现在该体系受到成员的广泛接受和遵循
GSP	指	是英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的缩写，在我国称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

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三、 本文可能涉及的术语

邮政企业	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
邮务类业务	指	邮政集团经营的国内函件、国内普通包裹、国际及港澳台函件等邮件寄递业务，报刊（含国家规定报刊发行）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资票品发行以及集邮票品制作与销售业务，信息和代理业务，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机要通信，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特殊服务业务；农资分销业务
邮政运输网络	指	邮政集团综合利用航空、铁路、公路等运输方式运送邮件的运输网络
邮政金融业务	指	邮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经营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类业务
邮航	指	本公司全资拥有的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中国货运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自营地区	指	邮政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互供协议》中所列的地区，覆盖全国 268 个地级行政区划和 1,281 个县级行政区划
业务代理地区	指	中国境内除业务自营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线路	指	为速递邮件（物流货物）点到点交换、运输而建立的采用某种交通工具实现的运输路径
协议客户	指	与企业签订一定期限的服务协议，持续性使用邮政速递物流各项服务，并即时或按约定周期给付相应服务费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窗口收寄	指	在邮件（货物）收寄环节，利用营业柜台，为客户提供邮件（货物）的受理以及与其相配套服务
揽收	指	在邮件（货物）收寄环节，按照客户的要求，定时定点或按临时约定，上门提供邮件（货物）的受理以及与其相配套的服务
一票多件	指	同一寄件人，在同一时间、地点寄给同一收件人的采用同一个邮件号码的多个邮件，称为一票多件邮件。一票多件邮件按总重量、总体积计算邮费（即只计收一个起重费）。在每个处理环节中，要保证一票多件邮件所包含的全部邮件同时处理、运输和投递
集散（处理）中心	指	对速递邮件或货物进行辐射式归集、疏运，并完成生产过程中的开拆、分拣、封发、转运等环节的场地
南京集散中心	指	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
设关局	指	设有海关驻邮局办事处的邮政机构，其任务是配合驻局海关对应受海关监管的进出口和转

口国际邮件以及进出口和过境邮件总包实施
查验放行工作

国际互换局 指 负责将国际邮件封装并发往境外邮政机构，或
接收、开拆、处理国外邮政机构发来的封装在
容器内的国际邮件的本公司机构

国际交换站 指 负责与国外邮政机构及其委托的运输机构直
接交换封装的国际邮件的本公司机构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
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为实现邮政竞争性业务与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分业经营，邮政集团于 2008 年开始实施邮政速递物流业务专业经营改革，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作为管理全国邮政速递物流业务的平台，对全国邮政速递物流业务实行一体化经营管理。为进一步推进邮政速递物流业务的专业改革，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速递物流业务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财建函[2010]3 号），邮政集团出具《关于划转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出资资产的通知》（中国邮政[2010]118 号），并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所属的速递物流专业的相关资产，无偿划转给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在此基础上，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建[2010]262 号），邮政集团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为平台，联合各省邮政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2010 年 6 月 10 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公司整体承继了邮政集团的速递业务与物流业务，通过自营及邮政集团代理，在全国合计拥有营业网点 45,418 个，业务范围遍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所有市县乡（镇），通达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球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目前，本公司主要经营国内速递、国际速递、合同物流、快货等业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223.6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26.73 亿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6.40 亿元、225.11 亿元、258.8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 亿元、5.00 亿元、9.02 亿元。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邮政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华，注册资本为 10,882,149 万元。

邮政集团是在原国家邮政局所属的经营性资产和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于 2006 年 11 月正式组建成立的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单位，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目前，邮政集团下设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公司，全资拥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并控股和参股多家境内外企业。

邮政集团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有效期至 2013 年 07 月 08 日）。一般经营项目：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农业生产资料、日用品的销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邮政集团的总资产为 42,717.0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2.34 亿元；2011 年营业总收入为 2,586.2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9.36 亿元（2011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邮政集团对外服务网点达 5.2 万处，从业人员 88.9 万人。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1: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224,161.63	10,872,300.57
非流动资产	12,145,072.04	10,263,092.77
资产总计	22,369,233.66	21,135,393.34
流动负债	8,723,145.02	8,514,747.81
非流动负债	959,778.66	513,235.13
负债总额	9,682,923.68	9,027,982.95
股东权益合计	12,686,309.98	12,107,41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672,673.94	12,093,727.3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2:

单位：千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25,884,990.12	22,510,665.06	19,640,279.75
营业利润	1,218,433.24	720,943.94	612,555.23
利润总额	1,270,245.00	741,454.75	635,769.22
净利润	903,367.90	503,216.12	239,54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722.57	500,459.57	236,98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865,481.24	488,003.67	223,489.6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3:

单位：千元

	2011 年	201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990.80	249,78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534.12)	(1,952,79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59.51)	6,298,066.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5.15)	(1,468.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642.03	4,593,589.4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7,957.55	5,728,315.5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表 2.4: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54	10.68
存货周转率	133.27	170.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1,957,771.95	1,319,032.95
利息保障倍数	13.78	84.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32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5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7	1.28
速动比率	1.15	1.26
每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1.58	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5%	37.3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股东权益的比例	1.14%	1.01%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详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四、 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 亿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2012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 亿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五、 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股 A 股。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表 2.5:

单位: 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一) 生产场地建设			
1	A. 南京集散中心及航空快速网主要集散中心	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一期）	184,000.00
2		北京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	56,808.00
3		济南邮政速递综合邮件处理中心	9,780.40
4		青岛邮政速递物流处理中心（一期）	10,101.00
5		福州邮政速递邮件处理中心	5,600.00
6		深圳速递物流处理中心	9,700.00
7		长沙邮政速递邮件处理中心	5,354.00
8		安徽邮政速递物流处理中心（一期）	10,300.00
9		哈尔滨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一期）	10,572.00
10		长春市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	7,610.00
11		南昌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二期）	7,059.00
12	B. 陆路快速网集散中心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南（广州）陆路邮件处理中心（一期）	23,230.90
1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北（廊坊）陆路邮件处理中心（一期）	28,395.00
1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东北（沈阳）陆路邮件处理中心	5,111.00
1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中（武汉）陆路邮件处理中心（一期）	12,400.00
16		西南（成都）陆路邮件处理中心	15,483.00
17	C. 重点城市速递处理及物流仓储设施	中邮物流西安仓储中心（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西北（西安）陆路邮件处理中心）（一期）	10,649.00
18		东莞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	7,600.00
19		汕头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	3,700.00
20		黑龙江中邮物流项目（黑龙江省绥芬河综合保税区邮政物流仓储场地）	2,182.80
21		贵阳邮政仓储中心	4,719.00
22	D.呼叫中心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11183 长沙呼叫中心	7,497.00
(二) 信息系统及配套建设			
2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综合信息平台	120,000.00
(三) 营投网点及配套建设			
24		营投网点及配套建设	39,090.00
(四) 车辆及设备购置			
25		运输车辆购置	86,000.00
26		生产处理设备购置	60,000.00
(五) 邮航相关项目建设			
27		飞机购置	69,890.00
28		航材购置	30,000.0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
29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训练中心	15,000.00
(六) 补充流动资金			
30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合计		997,832.10

第三章 本次 A 股发行概况

一、 本次 A 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A 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40 亿股（占 A 股发行后总股本的 33.33%）
每股发行价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照本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 A 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8 元（按照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按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

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
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共计【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审计费用【 】万元，评估费用【 】万元，验资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 】万元，印花税【 】万元

二、 本次 A 股发行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电话：010 - 68855188

传真：010 - 68855011

联系人：马占红

互联网网址：www.11183.com.cn

电子信箱：ir@ems.com.cn

保荐人（主承
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 - 60838949

传真：010 - 60833955

保荐代表人：李虎、孙长宇

项目协办人：张全旺

项目经办人：段小川、邓淑芳、俞毅坤、李旭华、庄雅菲、
胡京奇、卢戈、王海平、甄学民、彭传国、徐志新、李芸、
刘征

承销团其他成
员 【】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010 - 【】

传真：010 - 【】

联系人：【】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主任：江惟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1 层

电话：010 - 84415888

传真：010 - 64106566

经办律师：刘速、高巍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丹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电话：010 - 65338888

传真：010 - 65338800

经办会计师：王蕾、田伟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 - 65881818

传真：010 - 65882651

经办评估师：孙旭升、谢爱民、姚永强

土地评估机构 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5A1、5A2 室

电话：010 - 58528303

传真：010 - 58528304

经办评估师：刘文念、魏明宇

收款银行 【】

账号：【】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王迪彬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 - 58708888

传真：021 - 58899400

三、 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2 年【】月【】日至 2012 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2012 年【】月【】日至 2012 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2012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2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12 年【】月【】日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一)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物流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宏观经济运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物流业的发展与居民消费水平以及社会经济活动密切相关，并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显著影响。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我国 GDP 同比分别增长 9.2%、10.4%、9.2%，同期我国“物流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15.70%、18.23%、17.17%。

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态势总体良好。但是，2010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以来，物价水平的持续上升使经济运行面临的压力与风险持续加大。进入 2011 年后，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缓慢，主权债务危机不断升级，全球经济平稳运行的风险进一步加大。尽管国家已经采取财政、货币、产业等多项政策促进国内经济的安全与稳定运行以及经济结构的调整，但宏观经济发展依然面临较为复杂的局面。当前及未来复杂的经济形势，可能对居民消费以及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物流业的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二) 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的风险

物流业总体上进入门槛较低，从业企业众多，同行业企业产品和服务同质化程度严重，市场竞争激烈。据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统计，目前全国共注册了 70 多万家物流公司，而实际从事物流业务的企业数量则更多。同时，国内一些大型企业仍在持续通过并购、自建等途径进入物流业，外资快递物流企业也正在加大在中国的投资，进一步加剧了竞争的激烈程度。

快递行业同样从业者众多、市场竞争激烈。据统计，截至 2011 年底，经邮政监管部门审批获得快递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已经超过 7,500 家，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快递业务的网络型企业 52 家。近年来，国内快递企业不断成长，在部分重点省份密集布局营业网点，直接加大了本公司国内速递业务的竞争压力。同时，随着我国根据对 WTO 的承诺向外资开放快递业务市场，外资企业加快了在华快递业务的布局，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快递企业的国际业务发展构成了威胁。

如本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面临业务量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 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既改变了部分信函、文件类资料的传递方式，对此类快递业务造成影响，又促进了以网络购物为代表的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为快递、陆路快运行业创造了大量新的业务需求。同时，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格局与我国区域经济的发展格局一样，具有“东部地区较发达、中西部地区欠发达”的特征。然而，随着我国城乡结构的调整、中西部地区的发展和制造业的内迁，相关市场正在向中西部扩展。

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客户需求也在不断变化。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使人们对快递服务的要求日益提高，除希望快递服务的寄递时限更短、通达范围更广外，还希望快递服务的服务种类更多，并提供个性化的增值服务。同时，随着各类工商企业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对合同物流服务提供商的专业化程度以及差异化服务能力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对本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资源布局，提高服务水平，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则可能面临失去市场发展机遇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一) 关联交易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设立时,完整承继了邮政集团速递物流业务相关的揽收、集散(处理)、运输、仓储、投递等生产作业系统,以及用于支撑生产作业与客户服务的信息系统,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为综合利用邮政集团遍布全国的网点以及持续稳定的运输能力,本公司在业务运营过程中与邮政集团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涉及服务互供、物业租赁、设备车辆租赁、商标许可使用等方面。就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已经与邮政集团按照市场化、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了《服务互供协议》、《物业租赁协议》、《设备、车辆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0.65%、4.09%与 4.87%;经常性关联交易支出占本公司营业成本的 13.92%、12.89%与 12.50%。

然而,由于关联交易的复杂性,如关联交易条款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条款的变化,则可能对本公司在部分地区的服务能力及本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此外,由于关联交易协议已对双方未来一定年限的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约定,如未来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而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无法及时调整,则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最后,由于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约定具有一定的期限性,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如本公司无法延续现有关联交易价格,或者无法获得更为有利的关联交易价格,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二) 成本上升导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运输费用与人工成本是公司的主要成本项目。2009 年、2010 年与 2011 年,上述两项成本合计占本公司营业成本的 54.60%、57.61%与 61.83%,呈现逐步上升趋势。全社会劳动力成本的上涨与运费的持续增长,将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和降本增效带来较大的压力。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提高运营组织效率、优化线路设计、扩大业务量，控制运营成本。但是，若上述措施不能有效弥补成本上升的影响，则本公司利润率可能下降。

(三) 本公司运输网络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的服务绩效与经营业绩依赖于高效的运输网络。本公司依托航空快速网和陆路快速网形成覆盖全国的运输能力，涉及航空、公路、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

我国民航业总体发展迅速，运载能力不断加大，但社会航空运输需求的快速增加与空域资源、时刻资源稀缺的矛盾越发明显，这可能使本公司航空快速网面临运输能力和稳定性不足的风险。公路运输是本公司陆路快速网的主要运输方式，随着我国各大城市及重点地区主要干线公路交通流量的不断增大，本公司公路运输存在时效性不足的风险。本公司也通过与铁路部门的合作，组织陆路快速网的铁路运力，但随着我国铁路运力紧张程度的加剧，本公司也可能面临铁路运力不确定以及铁路运费不断提升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通过提升自有运力、综合利用邮政集团运力、采购外部第三方运力等多种方式组织运输网络，以增进网络的柔性、稳定性、可靠性与经济性。但是，如外部运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不能对相关运力进行有效组织，则将给公司的运力调配与运力保障带来影响。

(四) 本公司信息系统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息系统涉及本公司速递业务生产运营中的名址录入、自动化分拣、时限控制、流程跟踪、网运调度等环节；合同物流业务及快货业务生产运营中的收寄、运输、仓储、配送、客户信息管理等环节；客户服务中电话下单、跟踪查询、投诉反馈等环节；以及企业财务与经营管理的多个方面。同时，本公司的信息系统储存着大量业务数据和客户信息数据。

本公司的生产运营、客户服务及企业管控，时刻依赖于信息系统安全、高效的运作。若本公司的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丢失、被恶意攻击，或本公司信息系统的承载能力不足，则将使本公司面临生产运营和客户服务中断，进而影响本公司业绩和声誉的风险。

(五) 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可能存在意外或人为导致损失、引起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在业务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在航空运输、陆路运输、仓储管理等业务环节均存在一定的安全和意外事故风险。尽管本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建立并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制度和标准，但仍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并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环境污染，以及承运物品的延误、损毁或丢失。本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也可能由于人为因素发生延误、损毁或丢失承运物品的情况。即使本公司对承运物品进行了投保，也可能出现保险赔偿金额无法完全弥补损失的风险。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赔偿款分别为 117.93 万元、841.47 万元和 640.85 万元。

如因意外事故或人为原因给客户造成损失，将可能遭受客户或第三方的索赔。即使本公司在合同中加入了责任限制条款，仍可能难以为本公司提供足够的保障，并可能导致本公司涉入仲裁或诉讼。上述情况均可能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并影响本公司的声誉以及与客户的关系。

(六) 本公司部分租赁房屋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租赁使用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2,195 处，面积合计 90.48 万平方米，约占本公司租赁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52.64% 和全部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31.49%，其中，本公司租赁使用邮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963 处，面积合计约 31.21 万平方米，约占本公司租赁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18.16% 和全部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10.86%。由于该等房屋的出租方未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第三方可能因此提出异议并可能影响本公司不能按照相应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租赁该等房屋。鉴于本公司已就该等房屋租赁事项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中国法律及该等协议之约

定，若出租方因该等房屋的权属出现争议而导致违反其与本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则本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方予以赔偿。但如果本公司最终获得的赔偿未能弥补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者本公司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一) 下属子公司未向本公司分配利润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运营业务。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之规定，本公司在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时，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母公司层面，只有下属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或利润时，才能确认投资收益。因此，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指标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及可供分配的利润会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包括现金支付能力）产生影响。

如果下属子公司未能在相应会计期间宣告分派现金股利，将导致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的盈利指标（例如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并将影响本公司向股东派发股利的能力。

(二) 利率与汇率波动给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短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主要为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19.92 亿元，而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0.68 亿元。利率变动将使浮动利率有息债务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有息债务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2011 年，由于流动性充裕以及国内通货膨胀压力增大，央行多次调整存款准备金率以及存贷款基准利率，导致企业借贷成本增加。进入 2012 年，我国金融市场环境仍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的成本亦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作为中国主要的国际快递服务提供商之一，本公司主要采用美元与特别提款权对国际业务进行结算，并于资产负债表日在账面保留一定金额的外汇金融资产与外汇金融负债。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可能为本公司带来汇兑损益。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美元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金额为 0.25 亿元，美元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金额为 0.25 亿元，特别提款权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金额为 1.12 亿元，特别提款权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金额为 12.87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的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29 万元；对于本公司的特别提款权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特别提款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0.44 亿元。

(三) 无法按期收回应收款项的风险

本公司对速递业务客户中相当数量的协议客户及部分物流业务客户采取按期合并结算或收取部分定（订）金，服务完毕后再收取全部价款的方式结算。在合同物流业务中，也存在本公司向客户缴纳一定的质量保证金，合同完成后客户归还质量保证金的情况。因此，本公司存在较大数量的应收款项。如果本公司的客户延迟支付按进度结算款项，或未按时返还质量保证金，则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投入，降低资金周转效率。若应收款项成为坏账，则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业绩表现。本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的坏账损失分别为 0.28 亿元、0.15 亿元、0.14 亿元。

四、 管理风险

(一) 本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广阔，下属企业众多，存在管理风险

作为网络型综合速递物流服务提供商，本公司资产规模和营运规模庞大，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内地全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港、澳、台地区，并通达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本公司拥有 35 个全资二级子公司、1 个二级境外控股子公司、5 个二级参股公司。各级子公司经营地域广阔，经营场所比较分散，

并管理地市县分公司、营业部。本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模式，来发挥各级子公司的协同效应。但若本公司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模式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可能使本公司的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二) 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本公司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邮政集团直接并通过控股企业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邮政集团仍将合计持有本公司 63.33% 以上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有条件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本公司的重大决策。鉴于控股股东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控股股东可能会促使本公司作出有悖于本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三) 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优秀与勤勉的管理团队与员工，是本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本公司业绩的增长依赖于本公司管理层的领导能力，依赖于各级管理人员的经验与专业管理水平，依赖于战略规划、营销、网运控制、供应链设计及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客户服务等各类业务人员的团队协作及创新能力，依赖于一线员工的熟练操作和优质服务。因此，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吸引和留住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由于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且人力资源流动性较高，如本公司未来无法为优秀员工提供合理的激励与事业发展的平台，则本公司面临着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的金额较大，并将主要应用于生产场地建设、车辆设备购置、飞机及航材购置、营投网点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

这些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本公司未来几年的财务结果产生较大的影响。

虽然本公司所选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调研规划与市场基础。但是，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募集资金项目存在未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六、政策风险

（一）本公司所在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速递业务属于许可经营项目，受《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服务》与《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监管与行业标准的约束。本公司物流业务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涉及运输、仓储、配送等多个环节，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诸多法律法规的监管，并获得《物流业调整与振兴规划》等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

作为邮政控股企业和国有综合快递物流骨干企业，本公司具有一定的政策优势，业务发展受到产业政策的支持，并享有《邮政法》规定的邮政企业的权利，是国家甩挂运输首批试点企业。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变化和调整，可能直接影响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并影响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税收政策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结果造成影响

税收政策是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外部因素。

按照目前国家政策，本公司快递业务归入“邮电通信业”税目，通常按照营业收入的 3% 全额计征营业税；本公司物流业务中的运输服务，归入“运输业”税目，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联运费后的净额按照 3% 的税率计征营业税；本公司物流业务中的其他物流服务，包括

仓储服务、物流增值服务、代理服务等，归入“服务业”税目，通常按照 5% 税率全额计征营业税。本公司下属部分物流企业已经取得试点物流企业资格，根据现行国家税收政策，试点物流企业从事运输、仓储业务，应以取得的全部运输业务收入减去付给其他运输企业的运费后的净额计征营业税，对取得的全部仓储收入减去付给其他仓储合作方的仓储费后的余额为计税营业额。

据此，本公司仅物流业务中的“运输服务”，以及部分仓储业务可享受差额计征营业税政策，而快递业务、其他物流业务通常需全额征收营业税。同时由于部分联运企业规模较小，不具有开票资格或者开票金额受到一定程度限制，导致本公司无法获得有效的抵扣发票而增加税负。

2011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公告建议，有关部门要结合增值税改革试点，尽快研究解决物流业仓储、配送和货运代理等环节与运输环节营业税税率不统一的问题。2011 年 11 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明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上述税收政策变动目前仅对本公司在上海地区开展的运输、仓储等物流业务的税收存在一定的影响，对本公司整体税负影响较小，但随着国家逐步推进营业税改革，相关的税收政策可能会给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本公司经济类速递业务中的快递包裹业务与国际包裹业务，历史上一直作为邮政普遍服务业务进行管理，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6]47 号）享受免税政策。本公司进行专业改革时，为避免内部竞争，将快递包裹业务与国际包裹业务整合入速递物流专业内，并由本公司在设立时承继。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快递包裹业务与国际包裹业务免缴的营业税额分别为 4,351 万元、3,890 万元、4,452 万元。如国家对上述业务的税收政策发生变更，则本公司将面临税负增加的风险。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所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114 万元、3,968 万元、4,452 万元，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5.35%、3.50%。税收优惠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并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三) 我国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力度的日益加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的重视力度不断加大，并对国际社会做出了减少碳排放等环保指标的承诺。

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物流业是我国节能减排的重点行业。尽管本公司对于环保及节能减排问题高度关注，并在淘汰黄标车、推广电动助力车等方面投入较大，但我国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力度的日益加大，可能导致本公司在相关方面费用支出增加。

七、 其他风险

(一) 不可抗力的风险

近几年来，我国及全球局部地区地震、海啸等严重自然灾害频发，中东、北非地区政治动荡加剧，均造成所在国的损失和局势不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公司在我国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业务开展。

类似的重大自然灾害、疫情、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妨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影响经营业绩。即使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系统完备的灾害应急机制，可以在灾害期间快速响应、恢复生产，但由于本公司运营网络分布较广，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在局部地区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同时，本公司若发生被政府应急征用、支持救灾的情况，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 本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存在着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考虑，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 尽管本招股说明书所做判断的依据及所引用数据皆来自公开的权威数据，但该等数据统计的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本招股说明书的所有数据主要来自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国家邮政局等政府机构，及其他如中国快递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和一些公开资料，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披露数据的权威性。但是，由于该等数据的来源渠道不尽相同，因而可能存在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问题。

(四) 本公司建议投资者不应依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报刊文章或其他媒体所载的任何资料

在本招股说明书刊发前或刊发后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可能出现有关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此类报道可能提及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投资者在做出有关本公司 A 股的投资决定时，应仅依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本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备查文件。本公司对其他媒体所公布的有关本公司以及本次 A 股发行的任何资料或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投资者在做出投资于本公司 A 股的决定时，不应依赖任何该等信息或报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中文）：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China Postal Express & Logistics Co., Ltd.

中文简称： 中国速递

英文简称： China Express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安东

成立日期： 1985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电话： 010 - 68855188

传真号码： 010 - 68855011

互联网网址： www.11183.com.cn

电子信箱： ir@ems.com.cn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本公司的前身是中国速递服务公司。中国速递服务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2 月 3 日，为原邮电部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营业范围为国际、国内文件、资料、物品速递业务；国际、国内电子信函业务，代发广告业务，其他传递实物的服务性业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邮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97 号）、原信息产业部《关于原邮电部所属 4 公司划转的函》（信部清函[2000]164 号）等文件，原邮电部管理全国邮政行业的职能以及管理全国邮政企业的职能交由国家邮政局承担，中国速递服务公司相应整体划归国家邮政局。根据财政部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变更产权登记表》，中国速递服务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国家邮政局，投资金额变更为 1,391 万元。就本次出资人及注册资金变更，国家工商总局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为中国速递服务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6]79 号）、财政部和原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财建[2006]542 号）等文件，国务院决定在原国家邮政局所属的经营性资产和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邮政集团，中国速递服务公司作为原国家邮政局下属企业被整体划入新组建的邮政集团。根据财政部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中国速递服务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邮政集团，投资金额变更为 20,000 万元。2007 年 11 月 20 日，中国速递服务公司完成出资人及注册资金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实现邮政竞争性业务与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分业经营，邮政集团于 2008 年开始实施邮政速递物流业务专业经营改革，对全国邮政速递物流业务进行一体化经营管理。2008 年 12 月 19 日，中国速递服务公司完成更名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作为管理全国邮政速递物流业务的平台。

为进一步深化邮政速递物流业务专业改革，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速递物流业务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财建函[2010]3 号），邮政集团出具《关于划转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出资资产的通知》（中国邮政[2010]118 号），并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所属的速递物流专业相关资产无偿划转给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在此基础上，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建[2010]262 号），邮政集团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为平台，联合各省邮政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邮政集团以货币资金和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广东、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山东、四川、天津、湖北等 9 省（直辖市）邮政公司以货币资金和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作为出资，其余 22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公司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按照各自的出资额取得相应的股份。2010 年 6 月 10 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三、 发行人设立前邮政速递物流业务的经营管理情况

（一） 专业经营改革前速递物流业务的经营管理情况

历史上邮政集团通过邮政集团速递局（中国速递服务公司）、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各省邮政公司对全国邮政速递业务、物流业务进行经营管理。

（二） 速递物流业务的专业经营改革情况

为实现邮政竞争性业务与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分业经营，邮政集团于 2008 年开始实施邮政速递物流业务专业经营改革，在全国推行速递物流业务一体化管理。本次专业改革涉及一系列重组，主要包括：

1. 业务重组

将速递业务、物流业务和国际包裹业务进行整合，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速递物流业务专业经营体系。随着专业经营改革的深入，为避免内部竞争、理顺产品体系，快递包裹业务也整合到速递物流专业内。

2. 资产重组

为适应专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将速递物流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整合，纳入专业经营管理，包括：航空快速网、区域快速网、省内快速网和快速邮路资产；物流省际、省内集散网资产；其他场地和车辆资产；速递物流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速递物流业务相关的在建工程；速递物流信息系统等。

3. 机构重组

为适应专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组建了省、市、县专业经营管理机构，专业经营管理机构内设了市场部、速递业务部、物流业务部、网运和质量监控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专业经营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相对应省份速递物流专业的业务、网络、资产和人员。2008 年 12 月 19 日，中国速递服务公司更名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成为管理全国邮政速递物流业务的平台。

4. 人员重组

为适应专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将原速递、物流专业人员，纳入一体化范围的网络、场地、专业客服中心等对应的生产、管理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以及根据速递物流专业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补充的财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网络组织、营销策划等专业管理人员，一并纳入速递物流专业经营管理机构管理。

通过上述措施，使邮政速递物流业务相关的资产、网络、人员相对独立于邮政集团的其他业务，实现了邮政速递物流业务的一体化管理，为后续的股份制改造奠定了基础。

四、 本公司的设立

以速递物流业务专业改革为基础，根据财政部出具的《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速递物流业务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财建函[2010]3 号），邮政集团出具《关于划转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出资资产的通知》（中国邮政[2010]118 号），并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所属的速递物流专业相关资产无偿划转给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在此基础上，依据财政部《关

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建[2010]262 号），邮政集团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为平台，联合各省邮政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18 日，邮政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与各省邮政公司签订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邮政集团以货币资金和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广东、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山东、四川、天津、湖北等 9 省（直辖市）邮政公司以货币资金和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作为出资，其余 22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公司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按照各自的出资额取得相应的股份。

受邮政集团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的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在相关下属企业中持有的股权或权益（连同相关负债）等）以及广东、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山东、四川、天津、湖北等 9 省（直辖市）邮政公司投入本公司的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拟重组改制设立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160-1 号）。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的净资产及广东、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山东、四川、天津、湖北等 9 省（直辖市）邮政公司投入本公司的非货币资产评估值共计 871,254.86 万元。2010 年 5 月 27 日，财政部以《关于重组改制设立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财建[2010]213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确认。

2010 年 6 月 3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建[2010]262 号），批准邮政集团与各省邮政公司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02,429.86 万元，其中，非货币资产为 871,254.86 万元，货币资产为 331,175 万元。各发起人将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按 66.53%的比例折为股本，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未折入股本的 402,429.86 万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0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000000000004007”。

五、 发起人

（一） 邮政体制改革

2006 年以前，中国邮政业实行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2006 年以后，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精神，中国邮政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主要内容包括：

1. 实行政企分开

2006 年，在剥离原国家邮政局的企业职能、资产和人员的基础上重组国家邮政局；将原国家邮政局的企业职能、经营性资产和人员分离出来，组建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邮政集团负责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义务；经营各类邮政业务，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加快竞争性业务的市场化进程。

2. 成立邮政储蓄银行

2007 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由邮政集团全资拥有，依托邮政网络和邮政银行自有网络，开展金融业务。

3. 实行邮政主业改革

（A） 调整业务结构、优化邮政网络

在传统邮政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业务领域，逐步向现代邮政业转变。在保障普遍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邮政网络布局。

（B） 完善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机制

根据国家确定的邮政普遍服务范围 and 标准，邮政集团进一步完善了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机制，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承担机要通讯、党报党刊发行、义务兵通信等特殊服务业务。

（C）成立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为实现邮政竞争性业务与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分业经营，邮政集团于 2008 年开始实施邮政速递物流业务专业经营改革，对全国邮政速递物流业务进行一体化经营管理。

根据业务属性，邮政集团将相关业务进行了划分。将速递类业务和合同物流、快货业务纳入邮政速递物流专业进行管理。将邮政普遍服务包括国内函件、国内普通包裹、国际及港澳台函件业务；邮政特殊服务；集邮及邮资票品发行业务、农资分销等其他业务保留在邮政集团管理。

为进一步深化邮政速递物流业务专业改革，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速递物流业务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财建函[2010]3 号），邮政集团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为平台，联合各省邮政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于 2010 年发起设立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国内、国际速递类业务、合同物流业务、快货业务；邮政集团除通过本公司经营国内、国际速递业务、合同物流业务、快货业务外，主要经营邮务类业务和邮政金融业务。根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邮政集团未来不再从事快递、合同物流、快货等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邮政集团的基本情况

邮政集团是在原国家邮政局所属的经营性资产和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6]79 号），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正式组建成立的大型国有企业。邮政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单位，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邮政集团注册资本为 10,882,149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华。邮政集团营业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

子公告服务等内容）（有效期至 2013 年 07 月 08 日）。一般经营项目：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农业生产资料、日用品的销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邮政集团的总资产为 42,717.0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2.34 亿元；2011 年营业总收入为 2,586.23 亿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9.36 亿元（2011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邮政集团对外服务网点达 5.2 万处，从业人员 88.9 万人。

（三）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其他发起人为各省邮政公司。各省邮政公司为邮政集团在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全资子企业，其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九、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子企业情况”。

（四）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邮政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职能为对本公司行使股东职责、经营邮务类业务、金融类业务等，并拥有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与权益，主要包括：各省邮政公司、中国集邮总公司、北京邮票厂、中宇邮政编码信息服务公司、中国邮政文史中心（中国邮政邮票博物馆）、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中邮邮政宣传中心有限公司、中邮信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等企事业单位的权益/资产。上述企事业单位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九、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子企业情况”。

(五)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之间存在包括服务互供、物业租赁、设备和车辆租赁、商标许可使用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通过本公司和邮政集团签署的《服务互供协议》、《物业租赁协议》、《设备、车辆租赁协议》与《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等进行了规范。

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在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已经由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广东、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山东、四川、天津、湖北等 9 省（直辖市）邮政公司投入股份公司的非货币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速递业务和物流业务，具体包括国内和国际速递业务、合同物流业务、快货业务，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邮务类业务、邮政金融业务在业务范围上无相同或相似之处，不存在业务交叉的情形，业务范围的具体对比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本公司与邮政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本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

本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揽收、集散（处理）、运输、仓储、投递等生产作业系统，以及支撑生产作业与客户服务的信息系统等。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从事其各自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具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的能力。本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以揽投部和大客户驻点等多种形式构成的揽投网络，覆盖了本公司国内主要业务地区，本公司依赖自有分拣场地、每日多频次分拣、365 天全天候工作，运用以邮航、南京集散中心为核心的自有航空网和民航航空网组成的航空快速网络，再辅以陆路快速网络，从而保证速递物流邮件的快速集散、限时到达，与邮政集团基于普遍邮政服务的邮政运输网络具有显著区别，并相互独立、边界清晰。但为综合利用邮政集团遍布全国的网点以及持续稳定的运输能力，以提升本公司的速递物流组织能力与经营效益，本公司在业务运营过程中与邮政集团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借助邮政集团下属邮政公司的营业窗口（网点）代理揽收或投递、向邮政集团及其下属邮政公司采购部分区域的运输服务等。适当利用外部资源、采取外包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是快递物流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扩展网络规模的通常手段，因此本公司在主要基于自有能力提供快递物流服务的基础上适当借助邮政集团资源的情形，不构成对邮政集团营业窗口（网点）、运输网络（服务）的依赖。

本公司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自有及租赁的房屋、车辆、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与邮政集团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以资产和权益违规为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的机构与邮政集团之间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邮政集团机构混同的情况。

(四) 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均未在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状况。此外，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七、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结构如下。

表 5.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国有股（SS）	400,000	50.00%
2	广东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58,000	7.25%
3	上海市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58,000	7.25%
4	北京市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41,360	5.17%
5	浙江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31,440	3.93%
6	江苏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29,920	3.74%
7	福建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23,920	2.99%
8	山东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16,080	2.01%
9	天津市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10,880	1.36%
10	四川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10,640	1.33%
11	湖北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10,160	1.27%
12	黑龙江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8,960	1.12%
13	河北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8,640	1.08%
14	辽宁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8,560	1.07%
15	河南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8,160	1.02%
16	云南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8,160	1.02%
17	湖南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6,400	0.80%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6,080	0.76%
19	重庆市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6,080	0.76%
20	吉林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6,080	0.76%
21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5,840	0.73%
22	陕西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5,760	0.72%
23	安徽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5,200	0.65%
24	江西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4,400	0.55%
25	甘肃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4,160	0.52%
26	山西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4,080	0.51%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3,600	0.45%
28	贵州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3,440	0.43%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2,160	0.27%
30	西藏自治区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1,920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1	海南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960	0.12%
32	青海省邮政公司	国有股（SS）	960	0.12%
合计		-	80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股东。

本公司自设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

（二）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出资的计量属性

1. 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十三、验资情况”部分。

2. 发起人出资的计量属性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部分。

（三）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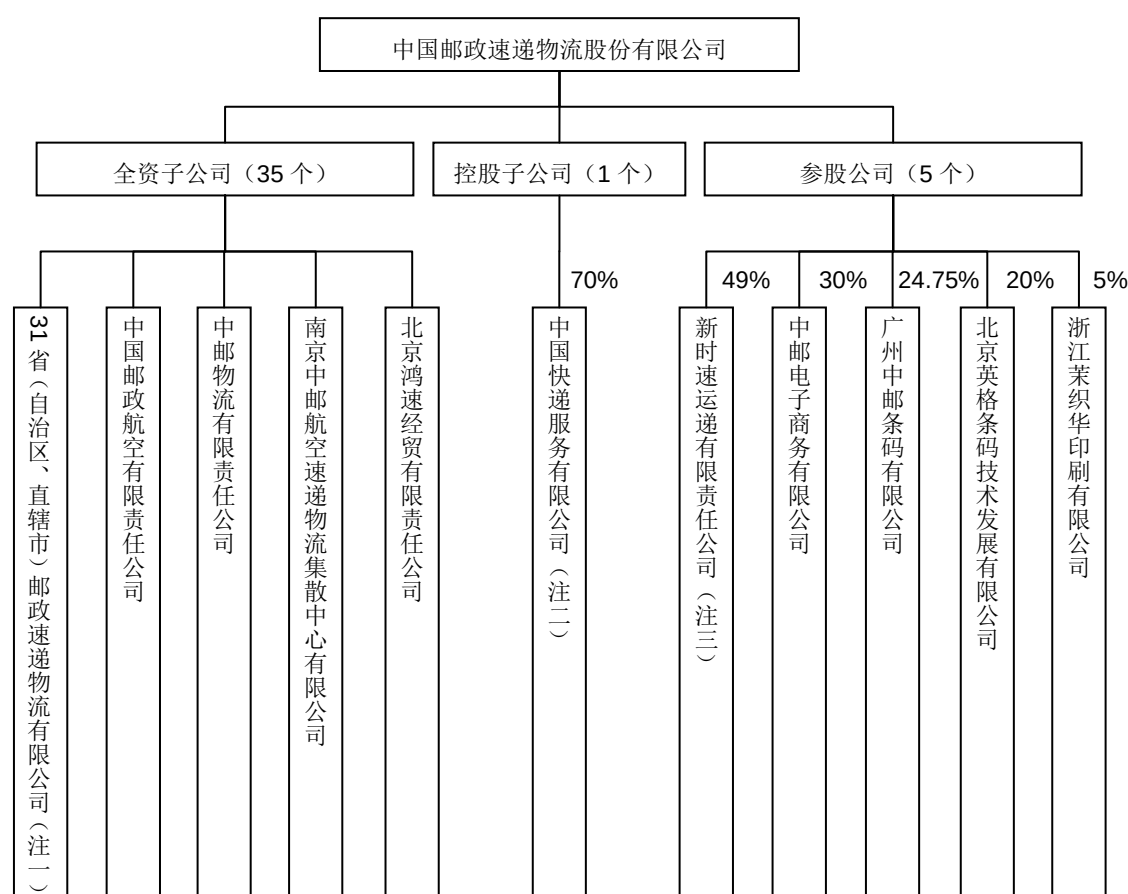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设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出售、收购等活动。

八、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 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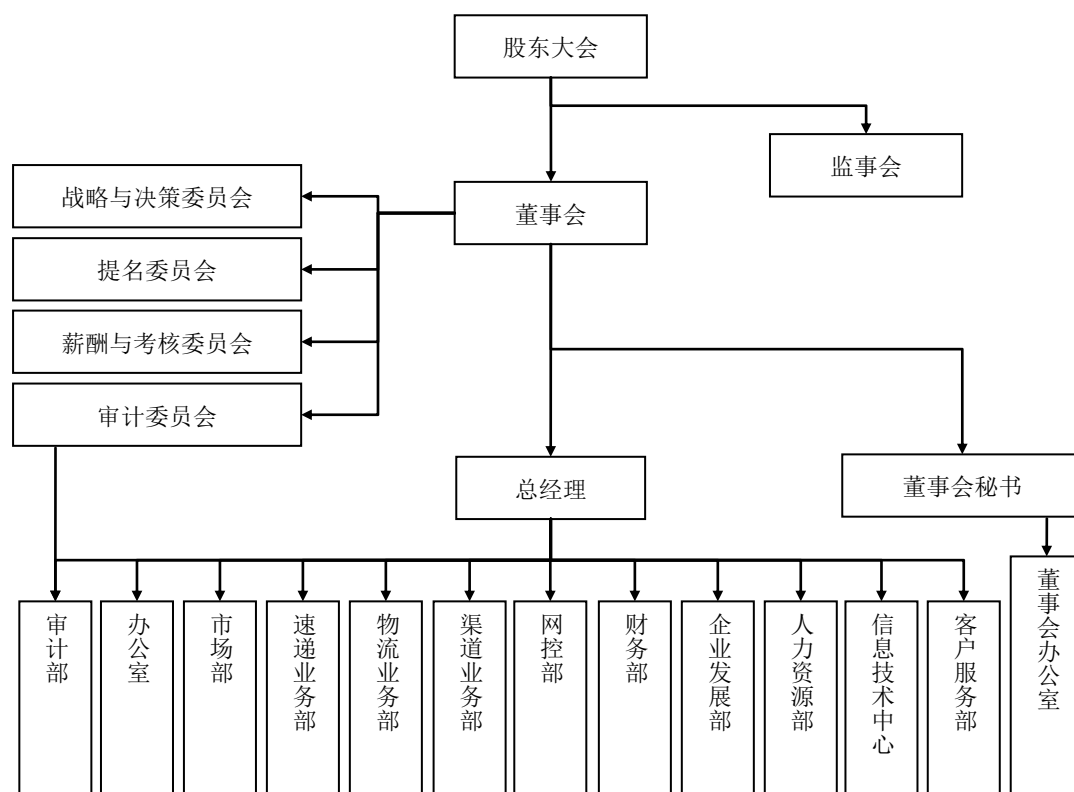
注一：31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设立的子公司。其中，北京、山东、江苏、青海等 4 省（直辖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由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余 27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则由股份公司直接持有 99.9% 的股权，并通过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 0.1% 的股权。

注二：股份公司直接持有中国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36% 的股权，通过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34% 的股权。

注三：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新时速运递有限责任公司 14% 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时速运递有限责任公司 35% 的股权。

2. 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职能部门架构图如下：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公司治理”），设置了审计部、办公室、市场部、速递业务部、物流业务部、渠道业务部、网控部、财务部、企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中心、客户服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本公司各个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 **办公室：**负责公共关系事务；负责与各级主管部门、公司内各部门、省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沟通与协调；负责日常的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公司内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的工作规则和办公制度；负责信息管

理、信访、档案管理和文件工作；负责公司的党群工作；负责后勤服务工作。

- **市场部：**负责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资费标准的制定工作；负责经营分析工作；负责市场研究、产品体系研究、产品开发和推广工作；负责组织综合营销工作；负责综合性大客户开发、维护和客户信息管理，以及客户关系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公司内相关部门的业务关系。
- **速递业务部：**负责制定速递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提出年度业务发展目标 and 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速递业务的经营和管理；负责制定速递业务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国际及台港澳速递业务的协调工作；负责提出速递业务的投资项目；负责速递业务大客户开发与维护工作。
- **物流业务部：**负责制定物流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提出年度业务发展目标 and 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物流业务的经营和管理；负责制定物流业务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物流业务的投资项目；负责物流业务大客户开发与维护工作。
- **渠道业务部：**负责制定渠道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提出年度业务发展目标 and 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各项渠道业务的规章制度制定和实施；负责渠道业务的经营和管理；负责提出渠道业务的投资项目；负责渠道业务大客户开发与维护工作；负责边境口岸小额贸易市场、货运代理市场等业务的开发与管理工作；负责设关局、互换局、交换站、快件监管中心等口岸资源的商业化功能改造与开发。
- **网控部：**负责制定网路规划；负责网路的组织和优化工作；负责制定各项业务的全程时限、处理和运输时限以及频次规定；负责营业和投递网路的建设；负责网路运行质量的监控和专业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资费检查工作。

- **财务部：**负责牵头全面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制定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政策、财务规章等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决算、财务分析、会计信息的提供和税务管理；负责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工程财务管理；负责内部结算、关联交易结算和管理会计系统建立健全；负责建立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报表制度的制定；负责内部会计控制和会计检查制度的建立健全；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其他与企业财务管理有关的工作。
- **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所属企业（单位）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本公司内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本公司下属企业负责人离任审计。
- **企业发展部：**负责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负责提出科技发展规划项目、投资建设项目、标准化项目等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行业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品牌管理和业务宣传工作；负责用品用具研发、管理工作；参与产品、渠道管理工作。
- **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内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内人事、用工、薪酬福利、绩效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
-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信息系统和自动化系统的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外部业务网站和内部管理网站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办公自动化等系统的管理及设备维护工作；参与速递物流专业信息系统与综合网和邮政其他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工作。
- **客户服务部：**负责制定专业客户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负责专业客户服务规章制度、规范标准的制定与组织实施；负责专业客户资源整合及情报分析，参与大客户开发；负责专业客户分级管理、分层次维护工作；负责专业客户需求协调及客户危机处理工作；负责专业客户服务质量管理

及考核；负责专业内部查询、验证、赔偿、责任仲裁及投诉管理，以及国际间客户服务协调；负责专业客户服务中心及客户服务网站管理。

- **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下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协调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决策事项的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外信息披露、证券事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及对董事会负责的其他相关事务工作和上市公司其他相关管理工作；沟通、协调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和财经媒体的关系等工作。

(二) 发行人下属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在境内外主要有 36 家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5 家二级参股公司。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1) 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2: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 578 号天竺综合保税区 FTZ-2-023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1,095.31 万元，净资产为 112,445.10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30,356.12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2) 天津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3: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88 号 201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6,086.39 万元，净资产为 19,960.19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1,932.86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3) 河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4: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4,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300 万元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5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1,606.02 万元，净资产为 15,560.75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567.65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4) 山西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5: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太原市并州北路 2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021.75 万元，净资产为 8,917.64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654.34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5） 内蒙古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6: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实收资本	7,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赛罕路呼和浩特市邮政局通信综合楼 1 层 101 等 6 套房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1,910.72 万元，净资产为 13,253.04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139.04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6） 辽宁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7: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 53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5,968.16 万元，净资产为 14,563.58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716.19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7) 吉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8: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300 万元	实收资本	8,3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1555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7,187.86 万元，净资产为 9,542.74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933.11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8) 黑龙江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9: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一路 49 号 - 9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7,444.80 万元，净资产为 20,510.61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995.34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9) 上海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10: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恒丰路 601 号 4-6 层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7,989.91 万元，净资产为 131,328.16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8,934.24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10）安徽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11: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9,700 万元	实收资本	9,7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二路北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3,552.71 万元，净资产为 10,978.26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502.54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11）福建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12: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5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 101 号闽通大厦 16、17 层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6,599.23 万元，净资产为 61,396.90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2,397.29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12) 江西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13: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实收资本	7,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小区（金源商贸中心）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632.03 万元，净资产为 7,197.29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488.46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13) 山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14:

成立时间	1998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济南市山师东路 7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2,973.13 万元，净资产为 34,300.30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776.60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14) 河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15: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6,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2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59 号 18 层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3,215.90 万元，净资产为 12,437.92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840.62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15）湖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16: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金家墩 202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2,134.39 万元，净资产为 16,365.37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016.72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16）湖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17: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89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0,749.46 万元，净资产为 13,548.47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993.96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17)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18: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88 号 18 楼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79,328.40 万元，净资产为 133,278.33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9,519.25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19: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300 万元	实收资本	8,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三支路 1 号广西邮政南宁物流中心及通信调度楼五至七层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2,448.76 万元，净资产为 14,261.72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514.23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19) 海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20: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460 万元	实收资本	1,460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丘海大道 4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761.13 万元，净资产为 1,539.13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95.78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20）重庆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21: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实收资本	7,8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桥西村 83-2 号第 3 栋 1 至 2 层 1#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099.63 万元，净资产为 7,060.11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628.69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21）四川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22: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暑袜北一街 25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6,208.31 万元，净资产为 16,925.74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89.56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22) 贵州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23: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实收资本	4,600 万元
注册地址	贵阳市玉通路 6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663.70 万元，净资产为 7,513.20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704.66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23) 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24: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路 362 号 2410 室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3,927.12 万元，净资产为 67,369.16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5,924.42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24)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25: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昆明市吴井路 139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6,540.75 万元，净资产为 17,978.41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436.43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25）西藏自治区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26: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60 万元	实收资本	2,060 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市北京东路 33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703.89 万元，净资产为 4,240.66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196.20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26）陕西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27: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实收资本	9,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1,784.15 万元，净资产为 11,874.88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489.04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27) 甘肃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28: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实收资本	4,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南河路 1432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525.58 万元，净资产为 8,815.95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695.71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28) 青海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29: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60 万元	实收资本	2,06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93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783.87 万元，净资产为 1,670.75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555.08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29) 浙江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30: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135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8,655.07 万元，净资产为 61,642.69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8,539.06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30）宁夏回族自治区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31: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60 万元	实收资本	2,060 万元
注册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延伸路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8,544.14 万元，净资产为 3,788.90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911.68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3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表 5.32: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600 万元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大道 25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99.9%	0.1%	
主营业务	速递物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843.30 万元，净资产为 6,420.24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673.01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32)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表 5.33: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8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普通货运；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运代理、邮购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2,162.34 万元，净资产为 36,782.50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723.2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3) 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表 5.34: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7,679.8 万元	实收资本	37,679.8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国际、国内邮件运输、分拣和集散处理以及代理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0,777.59 万元，净资产为 29,396.12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7,230.48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34)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表 5.35: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9,490 万元	实收资本	39,49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8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国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内地至临近国家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航空货邮运输业务；航空器材及与邮件运输有关的特种设备、器材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8,316.77 万元，净资产为 16,261.16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44.0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5）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表 5.36: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3 万元	实收资本	303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173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销售百货、针纺织品、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土产品；经济信息咨询；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953.57 万元，净资产为 773.33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486.1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6）中国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表 5.37:

成立时间	1992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7.79 万美元		
股东构成	本公司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长晖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6%	34%	30%
主营业务	大陆与台湾间的包裹快件；集散大陆、香港和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非邮政渠道的快件；揽收香港地区发往内地的快件以及经营国际间邮政规格、标准以外的邮件运递业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549.74 万元，净资产为 4,545.35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548.4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本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新时速运递有限责任公司

表 5.38: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103 - 1116 室				
股东构成	本公司	中邮物流有 限责任公司	中铁快运股 份有限公司	中铁集装箱 运输有限责	中铁特货运 输有限责任

				任公司	公司
持股比例	14%	35%	41%	5%	5%
主营业务	特快行邮专列为载体的行李、包裹、邮件铁路运输；普通货运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222.90 万元，净资产为 29,913.74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18.80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2）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表 5.39:

成立时间	1997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8 号 1012 室		
股东构成	本公司	邮政集团	
持股比例	30%	70%	
主营业务	国内邮购业务及与邮购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机票代理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577.24 万元，净资产为 3,242.76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 440.7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广州中邮条码有限公司

表 5.40: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基础镇竹山工业区工业路 57 号		
股东构成	本公司	广东南方通信集团公司	香港达顺国际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4.75%	48.375%	26.875%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条码单据、连续报表、EMS 详情单等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236.01 万元，净资产为 4,111.21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206.27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广东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4) 北京英格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表 5.41:

成立时间	1993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8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8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企业孵化基地			
股东构成	本公司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雅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0%	40%	30%	10%
主营业务	生产防伪技术产品、商业表格票据、条码标签等			
主要财务数据（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881.93 万元，净资产为 6,294.96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515.63 万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摘自经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5) 浙江茉织华印刷有限公司

表 5.42: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92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92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平湖市新昌镇							
股东构成	本公司	浙江茉 织华印 务有限 公司	日本中 央商务 表格株 式会社	日本太 阳机械 制作所	香港华 茂有限 公司	日本斯 力时株 式会社	北京邮 政科学 研究设 计院	平湖市 实业资 产管理 有限公 司
持股比例	5%	62%	10.4%	6.6%	3%	5%	4%	4%
主营业务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302.24 万元，净资产为 12,301.72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907.2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邮政集团，邮政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五、发起人（二）邮政集团的基本情况”。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广东省邮政公司、上海市邮政公司与北京市邮政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章“九、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子企业情况”。

(二)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子企业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邮政集团直接控制的二级子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1) 北京市邮政公司

表 5.43: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1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20,265 万元	实收资本	120,265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邮政枢纽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41,748 万元，净资产为 184,805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5,78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天津市邮政公司

表 5.44: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2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42,704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花园路 4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7,014 万元，净资产为 29,642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 2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河北省邮政公司

表 5.45: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27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67,154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5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98,064 万元，净资产为 171,745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15,42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山西省邮政公司

表 5.46: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23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53,734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太原市并州北路 2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1,401 万元，净资产为 73,152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10,98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内蒙古自治区邮政公司

表 5.47: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31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73,337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 169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2,651 万元，净资产为 21,136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35,04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辽宁省邮政公司

表 5.48: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09,711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11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27,351 万元,净资产为 189,127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3,73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吉林省邮政公司

表 5.49:

成立时间	1998 年 8 月 6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68,594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长春市解放大街 3088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6,884 万元,净资产为 135,353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16,90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黑龙江省邮政公司

表 5.50: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21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85,339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 185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14,619 万元,净资产为 233,078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20,94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上海市邮政公司

表 5.51:

成立时间	1991 年 5 月 30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18,697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北苏州路 276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67,578 万元，净资产为 416,958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7,70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江苏省邮政公司

表 5.52: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0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86,678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南京市广州路 101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08,947 万元，净资产为 533,149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6,71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浙江省邮政公司

表 5.53: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6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57,175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329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97,066 万元，净资产为 420,622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19,92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安徽省邮政公司

表 5.54: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20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49,983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32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29,050 万元，净资产为 108,387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6,88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 福建省邮政公司

表 5.55: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1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205,467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 101 号闽通大厦 1-15 层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48,848 万元,净资产为 421,100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28,00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 江西省邮政公司

表 5.56: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3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62,552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小区(金源商贸中心)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83,287 万元,净资产为 190,992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7,53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 山东省邮政公司

表 5.57: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26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20,818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济南市黑虎泉西路 181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55,232 万元,净资产为 201,902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15,98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 河南省邮政公司

表 5.58: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15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48,975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郑州花园路 59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87,709 万元，净资产为 329,463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14,96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湖北省邮政公司

表 5.59: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8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89,189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10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27,799 万元，净资产为 211,650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14,26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湖南省邮政公司

表 5.60: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28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42,575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高桥乡火焰村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39,883 万元，净资产为 81,948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13,3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广东省邮政公司

表 5.61: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20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297,074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8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28,433 万元，净资产为 746,928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33,62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

表 5.62: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16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56,728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三支路 1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265,641 万元, 净资产为 162,135 万元, 2011 年净利润为-19,821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1) 海南省邮政公司

表 5.63: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3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45,246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宝路 5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95,225 万元, 净资产为 28,710 万元, 2011 年净利润为-8,761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 重庆市邮政公司

表 5.64: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19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47,141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渝中区嘉陵桥西村 83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178,663 万元, 净资产为 52,731 万元, 2011 年净利润为-12,965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3) 四川省邮政公司

表 5.65: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8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05,11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 6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30,796 万元，净资产为 143,450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35,87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4）贵州省邮政公司

表 5.66: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14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36,208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2,882 万元，净资产为 68,884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17,67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5）云南省邮政公司

表 5.67: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5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47,911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昆明市吴井路 139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9,791 万元，净资产为 81,081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22,99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6）西藏自治区邮政公司

表 5.68: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19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21,107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拉萨市北京东路 33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3,679 万元，净资产为 80,819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25,23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7) 陕西省邮政公司

表 5.69: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28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86,575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西安市唐延路 5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94,706 万元,净资产为 117,828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12,06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8) 甘肃省邮政公司

表 5.70: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3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41,51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兰州市酒泉路 2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7,950 万元,净资产为 28,503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26,0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9) 青海省邮政公司

表 5.71: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4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7,906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西宁市五四西路 36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3,898 万元,净资产为 6,936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16,25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邮政公司

表 5.72: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10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9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1,447 万元，净资产为 42,050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10,74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公司

表 5.73: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3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55,688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30 号		
主营业务	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以及国家批准开办的其他邮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6,005 万元，净资产为 9,888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31,83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2）中国集邮总公司

表 5.74:

成立时间	1981 年 10 月 29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698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主营业务	邮资票品的销售，集邮品、集邮用品的设计、生产、发行、销售（含函购、信托、拍卖），经批准的三类物资的销售和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来料加工、承办国内外贸易性邮票展览、归口管理集邮品厂；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9,562 万元，净资产为 59,014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 5,08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3）北京邮票厂

表 5.75:

成立时间	1959 年 1 月 1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0,124 万元	实收资本	10,124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右内大街 8 号		
主营业务	邮票印制、零件印刷、制版、承印商标；租赁机械设备；广告制作、防伪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8,296 万元，净资产为 39,266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 43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4) 中宇邮政编码信息服务公司

表 5.76:

成立时间	1994 年 3 月 22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8 号		
主营业务	邮政编码信息处理；编辑及其产品的开发、经营、销售；邮政用品、用具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的开发、销售；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建材产品的销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灯箱、礼品广告；设备维修；会务承办、信息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08 万元，净资产为 1,165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 1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5) 中国邮政文史中心（中国邮政邮票博物馆）

表 5.77: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9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开办资金（注）	1,955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6 号		
主营业务	收藏展览邮政文物，弘扬民族文化，邮政文物征集；邮政文物修复与保管；邮政文物展览；邮政文史资料研究与汇编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9,352 万元，净资产为 29,086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中国邮政文史中心（中国邮政邮票博物馆）为事业单位，无注册资本项；

(36)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表 5.78: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4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5,765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 65 号		
主营业务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系统、光机电一体化智能系统及管理与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与邮政相关的技术及产品标准的研究；邮政机械的生产、销售、安装；邮政器具的生产；信息工程及其他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邮政通信网络规划、工程设计；通信经济技术研究；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578 万元，净资产为 14,785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8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7)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

表 5.79: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18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5,557.5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 号		
主营业务	自控设备, 计算机及网络系统、光机电一体化、通讯、通信专业的技术服务、开发、培训、转让及咨询; 邮政通信发展战略研究; 邮政业务经营研究; 网络运行研究; 邮政产品的研究、制造、生产、销售、安装, 信息工程及其他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 提供信息和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提供机电加工, 机电设备维修; 开展产品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13,698 万元, 净资产为 7,575 万元, 2011 年净利润为 609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8) 中邮邮政宣传中心有限公司

表 5.80: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9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857.0488 万元	实收资本	857.0488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永安路 173 号		
主营业务	邮政业务宣传的策划; 邮政业务咨询; 多媒体技术服务; 宣传材料、资料的策划、设计制作; 报纸的印刷发行; 国内外广告代理、发布、展示; 文化演出、影视音像制作发行、装饰装潢、平面设计制作;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 图书、文化礼品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2,891 万元, 净资产为 2,604 万元, 2011 年净利润为 162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9) 中邮信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表 5.81: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23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094 万元	实收资本	1,094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2 号 8 层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邮政业务用品用具销售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8,529 万元, 净资产为 4,372 万元, 2011 年净利润为 263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0) 中国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表 5.82:

成立时间	1992 年 8 月 18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346.1650 万元	实收资本	346.16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B 楼		
主营业务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承接展览装饰业务；代办邮购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92 万元，净资产为 469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1)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表 5.83: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6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67,188.0468 万元	实收资本	167,188.0468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甲 3 号 13 层甲 3-1301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气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9,954 万元，净资产为 168,039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 29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表 5.84: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6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4,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主营业务	各类商业银行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12,403,322 万元，净资产为 8,893,554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 2,312,04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3) 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表 5.85:

成立时间	1997 年 6 月 27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70%（注）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四层
主营业务	国内邮购业务及与邮购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机票代理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577 万元，净资产为 3,243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 44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本公司持有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余 30% 股权；

（4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表 5.86: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17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90.54%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320 号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4,951 万元，净资产为 59,505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6,70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5）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表 5.87: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18 日	邮政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		
主营业务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69,750 万元，净资产为 189,941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5,8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6）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表 5.88: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13 日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100%
开办资金（注）	6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主营业务	邮政集团内邮政通信特有职业的技能鉴定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6 万元，净资产为 176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 4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注册资本项；

(三) 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邮政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公司 A 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80 亿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 亿股 A 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经《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建[2011]190 号）批准，在本公司完成本次 A 股发行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将合计持有的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10% 的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如按最大发行规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 5.89:

股东名称	本次 A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400,000	50.00%	380,000	31.67%
广东省邮政公司	58,000	7.25%	55,100	4.59%
上海市邮政公司	58,000	7.25%	55,100	4.59%
北京市邮政公司	41,360	5.17%	39,292	3.27%
浙江省邮政公司	31,440	3.93%	29,868	2.49%
江苏省邮政公司	29,920	3.74%	28,424	2.37%
福建省邮政公司	23,920	2.99%	22,724	1.89%
山东省邮政公司	16,080	2.01%	15,276	1.27%
天津市邮政公司	10,880	1.36%	10,336	0.86%
四川省邮政公司	10,640	1.33%	10,108	0.84%
湖北省邮政公司	10,160	1.27%	9,652	0.80%

股东名称	本次 A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黑龙江省邮政公司	8,960	1.12%	8,512	0.71%
河北省邮政公司	8,640	1.08%	8,208	0.68%
辽宁省邮政公司	8,560	1.07%	8,132	0.68%
河南省邮政公司	8,160	1.02%	7,752	0.65%
云南省邮政公司	8,160	1.02%	7,752	0.65%
湖南省邮政公司	6,400	0.80%	6,080	0.51%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	6,080	0.76%	5,776	0.48%
重庆市邮政公司	6,080	0.76%	5,776	0.48%
吉林省邮政公司	6,080	0.76%	5,776	0.48%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公司	5,840	0.73%	5,548	0.46%
陕西省邮政公司	5,760	0.72%	5,472	0.46%
安徽省邮政公司	5,200	0.65%	4,940	0.41%
江西省邮政公司	4,400	0.55%	4,180	0.35%
甘肃省邮政公司	4,160	0.52%	3,952	0.33%
山西省邮政公司	4,080	0.51%	3,876	0.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公司	3,600	0.45%	3,420	0.29%
贵州省邮政公司	3,440	0.43%	3,268	0.27%
宁夏回族自治区邮政公司	2,160	0.27%	2,052	0.17%
西藏自治区邮政公司	1,920	0.24%	1,824	0.15%
海南省邮政公司	960	0.12%	912	0.08%
青海省邮政公司	960	0.12%	912	0.0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40,000	3.33%
A 股社会公众股东	--	--	400,000	33.33%
合计	8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表 5.9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400,000	50.00%
2	广东省邮政公司	58,000	7.25%
3	上海市邮政公司	58,000	7.25%
4	北京市邮政公司	41,360	5.17%
5	浙江省邮政公司	31,440	3.93%
6	江苏省邮政公司	29,920	3.74%

7	福建省邮政公司	23,920	2.99%
8	山东省邮政公司	16,080	2.01%
9	天津市邮政公司	10,880	1.36%
10	四川省邮政公司	10,640	1.33%

本公司无其他自然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三) 本次发行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发起人股东中，各省邮政公司为邮政集团在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全资子企业。如考虑此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邮政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

各关联股东在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比例请见本章“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一）本公司 A 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四)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前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十一、 职工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职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职工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信托及委托持股等情况。

(二) 发行人下属企业职工持股情况

1. 本公司下属企业的职工持股情况

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注册成立。

在本公司设立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本公司前身）持有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7.92% 的股权，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职工王同聚、徐亮平、葛芳、王四江、沈洪、刘天星和荣晓刚等 7 人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合计持有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92.08% 的股权。

其中，王同聚、徐亮平、葛芳、王四江、沈洪、刘天星和荣晓刚等 7 名自然人作为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除持有自身实际出资而对应的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外，还受其余 86 名实际出资的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职工和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之委托作为“名义股东”而代持相应的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除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外，本公司下属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职工持股的情况。

2. 对职工持股的规范清理过程

本公司设立过程中，为了规范、清理上述职工持股，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采取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现金收购自然人股权的方式，解决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工持股问题。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议。

根据上述决议，2010 年 1 月，通过王同聚等 7 名自然人“名义股东”间接持有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86 名职工，分别签署了同意将所持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转让给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同意“名义股东”代其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确认其于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对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的《确认函》。

为了推动实施股权转让，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分别委托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宣育审字[2010]第 11005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160-4-1 号）。

由于本公司整体承继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2010 年 7 月 20 日，王同聚、徐亮平、葛芳、王四江、沈洪、刘天星和荣晓刚等 7 名自然人“名义股东”分别与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各自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92.08%股权转让予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向各股权持有人按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审计价值支付收购股权的相应价款。

2010 年 8 月，本公司完成向上述所有 93 名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原职工股东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 职工持股的规范清理结果

经过上述规范清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由本公司设立时的 7.92%增加到 100%。2010 年 10 月 20 日，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股东变更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4001615092），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收购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履行了适当的审计、评估和内部决策程序。为收购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发行人与直接持有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代持股职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了代持股职工所代表的 86 名职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2）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和《确认函》，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股东同

意按《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确认其于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对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权利。（3）发行人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向所有职工股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了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

十二、 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 员工人数与变化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从业员工为 105,003 人，其中与本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 38,764 人，雇用劳务派遣人员 65,927 人，雇用非全日制用工 296 人，返聘退休人员 16 人。

上述本公司从业员工中，从事速递业务的员工 82,891 人，其中与本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 26,594 人，雇用劳务派遣人员 56,297 人。

2.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表 5.91:

专业	员工人数（人）	比例
营销、揽收、投递、生产人员	94,884	90.36%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10,119	9.64%
合计	105,003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表 5.92: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以上	586	0.56%
本科	11,506	10.96%
大专	28,577	27.22%
大专以下	64,334	61.27%
合计	105,003	100.00%

4.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表 5.93:

年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50 岁及以上	3,973	3.78%
40 岁至 49 岁	20,710	19.72%
30 岁至 39 岁	33,950	32.33%
30 岁以下	46,370	44.16%
合计	105,003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各地方的有关规定为与本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行了住房制度改革，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与劳务公司签署了劳务用工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向劳务公司支付了劳务费。劳务费中包含了劳务公司应向劳务派遣人员足额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十三、 控股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见本章“十、发行人股本情况（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为避免邮政集团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竞争，本公司与邮政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邮政集团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出具了关于邮政集团现有业务及未来从事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邮政集团现有业务及未来从事业务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和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本章中所引用的数字来自国家有关部门、国内外行业组织等的公开统计数据以及本公司的统计及分析，其中某些表述可能与其他公开资料有所不同。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概览

本公司是中国经营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网络覆盖范围最广、业务品种最丰富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本公司通过自营及邮政集团代理，在全国合计拥有营业网点 45,418 个，业务范围遍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所有市县乡（镇），通达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球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邮件寄递业务，国内快递、国际快递，无船承运业务等许可经营项目；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仓储、信息处理，代客报关，邮购、电子销售，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品、文体、集邮用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等一般经营项目。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速递和物流两大业务板块，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 速递业务

本公司自率先在中国创办国际、国内速递业务以来，始终是中国业务规模最大的快递服务提供商。本公司的国内和国际速递业务收入长期居国内同行业第一，国际特快专递（EMS）业务量在全球邮政企业中排名第一，并拥有数量众多、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

本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速递业务产品体系，以满足客户对不同地域、不同时限、个性化服务的需求。

- 根据客户对不同地域的需求，本公司提供通达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所有市县乡（镇）的国内速递服务，及通达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速递服务。
- 根据客户对不同时限的需求，本公司提供标准类和经济类速递产品，其中，标准类速递产品在国内重点城市、重点区域间及全球部分国家和地区提供高端限时递服务。
- 根据客户个性化服务的需求，本公司还提供代收货款等增值服务以及礼品礼仪服务，并针对具有电子商务快递需求的客户推出国内、国际“e 邮宝”产品。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速递业务板块实现业务收入 162.58 亿元、183.77 亿元、211.97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6.66%、85.53%、85.26%。

（二）物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合同物流和陆路快运服务提供商。本公司具备向客户提供供应链全环节服务的能力，在全国共有 107 处物流仓储中心，运营 156 个物流仓储项目，拥有数量众多的品牌客户。自 2004 年以来，本公司连续多年位居“中国物流百强企业”前三名。

本公司的合同物流业务，为客户提供集运输、仓储、配送、信息服务等为一体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为高科技、汽车、快消品、医药、服装等目标行业的客户提供领导型物流、生产支持性物流、销售物流、市场支持性物流、专业解决方案、供应链金融等多种服务。多年来，本公司积累了惠普、戴尔、苹果、中国重汽、博世、玫琳凯、上海医药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并与众多重点客户结为战略合作伙伴。

本公司基于覆盖全国的陆路快速网开展快货业务，为客户提供覆盖国内大部分城市的标准化货物运输和配送服务。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本公司物流业务板块实现业务收入 25.03 亿元、31.08 亿元、36.65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3.34%、14.47%、14.74%。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我国现代物流业的总体情况

1. 我国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物流是指“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回收、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的过程”。

传统物流一般指产品出厂后的包装、运输、装卸、仓储。区别于传统物流，现代物流指的是将信息、运输、仓储、库存、装卸搬运以及包装等物流活动综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集成式管理，其任务是尽可能降低物流的总成本，为顾客提供更好的服务。现代物流具有反应快速化、功能集成化、服务系列化、作业规范化、目标系统化、手段现代化、组织网络化、经营市场化、信息电子化等特征。现代物流以满足物流服务需求方的全面物流需求为目标，考虑生产者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及生产者本身在产品制造和销售过程中的运输、保管和信息等各个方面的需求，全面地、综合地提高物流服务需求方的经济效益和效率的问题，并把制造、运输、销售等市场情况进行统筹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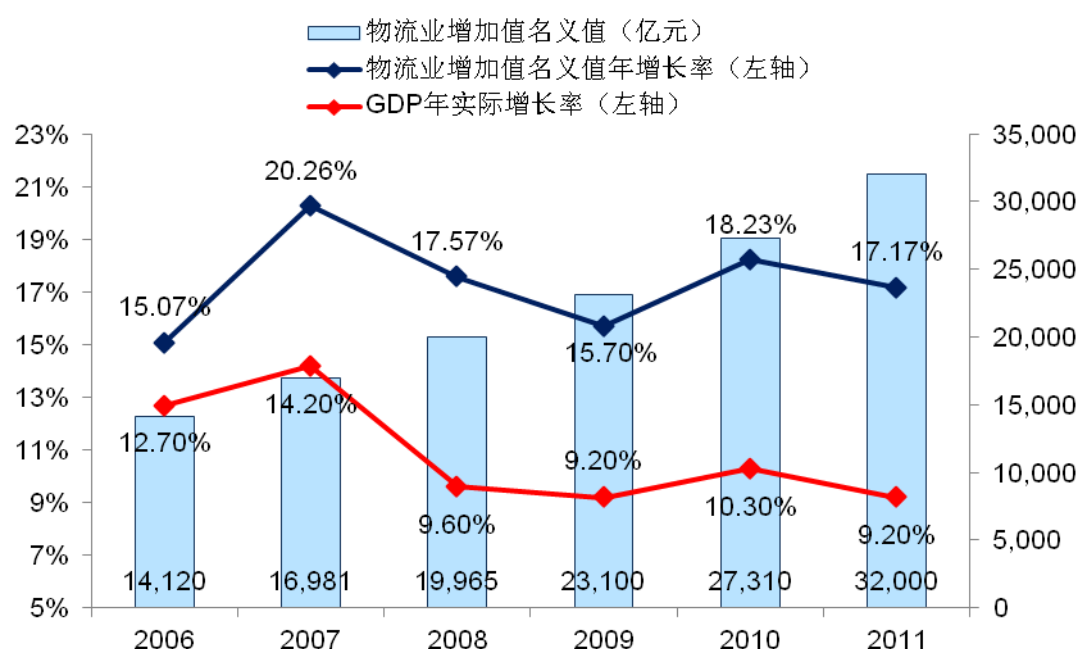
现代物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鼓励。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正式发布，并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现代物流业首次出现在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分类中。2011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会议结果一致认为我国必须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并在会上提出促进物流健康发展的八个方面。

2011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 号）》，要求各地、各部委从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等九个方面入手，切实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物流业的总体产出规模由“物流业增加值”指标反映。2011 年，我国“物流业增加值”为 3.2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13.9%，占 GDP 的比重达 6.8%左右，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5.7%左右。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物流业增加值”年增长率与 GDP 增长率高度相关，并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如图 6.1 所示）。2006 年至 2011 年，按可比价格计算，我国 GDP 保持着年均 9%以上的高速增长率，“物流业增加值”名义值则保持年均 17.3%的增长率。“十二五”期间，预计我国 GDP 将保持年均 7%的增长势头，这将带动我国物流业的持续稳定增长。

图 6.1：我国“物流业增加值”与实际 GDP 年增长率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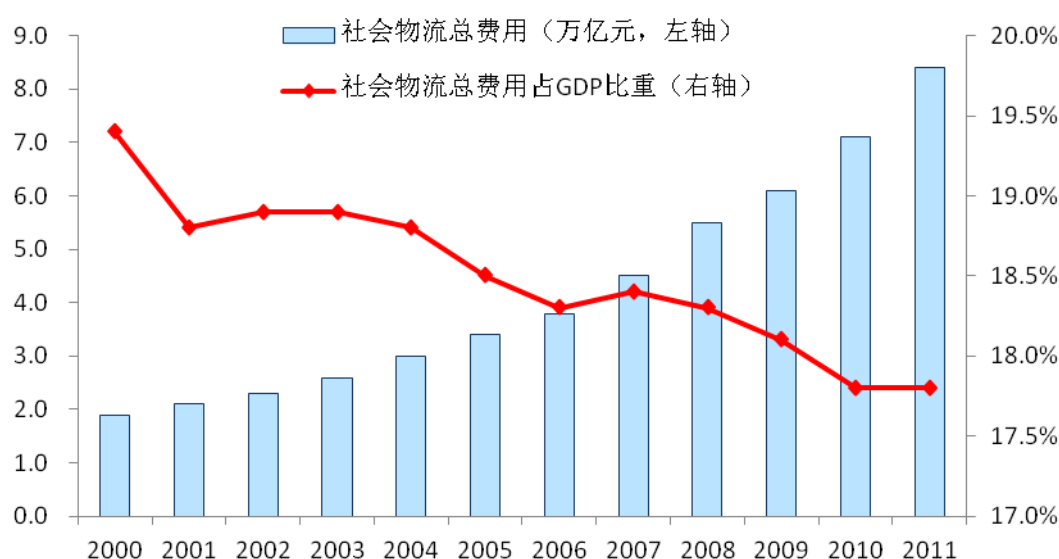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社会物流总费用”反映了一定时期内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用于物流活动的总支出。“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越低，表明社会物流效率越高，物流业的现代化水平越高，也意味着物流的专业化、集成化水平越高。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值从 2000 年的 19.40% 下降到 2011 年的 17.8%，我国物流业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

图 6.2：近年来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变动情况及其在 GDP 中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年鉴，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WIND 资讯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了以下规划目标：到 2011 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节能环保、便捷高效、安全有序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第三方物流的比重有所增加，物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物流业增加值”年均递增 10% 以上；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比目前的水平有所下降。201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会同交通运输部等 10 个部门，以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和中国快递协会等 3 个协会，成立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启动《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2-2020 年）》的编写，作为继《物流业调整与振兴规划》之后的行

业纲领性文件。预计未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和物流业运行效率的不断提高,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现代物流业将有广阔的空间和长足的发展。

2. 现代物流业的细分行业

传统物流业主要是提供单一的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从而形成了传统的运输、仓储等行业。

基于客户对物流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的要求不断提高,现代物流企业除提供传统运输、仓储服务外,还提供其他包括信息服务、配送、货运代理、增值服务等物流服务,并可能需要针对客户所处的行业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方案。因此,现代物流业的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并按照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物品形式、一体化程度等不同特点,逐步形成了快递行业、陆路快运行业、合同物流行业、国际货代行业等相互独立又有一定交叉的现代物流细分行业。

本公司的速递业务,属于快递行业范畴。本公司的物流业务中,合同物流业务,属于合同物流行业范畴;快货业务,属于陆路快运行业范畴。

(二) 我国快递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概览

根据《邮政法》规定,快递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活动”;而寄递是指“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

在业务实践中,快递服务企业除提供快速寄递服务,还可能提供代收货款、收件人付费等增值服务。快递业务的主要特点是为客户提供快速和“门到门”、“桌到桌”的专门服务。

(1) 发展历程

1980 年和 1984 年,邮政(原邮电部)先后在国内率先开展全球邮政特快专递业务和国内邮政特快专递业务。

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快递行业主要由本公司经营。80 年代中晚期，DHL、UPS、FedEx、TNT 等国际快递公司开始通过合资形式涉足我国国际快递业务，但所占市场份额较小。

上世纪 90 年代中，我国其他国有和民营企业开始涉足快递行业。民航快递、中铁快运、顺丰速运、申通快递、宅急送快运等相继成立。但受政策法规、网络覆盖、资金实力等限制，这些快递公司均只在个别领域或局部地区开展业务，规模较小。

本世纪以来，快递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社会经济节奏不断加快，导致对快递业务需求的增加。特别是电子商务等新型消费模式，为快递业务带来了新机遇，快递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2001 年，我国加入 WTO 时，承诺开放除中国法律规定的邮政部门专营业务以外的快递市场，允许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所占股权比例不得超过 49%；加入后 1 年内，允许外资拥有 50% 以上股权；加入后 4 年内，允许外国服务提供商在华设立全资子公司。目前，国际主要快递公司均进入我国开展业务，快递企业所有制形式出现多元化格局。2009 年 10 月 1 日，修订后的《邮政法》正式施行，进一步明确了政府部门对快递市场的监管职能，有利于快递行业的有序竞争。

进入 21 世纪 10 年代，我国快递行业的竞争继续加剧，但国有和民营快递企业仍占据我国快递国内业务市场的主导地位。2011 年 6 月 29 日，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DHL 和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 50%）转让了上海全宜快递、北京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及香港金果快递等三家公司 100% 的股权，DHL 在中国的业务重新集中到国际快递业务方面。DHL 退出中国的国内快递业务市场，意味着目前我国的国内快递业务市场基本被国有和民营快递企业占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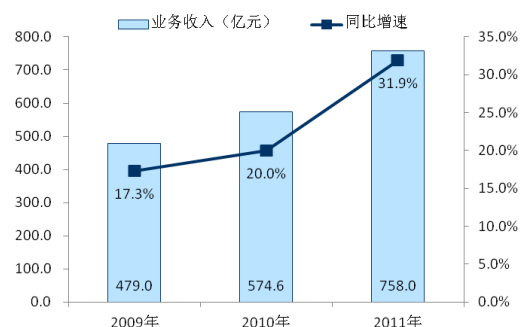
（2）行业规模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快递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根据中国快递协会统计，截至 2011 年底，全国持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法人企业超过 7,500 家，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快递业务的网络型企业 52 家。2010 年末，

我国快递行业从业人员达 54.2 万人，占第三产业就业人员总数的 0.2%，同比增长 35%，远远高于全国就业总人数同比 1.5% 的增长率。截至 2011 年 11 月，我国快递行业从业人员已经超过 70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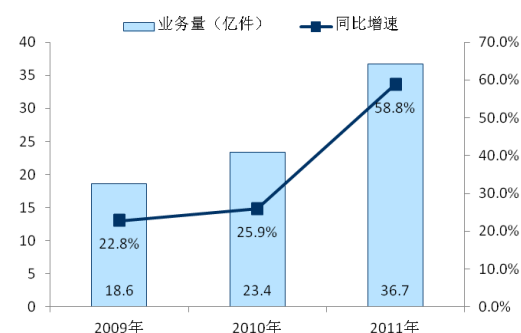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全国规模以上快递企业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479.0 亿元、574.6 亿元、758.0 亿元，同比增长 17.3%、20.0%、31.9%；分别实现业务量 18.6 亿件、23.4 亿件、36.7 亿件，同比增长 22.8%、25.9%、58.8%。

图 6.3：2009 年至 2011 年全国规模以上快递企业实现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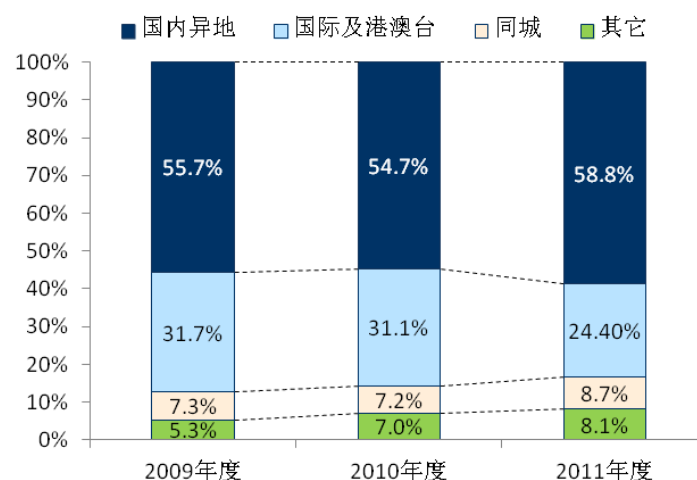
图 6.4：2009 年至 2011 年全国规模以上快递企业实现业务量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局

2010 年，我国国内异地快递、国际及港澳台快递、同城快递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快递收入的 54.7%、31.1% 和 7.2%；业务量分别占全部快递业务量的 71.5%、5.6% 和 22.9%。2011 年，我国国内异地快递、国际及港澳台快递、同城快递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快递收入的 58.8%、24.4% 和 8.7%；业务量分别占全部快递业务量的 74.2%、3.5% 和 22.3%。

图 6.5：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国内异地、国际及港澳台、同城快递业务收入分布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局

2011 年 7 月，国家邮政局发布《邮政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计划到 2015 年，快递业务量由 2010 年的 24 亿件增长至 61 亿件，年均增长 21%，快递业务收入比“十一五”末增长 1.5 倍，由 2010 年的 575 亿元增长至 1,430 亿元，年均增长 20%。

2. 快递行业监管体制

（1）快递行业的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国务院交通管理部门的领导下，国家邮政局负责全国快递市场的监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快递市场的监督工作。此外，涉及国际快递业务的，还受到海关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另外，中国快递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行使制定快递行业规范及加强行业自律的职能。

（2）快递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

快递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有《邮政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

快递行业涉及的行业标准有《快递服务》（YZ/T0128-2007）等。

快递行业还应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汽车货物运输规则》、《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等道路、铁路运输类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等民用航空相关法律法规。

3. 行业竞争状况

（1） 快递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进入本世纪以来，我国快递行业从业主体迅速增加，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快递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快速提升。2006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6]79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成立。2009 年 10 月 1 日修订后的《邮政法》正式施行后，除国务院规定范围的信件快递业务和国家公文快递业务由本公司专营，以及外商不得投资经营国内信件快递业务外，我国快递行业其他领域已无关于经营主体的限制性规定。

（2） 快递行业的主要企业和竞争格局

我国快递行业从业企业众多。目前，国内快递企业的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有直营模式和加盟模式两种。采用直营模式的快递企业包括本公司、民航快递等国有企业，顺丰速运、宅急送快运等民营企业，DHL、UPS、FedEx、TNT 等外资或合资企业；采用加盟模式的快递企业主要为申通快递、圆通速递、韵达快运、中通速递等民营企业。

目前，我国快递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A） 从业企业众多，但集中度较高

我国快递行业从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但总体来看，市场集中度较高，业务收入排名前十的快递品牌占我国快递业务市场收入份额的 80%以上。大部分快递企业呈“小、散”特点，网络覆盖及服务能力有限。

（B）从业主体多元化

2000 年以来，我国快递行业从业主体主要包括国有、民营、外资（或合资）三种所有制形式。目前，在中国快递市场，民营快递企业主要从事国内快递业务，外资（或合资）快递企业主要从事国际快递业务。

（C）兼并重组与联盟势头加速

近年来，快递行业的兼并重组呈现加速势头：一方面，居行业前列的快递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联盟等方式，扩大自己的业务和网络范围；另一方面，部分其他行业领导企业通过并购方式将业务扩展至快递行业。近几年，国内主要快递企业并购案例如下表所示。

表 6.1：近几年国内主要快递企业并购案例

收购方	目标方	时间	占股比例	备注
中外运敦豪	全一快递	2009 年	100%	成立中外运全一
中外运敦豪	中外运速递	2010 年	100%	
海航	天天快递	2010 年	60%	组成海航天天
百世物流	汇通快递	2010 年	70%	
阿里集团	星辰急便	2010 年	--	注资 3000 万元
海航北方	山东元智捷成	2010 年	51%	
深圳市友和道通 实业有限公司	全一快递、中外运速 递、香港金果快递	2011 年	100%	

（D）多数企业业务覆盖范围存在局限性

目前，我国多数快递企业的业务覆盖范围存在局限性。一方面，外资快递企业尽管资金实力雄厚，但由于进入时间较晚和我国国内激烈的市场竞争，其国内业务覆盖范围有限，效益并不理想，随着 2011 年 DHL 退出我国国内快递市场，国际主要快递企业仅 FedEx 仍从事我国国内快递业务，但所占市场份额很小；另一方面，发展迅速的民营快递企业受限于运输及递送网络和资金实力等条件制约，在网络覆盖范围及覆盖纵深上存在局限性，且基本未能涉足或大规模开展国际快递业务。

（3） 快递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快递行业的运营成本主要由运输成本和人工成本组成。随着我国成品油价格不断上升，运输成本有可能被进一步推高；随着近几年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国家不断加强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力度，预计快递行业未来单位人工成本仍有可能提升。总体而言，快递行业成本控制压力较大。与此同时，快递行业进入门槛低、低端产品高度同质化、总体服务水平不高以及价格竞争激烈的特点，导致目前快递产品价格和行业利润率一直偏低。

长远来看，快递企业将通过优化运输线路、降低运输能耗水平等措施降低运输成本，通过提升效率、增加外包、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等措施降低人工成本，以促使行业成本上升趋势有所缓和。同时，快递行业竞争的理性化程度不断提高，产品价格将随成本变化理性调整。此外，随着总体消费水平的提高，客户对快递产品服务质量的重视程度将超过价格因素。总体上，未来我国快递行业的利润水平将可能在震荡中缓慢上升，并最终达到较稳定、合理的水平。

参考欧美国家的经验，预计未来我国快递行业将逐渐形成以少数大型快递企业为主导、众多中小快递企业进行区域性补充的竞争格局。快递行业资本密集的特征，将导致大型快递企业的资本优势更为突出，可调配的资源更加充足，可覆盖的范围更加广泛，可提供的服务更加多元，可依赖的技术和经验更加先进，从而对市场具备更多的话语权，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

（4） 进入快递行业的主要影响因素

快递行业除对经营资质有一定要求外，总体上不存在特别显著的进入障碍。但若要进入快递行业的中高端市场，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具备较强市场话语权的快递企业，需在资本投入、网络规模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条件。

（A）经营资质

《邮政法》及《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照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快递企业需在法人资质、注册资本、服务能力、规范经营、安全保障等方面符合

相关要求。同时,《邮政法》还明确规定,外资快递企业不得经营国内信件快递业务,非邮政快递企业不得经营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快递业务和国家公文快递业务。

(B) 资本投入

快递行业是资本投入较大的行业,需要在营业网点、车辆设备、处理中心、信息系统等业务运营资源方面投入大量资本。因此,雄厚的资本实力是快递行业企业具有一定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C) 网络规模

快递行业是典型的网络型行业,网络规模的大小、在网络建设上的持续投入和网络组织管理水平,将决定快递企业开展业务的范围、种类和服务水平,并直接影响企业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D) 人力资源

快递行业是一个劳动力密集的行业。《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快递从业人员提出了明确要求:对从事同城业务、国内异地业务、国际业务的快递企业人员,要求符合《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企业中通过初级资格认定的快递业务员比例要分别达到 30%、40%及 50%以上。

4. 影响快递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快递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 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转型将带动快递行业发展

快递行业作为物流业中发展较快的细分行业,其同比增速显著高于 GDP 的同比增速。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 GDP 分别同比增长 9.2%、10.4%、9.2%,而同期全国规模以上快递企业的业务总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7.3%、20.0%、31.9%。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我国宏观经济在未来 5 年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预计 GDP 年均增长 7%,将带动快递行业继续快速稳定发展。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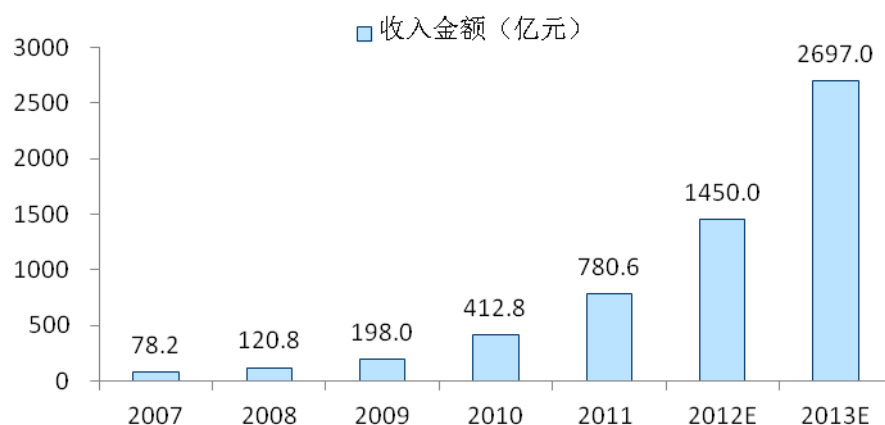
国家推行经济结构转型战略，倡导大力发展生产支持性和生活支持性服务业，刺激居民消费。上述举措均将成为推动快递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

（B）电子商务持续快速发展为快递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统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我国网民人数达到 5.13 亿，手机网民人数达 3.56 亿，均为世界第一。随着网民人数的迅速增长，网络消费也不断增长，2011 年网络购物用户数达 1.94 亿，同比增长 20.8%，网民中使用网络购物的比例达到 37.8%。

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统计显示，2011 年，我国网上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 8,019 亿元，同比增长 56.3%，约占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4.9%。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网络购物带来的快递业务量和业务收入继续呈现爆发式增长局面，快递企业因国内网络购物带来的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3.9%、108.5%、89.1%。同时，电子商务等新型购物方式带来的快递业务中，经常附加货到付款等增值服务，在业务量快速增长的同时，提升了快递企业的业务附加值。

图 6.6：2007-2013 年我国网络购物快递企业营业收入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C）国家“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将促进中西部快递业务发展

目前，全国规模以上快递企业约 80%的业务量和业务收入来自东部地区，但中西部地区的发展潜力巨大。“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促进区域协调互动发

展。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把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放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优先位置，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促进区域间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产业有序转移，在中西部地区培育新的区域经济增长极，增强区域发展的协调性。”未来，我国仍将长期致力于促进中西部地区发展，提高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随着我国制造业继续内迁、城镇化建设不断推进，必将带动未来中西部地区快递市场的快速发展。

（D）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为快递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是快递行业快速发展的基础。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398.4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7.4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4,700 公里。2011 年度，我国投资新建公路 5.5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0.9 万公里。我国公路网的完善与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将有助于提高快递业务的陆路运输速度，提升限时投递的服务质量；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的统计，2011 年我国境内民用航空机场共有 180 个（不含港、澳、台地区），其中年内定期航班通航机场 178 个，通航城市 175 个，预计在“十二五”期间民用机场数量将达到 220 个。民用机场数量的提升和覆盖范围的扩大，将增强快递业务的航空运输能力。

（E）行业内信息化和技术化的改造升级将提高快递行业科学化管理水平

国外快递行业的经验显示，信息化和技术化水平的持续提高，是快递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企业管理的关键因素。目前，我国快递企业正从粗放的扩张方式，向提升服务质量的集约化发展模式转变，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既可以满足用户及时、便捷地进行跟踪查询，又为企业实施科学化生产调度和客户管理等一系列经营管理工作提供信息化平台。快递行业信息化和技术化的改造升级，将提高快递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快递行业的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2）影响我国快递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快递行业经营成本不断升高，价格竞争依然激烈

随着运输成本和人工成本的不断提高，激烈的产品价格竞争仍将持续。未来

企业必须通过采取重组整合、提升服务、调整产品、优化布局、拓展需求等措施，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促进行业进一步良性发展。

（B）我国快递行业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作为服务行业，企业的服务水平是吸引消费者的主要因素之一。目前，我国快递企业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的客户文件物品丢失、投递延误等问题，与消费者的期望值有较大差距，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5. 快递行业的特征

（1） 资本投入较大

快递行业资本投入较大，需要在营业网点、车辆设备、处理中心、信息系统等业务运营资源方面投入大量资本，而人工薪酬与日常运营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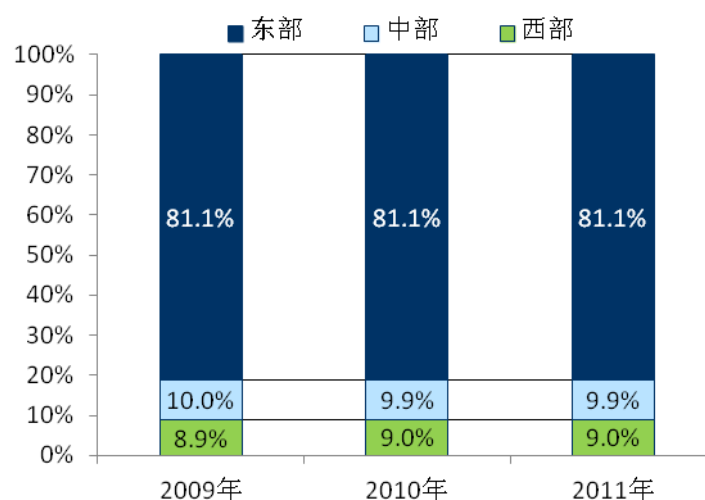
（2） 人力资源需求量大

快递行业人力资源的需求量大。快递业务多个环节主要依赖人力完成，例如投递环节等，且人均处理能力有限，从而导致每年随业务量增长需要新增大量劳动力。

（3） 区域性

我国快递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2010 年和 2011 年，全国规模以上快递企业在东部地区累计完成的业务收入和业务量占全国总业务收入和业务量的比重分别达到 81.1%、81.1%和 80.9%、79.9%，其中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这三个地区的业务量占比最大；中部地区分别为 9.9%、9.9%和 10.1%、11.2%；西部地区分别为 9.0%、9.0%和 9.0%、8.9%。随着产业向内地转移、中西部经济的发展及城镇化水平的提升，预计未来中西部快递市场的占比将有所提高。

图 6.7：全国规模以上快递服务企业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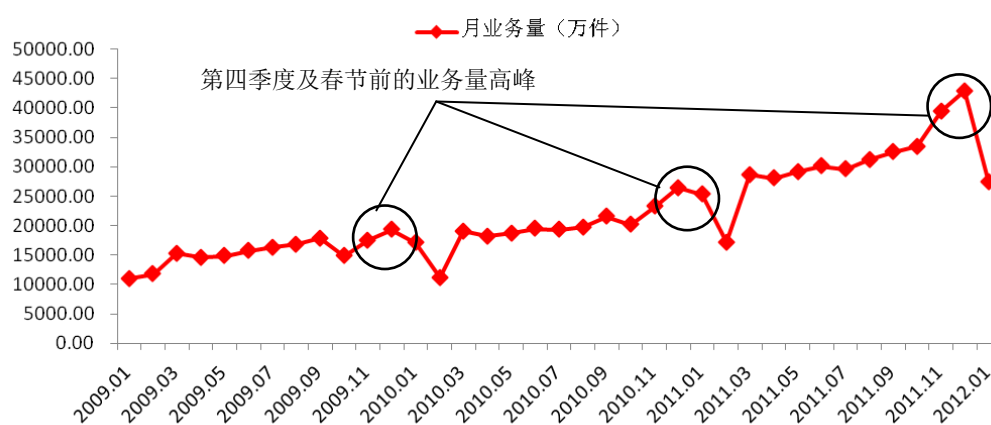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局

(4) 季节性

快递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节日消费的季节性高峰以及每年第四季度社会贸易和运输业务高峰，形成快递业务需求的旺季，对快递企业的峰值处理和投递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例如，每年第四季度至第二年春节前，国内快递业务量将迅速增加至平时的数倍，对快递企业的运输、仓储和处理能力提出了较之平时更高的要求。

图 6.8：2009 年 1 月-2012 年 1 月全国规模以上快递企业月业务量



资料来源：国家邮政局

(三) 合同物流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概览

合同物流，通常也称为“一体化物流”、“综合性物流”，指企业为集中精力搞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服务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实施管理和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合同物流服务提供商在委托方物流需求的推动下，从简单的仓储、运输等单项活动转为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务，其中包括物流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设计最优物流方案、物流全程的信息搜集、管理等。合同物流一方面满足了个性需求时代企业间合作与资源配置不断变化的要求，另一方面实现了企业供应链的整合，加强了对供应链的全面控制和协调，促进供应链达到整体最优。

在业务实践中，不同行业对合同物流服务提供商提出了不同的需求，因而一般按所服务的行业不同对合同物流行业进行了细分，比如快消品物流、高科技物流、汽车物流、医药物流、服装物流等。

(1) 发展历程

合同物流起源于西方发达国家，伴随跨国企业大量地将其全球供应链环节转移至中国，合同物流业务逐渐在国内发展起来。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我国物流业不断细化和延伸，从单一的“发货人”、“收货人”发起的以运输、仓储为主的传统物流，逐步发展并接受了具有较强综合服务能力、以供应链管理为目标的合同物流理念。

2005 年 5 月 1 日，国家质量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的《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05）开始实施，根据以物流服务某项功能为主要特征，并向物流服务其他功能延伸的不同状况，将物流企业划分为运输、仓储和综合服务三种类型。合同物流属于物流的综合服务范畴，为客户提供运输、仓储、配送、信息管理等全环节的物流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了供应链的整合，并可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定制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契约式的综合物流服务。

（2） 行业规模

对比西方发达国家，我国合同物流业务仍处于成长期，客户的外包需求不断增加，市场增速较快，未来市场空间巨大。据 Transport Intelligence 分析，由于中国制造商和零售商寻求仓储和配送外包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多，2010 年我国合同物流市场规模约为 111.1 亿欧元，在 2014 年以前将继续以年均 19.9% 以上的速度增长，远高于亚太地区和全球合同物流市场 12.5% 和 9.8% 的增速；预计到 2014 年，中国合同物流市场规模将增加至约 229.5 亿欧元，位居全球第二大合同物流市场。

2. 合同物流行业的监管体制

（1） 合同物流行业的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合同物流涉及的运输环节受到交通运输部、铁道部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相关从业资格方面的审批和管理；涉及保税物流的，还受到海关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另外，中国物流业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相关行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行使制定行业规范及加强行业自律的职能。

（2） 合同物流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

合同物流行业根据具体开展的业务内容的不同，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道路及铁路运输、海运、空运等方面。

道路及铁路运输方面，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汽车货物运输规则》、《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关于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等。

海运方面，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及《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内水路货物运输

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等。

空运方面，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等。

同时，合同物流行业还可能涉及一些物流业的国家标准，如《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资质和等级评价指标》（GB/T 22155-2008）、《物流术语》（GB/T 18354-2006）及其引用标准条文、《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05）等。此外，国家正在积极制定《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要求》、《多式联运服务质量要求》、《物流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等国家标准，已经发布征求意见稿，未来有望正式施行。

另外，开展合同物流业务还需要遵从其所服务的特定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3. 行业竞争状况

（1） 合同物流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加入 WTO 的承诺，我国已经全面开放物流市场。目前，合同物流市场基本上不存在进入的限制性规定，国有、外资、民营企业均可参与市场竞争，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

（2） 合同物流行业的主要企业

目前，我国合同物流的从业企业主要包括国有、外资、民营三类企业。国有企业主要包括本公司、中远物流、中国外运等；外资企业主要包括 DHL、CEVA、DB Schenker、TOLL、嘉里物流等；民营企业主要包括宝供物流、新杰物流等。

（3） 合同物流行业的竞争特点

合同物流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A）行业具有较高的资源、经验、技术等能力要求

从事合同物流业务，一方面需要从业企业掌握一定的物流资源基础，另一方面则对项目管理能力、供应链策划能力、客户相关行业的物流经验和信息系统先进性等方面提出了比其他物流业务更高的要求。

（B）行业处于成长期，市场集中度低

我国合同物流行业尚处于成长期，在制造业和零售业企业中，物流外包的企业比例依然较低。根据 Transport Intelligence 报告，2010 年中国合同物流市场渗透率仅为 3.1%，低于全球平均的 16.4%。目前中国合同物流市场集中度仍较低，行业领先企业的单家市场份额均较低。

（4）合同物流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合同物流行业的利润水平根据不同从业企业的合同报价、成本管控能力的不同而区别较大。

合同物流通常涉及运输、仓储、配送、货代等多个环节，因此其成本主要包括上述各物流环节所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如运输成本、人工成本、仓储成本和管理费用。目前，我国合同物流企业所承担的运输、人工成本及仓储成本中的物业租赁费用等不断上升，而随着全行业物流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费用等则可能保持稳定甚至出现一定的下降。另一方面，不同合同物流企业对成本费用的管控能力不尽相同，综合能力越强、信息技术水平越高的企业，其单位成本和费用水平往往较低。

合同物流企业根据可以开展的物流环节和供应链整合能力的不同，具备不同的议价能力。具备完整供应链整合和服务能力的合同物流企业，可以获得更高的合同价格，并可涉足高端仓储、供应链金融等附加值高的物流新业务。

综上所述，未来具有完整供应链整合能力、供应链全环节服务能力和增值服务能力的大型合同物流企业的利润水平将稳步提升。而资源和服务能力有限，管理水平较低的合同物流企业的利润水平，则可能无法提升甚至出现下滑。

（5） 进入合同物流行业的主要影响因素

进入合同物流行业受企业技术与管理水平、人才储备、网络覆盖能力、服务品牌影响力等因素的影响。

（A） 技术与管理

开展合同物流业务的企业，一般需要具有调度大量物流资源的能力、开发维护信息系统的能力，并需对客户所处行业的物流环境具备较深的认识和丰富的开展相关物流活动的经验。尤其是信息系统是否可与客户进行有效对接，对于提升合同物流效率、满足客户需求至关重要。上述对于技术与管理的高要求，是一般物流企业无法快速进入合同物流行业的主要因素之一。

（B） 人才储备

合同物流行业中的竞争是物流管理与物流技术水平的竞争，实质上是物流人才的竞争。根据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和南开大学现代物流研究中心联合调查显示，2009 年物流企业紧缺的人才，主要为综合性物流管理、物流信息管理、供应链设计和营销管理人才。其中，综合性物流管理人才是当前物流企业最为紧缺的物流人才。与 2008 年相比，供应链设计人才的需求有所增加，这表明物流企业人才需求综合化、专业化和高端化的特征越来越明显。

（C） 网络覆盖能力

我国国土面积辽阔，制造基地与目标市场等分布较广。由于合同物流对物流速度、频次、配送等方面均具有较高要求，一般社会物流资源往往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无法满足特定合同物流业务的需求。因此，要求合同物流企业具备一定的网络覆盖能力。

（D） 服务品牌影响力

合同物流是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物流服务的行业，客户的物流需求往往涵盖其生产、营销、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物流服务的好坏直接影响客户运营的正常运转及消费者的体验评价。因此，客户选择合同物流服务提供商时，往往选择品牌

较大、服务质量较好、在业界享有较高声望的合同物流企业。特别是世界五百强、中国各行业领先企业等大型客户，一般倾向于选择具备相应实力和行业地位的合同物流企业。同时，一些客户仅选择与其有过合作经历，在信息系统、物流标准等方面已有相应基础的合同物流服务提供商，这使得合同物流企业的品牌建设形成了“正反馈”作用，并对一般物流企业进入合同物流行业造成了一定的限制。

（E）目标行业的特殊要求

合同物流的部分目标行业，具有其供应链管理体系的特殊要求。例如，对于食品、医药行业的合同物流项目，一般要求合同物流服务提供商具备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对于医药行业，合同物流服务提供商还需要获得 GSP 认证才可从事相关业务；对于汽车行业，合同物流服务提供商根据整车或零部件运输的需求，应拥有或调配相应特种车辆的能力；对于高科技行业，合同物流服务提供商需要获得 TAPA 等资格认证。各行业对合同物流服务的特殊要求，是限制一般物流企业或从事其他行业合同物流业务的企业快速进入某一特定行业合同物流市场的主要因素之一。

4. 影响合同物流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合同物流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将带动合同物流行业发展

我国宏观经济预计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有力地保证我国制造业与零售业等合同物流主要目标行业的持续发展，同时也促进外资企业继续加大在华投资。这将促进合同物流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

（B）企业物流外包比例不断提升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各类企业更加关注其核心资源与竞争力的提升。对比发达国家，我国合同物流仍处于成长期，其总体规模、行业渗透率等指标，都与西方发达国家有着较大的差距。未来企业物流外包比例有望进一步提升，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C）合同物流行业的标准化提速

从 2005 年发布《物流标准 2005—2010 年发展规划》以来，我国先后完成了物流术语、物流成本、物流中心等基础性标准项目。根据《物流业调整与振兴规划》的相关要求，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启动了《全国物流标准 2009 年—2011 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开展广泛调研和组织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近三年亟需制定的涉及物流技术、物流信息、物流服务、道路运输等 13 个重点领域近 140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任务。2009 年，多项汽车、危险品、医药、冷链领域物流标准开始编制、修订、颁布或实施，我国专业物流标准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专业物流运作与管理更加规范化。

（D）行业信息化和技术化水平不断提升

我国物流信息化步伐加快，截至“十一五”末，我国全部物流企业中，已有 70.5% 的企业建立了管理信息系统。仓储管理、运输管理、采购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得到普遍应用。合同物流企业通过与客户的信息共享、流程对接，加快融入客户供应链体系。在整合海关、交通、商检、质检等电子政务服务的基础上，出现了应用网上交易、金融、检测、配送等集成化电子商务服务的信息平台。

同时，先进的物流技术在我国合同物流行业得到进一步推广。仓储保管、运输配送、装卸搬运、分拣包装、自动拣选等专用物流装备广泛应用；RFID、条码技术、智能标签技术、配载配送和路径优化技术等得到推广。

（E）客户对合同物流服务的专业化和个性化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目标客户专业化程度不断加深，不同行业对合同物流的需求也日趋专业化和个性化，导致合同物流企业更加专注于提高自身的服务水平和技术实力，并促进全行业整体服务水平的提升。而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可能面临出局或被整合的局面。

（2）影响合同物流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成本上升将影响合同物流行业的利润水平

目前，国内合同物流企业在面对大客户时议价能力普遍较低，导致产品服务价格的提高存在一定难度。而随着近年来运输成本和人工成本的不断提高，形成了合同物流企业经营成本的刚性上升，利润空间日益缩小的局面。现实的经营压力要求国内合同物流企业尽快告别粗放经营、低价恶性竞争，选择走精细化管理、优质服务与集约型的发展之路。

（B）网络标准化运作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矛盾

我国幅员辽阔，具有合同物流需求的企业，其供应链两端涉及的地域往往较广。因此，合同物流企业为开展全国性的业务，需要建立一定的网络基础，并且通过一定程度的标准化运作降低网络运行成本。但是，合同物流企业的标准化网络可能无法直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或客户仅运用网络中的一部分。这意味着合同物流企业若不能获得足够的项目机会，则需要承担新建网络或网络闲置的成本。由于我国目前企业物流外包需求较发达国家有一定差距，这对合同物流企业实现规模发展提出了挑战。

5. 合同物流行业的特征

（1）资源整合化

合同物流企业通过整合自身或外部的物流资源，为客户提供基于供应链全环节的物流服务。

合同物流行业需要整合运输、仓储等资源，包括调集自身的运输工具和仓储设施，以及采购、整合社会运力和仓储设施。合同物流行业需要整合技术资源，对信息系统、RFID 设备、自动化设备等进行综合运用，以保证服务质量，提高物流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此外，合同物流行业需要整合供应链管理、营销、专业技术等多方面的人才。

(2) 个性化定制

客户所处行业不同，对合同物流的需求具有明显的差异化。在某个特定行业中，不同客户自身的供应链模式和物流需求也不尽相同。合同物流服务提供商必须具有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合同物流服务能力。

(3) 管理项目化

合同物流服务提供商的各个项目的运作模式往往不相同，无法采用标准化管理模式，而需通过组建项目组，进行项目化管理。

(4) 区域性

合同物流客户分布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主要集中在东南、华南及沿海发达城市等制造业密集、零售业发达的地区。由于近几年制造业内迁的势头加速，以及市场销售端向内地纵深扩展，合同物流客户分布正在逐渐向中西部扩张。

(四) 陆路快运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我国陆路快运行业概览

陆路快运行业是在快递行业向经济型业务延伸和零担货运行业向高端业务延伸的基础上综合发展形成的新兴行业。

零担货运是指在商品的运输过程中，单位货运单表上的托运货物不能装够一车的货物的运输。根据《关于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规定，零担货物是指一次托运、计费重量不足 3 吨的货物。

陆路快运基本采用零担货运的承运货物标准、业务运输模式，但其网络规模化运营的特征较零担货运更加明显，并具有速度快、时限稳定和可延伸提供“门到门”服务等特点。

(1) 发展历程

随着经济节奏的加快，客户对零担货运的要求不断提高，传统零担货物运输时限较长，而快递的单位重量费用较高，不能完全适应批量货物的运递需求。包

括本公司在内的部分具有实力的快递物流企业，抓住了市场发展的机会，提出了“陆路快运”概念，逐步发展形成了陆路快运行业。

（2） 行业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我国货物运输总量 368.5 亿吨，同比增长 13.7%；货物运输周转量合计 159,014.1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2.1%。旺盛的货物运输需求，为陆路快运行业的持续快速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科尔尼咨询公司的统计，2009 年我国零担货运市场规模为 1,598 亿元，其中高端的陆路快运市场约为 90 亿元。尽管目前规模较小，但增长势头十分明显。预计未来五年陆路快运市场年均增长率约为 24%，远高于零担货运市场年均约 10%的增长速度。

2. 陆路快运行业的监管体制

（1） 陆路快运行业的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陆路快运行业涉及公路、铁路等运输方式，分别由交通运输部和铁道部负责监管。上述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运输业务相关资格证的审批和管理。

（2） 陆路快运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

陆路快运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涉及道路运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汽车货物运输规则》、《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关于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等。

3. 行业竞争状况

（1） 陆路快运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陆路快运行业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陆路快运行业的主要参与者有本公司、德邦物流、天地华宇、佳吉快运、中铁快运等。

同时，由于与中低端零担货运业务相比并无完全的不可替代性，尤其在中短途运输方面，陆路快运企业还需承受来自中低端零担货运企业的竞争压力。

（2） 陆路快运行业的竞争特点

陆路快运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A） 市场准入门槛较零担货运行业高，但总体仍偏低

陆路快运行业与零担货运行业相比，对运输和服务的要求较高，且需要一定的网络化基础，准入门槛较零担货运行业高。但总体上，陆路快运行业的准入门槛不高。

（B） 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

我国从事零担货运的运输公司约 7 万多家，但有能力发展陆路快运业务并形成规模的企业并不多。陆路快运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德邦物流、天地华宇、佳吉快运、本公司等企业合计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

参考美国等发达国家陆路快运行业的发展经验，考虑行业内企业的发展需要，预计未来陆路快运行业内还将进行兼并重组，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3） 陆路快运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陆路快运行业的成本主要为运输成本、人工成本，并在近几年呈现不断攀升的势头，制约了行业利润水平的上升。

现阶段，由于可以提供定时定班陆路快运服务的企业较少，与一般零担货运企业相比，陆路快运企业的服务具有一定差异化，主要面向中小企业客户，从业企业拥有一定的市场定价权，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价格战。但随着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进入陆路快运行业，行业内竞争预计将愈发激烈，服务价格竞争将加剧，使得陆路快运行业企业的利润水平上升难度进一步加大。

（4） 进入陆路快运行业的主要影响因素

一般而言，进入陆路快运行业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A）网络规模

网络化运营是陆路快运企业与零担货运企业开展差异化竞争、提供精准货运服务的重要基础。网络规模的大小、在网络建设上的持续投入和网络组织管理水平，将决定企业业务覆盖范围、业务品质等，进而对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收入规模产生重要影响。

（B）资本投入

开展陆路快运业务需要设立营业网点、购买运输车辆、建设信息系统等，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尽管部分投入可通过采购调度社会运力和仓储资源的方式替代，但总体上仍需要从企业大量资本投入。

（C）人力资源

陆路快运行业具有较多站点设施和装卸设备，除司机和日常管理人员外，货运站点还需要大量人员从事装卸、分拣、搬运、包装配送等工作。

4. 影响陆路快运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陆路快运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与合同物流行业一样，陆路快运行业将显著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行业信息化技术化升级等有利因素。陆路快运行业还将受益于中小企业的蓬勃发展带来的陆路快运业务量的提升。

中小企业是陆路快运行业的主要目标客户群，这些企业单票货物运输量不够整车级别，又对运输时限等具有较高要求。2009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将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作为一项长期战略任务来抓，提出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等具体举措。预计未来中小企业的蓬勃发展将带动陆路快运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1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并提出八个方面来促进物流的健康发展，同时，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将有助于促进我国陆路快运行业的发展。

（2）影响陆路快运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随着运输成本和人工成本的逐步升高，我国陆路快运行业的利润空间有可能面临一定程度的挤压。企业必须通过提升服务、调整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以便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和发展机会。

同时，我国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将给陆路快运行业带来节能减排的压力。2009 年 12 月，我国政府在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向国际社会做出降低碳排放的承诺，并把节能减排列入“十二五”规划。以公路运输为主的陆路快运行业是用能大户，也是节能减排的重点领域。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预计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陆路快运企业的运营成本。

5. 陆路快运行业的特征

（1）资本投入较大

陆路快运行业的运输车辆设备、人工薪酬、日常运营都需要大量资本投入。

（2）人力资源需求量大

陆路快运行业人力资源的需求量大。除司机外，陆路快运企业还需要大量装卸、搬运、包装配送等其他工作人员。

（3）区域性

陆路快运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陆路快运主要服务于制造业与销售市场之间的物流运输。因此，其业务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中小企业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但随着制造业的内迁，陆路快运行业在内地的发展将逐步加快。

三、 本公司的竞争地位与竞争优势

（一） 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1. 速递业务

（1） 国内速递业务

2011 年，本公司可比口径国内速递业务收入（含国内速递收入、国内速递增值服务收入、国内礼仪礼品服务收入等）占全国规模以上快递企业国内快递业务总收入（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口径）的 29.46%，国内速递业务收入排名第一，是我国国内异地快递业务市场的领先者，是我国同城快递业务市场的主要运营商之一。本公司在国内快递行业增值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自 1997 年率先开办代收货款业务以来，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2010 年度代收货款总额超过 170 亿元，2011 年度代收货款总额超过 216 亿元。本公司国内电子商务速递业务（主要为网络购物业务）增长迅速，2011 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2.6%。

本公司在巩固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强化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断推出速度更快、服务更优的产品。例如推出“次晨达”、“当日递”等高端限时递服务；针对电子商务客户推出“e 邮宝”速递产品；代收货款、收件人付费等增值服务领域不断扩展；同城和区域速递业务发挥公司品牌 and 安全性优势，致力于为政府部门、高校、银行、保险、通信等行业性协议客户提供紧急文件寄递、票据交换、保单配送（包括代收保费）、积分兑换、礼品配送等特色服务，具备较高的利润水平。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完善产品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巩固并提升本公司在国内快递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2） 国际速递业务

国际快递业务市场是我国快递市场中的重要板块，利润水平较高。我国国际快递业务市场主要被本公司及主要国际快递公司占据。2011 年，本公司国际速递业务收入占全国规模以上快递企业国际快递业务总收入（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口径）的 27.48%，国际速递业务收入处于领先地位，国际特快专递（EMS）业

务量在全球邮政企业中排名第一。本公司通过与万国邮政联盟和 KPG 组织成员运营商的紧密合作,以及与其他大型国际商业快递服务企业的业务合作,国际速递业务通达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 物流业务

(1) 合同物流

我国合同物流市场集中度较低。2011 年,本公司合同物流年营业收入 25.88 亿元,与 DHL、DB Schenker、CEVA 等跨国物流公司同处我国合同物流市场的第一阵营。

本公司在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拓展高附加值的仓储增值业务及供应链金融业务。未来,本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为国内、国际行业领先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一站式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巩固并不断提升本公司在合同物流市场的领先地位。

(2) 快货业务

2011 年,本公司快货业务营业收入 9.21 亿元,处于我国陆路快运市场的第一阵营。

本公司将继续提高陆路快速网的承载能力,推进快货业务产品和服务水平的提升,增强在我国新兴陆路快运市场的竞争能力。

(二) 本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 本公司具有营销渠道全、网络覆盖广、运递能力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1) 本公司依托营业网点、呼叫中心和客户经理团队,以及通达全国所有市县乡(镇)的运递能力,建立了遍布全国的营销客服体系和揽收投递网络

本公司依托遍布全国的 45,418 个自营或邮政集团代理营业网点、呼叫中心,以及客户经理团队,具备了包括呼叫中心及网络预约上门揽收、用户自行前往营

业网点交寄、协议客户专员服务等多元化的业务获取方式。同时，本公司提供“门到门”、“门到站”、“站到门”或“站到站”的多种揽收投递服务，具有通达全国所有市县乡（镇）的递送能力。本公司具有业务获取渠道全，揽收投递网络覆盖全国所有地区的竞争优势。

（2） 本公司拥有覆盖全国、运能充沛、组织有效的运输网络

本公司拥有我国机队规模最大的货运航空公司——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唯一全资拥有航空公司的快递物流企业。本公司依托自营的 16 架波音 737 全货机，建立了直达 21 个城市、覆盖 200 多个城市的自有航空网。本公司还与国内各大航空公司紧密合作，建立了直达 74 个城市、覆盖全国的民航航空网，与自有航空网配合，形成了重点地区双网多班次支撑、其他地区网内节点城市间直达的航空快速网，确保了速度和质量。

本公司依托全国 8 大区域集散（处理）中心，及其他 160 个集散（处理）中心组成集散“辐射”网络，以汽车运输为主、火车运输为辅，建立了覆盖全国所有市、县的“集散+直达”式陆路快速网。

本公司拥有国内外同行业中领先的集散（处理）能力和仓储能力。本公司在全国拥有设备先进的集散（处理）中心 168 个，仓储物流中心 107 个。多个仓储物流中心通过了 TAPA、GSP 等专业认证。本公司正在建设中的南京中邮速递物流航空集散中心，一期占地 80 万平方米，拥有集散（处理）面积 17 万平方米，并拥有自有停机坪，可实现速递邮件运输与处理的无缝衔接，使本公司成为我国唯一拥有自主管理机坪的快递物流企业。

本公司作为拥有近 30 年历史的网络型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网络组织经验，具备出色的网络组织能力。本公司的运输网络本着“稳定组网、柔性线路、动态调度”的原则，采取“集散+直达”的网络组织模式，实现了效率与效益的双优。本公司的自有航空网率先开展“全夜航”，实施“白天收件投递、夜晚运输处理”的生产作业模式，大幅提高了运递速度和质量。本公司在网络运行中进行严格的调度和管理，确保各环节专人交接、环环相扣、责任落实，降低了物品遗失损毁

率，并通过保险等措施，积极为客户分担风险、保障权益，使本公司的网络具备良好的安全性。

(3) 本公司拥有通达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网络

本公司在全国有 41 个重要城市设有设关局，由国家海关进驻集散（处理）中心，进行现场监管。其中 35 个具有国际互换局功能，32 个国际互换局兼有交换站功能，大幅提高了本公司国际速递邮件的通关速度。本公司依托自有航空能力，开通了至中国台北的地区直飞航线和至韩国首尔、日本大阪的国际直飞航线。此外，本公司陆路快速网在边境地区延伸开通了 5 条跨境公路运输线。

中国是万国邮政联盟成员，邮政集团是中国政府在万国邮政联盟的指定运营商，本公司是邮政集团在万国邮政联盟 EMS 合作机构的指定运营商。本公司与万国邮政联盟成员运营商及 TNT、佐川、Aramex 等其他大型国际商业快递服务企业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并依托国内外各大航空公司和货代公司的运输合作，提供通达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速递服务；通过与 KPG 组织成员运营商的紧密合作，提供通达日本、韩国、美国、澳大利亚、中国香港、西班牙、英国、新加坡、法国等 9 个国家和地区的时限承诺服务。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国际时限承诺服务出口业务量占本公司国际速递业务量的 85.81%、86.88%和 87.51%。广泛的国际合作，是本公司立足本土、面向全球，拓展新市场、新业务的重要基础，是未来发展的有利推动因素。

2. 本公司传承“百年邮政”的品牌信誉，拥有庞大、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

本公司传承“百年邮政”的品牌信誉，开创了我国的快递行业，并较早进入我国合同物流市场。本公司在国内外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公司拥有的“EMS”（特快专递）品牌享誉全球，“CNPL”（中邮物流）是国内知名的物流品牌。

本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稳定、优秀的服务品质，为本公司赢得了庞大、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本公司拥有数以亿计的零售客户，涵盖各企事业单位和广大消费者等各类群体。本公司遍布全国的营销团队，为本公司赢得了近百万的协议客户，涵盖工商企业、电子商务类及政务类客户群体；本公司通过自身的物流资源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能力，积极参与大型企业合同物流项目的招投标，赢得了大量合同物流协议客户，在高科技、汽车、快消品、医药、服装等重点目标行业拥有惠普、戴尔、苹果、中国重汽、博世、玫琳凯、上海医药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并与众多客户结为战略合作伙伴。

3. 本公司构建了涵盖速递和物流的完整业务体系，满足客户多层次、全方位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需求

本公司依托强大的网络、可靠的信息系统、便捷的呼叫中心、紧密的银行合作，打造了实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合一”的综合优势，使本公司得以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速递物流业务。

（1）针对客户的寄递范围，本公司提供同城、国内异地和国际速递产品。

（2）针对客户的时限需求，本公司提供承诺时限的标准速递产品，并在国内重点城市、重点区域内和区域间，及主要国家和地区间提供高端限时递服务。同时，为适应部分客户的需求，提供时限较稳定、资费较经济的经济速递产品。

（3）本公司与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合作，提供法院公文、二代身份证速递、护照速递、机动车牌照速递、交通罚单速递、交通保险回单、银行票据交换、录取通知书等便民速递业务。

（4）本公司针对高科技、汽车、快消品、医药、服装等重点目标行业客户，提供包括领导型物流服务、生产支持性物流、销售物流、市场支持性物流、供应链金融、专业解决方案等在内的，覆盖供应链全环节的定制化的合同物流服务。

（5）本公司也针对中小型企业，提供以批量货物快速运输需求为主的标准化的快货业务服务。

(6) 根据客户个性化服务的需求, 本公司提供代收货款、收件人付费、返单回执类业务、报关报检、代封装、代保险(保价)、短信通知以及礼品礼仪等增值服务, 并针对电子商务客户提供国内、国际“e 邮宝”速递产品。

4. 本公司建立了一体化的信息系统, 具备强大的处理能力和可靠的安全性

上世纪 90 年代初, 本公司在我国率先建立了全国信息系统, 并不断建设和完善, 近几年年均投资上亿元。本公司信息系统拥有先进的软、硬件平台和技术管理人才, 使本公司具备了以下优势:

(1) 支撑每日数百万件的速递邮件和货物的运营与查询, 支持遍布全国几千个信息操作节点所产生的数以千万计的信息量的使用和存储。

(2) 基于专用网络构建, 并实现对公共互联网的兼容, 兼顾了安全、高速和适用性。本公司信息系统能够全年 7×24 小时持续、稳定、安全运行。

(3) 支持客户通过门户网站、呼叫中心、短信平台等进行实时便捷查询; 支持企业全流程信息化生产; 支持实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同步管理。本公司的信息系统有效提高了本公司的生产效率和服务水平。

本公司将持续在信息系统建设上投资, 不断推进信息系统的升级和整合, 将本公司的信息系统提升为具备智能化水平、全面支持企业运营管理、用户界面友好、易于扩展接入的综合信息平台。

5. 本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骨干人才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拥有快递、物流相关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本行业的管理知识、技能和营运经验, 能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 合理评估并管控风险,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制度, 以增加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创造更高的股东价值。

本公司拥有规模庞大的速递物流骨干人才队伍, 涵盖战略规划、产品设计、市场营销、网络调度、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客户服务、财务

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多个领域。本公司拥有的客户经理队伍、项目管理队伍，曾参与众多大型项目的营销组织、上线实施和运营管理工作。

快递物流行业一线员工流动性较高，本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一线员工队伍，均多年从事快递物流行业的揽投、处理、运输等工作，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本公司长期重视人才培养和人文关怀，建立了良好的机制：

（1）本公司立足于员工关怀，降低骨干人才和一线员工的流失率。

（2）本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利用各院校速递物流专业及网络学院等优质资源，为本公司培养专业人才和在职员工再培训。2011 年，本公司累计开展各类培训 1,821 期，受训人员达 8.4 万人次。

（3）本公司积极开展员工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快递业务证书的人员 5 万多人。

（4）本公司在内部不断发掘人才，将优秀员工充实到营销、项目管理等关键岗位，在实际工作中培育骨干员工。

（5）本公司积极招募优秀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专业人才充实队伍，以确保在人力资源上的领先优势。

6. 本公司作为邮政控股企业，具有一定的优势

本公司作为邮政控股企业，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1）本公司享有《邮政法》规定的邮政企业的权利。

（2）2009 年颁布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国家将积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物流企业集团，并提出“鼓励邮政企业深化改革，做大做强快递物流业务”。本公司作为邮政控股企业和国有综合快递物流骨干企业，将持续获得国家有关政策的支持和激励。

（3）本公司作为邮政控股企业，在重要城市的集散（处理）中心拥有海关进驻，并具备国际互换局和交换站功能，在国际业务中拥有较多便利条件。

(4) 快递物流行业是资本密集和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具有很强的网络化、规模化效应。本公司在自有实力领先的基础上，拥有邮政集团在网络、人员、车辆等方面的强大后盾，为营业网点、揽收投递网络、运输网络等方面提供了较好的补充，使本公司在面对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时，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增强了本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和稳健抗风险的能力。

四、 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分为速递和物流两大业务板块，其近三年的业务收入及其在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表 6.2: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速递业务	业务收入（千元）	21,196,968.40	18,377,315.33	16,258,411.38
	收入占比	85.26%	85.53%	86.66%
物流业务	业务收入（千元）	3,665,189.29	3,108,099.94	2,502,785.11
	收入占比	14.74%	14.47%	13.34%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千元）	24,862,157.69	21,485,415.27	18,761,196.50
	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1. 速递业务的产品体系

本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速递业务产品体系，以满足客户对不同地域、不同时限、个性化服务的需求。

根据客户对不同地域的需求，本公司提供通达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所有市县乡（镇）的国内速递产品，及通达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速递产品。

根据客户对不同时限的需求，本公司提供标准类和经济类速递产品。本公司在国内所有地区提供同城及国内异地标准类速递产品，并在国内重点城市和重点区域内、区域间提供“当日递”、“次晨达”等高端服务产品；提供通达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标准类速递产品；提供通达

香港、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次日递”等高端服务产品；通过与 KPG 组织成员运营商的紧密合作，提供通达日本、韩国、美国、澳大利亚、中国香港、西班牙、英国、新加坡、法国等 9 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时限承诺速递服务。本公司提供覆盖全国的国内经济类速递产品；提供通达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经济类速递产品。

根据客户个性化服务的需求，本公司还提供代收货款、收件人付费、回执类业务、报关报检、代封装、代保险（保价）、短信通知以及礼品礼仪服务，并针对具有电子商务快递需求的客户推出国内、国际“e 邮宝”产品。

本公司具体的速递业务产品体系如下表所示。

表 6.3:

类别	产品名称	业务开办地域		
		国内异地业务	国内同城业务	国际及港澳台业务
标 准 化 产 品	京-津当日递	√	--	--
	次晨达	√	--	--
	香港、日本、新加坡次日递	--	--	√
	同城快递	--	√	--
	国内异地特快专递	√	--	--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	--	√
	中速快件	--	--	√
	两岸特快专递	--	--	√
	经济类 速递产品	√	√	√
	国内快递包裹	√	√	--
个 性 化 服 务	国际包裹	--	--	√
	收件人付费	√	√	√
	代收货款	√	√	--
	回执类业务	√	√	--
	思乡月	√	√	√
	五节联送	√	√	--
	鲜花礼仪	√	√	√
	家乡速递	√	√	--
	礼仪礼品服务	√	√	√
	电子商务速递	√	√	√
	e 邮宝	√	√	√

2. 物流业务的产品体系

（1） 合同物流

本合同物流业务，为客户提供集运输、仓储、配送、信息服务等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本合同物流涉及多个目标行业，重点发展高科技、汽车、快消品、医药、服装等行业的合同物流业务，同时加强了对药品、食品冷链、供应链金融等领域的投入。多年来，本公司积累了惠普、戴尔、苹果、中国重汽、博世、玫琳凯、上海医药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并与众多客户结为战略合作伙伴。

本合同物流业务提供的具体服务包括：

（A）领导型物流服务（LLP）

基于丰富的网络资源和专业的物流服务经验，为客户提供供应链整体规划以及具体环节的优化咨询、物流整体外包服务，包括采购流程优化、物流网络设计、库存优化管理、供应链可视化和数据管控等。

（B）生产支持性物流

原材料巡回取货（Milk-run）——基于客户生产计划、供应商生产周期、物流网络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制订专业的巡回取货路线和计划，为生产流程、工艺过程中的原材料采购环节提供专业的仓储及运输配送服务。

供应商库存管理（VMI）——以专业的仓储信息系统为支撑，提供多个供应商的原材料仓储、库存、物权、订单、资金等综合管理服务，实现原材料库存最优化和入厂物流的无缝对接。

原材料入厂物流（JIT）——基于客户工厂流水线生产计划、工位排序、物料需求单、看板等因素，通过分析、预测、监控、组配等方式实现原材料仓库与生产线的无缝对接，在约定时间内，为客户提供准确、高效、快速的原材料入厂物流服务。

（C）销售物流

成品仓储及分拨——以全国总仓和区域分拨中心为基本模式，为客户提供常温、恒温仓储管理和验货、分拣、理货、包装、库存控制、库龄管理、贴签、组装、扫码等库内增值服务。

运输配送——利用本公司的网络资源优势，通过航空、公路、铁路等多种干线运输方式与无缝配送网络，提供包括入户配送在内的高效的运输配送服务和代收货款等增值服务。

网点投交——根据客户的物流需求和销售特点，为客户在县级以上城市的营业网点专设提货点，同时提供自提和客户定制化配送服务。

（D）市场支持性物流

售后服务物流——依托本公司覆盖全国的网络和成熟的呼叫中心体系，根据客户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配件的仓储管理和正反向运输配送服务，为客户和消费者构建售后服务物流支撑平台。

促销品/宣传品物流——根据客户的销售渠道和宣传促销计划，提供宣传材料、促销品、赠品、礼品等营销活动的支持性物品的仓储、运输、配送及其相关增值服务。

样品巡展物流——根据客户的巡展计划，提供样品、样机的仓储、检测、运输、安装等服务。

废弃物回收物流——依托本公司覆盖全国的网络，提供废弃品的逆向回收物流服务，为客户履行社会责任和实施环保战略提供物流支撑。

（E）供应链金融

利用邮政储蓄银行及其他合作金融机构的资金平台，通过存货质押、仓单质押等多种资金融通方式，为客户提供资金流、物流、信息流“三流合一”的高效物流服务。

（F）专业解决方案

冷链物流——依托可控的冷藏车辆资源和有效的组织规划能力，利用丰富的服务经验，为快餐企业、食品制造企业及医药企业提供单温、多温条件下的冷链运输配送服务。

会展物流——为国内外大型会议、会展的参展商提供展前、展后的仓储、包装、国内运输、进出口报关和清关、国际运输和展览中的装卸、搬运等服务。

（2）快货业务

本公司基于陆路快速网开展快货业务，为客户提供覆盖国内大部分城市的标准化货物运输和配送服务。

本公司快货业务的基本服务包括收货、运输、交货等。在提供基本服务的基础上，依托本公司揽收投递网络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附加服务，包括：上门提货、上门配送、信息跟踪、代收货款、到付运费、返单（实物返单、电子返单）等。

（二）本公司的网络组织

快递行业、陆路快运行业的生产模式具有典型的网络化特征，合同物流行业的运输、配送等环节，也需要基础网络的支撑。营业网点布局、网络覆盖范围、网络组织能力等，直接影响快递物流企业的生产运作效率、业务拓展深度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是典型的网络型企业。为满足本公司速递物流业务的经营服务需要，本公司本着“稳定组网、柔性线路、动态调度”的原则，建立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所有市县乡（镇）的揽收投递网络和运输网络，并通过邮政渠道和其他渠道建立了通达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网络，具备我国同行业中独一无二的网络实力。

1. 国内网络

（1）基本架构

（A）揽收投递机构

揽收投递机构分为揽收机构和投递机构，是本公司网络的始端和末端，具有营销、揽收、投递等功能。主要包括本公司的揽投部和营业网点、邮政集团代理营业网点，以及一些大客户驻点，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所有市县乡（镇）。

（B）集散（处理）中心

集散（处理）中心是本公司运输网络的骨干节点。每个集散（处理）中心负责所覆盖区域内速递邮件或货物的开拆、分拣、封发、转运等处理作业，并负责速递邮件或货物的跨区域运输作业。根据速递邮件或货物运输及处理方式的不同，本公司集散（处理）中心分为航空集散（处理）中心和陆路集散（处理）中心。

本公司在全国拥有各级集散（处理）中心共计 168 个，其中 74 个兼顾航空和陆路集散（处理）中心功能。

（C）线路

本公司网络的线路分为揽投线路和运输线路，将客户、各个揽收投递机构、集散（处理）中心有机地连接在一起。

（2）组网模式

揽收投递机构、集散（处理）中心和线路共同组成了本公司的网络，并根据需要采用不同的运输和作业模式。

本公司网络主要由揽收投递网络和运输网络组成。揽收投递网络主要承担揽收和投递功能。运输网络包括航空快速网和陆路快速网。其中，航空快速网主要承担中远距离标准类速递产品的处理和运输，陆路快速网主要承担近距离标准类

速递产品、经济类速递产品和快货业务产品的处理和运输。合同物流业务根据需要，有效组织和利用本公司的网络资源，并采购其他社会运输资源开展业务。

（A）揽收投递网络

揽收投递网络是揽收投递机构与客户之间，通过揽收投递线路连接形成的网络。揽收投递网络同时承担一定的营销职能。揽收投递网络具有快速、灵活、高效的特点，既在各大城市向客户承诺限时上门揽收，也提供客户前往遍布全国的揽收投递机构自主交寄的便利选择。

本公司的揽收投递网络总体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所有市县乡（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计自有揽投部 4,152 个，揽投线路 24,691 条；本公司委托邮政集团代理收寄投递业务的营业网点共计 41,266 个。

（B）航空快速网

本公司的航空快速网是由自有航空网和民航航空网综合形成的“集散+直达”形式的高效网络。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快速网共计组开航空线路 1,843 条，具有时限短、效率高的特点。

i. 自有航空网

本公司拥有我国国内机队规模最大的货运航空公司。本公司的自有航空网以南京集散中心为核心，依托自营的 16 架波音 737 全货机，向其他 20 个自有航空网集散（处理）中心辐射，再分别向所覆盖区域内的各市、县辐射。本公司自有航空网自主组开航空线路 35 条。

本公司自有航空网的核心——南京集散中心正在建设中的一期工程占地 80 万平方米，拥有集散（处理）面积 17 万平方米，拥有自有停机坪，并规划建设二期工程。经民航部门批准，该中心内可直接进行自主安检，实现了集散（处理）中心与机场间速递邮件运输和处理的无缝衔接。

为不断提高速递产品的速度和服务质量，本公司将持续进行自有航空网的建设 and 优化，计划通过南京集散中心的后续建设、增加自有航空网通航城市、提高飞机调度效率等措施，增强自有航空网的运输处理效能和稳定性。

ii. 民航航空网（委托协作）

本公司与国内各大航空公司具有持久、稳固的协作关系，借助民航班机运输速递邮件。本公司在全国 74 个民航通航城市拥有航空集散（处理）中心，每个航空集散（处理）中心向所覆盖的区域进行辐射式集散。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助民航航空网，共组开国内航空线路 1,808 条。

（C）陆路快速网

本公司陆路快速网覆盖我国全境，并按我国地理区划划分为华北、东北、华南、华东、华中、中南、西南、西北八个大区，在每个区域的核心城市设立了区域集散（处理）中心。本公司依托全国 8 大区域集散（处理）中心，及其他 160 个集散（处理）中心组成集散“辐射”网络，并在一些业务量稳定且较大的集散（处理）中心之间，建立直达运输。本公司陆路快速网以汽车运输为主、火车运输为辅，通达全国所有市、县，具有时限稳定、费用经济的特点。同时，本公司遍布全国的 107 个仓储物流中心，是物流业务的重要支撑点，也是陆路快速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陆路快速网共计拥有各型汽车 9,695 台，铁路行邮专列车厢 24 节，可利用邮政集团自备邮政车厢 410 节及其规模庞大的汽车运力。同时，本公司具有根据需要随时采购并组织其他社会运输资源的能力。

2. 国际网络

（1） 自主网络

本公司在全国有 41 个重要城市设有设关局，由国家海关进驻集散（处理）中心，进行现场监管。其中 35 个具有国际互换局功能，32 个国际互换局兼有交换站功能，可以向境外直接封发国际速递邮件和接收境外国际速递邮件。海关设

关局、互换局、交换站是本公司自主国际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了国际速递邮件的通关速度，进一步确保了国际速递业务的时限。

本公司依托邮航的直飞航线，提供通达中国台北的两岸速递和通达韩国首尔、日本大阪的国际速递的自主航空运输。

本公司在边境地区通过开通跨境国际公路运输线，提供直接通达港澳地区，以及经由曼谷、阿拉木图、阿斯塔纳等城市辐射东南亚、中亚的陆路运输服务能力。

本公司在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上海、宁波、厦门、广州、深圳等 9 个港口，以及北京、天津、烟台、上海、杭州、南京、厦门、广州、深圳、昆明等 10 个空港口岸设置了国际货运代理机构或操作团队，为自身国际速递物流业务的开展提供可靠支持，并对外提供国际海运、空运货运代理服务。

（2） 合作网络

中国是万国邮政联盟成员，邮政集团是中国政府在万国邮政联盟的指定运营商，本公司是邮政集团在万国邮政联盟 EMS 合作机构的指定运营商。本公司与万国邮政联盟各成员运营商，以及 TNT、佐川、Aramex 等其他大型国际商业快递服务企业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依托与国内外各大航空公司和货代公司的运输合作，提供通达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速递服务。本公司通过与 KPG 组织成员运营商的紧密合作，提供通达日本、韩国、美国、澳大利亚、中国香港、西班牙、英国、新加坡、法国等 9 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时限承诺速递服务。

（三） 本公司的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是开展速递物流业务的重要基础。本公司的信息系统主要由速递综合信息平台、物流综合信息平台和客户服务系统组成，用于支持生产运营和客户服务，并提供本公司企业内部财务、人力资源、日常办公等管理功能。

1. 速递综合信息平台

本公司的速递综合信息平台是针对速递业务设计的标准化信息平台。其主要以数据中心为核心，以速递邮件或货物的条形码为基础，利用遍布在集散（处理）中心、揽收投递机构、工作人员手持的数据终端，实现速递业务全流程信息采集。

（1） 对生产运营的支持

本公司的速递综合信息平台对于生产运营的主要支持功能包括：链接自动化分拣设备，并支持自动化分拣；串联全程时限标准，支持高端限时递服务；对“资金流”进行登记和结算，保障了增值服务安全；与电子商务网站、大客户企业的信息系统对接；与万国邮政联盟进行交互，利用全球邮政网络资源；分析运输网络承载的业务量，柔性调度网络运输资源，提高网络运输效率。

（2） 对客户服务的支持

速递综合信息平台，可全流程跟踪速递邮件的位置。客户通过本公司门户网站、呼叫中心，可实时获得速递邮件的全球跟踪查询服务。同时，速递综合信息平台可以动态分析客户的单位业务量，对客户实施分级管理，以便为客户提供更周到和个性化的服务。

2. 物流综合信息平台

本公司的物流综合信息平台，从合同物流和快货业务的需求出发，采用面向流程（POA）和面向服务构架（SOA）的建模方法，将运输、仓储管理、配送等环节设计为系统模块，可根据物流业务的实际需求，定制相应的信息系统，实现物流综合信息平台的灵活性和敏捷性。

本公司通过自建和外购相结合的手段，建设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仓储管理系统，提升了本公司合同物流高端仓储业务的能力，并在多个项目上成功实施。

同时，本公司的物流综合信息平台，具有与客户的企业信息系统对接的能力，并可综合调用本公司的速递资源，发挥业务协同的综合优势。

（1） 对生产运营的支持

物流综合信息平台拥有订单管理等数十个子系统、数百个功能模块，覆盖了所有物流业务环节，通过与 GPS、RFID、POS 机、电子拣货设备、分拣设备的紧密结合，提高了生产作业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物流综合信息平台通过分析每个物流环节的业务量、操作流程等信息，及时优化供应链操作流程、合理调配资源，提高项目的运行效率。物流综合信息平台还可实现物流各环节的清分结算，既便于进行资费管控，也可为合同物流项目的招投标提供报价参考。

（2） 对客户服务的支持

物流综合信息平台提供客户对供应链全流程的实时跟踪查询。通过与企业客户自有物流系统的互联，客户可直接调用项目物流信息系统用户界面，实现物流各环节个性化查询、订单处理、数据分析等功能。同时，物流综合信息平台支持本公司对物流项目进行 KPI 管理，及时做出项目管理调整，满足客户需求。

3. 客户服务系统

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系统主要包括本公司自有的门户网站、呼叫中心，提供客户按单查询和大客户定制化查询及报表功能。

本公司门户网站链接速递物流综合信息平台的数据，日均查询量达 500 万次，高峰时段每小时查询量超过 40 万次。通过门户网站，客户可实现对本公司速递邮件的全球跟踪查询，并获得物流订单管理、仓储和运输业务支撑、实时监控查询、电子化结算等全方位的服务。

本公司的呼叫中心，承担着速递业务和物流业务连接外部客户与本公司内部组织沟通的纽带作用，承担营销及客户服务功能。呼叫中心具有解决客户电话下单、安排限时上门揽收的功能。同时，呼叫中心具有投诉受理、客户管理及质量监控等客户服务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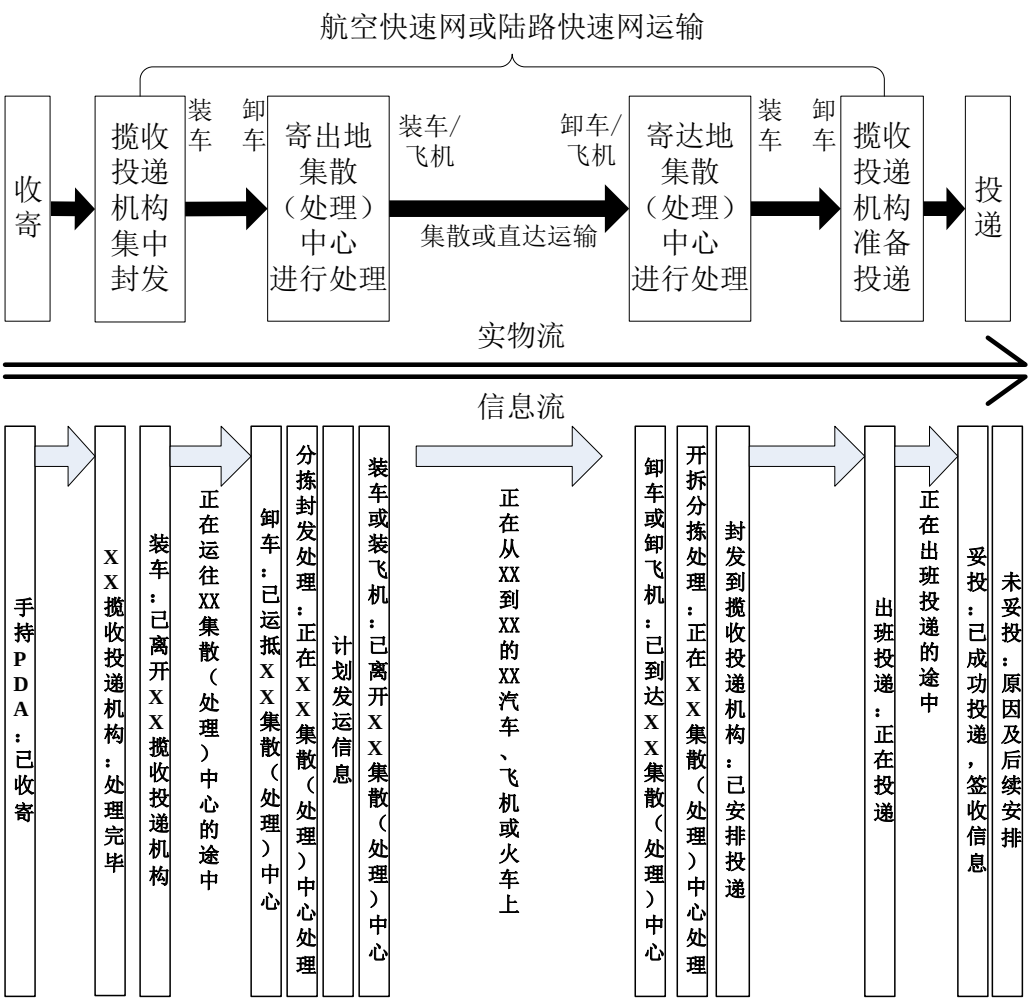
(四) 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模式和流程图

1. 速递业务的生产模式和流程图

(1) 国内速递业务的生产模式及流程图

国内速递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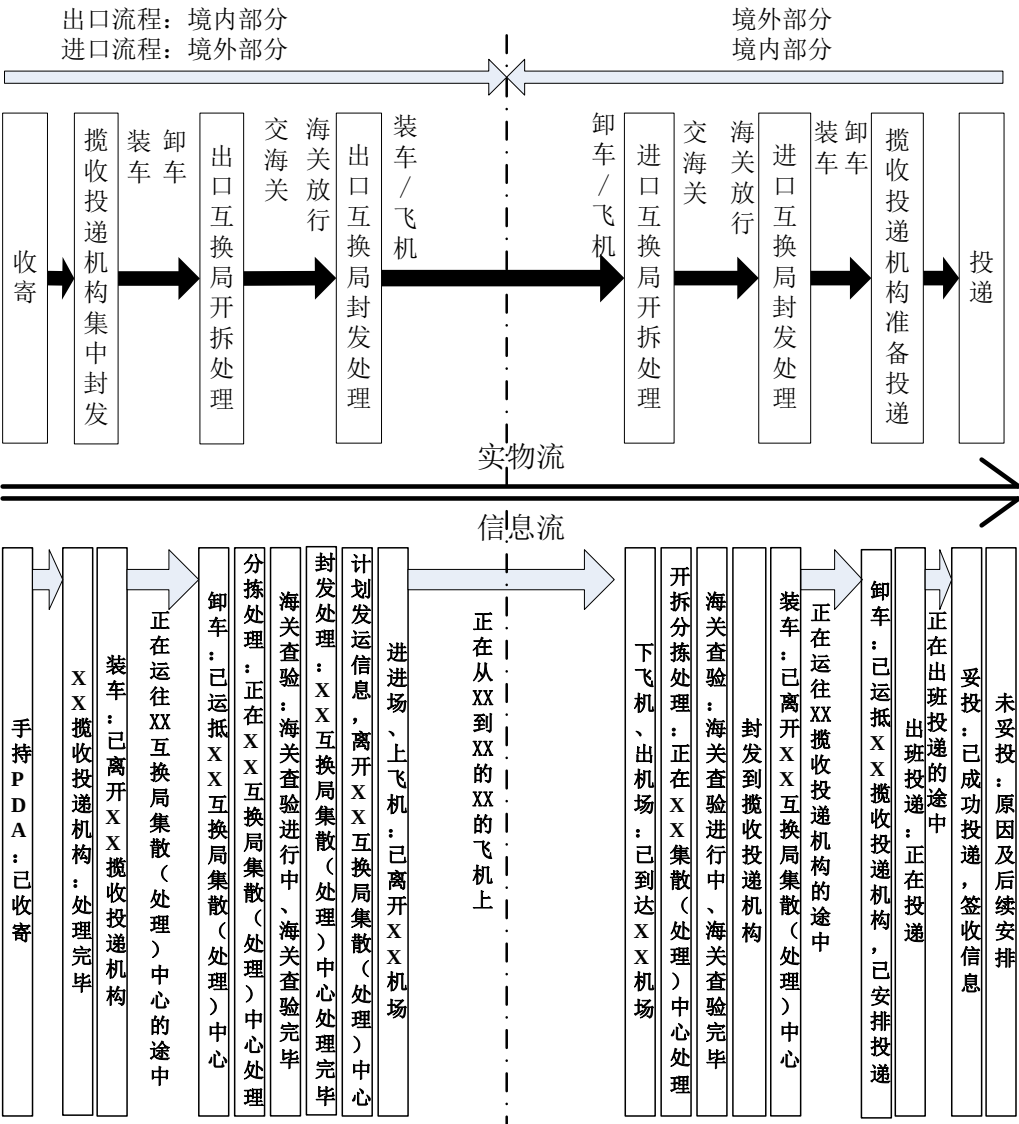
图 6.9：国内速递业务流程简图



(2) 国际速递业务的生产模式及流程图

国际速递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为：

图 6.10：国际速递业务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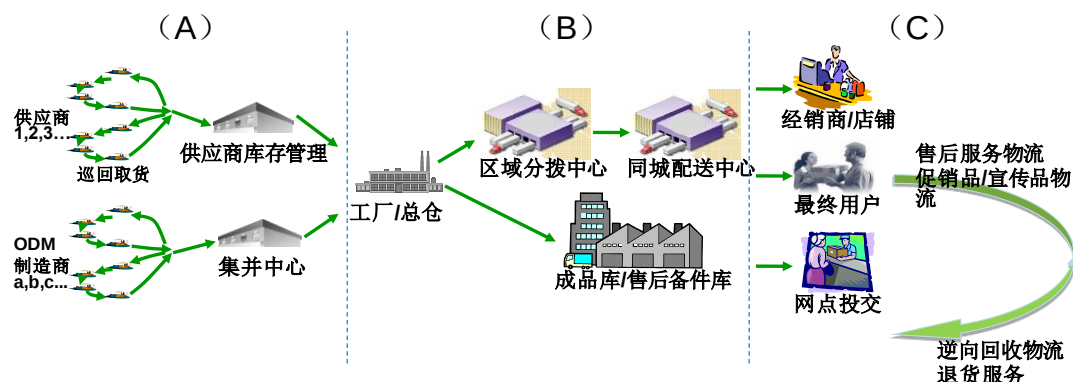
2. 物流业务的生产模式和流程图

(1) 合同物流的生产模式及流程

合同物流为客户提供基于供应链的综合物流服务。根据客户所在行业和供应链设计理念的不同，合同物流的业务模式和流程不尽相同。合同物流一般涉及原材料物流、成品销售物流、售后服务物流、逆向回收物流等供应链各环节的运输、仓储、配送服务。

以某客户的合同物流项目为例，本公司的合同物流一般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6.11：合同物流业务流程简图



(A) 为客户提供原材料巡回取货物流服务 (Milk-Run)，基于客户生产计划、供应商生产周期、供应商物流位置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制订专业的巡回取货路线和计划，为生产流程、工艺过程中的原材料采购物流环节提供专业的巡回取货服务，保证原材料的 JIT 供应。为客户提供供应商库存管理 (VIM)，根据客户生产计划、物料需求单、供应商的生产周期等因素，综合原材料、订单、供应商的原材料仓储管理、库存管理、订单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以实际或预测的库存量和出货量为依据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库存补货，实现原材料入厂上线的无缝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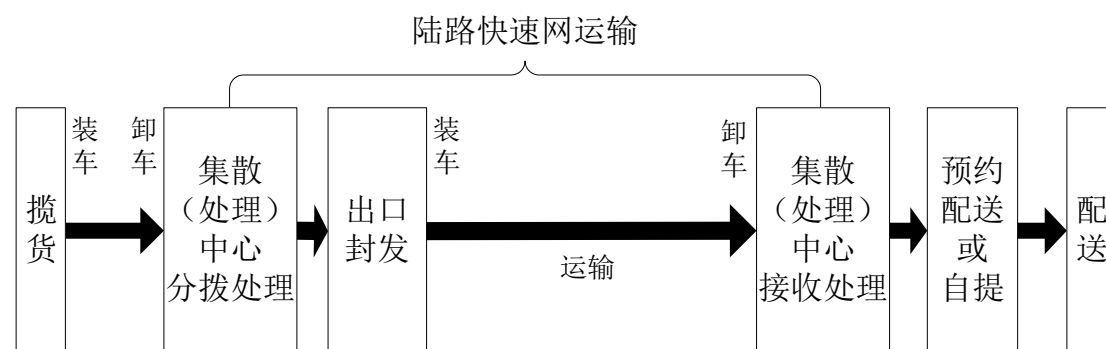
(B) 为客户提供成品销售物流、售后服务物流的干线运输和仓储服务。本服务通常包括工厂至区域分拨中心或备件仓库的干线运输服务，分拨中心或备件仓库的仓储服务。

（C）配送服务。配送包括上门配送和网点投交，覆盖县以上城市。上门配送支持店铺配送、仓库配送以及入户配送等多种收货方式。网点投交服务，是在本公司营业网点及邮政集团代理营业网点为客户专设提货点，方便客户取货。

（2）快货业务的生产模式及流程

本公司的快货业务实行“一票多件”的业务模式，其具体业务流程为：

图 6.12：快货业务流程简图



（五）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 速递业务的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快递企业的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有直营模式和加盟模式两种。

采取直营模式的快递企业，其总部对各分支机构实施统一经营、统一管理。采取加盟模式的快递企业，主要依靠吸收发展加盟商进行经营，其加盟商在约定地域内各自独立运行管理，并通过契约关系使用快递企业的品牌。直营模式和加盟模式主要具有以下区别：

（A）网络组织方式不同

快递企业经营的核心是网络。直营模式的快递企业，在开展业务的范围内统一组织揽收投递网络和集散处理、运输网络，并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自主调配网络资源；同时，大量运用信息技术保障全网执行统一规范和提升网络运营质量。加盟模式的快递企业，一般直管干线运输和主要城市的集散处理，支线运

输、非中心城市集散处理、揽收、投递网络等由加盟商的各个自有网络组成，其网络布局和网络资源分布依赖于总部发展加盟商的情况和各加盟商的自身实力。

（B）经营管理方式不同

直营模式中，快递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为统一的利益主体，由公司总部统一制定经营战略，充分发挥业务、运营、资金、技术研发等各类企业活动统一调度、集中管理的效能，将战略目标分解到各分子公司，有效形成整体实力。该模式下的所有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遵循统筹计划、统一管理、统一建设，使用自有快递品牌，在资费管理、服务水平、运营质量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加盟模式的快递企业，总部通过契约方式，在品牌使用、网络间接入、服务标准和市场指导价等方面对加盟商做出要求，加盟商的其他经营活动及自身能力建设均独立自主开展。

（C）拥有业务资质的主体不同

我国对开展快递服务经营活动实行前置审批制度。直营模式的快递企业，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总部或分支机构在其拥有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可自行、随时开设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加盟模式的快递企业，除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总部或直属分支机构需要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外，其发展的加盟商也需获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方可办理营业执照。

（D）会计核算方式不同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采用直营模式进行运营。由于本公司对下辖的各直营分支机构与营业网点实施了实质控制，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与直营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和负债均纳入合并范围。就加盟模式而言，由于快递企业（作为特许人）无法对加盟商（作为被特许人）实施实质控制，一般情况下加盟商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和负债不应该纳入快递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参考国家邮政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2 月制定的《快递行业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示范文本）》（GF-2011-2511）中“5. 特许经营费”条款，一般情况下，被特许人应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向特许人支

付特许经营费。根据本公司的初步理解，各加盟商应该向快递企业支付特许经营费，以换取使用快递企业的品牌进行自行经营加盟店的权利。而快递企业可以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该特许经营费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应该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有关合同细则和商业实务等因素进行判断。

本公司的速递业务采取直营的经营模式。其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方面，中国邮政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经营速递业务以来，始终采用直营的经营模式。本公司由原邮政集团速递物流业务整体改制而来，承继了邮政速递物流业务相关的资产、网络、人员等，并同时承继了快递业务直营的经营模式，具备一贯性。另一方面，从我国快递服务发展的趋势看，市场对快递服务内容和质量的要求仍将持续提升，直营已经成为快递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本公司坚持直营模式，便于对各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进行统一管理，组织稳定的网运体系，推行统一的经营理念，实现合理的资源调配，坚持一贯的服务标准，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客户带来内容更全、质量更优的服务。

本公司综合业务量大小、网络布局等因素，将全国划分为业务自营地区和业务代理地区。本公司设立省级子公司，省级子公司在业务自营地区的地市县设立分公司或营业部开展业务，业务自营地区覆盖全国 268 个地级行政区划和 1,281 个县级行政区划。业务自营地区以外的地级市、县市及乡镇，业务自营地区地市级城市远郊区、县市的乡镇为业务代理地区，委托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所属的当地邮政局代理经营，根据实际代理业务收入和速递邮件投递量，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结算。

（1）定价机制

本公司速递产品，依据本公司业务与产品的发展战略，结合各产品的成本状况及竞争对手主要竞争产品的价格水平，综合确定产品价格。国内、国际速递业务执行全国统一资费标准，定价以“业务运行成本+税金+合理利润”为原则，使用区域资费递进制。即按中心城市之间的运距，将全国或全球通达区域分为若干个计费区域，根据该计费区的平均运行成本，并参照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竞争情况制定利润加成水平，制定“一区一费”的资费标准。对可由客户自愿选择

在国内和国际速递服务上附带的增值服务，如保价、代收货款、回执、短信服务等，其定价以全国平均运行成本为基础，参照市场和竞争情况制定。

（2） 营销模式

本公司速递业务针对零售客户和协议客户的不同特点，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营销体系。针对零售客户，本公司采用呼叫中心派揽、窗口交寄等营销模式。针对协议客户，本公司建立了公司总部、各省子公司、地市分公司三级一体化的营销体系，由大客户经理和营销团队进行营销，为协议客户提供更综合、更具针对性的服务内容。

2. 物流业务的经营模式

本公司的合同物流业务采用项目化管理的经营模式，各项目综合利用本公司各类资源，独立开展业务。根据项目规模、运营范围等因素的不同，本公司合同物流项目由总部直接管理运营或由各省子公司管理运营。

本公司的快货业务经营模式与速递业务相似。

（1） 定价机制

本公司的合同物流业务，主要以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即通过分析、核算，预估项目的成本，在成本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利润，同时参考市场竞争状况，确定价格。由于合同物流业务主要为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资源配置上往往具有较强的个性化特点，所以报价实行“一项目一价”，按“项目运行成本+税费+合理利润”的原则制定，最终价格需与客户协商确定。对合同物流项目使用本公司自有网络资源的，本公司制定了全网统一的环节结算价格。合同物流业务的合理利润水平，则在项目报价时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和项目竞争情况确定。

本公司的快货业务，主要实行成本加法定价。即通过计算每票业务的运输距离和运输环节，核算运输成本。在成本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利润空间，确定价格。快货业务的定价，由本公司各省子公司按照“业务运行成本+税费+合理利润”的原则独立确定，其中合理利润水平由本公司各省子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和竞争情

况确定。快货业务如使用公司自有网络，需按使用环节结算。本公司根据自有网络的平均运行成本，制定了全网统一的环节结算价格。快货业务上附带的代收货款和到付业务，客户自愿选择使用，本公司亦以全国平均运行成本为基础，制定了相应的结算成本。

(2) 营销模式

本公司合同物流业务针对客户专业化、差异化的需求，采取方案营销的模式，即在确立目标客户的项目机会后，客户经理和项目团队制定方案，参与项目的招投标，中标后获得项目。本公司推行国内外大型企业客户开发战略，将跨国公司 & 国内行业领先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形成了一批有品牌影响力的核心客户群，并成为部分客户在全球的主要物流服务商之一。

本公司的快货业务主要通过营销团队和营业网点开展营销，并以中小企业协议客户为主要目标客户。

(六) 采购模式

本公司生产运营中的采购主要包括各型设备、运输车辆、成品油、信息软件、详情单及包装用品、运力资源、外包服务等。

本公司在各类资源采购中积极发展“统谈分签”模式，采取统筹预算、统一招标、集中采购等手段，以降低本公司采购成本。

本公司已经和主要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本公司的大部分供应商都是可替代的。因此，本公司的大部分设备、原材料、能源、服务等能够得以充分供应。剔除市场正常波动或政府指导价调整等情况外，本公司的采购价格具有稳定性。

(七) 客户服务模式

1. 客户服务模式

作为服务型企业，本公司十分重视客户服务，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客户服务制度与规范。

本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特点，建立了具有针对性的客服流程和客服机制。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主要分为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售后服务三个阶段，涉及业务咨询、订单管理、电话呼揽、网点收寄、订单查询、客户回访、客户关怀、大客户定期拜访、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满意度管理、定制化报表反馈、投诉及理赔等。

本公司旨在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本公司在信息系统中，建立了客户服务的相应子系统，包括：查验单及赔偿管理子系统、11183 呼叫中心管理系统（揽投调度系统、客户管理系统）、客户投诉管理系统等，并正在建设问题速递邮件快速解决平台、客户理赔系统、网上客服平台等。

2. 客户服务效果

基于本公司严格的客户服务管理，本公司对客户的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在速递业务中，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国内邮件处理规则——特快专递分册》、《国际特快专递邮件处理规则》、《邮政特快专递代收货款业务管理规定》、《特快专递邮件投递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办法》和《邮政速递物流业务客户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等，分别对国内速递业务、国际速递业务、服务质量监管、客户投诉管理等方面予以规范。同时，公司还就速递业务中货物损失制定了赔偿机制及免责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 国内快递

本公司在国内快递业务中所涉货物损失的赔偿机制和免责条款按照国家邮政局于 2001 年 9 月颁布的《国内邮件处理规则——特快专递分册》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该规定，国内特快专递邮件在寄递过程中因非客户过失而发生丢失、

短少、损毁，致使失去邮件本身全部或一部分价值，或邮件传递时间超出时限规定时，应予以赔偿。

对国内特快专递邮件损失的赔偿标准主要包括：①保价邮件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邮件所申报的保价金额，保价金额每件最多以人民币 10 万元为限；②保价邮件丢失或全部损毁按保价金额赔偿；部分损毁或短少按实际损失的价值予以赔偿，但赔偿额不得超过保价金额；③如保价邮件价值高于邮章规定的最高保价限额，发生部分损毁或短少，且损毁或短少的价值又不低于保价金额，亦应按实际保价金额予以赔偿；④未保价邮件发生丢失、损毁、短少时，应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按照邮政法、邮政法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办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所付邮费的三倍；⑤因非客户责任使特快专递邮件逾限（以对外公布的全程时限为标准）造成寄件人申告时，应按所收邮费予以赔偿，即免除本次所付资费（不含包装箱、保价等附加费用）。

属于下列情况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①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保价邮件除外）；②寄递的物品违反禁寄和限寄规定的，经主管机关没收或依照有关法规处理的；③投交时邮件封装完好，无拆动痕迹，且按规定手续已妥投，事后收件人发现内件短少或损毁的；④由于客户的责任或所寄物品本身的原因造成邮件损失或延误的；⑤因寄件人填写收、寄件人名址、联系电话不全、错误，导致邮件延误的；⑥客户自交寄邮件之日起至查询期满未查询又未提出赔偿要求的；⑦因邮件的丢失、短少、损毁和逾限，除按规定赔偿外，对寄件人或收件人造成的其它损失或间接损失不担负赔偿责任，也不担负赔偿实物的责任。

（2） 国际快递

本公司在国际快递业务中所涉货物损失的赔偿机制和免责条款按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于 1997 年颁布的《国际特快专递邮件处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该规定，出口国际特快邮件，在国内或国外出现延误、丢失、损毁时，发行人（原寄局）均应向寄件人补偿；进口国际特快邮件，则根据对等原则和与其他邮政签订的双边协定规定办理，本公司对进口国际特快邮件的延误、丢失、损毁不承担补偿责任，由原寄邮政按其规定向寄件人办理补偿事宜。

对出口国际特快邮件损失的补偿标准主要包括：①通过查询证实相关邮件确已延误且寄件人要求补偿时，应退回所收取邮费的 50%作为延误补偿；②对丢失、损毁邮件的补偿标准：（a）对丢失、损毁的信函、文件资料邮件，每件的补偿金为人民币 400 元；（b）对丢失、损毁的物品邮件应按详情单上申报的实际价值补偿（未申报价值的按每件 400 元人民币予以补偿），但最高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数额： $500 \text{ 元/件} + 60 \text{ 元/千克} \times W$ （公式中的 W 表示特快邮件的重量，计算时一律采用千克整数，小数点后面的零数应进为 1 千克）；③对于内件部分丢失、损坏的物品邮件，应按实际损失补偿，但最高不超过第②项（b）所规定的最高补偿限额。

属于下列情况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①由于不可抗力事故造成邮件的丢失、损毁、延误，或由于不可抗力事故造成档案损毁，无法进行追查，而又没有其它证据确定责任的；②邮件被寄达国按其国内法令扣留、没收或销毁的；③由于邮件违反禁限寄规定而被主管机关没收或销毁的；④由于寄件人的过失或者所寄物品的特性以及邮件封装不妥等原因造成损毁的；⑤寄件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邮件查询的；⑥由于寄件人或收件人的原因（如收件人名址书写有误、欠详或收件人未及时办理报关手续等），致使邮件延误的；⑦对间接损失和未实现的利益不承担补偿责任。

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资料显示，2011 年度全国快递业务平均申诉率为 0.0129‰，同期本公司的申诉率为 0.0072‰，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2007 年以来，国家邮政局连续五年委托零点公司对全国快递企业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本公司公众满意度和实测满意度均名列前茅，总体满意度排名第二。其中，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总体满意度得分不断提升。在受理、揽收、投递、售后等业务环节的评比中，本公司全面高于全行业平均水平，并在投递服务和售后服务中具有较大领先优势。2011 年，本公司快递服务总体满意度达到 72.7 分，高于国家邮政局制定的《邮政业“十二五”规划》中“到 2015 年，快递服务的社会用总体满意度达到 70 分以上”的目标。2011 年，工信部系统内的中国企业品牌研究中心组织了首次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调查，反映相关行业品牌的知名度与消费者忠诚度。根据该项调查本公司“EMS”品牌获得 2011 年度中国快递

服务行业 C-BPI 品牌力第一名。2012 年本公司再次蝉联中国快递服务行业 C-BPI 品牌力第一名。

在合同物流业务中，本公司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并成为多个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八) 本公司供应商采购及客户情况

本公司速递业务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交易种类	是否关联方
2010 年度	上海平福实业有限公司	12,887	国内、国际速递	否
	上海赋乐驿实业有限公司	11,810	国内、国际速递	否
	上海唯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01	国内、国际速递	否
	广州市荔湾区永达礼品行	6,641	国内、国际速递	否
	上海碧海实业有限公司	6,010	国内、国际速递	否
	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	5,504	国内、国际速递	否
	广州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5,117	国内、国际速递	否
	北京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5,024	国内、国际速递	否
	北京金泰永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11	国内、国际速递	否
	广州市宁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418	国内、国际速递	否
2011 年度	上海凤岗实业有限公司	28,185	国内、国际速递	否
	上海聿之励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7,564	国内、国际速递	否
	上海荣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40	国内、国际速递	否
	广州市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7,310	国内、国际速递	否
	广州市荔湾区永达礼品行	6,186	国内、国际速递	否
	广州瑞丽服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61	国内、国际速递	否
	广州市宁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850	国内、国际速递	否
	世纪宏利（北京）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413	国内、国际速递	否
	上海橡果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465	国内速递及代收货款	否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3,433	国内速递及代收货款	否

本公司的物流业务主要分为合同物流业务和快货业务。由于合同物流业务客户的年销售额普遍高于快货业务，因此本公司物流业务前十名客户均为合同物流前十名客户，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交易种类	是否关 联方
2010 年度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7,166	合同物流	否
	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386	合同物流	否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397	合同物流	否
	上海惠普有限公司，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3,340	合同物流	否
	雅芳（中国）有限公司	3,273	合同物流	否
	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32	合同物流	否
	玫琳凯（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	2,709	合同物流	否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20	合同物流	否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196	合同物流	否
	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合同物流	否
2011 年度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2,730	合同物流	否
	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5,936	合同物流	否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5,671	合同物流	否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553	合同物流	否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527	合同物流	否
	玫琳凯（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	3,420	合同物流	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3,385	合同物流	否
	龙岩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056	合同物流	否
	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21	合同物流	否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617	合同物流	否

本公司快货业务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6: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交易种类	是否关 联方
2010 年度	万宁华联物流有限公司	316.80	陆路快运	否
	大庆润滑油一厂	282.96	陆路快运	否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59.26	陆路快运	否
	西安西正印制有限公司	243.11	陆路快运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199.09	陆路快运	否
	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89.19	陆路快运	否
	吉林省烟草公司长春市公司	172.49	陆路快运	否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172.13	陆路快运	否
	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山姆会员商店	170.30	陆路快运	否

2011 年度	陕西省烟草公司渭南市公司	156.04	陆路快运	否
	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478.28	陆路快运	否
	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山姆会员商店	351.00	陆路快运	否
	西安西正印制有限公司	242.00	陆路快运	否
	江苏朝阳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34.64	陆路快运	否
	上海久业搬场有限公司	230.64	陆路快运	否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	128.83	陆路快运	否
	华润怡宝食品饮料（深圳）有限公司	118.00	陆路快运	否
	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87.30	陆路快运	否
	华辉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9.82	陆路快运	否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43.11	陆路快运	否

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7:

单位：亿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是否关联方
2010 年度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各省邮政公司）	22.52	12.03%	是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美国邮政）	4.77	2.55%	否
	TNT 快递公司	3.36	1.79%	否
	德国汉莎货运航空公司	2.70	1.44%	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20	1.17%	否
	合计	35.55	18.98%	-
2011 年度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各省邮政公司）	24.11	11.50%	是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美国邮政）	4.87	2.32%	否
	TNT 快递公司	3.04	1.45%	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56	1.22%	否
	德国汉莎货运航空公司	1.79	0.85%	否
	合计	36.37	17.34%	-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及营业成本占比如下表所示。

表 6.8:

单位：亿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合计采购额	36.37	17.34%	35.55	18.98%	34.22	20.6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具有权益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营业成本的 50% 的情况。上述各期的前 5 名供应商中，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各省邮政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余供应商均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表 6.9:

单位：亿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合计销售额	19.29	7.45%	13.45	5.98%	4.56	2.3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具有权益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 的情况。上述各期的前 5 名客户中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各省邮政公司），其余客户均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1. 本公司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自有房屋共计 969 项，总建筑面积为 1,154,970.5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的房屋

本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共 939 项，总建筑面积为 1,134,328.96 平方米，占本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98.21%。上述房屋均位于本公司已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的房屋

(A) 本公司已与房地产开发商签署购房合同、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 3 处，面积合计 116.51 平方米，占本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0.01%。目前，本公司正与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紧密合作，根据房地产开发进度及时申请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律师认为，本公司就前述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B) 因被纳入拆迁范围而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 1 处，面积合计 3,473 平方米，约占本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0.30%。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拟拆迁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且其面积占本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很小，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本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由于规划不合格、建设文件缺失、坐落于尚未取得适当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地块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共 26 处，面积合计 17,052.12 平方米，约占本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1.48%。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大部分用作车库、罩棚、食堂、门卫室等辅助设施或已闲置不用，且其面积占本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很小，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本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D) 根据《重组协议》及邮政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书面承诺，就前述因纳入拆迁范围或由于规划不合格、建设文件缺失、坐落于尚未取得适当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地块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的房屋，邮政集团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发行人向相关房屋管理部门申请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承担办理上述事宜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

并赔偿本公司因未取得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权属证书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3） 设置抵押及其他项权利的情况

本公司自有房屋不存在设置抵押及其他他项权利的情形。

2. 本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租赁使用房屋共计 4,906 项，总建筑面积为 171.87 万平方米，其中，本公司租赁使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房屋共 3,079 处，总面积约 89.04 万平方米，占本公司租赁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51.81%。具体情况如下：

（1） 出租方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

本公司租赁使用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共 2,711 处，面积合计 81.39 万平方米。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已就该等房屋租赁分别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房屋

本公司租赁使用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2,195 处，面积合计 90.48 万平方米，约占本公司租赁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52.64%，其中，本公司租赁使用邮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963 处，面积合计约 31.21 万平方米，约占本公司租赁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18.16%。就本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律师认为，惟出租方能够提供相关权属证书，方能证明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鉴于本公司已就该等房屋租赁事项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中国法律及该等协议之约定，若出租方因该等房屋的权属出现争议而导致违反其与本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则本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方予以赔偿；并且，就本公司租赁使用邮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未提供权属证书房屋的租赁事项，本公司已进一步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若该等房屋的权属出现争议，以致影响本公司在相关房屋租赁协议项下的权益时，出租方将

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及赔偿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此外，本公司亦已书面确认，若由于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本公司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以及本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各类分拣设备、运输车辆等，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拥有大型分拣机 624 套；

（2）本公司拥有各型生产汽车 23,087 辆，其中网络运输用车 22,740 辆，其他生产用车 347 辆；本公司拥有其他机动车（含摩托车）及非机动车 13,745 辆；

（3）本公司运营波音 737 全货机 16 架，其中融资性租赁 7 架，经营性租赁 9 架。

六、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1. 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780 宗，总面积为 4,017,793.48 平方米。包括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邮政集团将授权经营土地采取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本公司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通过国有土地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 777 宗，总面积为 3,824,690.26 平方米，分别占本公司自有土地的 99.62%与 95.19%。

(1)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A) 本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共 240 宗，面积合计 2,721,508.67 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B) 本公司已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待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 2 宗，面积合计 188,820.34 平方米。发行人律师认为，在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始对该等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办理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邮政集团将授权经营土地采取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本公司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10]313 号）的批复，以作价出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共计 532 宗、面积合计 1,106,431.82 平方米，具体如下：

(A) 本公司已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10]313 号文以作价出资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 531 宗，面积合计 1,102,148.94 平方米。

(B) 本公司已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10]313 号文以作价出资方式取得使用权、但因被纳入拆迁范围而冻结过户等原因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过户手续的共 1 宗，面积合计 4,282.88 平方米，约占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0.11%。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纳入拆迁范围的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且其面积占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很小，并将根据有关拆迁文件采取原址重建的方式补偿，不会对本次发行及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通过国有土地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

本公司通过向土地管理部门租赁的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共 6 宗，面积合计 1,032.65 平方米。就该等土地，本公司的相应子公司已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4) 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A)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拥有 1 宗面积为 13,320 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的使用权。根据该土地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汕国用（2010）第 72002118 号）记事页所载，该宗土地在取得时享受优惠地价，未经批准和补交地价，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不得转让、抵押和出租。

(B) 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拥有 2 宗面积合计为 2,742.6 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的使用权。根据该 2 宗土地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杭滨国用（2011）第 100007 号、杭滨国用（2011）第 100008 号）记事页及相关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所载，该 2 宗土地自 2011 年 4 月 12 日通过土地复核验收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

2. 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10]313 号）批复，本公司租赁邮政集团授权经营的土地共 744 宗，面积合计 278,706.79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就其中 670 宗、面积合计 230,054.90 平方米的土地，邮政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已换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已变更为“授权经营”；其余 74 宗，面积合计 48,651.88 平方米土地，邮政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尚待就使用权类型由“划拨”变更为“授权经营”之事宜换领《国有土地使用证》。

邮政集团已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出具书面承诺，其将促使相关附属企业就该等土地的使用权类型由“划拨”变更为“授权经营”事宜尽快完成换证工作，在此之前，邮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保证其未换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况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租用该等土地。

(二) 商标

1. 本公司持有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取得注册商标证的注册商标合计 149 项，其中，5 项商标尚待由“青海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更名为“青海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另外，有 1 项商标正在办理转入手续。发行人律师认为，本公司办理该 1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变更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表 6.10: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393024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09.01.28-2019.01.27
2	410572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07.07.28-2017.07.27
3	423357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08.01.28-2018.01.27
4	430346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08.04.14-2018.04.13
5	440464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08.08.07-2018.08.06
6	5175027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09.06.07-2019.06.06
7	517503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0 类	2009.03.21-2019.03.20
8	521697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6 类	2009.12.14-2019.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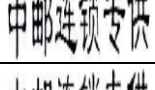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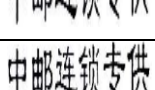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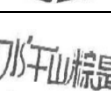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9	521697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09.11.14-2019.11.13
10	5216979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家乡速递	第 39 类	2011.03.14-2021.03.13
11	541896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0 类	2011.11.07-2021.11.06
12	541896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09.09.14-2019.09.13
13	541896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 类	2009.08.14-2019.08.13
14	541896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29 类	2009.05.07-2019.05.06
15	5418966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0 类	2009.05.21-2019.05.20
16	5418967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2 类	2009.05.21-2019.05.20
17	5591606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09.10.14-2019.10.13
18	576736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09.12.14-2019.12.13
19	576736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6 类	2010.01.21-2020.01.20
20	610921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2 类	2011.06.07-2021.06.06
21	610921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3 类	2011.04.21-2021.04.20
22	610921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10.05.21-2020.05.20
23	622430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0.03.21-2020.03.20
24	622430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8 类	2010.03.07-2020.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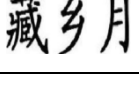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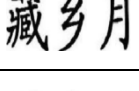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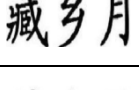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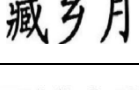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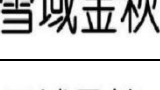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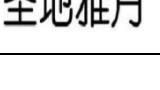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25	622430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类	2010.05.28-2020.05.27
26	6224306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类	2010.03.21-2020.03.20
27	6224307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类	2010.03.07-2020.03.06
28	622430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类	2010.02.28-2020.02.27
29	6224309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类	2010.07.28-2020.07.27
30	622431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类	2010.03.14-2020.03.13
31	622431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类	2010.07.14-2020.07.13
32	6224347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45 类	2010.03.28-2020.03.27
33	622434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44 类	2010.03.28-2020.03.27
34	6224349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类	2010.03.28-2020.03.27
35	622435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0.09.21-2020.09.20
36	622435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0.09.21-2020.09.20
37	622435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40 类	2010.03.28-2020.03.27
38	622436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 类	2010.07.21-2020.07.20
39	6224369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7 类	2010.02.21-2020.02.20
40	622437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8 类	2010.04.28-2020.04.27
41	622437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9 类	2010.03.28-2020.03.27
42	622437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2010.01.21-2020.01.20
43	622437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3 类	2010.02.21-2020.02.20
44	622437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4 类	2010.02.07-2020.02.06
45	622437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5 类	2010.01.21-2020.01.20
46	6224376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 类	2010.07.07-2020.07.06
47	6224377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 类	2010.01.14-2020.01.13
48	622437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29 类	2010.07.21-2020.07.20
49	6224379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28 类	2010.04.28-2020.04.27
50	622438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27 类	2010.03.28-2020.03.27
51	622438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26 类	2010.03.28-2020.03.27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52	622438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24 类	2010.03.28-2020.03.27
53	622438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 类	2010.03.28-2020.03.27
54	622438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22 类	2010.03.28-2020.03.27
55	6224386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21 类	2010.02.14-2020.02.13
56	6224387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类	2010.02.14-2020.02.13
57	622438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10.09.21-2020.09.20
58	6224389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8 类	2010.09.07-2020.09.06
59	622439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7 类	2010.04.28-2020.04.27
60	622439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6 类	2010.04.28-2020.04.27
61	622439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0.09.21-2020.09.20
62	622439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4 类	2010.09.07-2020.09.06
63	622439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3 类	2010.01.14-2020.01.13
64	622439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2 类	2010.01.21-2020.01.20
65	6224396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1 类	2009.01.14-2019.01.13
66	6224397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0 类	2010.02.14-2020.02.13
67	6692736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驿月	第 40 类	2010.04.21-2020.04.20
68	6692737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驿月	第 39 类	2010.09.14-2020.09.13
69	669273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驿月	第 35 类	2010.09.14-2020.09.13
70	6692739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驿月	第 33 类	2010.03.28-2020.03.27
71	669274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驿月	第 32 类	2010.03.28-2020.03.27
72	669278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驿月	第 31 类	2010.03.21-2020.03.20
73	669278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驿月	第 30 类	2010.06.14-2020.06.13
74	669278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驿月	第 29 类	2010.03.21-2020.03.20
75	6767097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10.12.21-2020.12.20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76	7164027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 类	2010.07.21-2020.07.20
77	716402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0 类	2010.10.07-2020.10.06
78	7164029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10.11.21-2020.11.20
79	77575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05.01.14-2015.01.13
80	448604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1 类	2007.08.28-2017.08.27
81	448604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08.09.21-2018.09.20
82	513964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0 类	2009.03.21-2019.03.20
83	380106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0 类	2005.08.28-2015.08.27
84	724563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10.11.28-2021.11.27
85	724563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0 类	2010.08.28-2020.08.27
86	554402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0 类	2009.06.21-2019.06.20
87	553175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0 类	2009.06.28-2019.06.27
88	5767359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11.08.07-2021.08.06
89	4202750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 38 类	2007.11.28-2017.11.27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90	4202751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快货	第 35 类	2008.03.28-2018.03.27
91	4202752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快货	第 7 类	2009.01.28-2019.01.27
92	4202753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物流	第 39 类	2007.12.07-2017.12.06
93	4202754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物流	第 38 类	2007.12.07-2017.12.06
94	4202755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物流	第 35 类	2008.03.28-2018.03.27
95	4202756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物流	第 7 类	2009.01.28-2019.01.27
96	4202768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行邮快货	第 7 类	2007.05.14-2017.05.13
97	4202769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快货	第 39 类	2007.12.07-2017.12.06
98	4464229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快件	第 39 类	2008.09.07-2018.09.06
99	4464230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急件	第 39 类	2008.09.07-2018.09.06
100	5870958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物流专供	第 31 类	2010.07.14-2020.07.13
101	5870959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物流专供	第 35 类	2010.06.14-2020.06.13
102	5870962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物流专供	第 39 类	2010.03.28-2020.03.27
103	5870973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物流专供	第 3 类	2010.07.28-2020.07.27
104	5870963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 35 类	2011.04.28-2021.04.27
105	5091035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连锁配送	第 39 类	2009.04.21-2019.04.20
106	5091036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连锁配送	第 35 类	2011.02.14-2021.02.13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07	5091042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 39 类	2009.04.21-2019.04.20
108	5091043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 35 类	2011.02.07-2021.02.06
109	5091047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 39 类	2009.04.21-2019.04.20
110	5091048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 35 类	2011.02.14-2021.02.13
111	5870957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 31 类	2010.07.14-2020.07.13
112	5870960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 35 类	2010.06.14-2020.06.13
113	5870961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 39 类	2010.03.28-2020.03.27
114	5870974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 3 类	2010.07.28-2020.07.27
115	6043676	江西省邮政物流有限公司		第 30 类	2009.12.21-2019.12.20
116	6828719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10.09.21-2020.09.20
117	7647674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11.01.07-2021.01.06
118	7647670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11.08.21-2021.08.20
119	8816719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1.12.07-2021.12.06
120	8816761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36 类	2011.12.07-2021.12.06
121	8816775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38 类	2011.11.21-2021.11.21
122	9041011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2.01.21-2022.01.20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23	9041010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38 类	2012.01.21-2022.01.20
124	9041009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12.01.21-2022.01.20
125	9041203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2.01.21-2022.01.20
126	9041015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2.01.21-2022.01.20
127	9041014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38 类	2012.01.21-2022.01.20
128	9041013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12.01.21-2022.01.20
129	9041012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2.01.21-2022.01.20
130	5617968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第 39 类	2009.10.21-2019.10.20
131	4287070	深圳市邮政速递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08.03.21-2018.03.20
132	7498230	西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 29 类	2010.11.07-2020.11.06
133	7498246	西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 30 类	2010.09.07-2020.09.06
134	7498286	西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 35 类	2010.11.28-2020.11.27
135	7498293	西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 39 类	2010.12.14-2020.12.13
136	7628096	西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 30 类	2010.11.14-2020.11.13
137	7628106	西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 30 类	2010.11.14-2020.11.13
138	7628111	西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 30 类	2010.11.14-2020.11.13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39	7628126	西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布宫邀月	第 30 类	2010.11.14-2020.11.13
140	7081381	青海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		第 29 类	2010.09.07-2020.09.06
141	7081410	青海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		第 30 类	2010.11.14-2020.11.13
142	7081421	青海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		第 31 类	2010.09.07-2020.09.06
143	7081430	青海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		第 32 类	2010.09.28-2020.09.27
144	7081450	青海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		第 35 类	2010.12.21-2020.12.20
145	8615403	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月递情谊	第 29 类	2011.10.28-2021.10.27
146	8615491	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月递情谊	第 30 类	2011.09.14-2021.09.13
147	8615525	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月递情谊	第 31 类	2011.10.07-2021.10.06
148	8615570	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月递情谊	第 35 类	2011.10.14-2021.10.13
149	8615597	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月递情谊	第 39 类	2011.09.14-2021.09.13
150	7630486	四川省邮政速递物流局	蜀月	第 30 类	2010.11.14-2020.11.13

注 1：就第 140-144 项商标，商标注册人由“青海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更名为“青海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已取得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注 2：就第 150 项商标，原商标注册人已将该等商标转让给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目前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本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共计 25 项，具体如下。

表 6.11: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 类	2006.06.14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 类	2007.06.14
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0 类	2007.06.14
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25 类	2007.08.16
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次晨达	第 39 类	2008.06.04
6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1.08.02
7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11.08.02
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ePacket	第 35 类	2011.08.02
9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ePacket	第 39 类	2011.08.02
10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连锁配送	第 31 类	2005.12.29
11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连锁	第 31 类	2005.12.29
12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 31 类	2005.12.29
13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 39 类	2007.01.26
14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网商创业园	第 36 类	2009.09.07
15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10.11.05
16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0.11.05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17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0.11.05
18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0.11.05
19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0.11.05
20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0.11.05
21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1.04.02
22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38 类	2011.04.02
23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11.04.02
24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30 类	2011.09.09
25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11.09.09

3. 本公司具有使用权的商标

根据本公司与邮政集团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本公司获得邮政集团授权使用的商标共计 8 项。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经常性关联交易”之“（四）商标使用许可”。

（三）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计拥有专利 3 项，具体如下。

表 6.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1	一种带语音的物流拣货盘点设备	ZL200620018447.2	中邮物流	实用新型	2006.3.27 -2016.3.26
2	一种物流自动拣货盘点设备	ZL200620018446.8	中邮物流	实用新型	2006.3.27 -2016.3.26
3	一种物流自动拣货盘点系统及其方法	ZL200610065850.5	中邮物流	发明	2006.3.27 -2026.3.26

2007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北京金路桥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上述专利已经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北京金路桥物流技术有限公司，许可范围为在中国或世界其他地区制造、使用、销售、安装该合同产品，合同涉及的使用费为每年 5,000 元，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被许可方向许可方缴纳第一年年费，以后每年的年费缴纳日为每年的 3 月 1 日之前，许可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0 日起 5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合计收取专利使用费 2.5 万元。北京金路桥物流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原主要从事物流领域电子设备软硬件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行销。2011 年 9 月 15 日，该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通知函》，告知北京金路桥物流技术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北京智融寰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已转为从事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方面，并称因该公司业务转型，计划与本公司协商终止此前所签订的《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已经协商同意终止此前签订的《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4 项，具体如下。

表 6.13: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类别	申请受理日
1	封套	201130509243.5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1.12.31
2	包装盒（电子护照抗压盒）	201130509241.6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1.12.31
3	电子护照抗压存放装置	201220017434.9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01.16
4	电子护照防磁封套	201220016918.1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01.16

七、 本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

(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本公司持有国家邮政局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国邮 20100028A/C，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快递和国际快递，经营领域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9 日。

本公司经营速递业务的各省子公司，均已取得属地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国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国家邮政局颁发的《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 交通运输经营资质

1. 航空运输经营资质

(1)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颁发的《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编号: CYZ-A-029-HB)，根据该合格证，中国邮航获授权按照相应的法规、标准和局方颁发的运行规范实施补充（国际/国内）运行；除被放弃、暂扣或吊销外，该合格证长期有效。

(2)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核发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民航运企字第 013 号)，基地机场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有效期自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14 年 7 月 4 日。

(3) 本公司持有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第 HB30943 号《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一类货运)，认可业务范围为国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以及第 HB60503 号《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二类货运)，认可业务范围为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

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该两项许可证有效期均自 2011 年 7 月 19 日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

（4） 本公司的子公司山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注册序号为 13374、经营认可号为第 HD32000 号），认可业务范围为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有效期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2. 道路运输经营资质

本公司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共计 31 项。

(三) 合同物流的经营资质

1. 高科技产品 TAPA 认证

（1） 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CSTC Standard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颁发的 A 级（最高级）TAPA FSR-2009（科技资产保护协会运输供应商最低安全要求）认证，有效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12 年 2 月 9 日。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福建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CSTC Standard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颁发的 A 级（最高级）TAPA FSR-2009（科技资产保护协会运输供应商最低安全要求）认证，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两项 TAPA 认证的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 认证）

本公司的子公司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认证），认证编号：A-NX12-062，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

(除疫苗)、体外诊断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有效期自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编号: A-NM11-009)和《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蒙 AA4710053),认证范围分别为“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和“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分别为“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自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四) 货代经营资质

1. 无船承运经营资质

本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证书编号: MOC-NV 05026),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 2009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证书编号: MOC-NV03980),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4 日。

2. 国际货代资质

本公司 15 家二级子公司取得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可以开展国际货代业务。

3. 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本公司 8 家二级子公司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可开展外贸业务。

4. 报关企业资质

本公司 11 家子公司获得了《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可开展报关业务。

5. 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资质

本公司 4 家子公司获得了《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可以在境内公路载运海关监管货物。

(五) 其他经营资质

本公司 28 家子公司取得了《食品流通许可证》。

八、 本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本公司十分重视海外业务的拓展。除通过与万国邮政联盟成员运营商及各大国际快速物流公司的合作外，本公司在境外拥有中国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及中邮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并在邮航通达的日本大阪、韩国首尔建立了办事处，为下一步实施海外战略打下了基础。本公司在境外的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1. 中国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24 日，是本公司在香港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合计持有其 70% 的股份。中国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7.79 万美元，主要经营大陆与台湾间的速递包裹邮件，集散大陆、香港和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非邮政渠道的速递邮件；揽收香港地区发往内地的速递邮件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快递服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5,549.74 万元，净资产为 4,545.35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548.44 万元。

2. 中邮物流（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中邮物流（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邮物流（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900 万美元，主要承担香港及亚太区域的合同物流业务的运

营，逐步建立中邮物流亚太运营网络，支撑合同物流业务向国际市场扩展。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邮物流（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6,000.20 万元，净资产为 4,978.08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60.74 万元。

3. 深政源国际速递有限公司

深政源国际速递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2011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邮政公司之子公司通货运业（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深政源公司 100% 的股权。目前，深政源国际速递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64,872.90 美元，主要经营国际速递业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深政源国际速递有限公司总资产 4,130.67 万元，净资产-13.21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2.17 万元。

九、 本公司的生产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信息系统是现代快递物流企业生产运营和客户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本公司自上世纪 90 年代建立我国快递行业第一个全国性信息系统以来，始终坚持信息系统的投入、开发和应用。

1. 软、硬件等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与开发

本公司拥有大型机房，机房内部安全监控、通风制冷、持续供电、维护检测等条件均为国内先进水平。本公司拥有十多套小型机、超过 200 台高性能 PC 服务器、PB 级别存储设施，运行主流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及数据仓库软件，并经过本公司的专业技术团队再开发。强大的软、硬件设备和专业化的技术团队，支持着本公司的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2. 信息系统安全性的开发和操作管理机制

本公司拥有邮政专网的有利网络资源，具有独立的网路体系，实行专网专用，具有速度快、安全性高的特点。本公司的信息系统主要建于邮政专网之上，并对公共互联网兼容，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具有良好的易用性。本公司指定专人进行

运行维护和网络监控，确保信息系统全天候稳定、安全地运行。本公司的订单系统提供先进的 B2B 专业网关，可与客户 ERP 进行安全的无缝对接。

本公司的 CA 系统能够进行身份认证、数据加密、防篡改等安全保护。本公司的信息系统若因网络故障造成业务操作中断，系统具备断点恢复功能，保证网络恢复后无流程中断、数据丢失；若因应用系统故障造成的业务操作终止，系统具备数据保护功能，在系统恢复后保证数据零丢失、配置不失效。

本公司的信息系统对关键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并制定了可行的重要数据备份恢复策略、安全控制机制、运行管理监控和故障处理手段，对紧急情况应有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具备灾难恢复等功能。

3. 持续开发新技术

本公司不断致力于信息系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近几年，本公司面向关键客户，开发了与大型客户 ERP 系统、订单系统、仓储系统、运输系统的无缝对接功能，实现了数据共享、全程可视化；本公司面向终端客户，采用了呼叫中心、PDA、地址信息相结合的地址匹配技术，确保揽投人员的快速响应；本公司充分发挥“三流合一”的优势，向客户提供代收货款等附加服务，积极应用银行支付、POS 技术等，实现资金的快速回笼；本公司在现有大型集散（处理）中心大量推行机械化、自动化的基础上，在南京集散中心，应用高性能的分拣技术和设备，实现集成化、网络化、信息化、自动化环境下的实物流、信息流和作业流程的有机结合。

4. 本公司技术研发的计划

本公司将从四个方面对信息系统进行持续的改进和提升：

一是支持服务和营运水平的提升。通过信息系统促进营运操作标准化，提升服务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二是支持资源利用和调度的优化。通过信息系统对飞机、车辆、关键运营设备进行动态管理，利用统一的调度系统对关键资源进行及时监控和调度，实现资源的高效调度和利用。

三是支持产品拓展和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促进市场信息与营运信息的及时共享，为客户提供更方便的服务手段，提升客户体验。

四是支持财务管理与战略规划。

十、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公司总部、各省级子公司、地市分公司三级视察检查体系，及运输网络的公司总部和省级指挥调度体系，对本公司业务运营全环节实施及时有效的监督检查、监控反馈和动态指挥调度。

本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和考核办法，对总体质量实施有效管控。主要制度包括：《网运管理指挥调度制度》、《运行质量定期通报考核制度》、《运行质量定期质量质询制度》、《规格质量定期检查制度》、《重要节点质量监控周报制度》、《投递配送质量定期会审制度》、《第三方质量抽测检查制度》等。

本公司部分下属企业还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4: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内容
1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货代中心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福建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天津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十一、 安全生产

由于本公司的业务运营存在一定安全生产的风险，而该等风险可能会导致财产损害或破坏、死亡及人身伤害、业务中断，并可能导致法律责任，因此，本公司视安全生产为本公司的重要社会责任。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原则，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交通运输部《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

定，本公司在速递、物流业务的生产及安全制度规范中，对生产安全、事故处理、事故救援、安全培训教育等方面制定了管理目标和操作程序。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邮航非常重视确保飞行安全，秉承“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在制度化管理、运行控制、人员培训、机务维修、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此外，邮航还定期评估飞行员的技术、经验及安全记录，以随时掌握有关飞行安全方面的情况。

十二、 环境保护管理

本公司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空气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质、污水及废物排放等环保事宜的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响应政府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号召，在环境保护方面做出了大量工作，主要包括：

- 1、在重点省份更新生产运营黄标车辆。
- 2、在全国推广新型动力车辆。
- 3、本公司选取低噪音、无污染的电动叉车等设备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同时在生产车间内配置除尘、降噪等设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污染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营速递业务与物流业务，具体包括国内和国际速递、合同物流、快货业务。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邮政集团经营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邮政集团。目前，邮政集团主要通过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展业务，除通过本公司从事速递物流业务外，邮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包括：

- **邮务类业务：**包括国内函件、国内普通包裹、国际及港澳台函件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资票品发行以及集邮票品制作与销售业务，信息和代理业务；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机要通信、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特殊服务业务；农资分销业务。
- **邮政金融业务：**包括邮政汇兑业务和代理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证券业务；基金业务及寿险业务等。

(三) 本公司与邮政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业务范围与邮政集团业务范围无相同或相似之处。下表为本公司与邮政集团（通过本公司从事的业务除外）经营的主要业务情况对比。

表 7.1：

		本公司	邮政集团
速递业务	国内速递业务	开展	无
	国际速递业务	开展	无
物流业务	合同物流业务	开展	无

	快货业务	开展	无
	国内函件、国内普通包裹、国际及港澳台函件业务	无	开展
	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	无	开展
	邮资票品发行以及集邮票品制作与销售业务	无	开展
邮务类业务	信息和代理业务	无	开展
	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机要通信、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特殊服务业务	无	开展
	农资分销业务	无	开展
	邮政汇兑业务和代理金融业务	无	开展
邮政金融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	无	开展
	证券业务	无	开展
	基金业务	无	开展
	寿险业务	无	开展

进一步，本公司经营的国内、国际速递业务与邮政集团邮务类业务中的国内函件、国内普通包裹和国际及港澳台函件业务相比，尽管均提供文件、物品的寄递服务，但由于相关业务所处行业不同、适用规范不同、业务性质不同以及针对需求不同，因此是完全不同类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比较如下表所示。

表 7.2:

	国内、国际速递业务	国内函件、国内普通包裹和国际及港澳台函件业务
所处行业不同	快递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
适用规范不同	受《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服务》行业标准（YZ/T0128-2007）的约束	受《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邮政普遍服务》行业标准（YZ/T 0129-2009）的约束
业务性质不同	竞争性业务，以盈利为目的，为赢得市场竞争，需要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优化经营策略	公益性业务，是国家为公民提供的基本寄递服务
针对需求不同	针对客户快递服务需求而设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限时快速到达，“门到门”、“桌到桌”的揽收投递服务，跟踪查询，代收货款、收件人付费等增值服务	针对境内所有用户基本通信需求而设置；不提供限时快速到达、上门揽收等更多服务

通过上表比较可见，本公司经营的国内、国际速递业务隶属于快递服务，为竞争性业务，受快递服务管理办法的约束，遵循快递服务的行业标准；而邮政集团经营的国内函件、国内普通包裹和国际及港澳台函件业务隶属于邮政普遍服务，为公益性质，受邮政普遍服务管理办法的约束，遵循邮政普遍服务的行业标准。

同时，二者针对不同的市场需求而设置。本公司的国内、国际速递业务针对客户的快递服务需求而设置，具有更丰富的服务内容，包括向客户承诺到达时限，提供“门到门”、“桌到桌”的揽收与投递服务，提供跟踪查询服务、向客户提供代收货款、收件人付费等增值服务等。而邮政集团开展的国内函件、国内普通包裹和国际及港澳台函件业务为针对境内广大居民的基本通信需求而设置，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规定的业务范围、服务内容和资费标准进行，不提供限时快速到达及“门到门”、“桌到桌”等服务。

由于业务类型不同，本公司与邮政集团分别采用不同的业务运营模式开展国内、国际速递业务与国内外函件、国内普通包裹及港澳台函件业务，差异体现在服务标准、资源布局、网络运营组织模式、集散处理方式、产品结构设置及定价等多个方面。

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经营国内、国际速递业务的需要，依据《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领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内开展国内、国际速递业务；而邮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不持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无法独立提供快递服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和邮政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1. 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市场的发展，本公司将主要通过不断提高服务标准、改进服务内容等方式，提供不同于邮政普遍服务的多层次、多样化的快递服务及增值服务，并使本公司产品与邮政集团产品相区别。

同时，本公司将大力改善并发展航空快速网与陆路快速网，提高网络组织效率和集散效率，持续提升运营网络的竞争力。

2. 与邮政集团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于公司设立当日（2010 年 6 月 10 日）与邮政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邮政集团承诺并确认，自协议生效日起，没有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邮政集团承诺并保证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与本公司产生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在协议有效期内，邮政集团不会，而且将确保其附属企业亦不会，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通过任何第三方于该等竞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但该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邮政集团承诺和保证，如果第三方向邮政集团提供，或邮政集团发现有同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尽其最大努力，按不差于提供给邮政集团或任何独立第三方且本公司可接受的条款与条件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机会。

（4）邮政集团和本公司一致同意，对于根据上述（3）条本公司未予接受的业务机会而邮政集团自行从事、发展和经营的业务，自本公司放弃该业务机会之日起，邮政集团及本公司每两年对相关发展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一次复核；并且，邮政集团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本公司根据届时相关发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和本公司的业务需求收购相关发展业务的选择权。

（5）邮政集团和本公司一致同意，本公司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放弃对邮政集团提供的业务机会的优先权，不应被认为构成对该等条款的弃权，且对于邮政

集团提供的任何一次业务机会的弃权不构成对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业务机会（无论是否相同或类似）的弃权，并且该弃权亦不构成一项持续性的弃权。

（6）本公司可以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收购邮政集团在业务代理地区业务安排有关的资产、权益或其中任何部分；或收购在本协议限制之外的由邮政集团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

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设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之日为止：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的上市规则，邮政集团不再被视为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 邮政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邮政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在邮政集团与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向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具日，邮政集团没有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邮政集团承诺将不会，并促使邮政集团的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邮政集团不可撤销地授予本公司选择权，由本公司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规定，收购邮政集团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邮政集团向本公司承诺和保证：

（A）如果第三方向邮政集团提供，或邮政集团发现有同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业务机会”），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尽其最大努力，按不差于提供给邮政集团或任何独立第三方且本公司可接受的条款与条件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机会；

(B) 对于本公司未予接受前述业务机会而由邮政集团自行从事、发展和经营的业务（以下简称“相关发展业务”），自本公司放弃该业务机会之日起，邮政集团与本公司每两年对相关发展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一次复核；并且，邮政集团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本公司根据届时相关发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和本公司的业务需求收购相关发展业务的选择权。

4. 邮政集团出具关于现有业务及未来从事业务的《承诺函》

邮政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在邮政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及邮政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 邮政集团及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2) 邮政集团及附属企业未来亦不会从事快递、合同物流、快货等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在邮政寄递业务方面，邮政集团未来将仅依照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的要求，提供相关邮政寄递服务。

(3) 如果邮政集团未来发现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业务机会，邮政集团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尽最大努力，按照不差于提供给邮政集团或任何第三方且本公司可接受的条件向本公司提供该等业务机会。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 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邮政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在境内外主要有 36 家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三)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邮政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二级单位包括：

表 7.3：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北京市邮政公司 ^註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2	天津市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3	河北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4	山西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5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6	辽宁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7	吉林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8	黑龙江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9	上海市邮政公司 ^註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10	江苏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11	浙江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12	安徽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13	福建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14	江西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15	山东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16	河南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17	湖北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18	湖南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19	广东省邮政公司 ^註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21	海南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22	重庆市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23	四川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24	贵州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25	云南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26	西藏自治区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27	陕西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28	甘肃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29	青海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32	中国集邮总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33	北京邮票厂（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票印制局）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34	中宇邮政编码信息服务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35	中国邮政文史中心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36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37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38	中邮邮政宣传中心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39	中邮信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40	中国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41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4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43	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70%股权
4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90.54%股权
4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股份
46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邮政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47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20%股权
4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24%股权
49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持有其 50%股权

注：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

(四)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表 7.4: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新时速运递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	北京英格条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广州中邮条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五)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本公司或者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六)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受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设立时，已完整承继了邮政集团速递物流业务相关的揽收、集散（处理）、运输、仓储、投递等生产作业系统，以及用于支撑生产作业与客户服务的信息系统。本公司已经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综合利用邮政集团遍布全国的网点以及持续稳定的运输能力，以提升本公司的物流组织能力与经营效益，本公司在业务运营过程中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并涉及服务互供、物业租赁、设备车辆租赁、商标许可使用等多个方面。按照市场化、公平合理的原则，本公司已经与邮政集团就上述关联交易签订了《服务互供协议》、《物业租赁协议》、《设备、车辆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对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交易原则和定价原则进行了约定。

(一) 服务互供

1. 概览

本公司除将主要业务区域确定为业务自营地区外，还将部分业务量较小的地区确定为业务代理地区。在业务自营地区，公司主要凭借自身揽收投递网络获取速递物流业务，同时也借助邮政集团下属邮政公司的营业窗口扩大速递物流业务量；在业务代理地区，公司主要通过邮政集团下属邮政公司代理本公司为客户提供收寄与投递服务。此外，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亦向邮政集团及其下属邮政公司采购部分区域的运输服务，譬如在本公司航空快速网、陆路快速网所不能覆盖的地区和线路，将利用邮政集团及其下属邮政公司的邮政运输网络为客户提供快递与物流产品的运输服务，以使得本公司的服务能通达更多地区，并维持公司网络运行的高效、稳定与经济性。同时，本公司亦为邮政集团下属邮政公司提供少量的代理服务。

具体而言，邮政集团及其下属邮政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

- (1) 营业环节：在业务自营地区提供窗口收寄及向客户收取资费；在业务代理地区，提供窗口收寄和上门揽收，并向客户收取资费，进行客户开发；按照本公司规定的质量标准，向客户销售或提供窗口收寄和/或根据客户需要为其提供所需详情单、封套及专用包装箱等封装用品。
- (2) 分拣环节：提供速递、物流、国际包裹、快递包裹的分拣处理服务。
- (3) 运输环节：向本公司提供一级干线、二级干线及邮区内邮路的运输服务。
- (4) 投递环节：在业务代理地区、业务自营地区的偏远及农村地区提供投递服务，以及代收货款等其他附加服务。
- (5) 呼叫中心：为本公司提供寄递咨询、查询、呼叫揽收、投诉等呼叫服务。

(6) 礼仪业务：为本公司的礼仪类业务提供支持与服务。

本公司为邮政集团及其下属邮政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

- (1) 营业环节：利用速递旗舰店及部分地区营业窗口，提供国内、国际函件和普通包裹的收寄、报刊收订等其他邮政业务，以及向客户收取资费等。
- (2) 分拣环节：提供国际函件的分拣处理服务（包括国际函件在国际互换局的分拣、海关清关、信息补录、查询、验单、档案管理、翻译，在国际交换站的处理，以及海外业务结算等）；在部分地区提供普通包裹、国内函件的分拣服务。
- (3) 运输环节：提供部分国际线路、一级线路、二级线路的运输服务。
- (4) 投递环节：提供部分国际函件的投递服务。
- (5) 呼叫中心：为邮政集团及下属各省邮政公司客户提供寄递咨询、查询、呼叫揽收、投诉等呼叫服务。

本公司设立前，与邮政集团及其下属邮政公司之间因服务互供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邮政集团内部结算办法的规定执行。本公司设立后，本公司与邮政集团（均全权代表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就上述服务互供签署了《服务互供协议》，对服务互供的内容、交易原则和定价原则进行了约定。《服务互供协议》有效期自本公司成立之日（即 2010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后 3 年。前述服务期限届满后，除非双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则服务期限自到期日起自动延展 3 年，此后亦然。

2. 《服务互供协议》的定价原则与定价标准

根据《服务互供协议》，本公司与邮政集团之间就服务互供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以下原则：（1）首先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2）若无市场价格，则综合考虑类似服务的市场参考价格、双方各自的合理成本区间等因素按照独立

协商的公平合理价格确定。以下以各个关联交易环节中占比最高的主要交易类型为例，列举各个环节的关联交易定价标准。

表 7.5:

邮政集团（含下属邮政公司，以下同）为本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服务环节	定价标准
营业环节	主要交易按照收入的 20%
分拣环节	国内速递按照 0.5 元/件，国际速递、国际包裹主要交易按照 2 元/件
运输环节	一级干线 0.35 元/吨公里；二级干线及邮区内邮路 0.48 元/吨公里
投递环节	主要交易按照 1 元/件
呼叫中心	主要交易按照 0.8 元/次
礼仪类业务	主要交易按照扣税后商品毛利的 90%
本公司为邮政集团提供的主要服务	
服务环节	定价标准
营业环节	主要交易按照收入的 20%
分拣环节	主要提供国际函件的分拣服务，定价标准为 62.37 元/公斤
运输环节	一级干线 0.007 元/袋公里；二级干线及邮区内邮路 0.0096 元/袋公里
投递环节	国际函件 0.5 元/件
呼叫中心	主要交易按照 0.8 元/次

3.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邮政集团之间的服务互供情况

（1）邮政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服务

表 7.6: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寄	1,388,051.85	1,252,024.45	1,327,928.35
运输	348,192.17	320,988.61	343,424.95
分拣处理	99,351.76	90,432.10	127,068.16
投递	191,262.03	168,894.58	190,975.91
呼叫中心服务	26,447.09	21,891.89	32,271.52
礼仪类业务服务	357,419.68	397,542.23	218,752.08
合计	2,410,724.58	2,251,773.87	2,240,420.9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50%	12.03%	13.51%

2009 年、2010 年与 2011 年，邮政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2009 年度的 13.51% 下降至 2011 年的 11.50%。其中，营业收寄、运输等主要环节的成本增幅均远低于本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增幅。关联交易成本占比降低主要归因于公司近年来在自有揽投网络、自有运输网络方面投入加大，并快速产生效益。

（2） 本公司为邮政集团提供的服务

表 7.7: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寄	3,697.51	5,167.81	1,574.97
运输	46,538.60	21,533.91	58,994.34
分拣处理	1,176,500.11	868,158.18	56,041.27
呼叫中心	2,620.38	3,677.60	1,807.82
合计	1,229,356.60	898,537.50	118,418.4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5%	3.99%	0.60%

2009 年、2010 年与 2011 年，本公司为邮政集团提供的服务整体有所上升，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09 年度的 0.60% 上升至 2011 年的 4.75%。为邮政集团提供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10 年快速上升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设立前，与邮政集团及其下属邮政公司之间因服务互供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邮政集团内部结算办法的规定执行；随着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参与各方需要根据上市的有关规定，参照市场价格及经营成本、公平合理地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在市场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邮政集团按照上市的相关规定对内部结算价格进行了梳理，并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别交易环节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了调整与完善，上述调整在本公司成立后由双方签署的《服务互供协议》所承继。本公司设立后，未对与邮政集团签署的《服务互供协议》及关联交易定价进行过修改。2010 年，因本公司代理邮政集团的业务量增长以及上述内部结算价格完善等原因，本公司于 2010 年度在服务互供环节收入较 2009 年增加 7.8 亿元；2010 年，因邮政集团代理本公司的业务量减少以及上述内部结算价格完善等原因，导致本

公司于 2010 年度在服务互供环节成本较 2009 年增加 0.1 亿元。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服务价格调节公司收入和成本的情形。

2011 年度，本公司为邮政集团提供的服务在营业收寄与呼叫中心环节有所下降，而在运输环节与分拣处理环节有所上升。关联交易金额变动系由于业务量变动所致。

4. 《服务互供协议》定价公允性分析

(1) 营业环节。邮政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收寄服务时，本公司主要按照产品寄递收入的 20%向其支付代理费用。本公司为邮政集团提供收寄服务时，邮政集团主要按照邮件寄递收入的 20%向本公司支付代理费用。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参考市场同类型服务的价格。

表 7.8:

营业环节	关联交易价格	定价参考
邮政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收寄服务	主要交易按照收入的 20%	市场价格为收入的 10%-25%
本公司为邮政集团提供的收寄服务	主要交易按照收入的 20%	

(2) 分拣处理环节。邮政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分拣服务时，本公司按照每件 0.5 元的价格向其支付国内速递的分拣服务费用，主要按照每件 2 元的价格向其支付国际速递与国际包裹的分拣费用。国内速递分拣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参考市场同类型服务的价格。而对于国际速递以及国际包裹，由于其涉及的服务环节较多，不仅包括分拣，也包括海关清关、信息补录、查询、验单、档案管理、翻译等多个方面，涉及更多的人工成本与处理时限，且国际速递与国际包裹通常寄递费用更高，因此，制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参照国内速递分拣价格，给予了国际速递及国际包裹更高的分拣处理价格。

本公司为邮政集团提供的分拣服务主要是对国际函件进行分拣，服务费用确定为每公斤 62.37 元，计量标准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现有信息系统对国际函件在分拣环节按照重量计量，而不以件数计量。本项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参考邮政集团为本公司国际速递与国际包裹提供分拣服务的价格、国际函件件数与公斤数抽样统计结果，并遵循对等原则确定。

表 7.9:

分拣环节	主要关联交易价格	定价参考
邮政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分拣服务	国内速递按照 0.5 元/件, 国际速递、国际包裹主要交易按照 2 元/件	国内速递分拣市场价格约 0.5 元/件-1 元/件
本公司为邮政集团提供的分拣服务	主要提供国际函件的分拣服务, 定价标准为 62.37 元/公斤	参照邮政集团为本公司国际速递、国际包裹提供分拣服务的价格, 并遵循对等原则确定

(3) 运输环节。邮政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时, 本公司按一级干线 0.35 元/吨公里; 二级干线及邮区内邮路 0.48 元/吨公里的价格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根据网络运输成本并参考市场价格。本公司为邮政集团提供运输服务时, 按照一级干线 0.007 元/袋公里; 二级干线及邮区内邮路 0.0096 元/袋公里确定价格, 计量标准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双方信息系统的信息采集指标不同。根据经验数据, 1 袋邮件折合约 20 公斤。

邮政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以汽车运输为主, 火车运输为辅。本项关联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 并遵循对等原则确定。

表 7.10:

运输环节	关联交易价格	定价参考
邮政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	一级干线 0.35 元/吨公里; 二级干线及邮区内邮路 0.48 元/吨公里	类似服务的市场汽车运输价格为 0.24-0.52 元/吨公里; 火车运输价格 0.16 元-0.42 元/吨公里
本公司为邮政集团提供的运输服务	一级干线 0.007 元/袋公里; 二级干线及邮区内邮路 0.0096 元/袋公里	

(4) 投递环节。邮政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投递服务时, 本公司主要按照 1 元/件的价格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交易价格的制定参考市场同类服务的价格。在少数情况下, 本公司为邮政集团的国际函件提供投递服务, 服务价格按照 0.5 元/件结算。本公司为邮政集团提供的投递服务价格较邮政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投递服务价格更低,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业务需要按址投递, 并有时限、妥投率和签收的要求, 所以代理人付出的劳务和承担的责任更大, 关联交易定价相对较高。而邮政集团国际函件业务有相当一部分为平常函件, 不需要签收, 时效性不强, 所以定价相对较低。

表 7.11:

投递服务	关联交易价格	定价参考
邮政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投递服务	主要交易按照 1 元/件	0.5-1.5 元/件
本公司为邮政集团提供的投递服务	国际函件 0.5 元/件	

(5) 呼叫中心。邮政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呼叫中心服务时，本公司主要按照 0.8 元/次的价格向其支付服务费用，交易价格的制定参考市场同类服务的定价水平以及本公司速递物流业务在 12 个月内平均被呼叫次数。在少数情况下，本公司为邮政集团提供呼叫服务，服务价格同样按照 0.8 元/次结算。

表 7.12:

呼叫中心环节	关联交易价格	定价参考
邮政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呼叫中心服务	主要交易 0.8 元/次	类似服务的市场价格为
本公司为邮政集团提供的呼叫中心服务	主要交易 0.8 元/次	2,100 元/月 – 5,000 元/月 ^注

注：市场中呼叫中心台席租赁（含人工费用）的定价大多采取包月的形式。

(二) 物业租赁

1. 概览

由于历史原因，并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与邮政集团及其下属邮政公司之间存在相互租赁物业的情形。本公司设立前，与邮政集团下属邮政公司之间，因物业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邮政集团内部结算办法执行。本公司设立后，本公司与邮政集团（均全权代表其各自的附属企业）签署了《物业租赁协议》，对租赁物业的数量、定价原则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范。为日常运作之方便，双方下属企业可就各自的物业租赁事宜另行签署具体的租赁协议，以载明涉及租赁之具体物业适用的条款与条件，但具体的租赁协议应符合《物业租赁协议》规定的原则、条款和条件。

《物业租赁协议》有效期自本公司成立之日（即 2010 年 6 月 10 日）起 10 年。前述服务期限届满后，除非承租方提前三个月通知出租方不再续约，协议届满后将自动延续十年。

2. 《物业租赁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与定价标准

根据《物业租赁协议》，出租物业按照使用用途划分为营业、办公和生产三类。双方相互租赁的物业的租金由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和出租物业类型确定，其中，生产类物业租金原则上按照折旧加税金（指流转税）加不高于 5% 利润的方式确定；办公和营业类物业租金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市场价格难以考察或确认的，则由双方按照独立协商的公平合理价格确定；营业类、办公类、生产类物业混合使用的，则由双方根据具体使用面积和实际用途进行合理结算。上述租金应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查，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进行调整及调整后的具体租金价格。租金由租赁双方每月在当地进行结算。

3. 最近三年的交易情况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本公司与邮政集团之间发生的物业租赁费如下表所示。2011 年，本公司向邮政集团租赁物业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扩张所导致。

表 7.13:

单位：千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公司向邮政集团下属企业出租 物业取得的收入	30,963.12	22,851.26	9,759.4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2%	0.10%	0.05%
本公司向邮政集团下属企业租赁 物业而支付的成本	179,523.36	152,400.28	63,709.9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86%	0.81%	0.38%

(三) 设备、车辆租赁

1. 概览

由于历史原因，并为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与邮政集团下属邮政公司之间存在少量租赁设备和车辆的情形。本公司设立前，因设备车辆租赁发生的关联交

易价格按照邮政集团内部结算办法执行。本公司设立后，与邮政集团（均全权代表其各自的下属企业）签署了《设备、车辆租赁协议》，就设备与车辆租赁的范围、期限、定价、资产维护与责任承担进行了约定。为日常运作之方便，双方下属企业可就各自的设备、车辆的租赁事宜另行签署具体的租赁协议，以载明涉及租赁之具体设备、车辆适用的条款与条件，但具体的租赁协议应符合《设备、车辆租赁协议》规定的原则、条款和条件。

《设备、车辆租赁协议》有效期自本公司成立之日（即 2010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后 3 年。前述服务期限届满后，除非承租方提前三个月通知出租方不再续约，协议届满后将自动延续 1 年。

2. 《设备、车辆租赁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与定价标准

根据《设备、车辆租赁协议》的约定，车辆、设备的具体租金由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在考虑双方之具体需要的基础上，另行以补充协议约定。租金应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查，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进行调整及调整后的具体租金价格。租金由租赁双方每月在当地进行结算。

3. 最近三年的交易情况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本公司与邮政集团发生的设备、车辆租赁费如下表所示。租赁费用上涨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近年来大幅增加网络资源建设投入，导致设备、车辆需求快速增加所致。股份公司本次募集投资项目中，拟用 8.6 亿元购置运输车辆，6 亿元购置生产处理设备。随着上述募投资金投入的逐步到位，公司相关资源的紧张局面将大为缓解。

表 7.14:

单位：千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公司向邮政集团下属企业出租车辆设备等取得的收入	302.51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1%	-	-

本公司向邮政集团下属企业租赁设备、车辆而发生的费用	29,996.18	10,389.97	5,797.5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4%	0.06%	0.03%

(四) 商标使用许可

1. 概览

邮政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邮政集团允许本公司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在中国境内外非排他地、不可转让地按照该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使用许可商标；允许本公司授权附属企业使用许可商标，本公司应确保附属企业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使用许可商标。双方同意按照该协议的条件和条款以及商标本身的性质和目的适当地使用许可商标。邮政集团及其许可的第三方对许可商标的使用不得对本公司使用许可商标造成实质性障碍；本公司对许可商标的使用不得对邮政集团及其许可的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造成实质性障碍。

该协议项下的许可商标是指邮政集团享有商标专用权、已经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八项许可商标（注册号分别为：第 1007801 号、第 1007802 号、第 1013431 号、第 1013432 号、第 1025538 号、第 1025539 号、第 995765 号、第 995769 号）；就邮政集团于该协议生效日后以其名义在中国境内注册且本公司拟在其主营业务中使用的相关商标，本公司享有以下选择权：自新商标注册之日起 1 年内，本公司可在任何时候向邮政集团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邮政集团参照该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许可其使用新商标。许可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5: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权人	有效期限
1		1007801	38 类：通讯服务	邮政集团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
2		1007802	38 类：通讯服务	邮政集团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

3		1013431	36 类；储蓄银行；信用卡服务； 汇划结算；保值纪念品发行	邮政集团	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
4		1013432	36 类；储蓄银行；信用卡服务； 汇划结算；保值纪念品发行	邮政集团	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
5		1025538	42 类；计算机编程及相关服务	邮政集团	200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6		1025539	42 类；计算机编程及相关服务	邮政集团	200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7		995765	39 类；货运，投送服务	邮政集团	200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8		995769	39 类；货运，投送服务	邮政集团	200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上述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成立之日（即 2010 年 6 月 10 日）起十年。除非本公司提前三个月通知邮政集团不再续约，该协议项下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后将自动延续十年。

2.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与定价标准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就使用许可商标事宜而向邮政集团支付的许可费用为 1 元/年。

3. 最近三年的交易情况

2009 年度、2010 年度与 2011 年，本公司就使用许可商标事宜而向邮政集团分别支付的许可费用为 1 元、1 元与 1 元。

(五) 最近三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表 7.16: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5,884,990.12	22,510,665.06	19,640,279.75
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	1,260,622.22	921,388.75	128,177.81
占比（%）	4.87%	4.09%	0.65%
营业成本	20,955,530.73	18,725,660.21	16,588,434.11
经常性关联交易成本	2,620,244.11	2,414,564.12	2,309,928.42
占比（%）	12.50%	12.89%	13.92%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邮政集团的联营企业融资租赁飞机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从邮政集团联营企业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租入飞机和运输车辆，并与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签署了一系列融资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二、重大商务合同”。2011 年，上述交易涉及金额 5.37 亿元。

2.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邮政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1 年度，为满足本公司建设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南集散中心项目的用地需要，经在广州市花都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公开竞价，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竞得广东省邮政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南、面积为 96,680.51 平方米的工业仓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其转让价款为 8,200 万元。

3. 购买广东省邮政公司下属企业股权

2011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邮政公司之子公司通货运业（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深政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共计 109 万元。

4. 向省邮政公司采购车辆

本公司下属 11 家公司于 2010 年向四川省邮政公司下属四川邮政设备厂采购物流车辆以满足经营需求，交易金额合计 1,539.44 万元。2011 年本公司继续向四川省邮政公司、陕西省邮政公司采购物流车辆，交易金额合计 13.09 万元。

5. 向邮政集团下属企业提供特快专递服务

2011 年，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票印制局提供特快专递服务，交易金额合计 861.00 万元。

2011 年，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为邮政集团控股企业（亦是本公司联营企业）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特快专递服务，交易金额合计 719.90 万元。

6. 向邮政集团下属企业采购电脑设备

本公司从邮政集团三级公司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器、台式电脑和网络设备等固定资产，2010 年与 2011 年，涉及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3,279.11 万元与 2,117.82 万元。

7. 向联营企业采购详情单封套

本公司从联营企业广州中邮条码有限公司与北京英格条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采购详情单封套，2010 年与 2011 年，涉及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2,395.96 万元与 5,909.51 万元。

8. 向联营企业销售材料

本公司向联营企业广州中邮条码有限公司与北京英格条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材料，2011 年，涉及交易金额合计为 1,886.06 万元。

9. 向联营企业收取号码资源使用费

本公司联营企业广州中邮条码有限公司与北京英格条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印刷详情单封套，本公司相应向其收取号码资源使用费。2010 年与 2011 年，涉及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352.97 万元与 402.34 万元。

10. 与合营企业相互提供运输服务

2011 年本公司为合营企业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交易金额为 1,467.77 万元；同期，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亦为本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交易金额合计 931.39 万元。

11.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尚未到期的担保情况如下。

表 7.17:

单位：千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邮政集团	本公司 ^{注1}	1,380,000.00	2011 年 12 月 22 日	2013 年 12 月 21 日
邮政集团	邮航 ^{注2}	559,533.69	2008 年 4 月 25 日	2015 年 11 月 24 日
邮政集团	中邮物流 ^{注3}	4,130.00	2010 年 6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市邮政公司	北京速递物流 ^{注4}	不适用	2011 年 4 月 20 日	2014 年 4 月 19 日

注 1：邮政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02000031-2011 平珠市（保）字 0005 号）。根据前述合同，邮政集团为本公司就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 02000031-2011（EFR）00007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前述《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 02000031-2011（EFR）00007 号）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201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已全额偿还了该等债务。

注 2：相关担保为邮政集团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邮航向环宇邮电国际租赁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租赁飞机及发动机提供的担保。

注3：2010年6月2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65万元，本金分五年偿还，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到期日为2015年6月24日。邮政集团为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0年6月25日起、至2015年6月24日止。

注4：2011年4月1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速递物流为申请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之目的，按照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的相关要求，与关联方北京市邮政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由北京市邮政公司为北京速递物流在一类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和二类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北京速递物流以连带保证责任方式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前述担保和反担保的保证期间均自2011年4月20日至2014年4月19日。

12.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存款、借款与其他交易

因日常业务资金运转需要，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存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合计约17.43亿元。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资金存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属于市场行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计息。上述行为已经本公司2011年11月18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获独立董事认可。

2010年6月2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款565万元，本金分五年偿还，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到期日为2015年6月24日。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余额为413万元。

2011年4月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苏省分行购入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共计5,000万元，年化收益率4.5%。于2011年7月28日，本公司已赎回全部本金。

五、 公司设立以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本公司与邮政集团及其下属邮政公司之间因经常性关联交易而存在一定规模的资金结算。双方已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于关联交易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如下表所示：

表 7.18: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	631,777.26	1,117,384.00
邮政集团邮票印制局	8,410.49	-
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52.05	-
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99.13	-
新时速速递有限责任公司	0.00	71.10
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3.76%	39.12%
其他应收款：		
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	0.00	881,323.73
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0.00	55.52%
预付账款：		
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	1,183.12	1,242.29
合计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0.52%	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160.00	-
合计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100%	-
长期应收款：		
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00	8,160.00
合计占长期应收款的比例	0.00	100%
应付账款：		
各省邮政公司	77,351.25	158,389.67
广州中邮条码有限公司	5,341.64	-
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919.60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8.12	-
北京英格条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08.26	-
合计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75%	5.37%
预收账款：		
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	15.09	43.80
合计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0.01%	0.05%
其他应付款：		
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	854,906.86	1,045,771.73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0.00	255.96
合计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39.66%	41.01%

此外，因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从邮政集团联营企业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租入飞机和运输车辆，导致于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对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均存在一定规模的应付融资租赁款。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1.87 亿元与 5.74 亿元。

六、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一）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 《公司章程》

（1） 股东大会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董事会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依照《公司章程》制定的《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根据《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需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应就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发表书面意见。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制定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1) 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社会公众及公司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交易应在真实公允的基础上进行。

(2)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公司拟发生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该等报告应一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或公司拟与其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

本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切实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公司设立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制度性安排

本公司将始终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体措施及制度性安排包括：

1、根据高效、经济、可控的原则，稳定发展自有营销网络与运输网络，并按照市场化定价方式综合利用邮政运输网络以及外部运力。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括生产场地建设、营投网点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输车辆购置、生产处理设备购置等项目。上述项目得以成功实施后，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在营业、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的能力。相关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2、对于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所需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3、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批准程序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限度地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4、根据《服务互供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约定，若本公司认为全部或部分业务代理地区业务安排不能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时，本公司可适时将业务代理地区更改为业务自营地区。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董事会应由 11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8.1:

姓 名	职 位	提名人	任 期
刘安东	董事长	邮政集团	2010 年 6 月 - 2013 年 6 月
李国华	董 事	邮政集团	2010 年 6 月 - 2013 年 6 月
张亚非	董 事	邮政集团	2010 年 6 月 - 2013 年 6 月
刘明光	董 事	邮政集团	2010 年 6 月 - 2013 年 6 月
冯新生	董 事	邮政集团	2010 年 6 月 - 2013 年 6 月
王 彪	董事、总经理	邮政集团	2010 年 6 月 - 2013 年 6 月
李 凯	董事、副总经理	邮政集团	2010 年 6 月 - 2013 年 6 月
斯蒂芬·罗奇 (Stephen Roach)	独立董事	邮政集团	2011 年 2 月 - 2013 年 6 月
陈荫三	独立董事	邮政集团	2010 年 6 月 - 2013 年 6 月
张学兵	独立董事	邮政集团	2010 年 6 月 - 2013 年 6 月
袁 淳	独立董事	邮政集团	2010 年 6 月 - 2013 年 6 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刘安东先生，194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名誉董事长。刘先生自 1984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工作（其间，在国务院外国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1998 年 8 月任国家邮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信息产业部党组成员；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国家邮政局党组书记、局长；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邮政集团党组书记、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长；2011 年 12 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名誉董事长。刘先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无线电通信专业，大学学历，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李国华先生，196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邮政集团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长。李先生 1992 年 5 月任江西省九江市邮电局副局长；1994 年 11 月任江西省抚州市邮电局局长；1996 年 12 月任江西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1998 年 12 月任江西省邮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1999 年 7 月任江西省邮政局局长、党组书记；2005 年 7 月任国家邮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06 年 11 月任邮政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2011 年 9 月任邮政集团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1 年 12 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长。李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后在法国普瓦提埃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经济师。

张亚非先生，195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邮政集团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张先生 1980 年 10 月任吉林省通化地区邮电局副局长；1987 年 3 月任吉林省长春市电信局副局长；1988 年 10 月任吉林省长春市邮政局副局长；1989 年 9 月任吉林省长春市邮政局局长；1991 年 2 月任吉林省邮电管理局办公室主任；1994 年 11 月任吉林省长春市邮政局局长；1997 年 10 月任吉林省邮电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1998 年 12 月任吉林省邮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1999 年 7 月任吉林省邮政局局长、党组书记；2004 年 1 月任国家邮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06 年 11 月任邮政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2011 年 9 月任邮政集团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张先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后在香港中文大学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是高级经济师。

刘明光先生，195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邮政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中国邮政航空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先生 1989 年 1 月任四川省成都市邮政局副局长；1993 年 10 月任四川省成都市邮政局局长；1996 年 9 月任四川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1998 年 12 月任四川省邮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1999 年 9 月任四川省邮政局局长、党组书记；2006 年 11 月任邮政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2008 年 11 月任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先生先后毕业于四川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和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是高级经济师。

冯新生先生，195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先生 1985 年 5 月任河南省郑州市电信局副局长；1992 年 7 月任河南省邮电管理局电信处处长；1995 年 12 月任河南省邮电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1997 年 12 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局长、党组副书记；1998 年 8 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1998 年 12 月任山东省邮政局局长、党组书记；2001 年 2 月任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2004 年 1 月任国家邮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04 年 2 月兼任国家邮政局机关党委书记；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邮政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2009 年 11 月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先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微波通信专业，大学学历，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王彪先生，195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时速运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先生 1988 年 3 月任北京市邮政干线局副局长；1993 年 3 月任北京邮政中心局局长助理兼包刷处处长；1994 年 6 月任北京邮政中心局副局长；1997 年 5 月任北京邮政速递局局长、书记；2002 年 6 月任北京邮区中心局党委书记、物流局局长；2003 年 3 月任国家邮政局速递局局长、中国速递服务公司经理；2005 年 5 月任国家邮政局办公室主任；2006 年 12 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 年 2 月任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兼任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党委书记；2009 年 10 月任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0 年任新时速运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先生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是高级经济师。

李凯先生，196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邮物流（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新时速运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李先生 1997 年任云南省邮政运输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00 年 7 月任昆明市邮政局副局长；2002 年 1 月任云南省邮政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8 月任云南省邮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07 年 2 月任云南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工会主席；2007 年 3 月任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任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任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 年任新时速运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李先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邮政通信管理专业，大学学历，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是高级经济师。

斯蒂芬·罗奇（Stephen Roach）先生，1945 年 9 月生，美国国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耶鲁大学“杰克逊全球事务学院”资深教授。斯蒂芬·罗奇先生 1973 年至 1979 年任美国联邦储备局分区主管和高级经济学家；1979 年至 1982 年任纽约摩根担保信托公司副总裁和高级经济学家；1982 年加入摩根士丹利；1991 年起任摩根士丹利首席经济学家；2007 年至 2010 年任摩根士丹利亚洲区主席。斯蒂芬·罗奇先生毕业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学士学位，后在纽约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陈荫三先生，194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长安大学教师，中国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分会副理事长，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先生自 1967 年起在西安公路学院任教；1991 年至 1995 年任西安公路学院副院长；1995 年至 2000 年任西安公路交通大学校长；2000 年至 2002 年任长安大学校长；2003 年至 2008 年任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先生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是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学兵先生，196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伦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 1988 年加入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92 年任该中心海南办事处主任；1993 年发起成立中伦律师事务所并任主任合伙人；2009 年 7 月起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曾先后担任的职务还包括第八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第四届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副主席、第十一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委及社会中介界别委员会主任。张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和美国杜克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是首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律师。

袁淳先生，197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先生曾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研修中心 MBA 培训项目会计学讲师，北京博诚企业管理研究中心高级咨询师、董事。袁先生自 2005 年起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06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是副教授、财政部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计划成员。

（二）监事

本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 8.2:

姓 名	职 位	提名人	任 期
马建中	监事会主席	邮政集团	2010 年 6 月 - 2013 年 6 月
高冀远	监事	邮政集团	2010 年 6 月 - 2013 年 6 月
李文民	监事	邮政集团	2010 年 6 月 - 2013 年 6 月
宝勒德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大会	2010 年 11 月 - 2013 年 6 月
郑双印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大会	2010 年 11 月 - 2013 年 6 月

公司各监事简历如下：

马建中先生，195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邮政集团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马先生 1988 年 7 月任机械电子工业部直属机关党委组织部副部长；1991 年 8 月任机械电子工业部直属机关党委组织部部长；1993 年 8 月任电子工业部直属机关党委组织部部长；1994 年 4 月任电子工业部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兼党委组织部长；1998 年 7 月任信息产业部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兼党委组织部长；2001 年 1 月任信息产业部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7 年 6 月任邮政集团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马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是高级经济师。

高冀远先生，195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担任邮政集团企业发展与科技部总经理。高先生 1989 年 3 月任邮电部邮政总局技术处副处长；1994 年 4 月任邮电部邮政总局计算机中心主任；1995 年 11 月任邮电部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党组成员、副院长；1999 年 6 月任国家邮政局科学研究规划院党组成员、副院长；2003 年 3 月任国家邮政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办公室主任；2004 年 12 月任国家邮政局国际合作司司长、国家邮政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6 年 12 月任邮政集团企业发展与科技部总经理。高先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邮政机械专业，大学学历，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李文民先生，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担任邮政集团网路运行部总经理，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时速运递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李先生 1994 年 7 月任山东省邮电管理局计划建设处工程师；1995 年 9 月任山东省潍坊市邮电局副局长；1997 年 4 月任山东省邮电管理局计划建设处副处长；1999 年 1 月任山东省邮政局工程建设处处长；1999 年 11 月任山东省邮政局邮政发展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00 年 2 月任山东省邮政局局长助理兼邮政发展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00 年 7 月任山东省邮政局局长助理、信息技术处处长兼信息技术局局长；2001 年 8 月任山东省邮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06 年 12 月任邮政集团网路运行部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任邮政

集团网路运行部总经理；2008 年 11 月任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 年任新时速运递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李先生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载波通信专业，大学学历，后在美国阿姆斯特壮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宝勒德先生，197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担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宝先生 2000 年至 2002 年任国家邮政局速递局国内业务处副处长；2002 年至 2009 年先后担任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邮购部、快货部、运营部经理。宝先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经济师。

郑双印先生，197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担任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主任。郑先生 1999 年至 2007 年在北京市海淀区邮电局工作；2007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市邮政公司市场营销部副经理；2008 年任北京市邮政速递局副局长；自 2009 年 1 月起任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郑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聘任王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凯先生、马占红先生、裴立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马占红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裴立娟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8.3:

姓 名	职 位	任 期
王 彪	总经理	2010 年 6 月 - 2013 年 6 月
李 凯	副总经理	2010 年 6 月 - 2013 年 6 月
马占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6 月 - 2013 年 6 月
裴立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0 年 6 月 - 2013 年 6 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彪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李凯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马占红先生，196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先生 1997 年 12 月任邮电部邮政速递局国内业务处经理；1998 年 11 月任国家邮政局公众服务部经营处副处长；2003 年 3 月任国家邮政局速递局副局长、中国速递服务公司副经理；2009 年 7 月任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副总经理。马先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大学学历，后在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经济师。

裴立娟女士，196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裴女士 1992 年 11 月任天津市邮政速递局局长、党支部书记；2007 年 11 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速递局副局长、中国速递服务公司副经理；2009 年 7 月任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副总经理。裴女士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对外投资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和相互之间的关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表 8.4:

姓名	本公司 职位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 任职情况	关联方与 本公司关系
刘安东	董事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董事长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
李国华	董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合营企业
张亚非	董事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刘明光	董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冯新生	董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王彪	董事、总 经理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新时速速递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李凯	董事、副 总经理	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合营企业
		中邮物流（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
		新时速速递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高冀远	监事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企业发展与科技 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网路运行部 总经理	控股股东
李文民	监事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新时速速递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联营企业
郑双印	职工代表 监事	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兼市场部主任	本公司子公司

除本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本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独立董事津贴等。2011 年度，除刘安东、李国华、张亚非、刘明光、冯新生、马建中、高冀远及李文民等 8 人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外，本公司共支付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总额为 248.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8.5:

薪酬范围（人民币）	人数
40 万元以上	4
30-40 万元	0
20-30 万元	2
10-20 万元	1
10 万元以下	3

五、 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签订聘用协议外，未签订其他商务合同。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及责任保险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 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监事会和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义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四)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 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 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五)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 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九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表 9.1: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0 年 6 月 10 日
2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10 日
3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21 日
4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
5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5 月 16 日
6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
7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18 日
8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10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9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4 月 16 日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二)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运行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17、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18、审核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和监督整改工作；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非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事项，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三)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四) 董事会的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

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获得与会董事关于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同意。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

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1.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为刘安东、刘明光、王彪、李凯、陈荫三、斯蒂芬·罗奇，由刘安东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其主要职责为：

-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对外投资、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 （6）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 （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8）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2.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亚非、李国华、陈荫三、张学兵、袁淳，由袁淳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其主要职责为：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提名审计部负责人，报董事会批准；审核并批准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于发现的问题做出反应，必要时提交管理层改进并跟踪结果；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参与董事会与财务负责人的定期会面，听取财务状况汇报，沟通有关情况；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7) 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3.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刘明光、王彪、陈荫三、张学兵、袁淳，由陈荫三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其主要职责为：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 对总经理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4) 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建议；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候选人提出建议；

(5) 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6) 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8) 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冯新生、王彪、陈荫三、张学兵、袁淳，由张学兵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其主要职责为：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研究、制定和审查其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
- (2) 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3) 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期权激励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4) 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6) 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七) 历次董事会召开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同时公司还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了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本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表 9.2: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8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26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14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2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4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24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11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8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12 日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占监事总人数的 1/3 以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四) 监事会的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事由及议题；
- 3、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六) 监事会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二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表 9.3: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0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2 日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二) 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和义务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和义务：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并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在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提请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就此发表意见。如果公司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10、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董事会秘书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辅导期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发挥了高效作用。

六、 发行人近三年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七、 发行人资金被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011年4月1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为申请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之目的，按照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的相关要求，

与关联方北京市邮政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由北京市邮政公司为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在一类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和二类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以连带保证责任方式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前述担保和反担保的保证期间均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4 年 4 月 19 日。

八、 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为验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已在本公司得到贯彻执行，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实施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并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认为：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已建立了各项制度，其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并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业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要求，对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根据前述评价和测试的结果，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规定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认定书，并出具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 196 号），认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 11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章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 财务会计报表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成立,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下文列示了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与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与 2011 年度本公司合并与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10.1:

单位: 千元

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03,479.61	6,199,139.48
应收票据	23,773.09	20,070.07
应收账款	2,646,251.45	2,781,193.70
预付款项	226,895.44	184,152.97
应收利息	1,695.21	-
应收股利	4,682.13	3,891.43
其他应收款	479,397.33	1,561,559.36
存货	192,187.93	122,29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6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7,639.43	-
流动资产合计	10,224,161.63	10,872,300.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8,1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435.78	60,809.42
长期股权投资	188,690.69	184,569.43
投资性房地产	473,635.88	108,023.88
固定资产	6,024,663.45	5,638,609.96
在建工程	1,891,328.54	943,902.24
工程物资	-	6,608.68
无形资产	3,109,197.75	2,880,337.24
长期待摊费用	62,660.97	42,04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931.90	177,45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527.08	212,56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5,072.04	10,263,092.77
资产总计	22,369,233.66	21,135,393.34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140.00	2,083,924.03
应付账款	3,266,638.01	2,947,719.29
预收款项	121,053.07	82,004.59
应付职工薪酬	703,134.97	439,044.88
应交税费	259,552.34	352,443.52
应付利息	2,872.22	203.96
应付股利	876.48	-
其他应付款	2,155,793.63	2,550,45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084.31	58,956.67
其他流动负债	1,992,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8,723,145.02	8,514,74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10.00	4,130.00
长期应付款	826,067.15	425,983.33
专项应付款	1,5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0	18.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587.81	83,103.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9,778.66	513,235.13
负债合计	9,682,923.68	9,027,982.95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3,726,226.29	3,741,689.92
盈余公积	88,924.98	34,977.22
未分配利润	867,123.44	323,348.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600.78)	(6,28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672,673.94	12,093,727.37
少数股东权益	13,636.05	13,683.03
股东权益合计	12,686,309.98	12,107,410.3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2,369,233.66	21,135,393.34

(二) 合并利润表

表 10.2:

单位：千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884,990.12	22,510,665.06	19,640,279.75
减： 营业成本	(20,955,530.73)	(18,725,660.21)	(16,588,434.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1,124.69)	(689,699.63)	(624,191.10)
销售费用	(675,039.44)	(572,077.06)	(372,645.05)
管理费用	(2,311,075.83)	(1,813,250.38)	(1,355,535.13)
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61,283.25	18,903.64	(61,444.98)
减： 资产减值损失	(14,060.67)	(14,754.87)	(31,960.43)
加： 投资收益	8,991.23	6,817.37	6,486.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44.34	6,104.87	5,565.79
二、 营业利润	1,218,433.24	720,943.94	612,555.23
加： 营业外收入	84,097.64	38,632.87	37,841.66
减： 营业外支出	(32,285.87)	(18,122.06)	(14,62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661.74)	(4,233.08)	(8,391.32)
三、 利润总额	1,270,245.00	741,454.75	635,769.22
减： 所得税费用	(366,877.10)	(238,238.63)	(396,225.66)
四、净利润	903,367.90	503,216.12	239,543.5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亏损)/利润	(1,521.84)	335.27	(46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722.57	500,459.57	236,988.95
少数股东损益	1,645.33	2,756.55	2,554.61
五、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其中：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1	0.07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1	0.07	—
六、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18,501.83)	5,974.95	38,555.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4,866.08	509,191.06	278,099.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4,036.57	506,875.48	275,584.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9.51	2,315.58	2,514.3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10.3:

单位: 千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10,798.22	20,158,50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477.97	100,15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3,276.19	20,258,66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39,168.70)	(11,926,07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7,654.66)	(6,931,58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2,004.14)	(623,22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457.89)	(527,99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6,285.39)	(20,008,88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990.80	249,78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3,875.6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79.27	4,16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3.24	26,099.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45.39	1,22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867.90	35,36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1,061.39)	(1,531,87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250.63)	(452,177.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0.00)	(4,110.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3,402.01)	(1,988,16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534.12)	(1,952,79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11,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44,140.00	2,057,434.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53.12	1,489,51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8,693.12	6,858,697.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5,444.03)	(67,625.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054.76)	(4,639.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153.84)	(488,36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9,652.63)	(560,63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59.51)	6,298,06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5.15)	(1,468.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642.03	4,593,589.4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8,315.52	1,134,726.0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7,957.55	5,728,315.52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 10.4: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201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00,000.00	4,046,121.92	-	943,568.70	(4,849.26)	5,184,841.36	11,367.45	5,196,208.81
2010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500,459.57	-	500,459.57	2,756.55	503,216.12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	13,000.10	-	-	(6,584.19)	6,415.92	(440.97)	5,974.9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00,000.00	(317,432.11)	-	(1,085,702.41)	5,145.03	6,402,010.52	-	6,402,010.52
无偿划转非注入资产	-	(253,212.57)	-	-	-	(253,212.57)	-	(253,21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	(24,327.13)	-	-	-	(24,327.13)	-	(24,327.13)
公司制改建产生的 评估增值	-	3,703,703.14	-	-	-	3,703,703.14	-	3,703,703.14
净资产折合股本	5,247,764.72	(4,214,788.16)	-	(1,038,121.59)	5,145.03	-	-	-
发起人资本金投入	2,552,235.28	759,514.72	-	-	-	3,311,750.00	-	3,311,750.00
冲减非改制子公司评 估增值	-	(288,322.11)	-	-	-	(288,322.11)	-	(288,322.11)
评估基准日至股份公 司成立日止期间因	-	-	-	(47,580.81)	-	(47,580.81)	-	(47,580.81)

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 产分配予中国邮政 集团								
利润分配	-	-	34,977.22	(34,977.22)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34,977.22	(34,977.22)	-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8,000,000.00	3,741,689.92	34,977.22	323,348.63	(6,288.41)	12,093,727.37	13,683.03	12,107,410.39
201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8,000,000.00	3,741,689.92	34,977.22	323,348.63	(6,288.41)	12,093,727.37	13,683.03	12,107,410.39
2011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901,722.57	-	901,722.57	1,645.33	903,367.90
其他综合亏损	-	(14,373.63)	-	-	(3,312.37)	(17,686.00)	(815.83)	(18,501.8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090.00)	-	-	-	(1,090.00)	-	(1,090.00)
利润分配	-	-	53,947.76	(357,947.76)	-	(304,000.00)	(876.48)	(304,876.48)
提取盈余公积	-	-	53,947.76	(53,947.76)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304,000.00)	-	(304,000.00)	(876.48)	(304,876.48)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8,000,000.00	3,726,226.29	88,924.98	867,123.44	(9,600.78)	12,672,673.94	13,636.05	12,686,309.98

(五) 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10.5:

单位: 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0,603.45	2,417,310.81
应收账款	656,229.22	1,068,345.64
预付款项	36,536.52	9,725.33
应收利息	945.21	-
应收股利	520,352.08	385,598.26
其他应收款	7,376,577.24	5,945,773.55
流动资产合计	11,441,243.72	9,826,753.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9,460,981.31	9,458,435.60
固定资产	287,859.26	305,294.77
在建工程	8,649.10	611.88
无形资产	93,236.60	83,41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08.10	69,75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11,534.37	9,917,511.60
资产总计	21,352,778.08	19,744,26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749,725.31	1,801,021.30
应付职工薪酬	32,942.83	16,981.08
应交税费	3,255.34	5,966.92
应付利息	2,872.22	-
其他应付款	4,960,623.77	3,544,43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0	64.00
其他流动负债	1,992,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8,741,480.47	7,368,47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49.00	1,72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9.00	1,722.00
负债合计	8,743,229.47	7,370,194.1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4,024,298.81	4,024,298.81
盈余公积	88,924.98	34,977.22
未分配利润	496,324.83	314,795.02
股东权益合计	12,609,548.62	12,374,071.0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352,778.08	19,744,265.19

(六) 公司利润表

表 10.6: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2,355.94	368,429.88	382,402.99
减: 营业成本	(260,472.61)	(159,796.53)	(145,172.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76.64)	(9,230.16)	(8,083.05)
销售费用	(48,838.41)	(72,318.81)	(43,869.41)
管理费用	(209,620.02)	(131,441.18)	(48,907.74)
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52,446.30	16,737.37	(508.4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797.50	(797.50)	-
加: 投资收益	516,301.33	388,000.70	5,764.5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60.88	5,243.67	4,844.07
二、营业利润	548,493.38	399,583.78	141,626.52
加: 营业外收入	-	0.34	1.30
减: 营业外支出	(67.99)	(2.55)	(0.5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548,425.39	399,581.56	141,627.31
减: 所得税费用	(8,947.83)	(17,056.02)	(32,990.65)
四、净利润	539,477.57	382,525.54	108,636.6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7,297.29	38,666.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9,477.57	389,822.83	147,303.56

(七) 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10.7:

单位: 千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674.27	350,95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198.76	2,38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873.03	353,33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162.35)	(246,539.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03.70)	(1,428,43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43.95)	(10,62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7.76)	(142,14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047.76)	(1,827,74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825.27	(1,474,40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79,001.81	2,527.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070.08	86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071.89	3,392.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027.93)	(199,29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7,667.44)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32,113.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2,069,417.6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113.03)	(2,231,40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041.14)	(2,228,01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11,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553.12	934,58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4,553.12	6,246,338.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463.0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	(597,99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463.09)	(597,99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90.03	5,648,33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59,874.16	1,945,918.6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061.85	7,143.2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2,936.01	1,953,061.85

(八)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 10.8:

单位：千元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00,000.00	329,357.45	-	254,613.50	783,970.94
2010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382,525.54	382,525.54
其他综合收益	-	7,297.29	-	-	7,297.2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00,000.00	3,687,644.07	-	(287,366.80)	11,200,277.28
无偿划转非注入资产	-	(170,790.38)	-	-	(170,790.38)
中国邮政集团无偿划转速递物流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	3,144,597.17	-	-	3,144,597.17
公司制改建产生的评估增值	-	1,883,991.54	-	-	1,883,991.54
9 省邮政公司投入非货币性资产	1,777,964.72	1,252,764.22	-	-	3,030,728.94
净资产折合股本	3,469,800.00	(3,182,433.20)	-	(287,366.80)	-
发起人资本金投入	2,552,235.28	759,514.72	-	-	3,311,750.00
利润分配	-	-	34,977.22	(34,977.22)	-
提取盈余公积	-	-	34,977.22	(34,977.22)	-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8,000,000.00	4,024,298.81	34,977.22	314,795.02	12,374,071.05
201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8,000,000.00	4,024,298.81	34,977.22	314,795.02	12,374,071.05
2011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539,477.57	539,477.57

利润分配	-	-	53,947.76	(357,947.76)	(304,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53,947.76	(53,947.76)	-
对股东的分配	-	-	-	(304,000.00)	(304,0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8,000,000.00	4,024,298.81	88,924.98	496,324.83	12,609,548.62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编制基础列报的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其应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1. 本公司的重组改制

根据 2010 年 2 月 3 日《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速递物流业务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财建函[2010]3 号）及《重组协议》，邮政集团、各省邮政公司及中速公司重组改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1）邮政集团将其直属以及 22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公司所属速递物流业务（以下合称“速递物流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及 9 省（直辖市）邮政公司所属与速递物流业务相关的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性资产除外）、负债（以下合称“无偿划转资产”）无偿划转入中速公司。

在此基础上，邮政集团以货币资金、无偿划转资产及中速公司所持有的与速递物流业务相关的净资产作为对本公司的出资。

(2) 9 省（直辖市）邮政公司以与速递物流业务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下合称“9 省（直辖市）非货币性资产”）和货币资金作为对本公司出资。

上述邮政集团无偿划转入中速公司的无偿划转资产以及 9 省（直辖市）邮政公司的非货币性资产合称“注入业务”。

(3) 22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公司以货币资金作为对本公司的出资。

(4) 邮政储蓄、国内函件、国内普通包裹、国际及港澳台函件、信息代理业务、集邮服务、报刊发行、邮政汇兑等与速递物流无关的业务（以下称“非注入业务”）由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继续持有，不注入中速公司。

(5) 除上述非注入业务外，于股份公司成立日，与注入业务相关但暂不具备进入本公司条件的资产（以下称“非注入资产”）由中速公司无偿划转至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或由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继续持有，不注入中速公司。该等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6) 在上述基础上，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以中速公司为基础共同成立本公司。

(7) 作为重组改制的一部分，注入业务中包括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改制子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次重组为邮政集团内部速递业务及物流业务的重组，注入业务及本公司在重组前后均受邮政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本合并财务报表视同本公司的重组改制形成的组织架构于本合并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即以下称“合并报表期间”）一直存在，即本公司在合并报表期间一直以一个报告主体独立运营注入业务。

股份公司成立日之前的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如下原则编制：

(1) 注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收入、成本等各项损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非注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收入、成本等各项损益一直由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持有而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注入业务与非注入业务享有共同的资源所发生的共同运营成本，按合理原则分摊，其中包括：

(A) 速递物流业务，包括国际及国内快递业务、物流业务和其他延伸业务服务，与非注入业务所发生的共同运营成本按照与营业收入配比的原则，分摊纳入本公司；

(B) 房屋及建筑物的共同运营成本及费用按照占用面积分摊纳入本公司；

(4) 根据上述重组方案确定的非注入资产，由于其在股份公司成立日之前在经营上及财务上为注入业务一部分，不能独立运作和核算，因此一直包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于股份公司成立日予以无偿划转至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并调减股东权益；

(5) 根据《重组协议》，注入业务及中速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日期间因盈利而引起的净资产的变动，归邮政集团所有，并于股份公司成立日作为应付邮政集团款项记入其他应付款；

(6) 改制子公司以及中速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该等改制子公司以及中速公司之净资产于其改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按照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改制子公司外，注入业务中包括的已经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非改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将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冲减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以其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由中速公司改制成立，其前身为中速公司，因此股份公司成立日之前的公司财务报表即为中速公司之历史财务报表，并在股份公司成立日按照以下原则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1) 中速公司所属非注入资产无偿划转至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其他资产、负债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的评估价值确认；

(2)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的评估价值于股份公司成立日确认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在重组改制过程中注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

(3) 经财政部核准，上述经评估净资产及本公司发起人货币资金出资按 66.53% 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子公司情况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 36 家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除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及深政源国际速递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0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取得的子公司，并于当年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深政源国际速递有限公司，系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向广东省邮政公司之子公司通货运业（香港）有限公司并购新取得的子公司。由于该笔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对本公司 2009 年及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表 10.9: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千元）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1	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100%	北京市	400,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2	天津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天津市	130,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3	河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河北省 石家庄市	143,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4	山西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山西省 太原市	66,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5	内蒙古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78,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6	辽宁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辽宁省 沈阳市	165,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千元）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7	吉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吉林省 长春市	83,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8	黑龙江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125,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9	上海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上海市	560,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10	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100%	江苏省 南京市	500,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11	浙江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浙江省 杭州市	400,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12	安徽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安徽省 合肥市	97,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13	福建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福建省 福州市	245,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14	江西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江西省 南昌市	78,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15	山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100%	山东省 济南市	245,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16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广东省 广州市	700,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17	海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海南省 海口市	14,6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广西 南宁市	83,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19	湖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湖北省 武汉市	130,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20	湖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湖南省 长沙市	128,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21	河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河南省 郑州市	162,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22	四川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四川省 成都市	165,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23	重庆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重庆市	78,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24	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云南省 昆明市	112,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25	贵州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贵州省 贵阳市	46,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千元）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26	西藏自治区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西藏 拉萨市	20,6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27	陕西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陕西省 西安市	95,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28	甘肃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甘肃省 兰州市	46,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宁夏 银川市	20,6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30	青海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100%	青海省 西宁市	20,6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00%	新疆 乌鲁木齐市	66,000.00	速递、物流服务等
32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0%	北京市	394,900.00	国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内地至临近国家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航空货邮运输业务
33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北京市	370,000.00	普通货运；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运代理、邮购等
34	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100%	江苏省 南京市	376,798.00	国际、国内邮件运输、分拣和集散处理以及代理服务
35	中国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70%	香港特别行政区	美元 2,077.90	揽收香港地区发往内地的快件以及经营国际间邮件递送业务等
36	北京鸿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2}	100%	北京市	3,030.00	详情单、纸张的采购和销售

注1：31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设立的子公司。其中，北京、山东、江苏、青海4省（直辖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由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其余27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则由股份公司直接持有99.9%的股权，并通过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0.1%的股权。

注2：于2010年7月20日，本公司向王同聚、徐亮平、葛芳、王四江、沈洪、刘天星和荣晓刚收购了其合计拥有的北京鸿速经贸92.08%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10年7月20日。本次收购之前本公司持有北京鸿速经贸7.92%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鸿速经贸

即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十一、职工持股情况 （二）发行人下属企业职工持股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属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属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母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D）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八)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提供劳务或对外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劳务接受方或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占资产负债日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不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对其中各项应收款项进行单独测试以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关联方及第三方邮政企业款项组合

(2) 应收其他非关联方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表 10.10:

应收关联方及第三方邮政企业款项组合	因本公司应收关联方及第三方邮政企业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比较分散，无法构成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故对应收关联方及第三方邮政企业款项均采用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应收其他非关联方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表 10.11: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到 6 个月	-	-
7 到 12 个月	50%	-
一年以上	100%	20%
二到三年	10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本公司管理层在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时，参考了邮政集团及同行业企业的相关会计政策。同时，亦考虑了本公司自设立后，在客户信用管理、账期监控及款项催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实际执行力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层将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进行比较，发现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低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依据本公司的运营情况并结合本公司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历史经验制定的，本公司已根据上述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分类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

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表 10.12: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	25-30 年	5%	3.17%-3.80%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	2.00%-2.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表 10.13: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0 年	5%	3.17%至 3.80%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至 19.00%
运输工具	3-15 年	0%至 5%	6.33%至 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四)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2-10 年平均摊销。

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预付长期房屋租金、预付飞行员委培费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

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1. 在职职工的社会保障及福利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以外，本公司还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2. 内部退养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职工支付的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工资及福利费用，包括退养生活费、继续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的各项保险费以及医疗支出和其他补贴等。对于内部退养福利，本公司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止期间，本公司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费用。

3. 退休职工的社会保障和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退休职工参加各地政府管理的养老统筹计划。此外，对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职工，本公司还向退休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中将由本公司承担的补充退休福利有关的设定受益计划确认为负债，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委托独立的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采用预期单位成本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并按现值列示；期末累积未确认的精算利得和损失净额超出期末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 10% 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十)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速递业务、物流业务及其他延伸业务等服务，在提供的劳务已经完成，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2. 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

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十四）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五) 日常维修及大修费用

日常维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持有的飞机及发动机在退租前所需进行的指定检修，其估计修理费用和退租检修费用按直线法或按经营租赁持有的飞机及发动机所发生的飞机小时为基准计算并在相关租赁期间内计提检修准备。租赁期内进行的大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本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

1.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2.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二十七)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

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2. 内部退养福利及退休人员补充退休福利的精算评估

本公司已对内部退养福利及退休人员补充退休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内部退养福利及退休人员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的金额应当依照各种假设条件进行精算评估。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费用的增长率以及死亡率等。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年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及退休人员补充养老福利相关的费用和负债的金额。

3. 经营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退租检修准备

经营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退租检修准备是按退租时所需进行的指定检修的估计费用计提。该等估计费用需要对预计的飞行小时、飞行循环、大修时间间隔及退租时可能发生的修理费用进行估计。这些估计在相当大程度上是根据过去相同或类似飞机及发动机型号的退租经验、实际发生的大修费用，以及飞机及发动机使用状况的历史数据进行的。不同的判断或估计对预计的退租检修准备有重大影响。

4. 长期资产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需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可收回金额的大小需要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及相关假设，例如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以及相关业务未来的收入增长和成本控制措施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基于与本公司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管理层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有可能受业务发展及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与下一年度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进而需要对可收回金额进行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导致长期资产发生减值，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四、 税项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表 10.14：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	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	0.5%、1.5%、2%

(一) 企业所得税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司成立日止期间，中速公司及注入业务中的独立法人独立申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注入业务中的非独立法人与所属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的非注入业务合并纳税。

根据财税[2001]20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位于下列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业务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日止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表 10.15：

省、直辖市 和自治区	适用税率		批准单位	政府批文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股份公司成立日止	2009 年度		
甘肃省	15%	15%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甘国税函[2002]25 号
西藏自治区	15%	15%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藏国税函[2002]125 号
云南省	15%	15%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国税函[2002]499 号
重庆市	15%	15%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渝国税函[2003]507 号

于股份公司成立日后，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四川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和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自该等子公司成立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为 15%。甘肃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自子公司成立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2011 年度，甘肃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四川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和云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根据藏政发[2011]14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自治区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和西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国发[1988]26 号），本公司位于海南省的业务享受海南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有关海南省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执行逐步过渡到 25%的过渡期政策。因此，本公司位于海南省的业务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日止期间和 2009 年度分别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2% 和 20%。股份公司成立日后，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本公司之香港地区子公司，包括中国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中邮物流（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和深政源国际速递有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

除上述子公司外，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二）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本公司及境内注册子公司提供的商品销售收入应缴纳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增值税征收率，进项税不可抵扣。对于本公司内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子公司，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三) 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本公司提供的快递服务、运输服务均按 3%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仓储及代理业务按 5%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根据财税[2006]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本公司提供的快递包裹及国际/港澳台包裹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五、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011 年、2010 年及 2009 年，本公司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表 10.16:

单位：千元

	2011 年度			合计
	速递业务	物流业务	未分配的金额	
对外交易收入	21,816,477.71	4,068,512.41	-	25,884,990.12
利息收入	43,772.27	5,168.89	-	48,941.16
利息费用	(13,395.48)	(2,205.62)	(20,918.55)	(36,519.65)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60.88	1,783.46	-	7,144.34

资产减值损失	(9,701.56)	(4,359.11)	-	(14,060.67)
折旧费和摊销费	(645,383.55)	(103,426.65)	-	(748,810.19)
利润总额	1,480,020.08	(188,856.53)	(20,918.55)	1,270,245.00
所得税费用			(366,877.10)	(366,877.10)
净利润				903,367.90
资产总额	19,028,996.96	3,099,665.37	240,571.34	22,369,233.66
负债总额	(6,299,311.30)	(1,240,062.30)	(2,143,550.08)	(9,682,923.68)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30,369.05)	(4,531.62)	-	(34,900.6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74,717.33	109,053.36	-	183,770.69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713,937.47	146,458.96	-	2,860,396.43

2010 年度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表 10.17:

单位：千元

	2010 年度			合计
	速递业务	物流业务	未分配的金额	
对外交易收入	19,005,563.74	3,505,101.33	-	22,510,665.06
利息收入	19,225.67	2,444.10	-	21,669.77
利息费用	(4,854.67)	(945.13)	(2,747.24)	(8,547.04)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43.67	861.20	-	6,104.87
资产减值损失	(8,138.48)	(6,616.38)	-	(14,754.87)
折旧费和摊销费	(499,358.80)	(97,123.04)	-	(596,481.84)
利润总额	1,091,541.48	(347,339.50)	(2,747.24)	741,454.75
所得税费用			(238,238.63)	(238,238.63)
净利润				503,216.12
资产总额	17,836,813.15	3,121,127.48	177,452.71	21,135,393.34
负债总额	(5,440,427.74)	(1,312,251.07)	(2,275,304.14)	(9,027,982.95)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59,450.20)	(3,363.73)	-	(62,813.9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25,391.06	54,258.37	-	179,649.4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049,468.33	214,666.62	-	1,264,134.95

2009 年度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表 10.18:

单位：千元

	2009 年度			合计
	速递业务	物流业务	未分配的金额	
对外交易收入	16,787,166.66	2,853,113.09	-	19,640,279.75
利息收入	3,232.94	1,573.75	-	4,806.69
利息费用	(4,101.82)	(923.17)	(1,336.86)	(6,361.85)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00.84	764.94	-	5,565.79
资产减值损失	(27,185.28)	(4,775.15)	-	(31,960.43)
折旧费和摊销费	(462,757.80)	(110,417.46)	-	(573,175.26)
利润总额	1,163,734.56	(526,628.47)	(1,336.86)	635,769.22
所得税费用			(396,225.66)	(396,225.66)
净利润				239,543.56
资产总额	7,963,082.44	2,553,177.76	130,402.21	10,646,662.40
负债总额	(4,607,275.47)	(782,953.38)	(60,224.75)	(5,450,453.60)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06,370.84)	(5,214.29)	-	(111,585.1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9,556.51	106,907.47	-	176,463.99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695,064.75	288,638.95	-	983,703.69

六、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88,690.69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表 10.19: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¹	4,493.63
联营企业—无公开报价 ²	179,277.06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³	4,92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合计	188,690.69

1. 合营企业

表 10.20:

单位：千元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年增减变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当年计提减值准备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500.00	3,125.98	-	1,367.65	-	-	4,493.63	51.00%	50.00%	注 1	-	-

注 1：该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根据该公司章程，董事会有六名董事，出资双方各派三名董事，因此本公司占表决权比例为 50%。

2. 联营企业

表 10.21:

单位：千元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年增减变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当年计提减值准备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新时速运递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11,813.78	146,092.55	-	582.14	(291.07)	-	146,383.62	49.00%	49.00%	不适用	-	-
北京英格条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6,865.65	12,346.03	-	943.88	(300.00)	-	12,989.91	20.00%	22.22%	注 1	-	-
广州中邮条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50.00	9,678.95	-	2,928.30	(2,432.01)	-	10,175.24	24.75%	40.00%	注 2	-	-
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7,203.24	8,405.92	-	1,322.37	-	-	9,728.29	30.00%	30.00%	不适用	-	-
合计	-	-	176,523.45	-	5,776.70	(3,023.09)	-	179,277.06			-	-	-

注 1：该企业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根据该公司章程，董事会有九名董事，本公司委派两名董事。

注 2：该企业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根据该公司章程，董事会有五名董事，本公司委派两名董事。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表 10.22:

单位：千元

	核算 方法	投资 成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年增 减变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当年计提 减值准备	当年宣告发放 的现金股利
浙江茉织华 印刷有限公 司	成本法	4,020.00	4,020.00	-	4,020.00	5.00%	5.00%	不适用	-	-	600.00
宁波鸿达印 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	900.00	-	900.00	3.00%	3.00%	不适用	-	-	792.50
合计	-	-	4,920.00	-	4,920.00				-	-	1,392.50

(二) 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024,663.45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表 10.23: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3,610,402.34	25-30 年	(254,868.47)	-	3,355,533.87
机器设备	392,384.66	5-10 年	(140,352.70)	-	252,031.96
运输工具	2,667,060.86	3-15 年	(713,382.65)	-	1,953,678.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2,600.88	5 年	(249,181.47)	-	463,419.41
合计	7,382,448.73		(1,357,785.28)	-	6,024,663.45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109,197.75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表 10.24: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3,070,256.35	40-50 年	(105,912.79)	-	2,964,343.57
软件及其他	219,661.72	2-10 年	(74,807.54)	-	144,854.18
合计	3,289,918.08		(180,720.33)	-	3,109,197.75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年末余额为 64,140.00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表 10.25:

单位: 千元

	币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32,000.00
质押借款	人民币	32,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32,140.00
合计		64,140.00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3,266,638.01 千元, 明细情况如下:

表 10.26:

单位: 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3,186,155.95	97.54%
一到两年	69,984.45	2.14%
两到三年	1,448.85	0.04%
三年以上	9,048.76	0.28%
合计	3,266,638.01	100.00%

(三) 预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预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121,053.07 千元, 明细情况如下:

表 10.27:

单位: 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一年以内	120,168.41
一到二年	643.15

二到三年	241.51
合计	121,053.07

(四)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为 2,155,793.63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表 10.28: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668,436.78	77.40%
一到两年	452,588.33	20.99%
两到三年	13,144.78	0.61%
三年以上	21,623.74	1.00%
合计	2,155,793.63	100.00%

(五) 长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年末余额为 2,610.00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表 10.29: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保证	4,13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保证	(1,520.00)
净额	2,610.00

八、 公司设立以来的现金流量情况

表 10.30: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990.80	249,78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534.12)	(1,952,79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59.51)	6,298,066.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5.15)	(1,468.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642.03	4,593,589.4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7,957.55	5,728,315.52

九、 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表 10.31:

单位: 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700,356.89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743,082.42
合计	1,443,439.31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表 10.32: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59,681.86
一年到二年	383,875.38
二年到三年	230,094.00
三年以上	453,175.38
合计	1,626,826.61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主要业务合同主要条款

为便于表述，本节中，本公司简称为“乙方”，与本公司签署协议的客户简称为“甲方”。

（1） 速递业务合同主要条款

（A）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一项或几项速递服务（视协议具体约定）：上门揽收国际特快专递、国内特快专递、同城特快专递、电子商务速递、经济快递邮件，及附带提供的代收货款、代办报关、保价（或保险）等增值服务。

（B）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提供相关服务；但在约定服务内容内，甲方应在交付邮件时，如实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如为代收货款邮件，应遵守邮购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应妥善包装付运物品并保证不邮寄违反邮政规定或邮政禁、限寄物品；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不得提供、泄露给第三方；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在保障邮件安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对甲方邮件进行开封查验并对禁限物品进行处置；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安全、快速、高效的邮寄服务；对甲方使用邮政速递业务情况及甲方提供资料进行保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C） 费用及结算

乙方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收取用邮费用，并向甲方提供账单和符合规定的用邮发票。甲方需同时支付使用乙方专用的单式、信封、包装箱等所产生的费用。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速递服务中产生甲方所在国家（地区）、收件人所在国家（地区）、邮件中转海关征收的关税或罚款，以及收件人所在国家（地区）产生的特别派送费用、甲方对邮件进行保价或投保所产生的费用、代收货款结算手续费等费用，由甲方同时支付。

双方采取即寄即付或预付邮费方式进行结算；达到一定条件，双方约定可选择记账结算，按双方约定账期进行邮费结算；如为代收货款，则双方可另约定货款结算周期。双方原则上一次结付。

（D）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甲方应按约定方式与期限向乙方支付邮费等相关费用，逾期未付邮费应按邮费总额一定比例（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加付滞纳金。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邮件延误、损毁、丢失等，由甲方承担责任。因乙方责任造成邮件丢失、损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相关规定赔偿。

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E）期限与终止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期限届满，若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协议，则协议自动顺延，顺延期限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定时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书面通知对方。

（2）合同物流业务合同主要条款

（A）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一项或几项服务（视协议具体约定）：货物包装、转运、仓储、异地仓储、分拣、发运、装卸、运输及配送等物流服务，及基于该等物流服务的全程代理保险服务。

（B）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标准操作流程》的规定提供服务；甲方确保交予乙方的货物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禁、限寄物品的规定；甲方确保交予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货物质量合格；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在满足协议的服务标准和时限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自行组织作业方式，安排作业人员；保证仓储仓库建筑及设施符合有关法定技术标准；保证承运人员具备承运货物资格，适合甲方货物的运输及配送要求；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C）服务费用及结算

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具体包括仓储费用、分拣及包装费用、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前述费用由甲方定期（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向乙方支付。具体结算流程如下：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结算单据；甲方在收到前述结算单据后一定时间内（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进行确认；乙方在收到确认信息后向甲方提交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定时间内（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若发生以下事项，甲方应向乙方相应支付特殊费用：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任何超过本协议内容的额外服务；甲方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目的地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最低服务标准，则乙方按照最低服务费用标准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等。在发生前述特殊费用的情况下，费用应当按次结算，在乙方完成当次服务后，由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关发票后支付相关费用。

（D）违约及赔偿损失

甲方未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甲方未按照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E）免责条款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对其在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由于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缺陷、合理损耗而形成的损失；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国家机关行使职权而形成的货损、货差或被扣押；货物发生异常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而形成的损失；因甲方错误的交接、包装、存储、转运、出库指令等形成的损失；协议约定的乙方免责的其他情形。

（F）期限与协议终止

协议有效期为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期限届满，除非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定时间内（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延协议，则协议自动顺延，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3）快货业务合同主要条款

（A）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货物配送要求，为甲方提供协议约定区域内的配送服务。

（B）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提前约定的货物种类、数量、发运方向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应保证其所发货物的合法性、安全性，确保交予乙方配送的货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邮政有关禁、限寄物品的规定；甲方应保证货物包装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货物运输、仓储的包装要求；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在确保满足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时限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自行选择和组织运作的方式；乙方保证承运人员具备承运货物资格，适合甲方货物的运输及配送要求；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C）费用及结算

双方以邮件交接清单或《中邮快货详情单》作为最终结算凭证，结算费用标准按《中邮快货服务费用标准和时限表》执行；结算的货物重量以双方交接时交接清单或《中邮快货详情单》填写的重量为准。如因甲方错报、误填货物名称和装卸地点，造成乙方错运、误送而增加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照到达该地点的同等距离报价收取。

中邮快货的费用定期（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一次。乙方应于双方商定日将上一结算周期的费用进行统计核算，制成报表后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

费用统计报表的一定时间内（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无误的费用，由乙方提交相应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的一定时间内（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支付费用。

（D）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甲方未按照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E）免责条款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不能按时送达目的地，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对其在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由于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缺陷、合理损耗而形成的损失；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国家机关行使职权而形成的货损、货差或被扣押；货物发生异常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而形成的损失；因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的行为形成的损失；协议约定的乙方免责的其他情形。

（F）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期限届满，除非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定时间内（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延协议，则协议自动顺延，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速递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本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速递业务的合同条款，本公司于受托投递物品完成妥投，提供劳务过程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提供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2) 物流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本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物流业务的合同条款,本公司于提供物流业务及其他延伸业务等劳务已经完成,提供劳务过程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3. 本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滚动发行。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公司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PPN28 号),本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201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1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起息日为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兑付日为 2012 年 6 月 22 日,票面利率 5.17%。

十、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表 10.33:

单位: 千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损失),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30.34)	(1,116.60)	(6,42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7,905.09	18,056.95	31,974.59
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7,704.71	-	-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1,475.14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440.64	440.64	566.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21.84)	335.27	(469.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4.38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367.69)	2,095.32	(2,330.67)
小计	51,184.95	21,286.71	23,310.4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943.57)	(8,830.82)	(9,443.5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5)	-	(36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241.33	12,455.89	13,499.3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表 10.34:

财务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7	1.28
速动比率	1.15	1.26
每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1.58	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5%	37.3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股东权益的比例	1.14%	1.01%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54	10.68
存货周转率	133.27	170.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1,957,771.95	1,319,032.95
利息保障倍数	13.78	84.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32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5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每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股本总额；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100%；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股东权益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股东权益合计×100%；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收入）净额+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收入）净额）/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表 10.35: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0%	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1%	5.65%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每股收益

表 10.36:

单位：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07	0.11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07	0.11	0.0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参数含义同上。

十二、 资产评估情况

(一) 本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受邮政集团委托,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的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在相关下属企业中持有的股权或权益(连同相关负债)等)以及广东、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山东、四川、天津、湖北 9 省(直辖市)邮政公司投入本公司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拟重组改制设立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160-1 号)。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提供的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账面资产总额为 857,765.44 万元, 负债总计为 443,081.46 万元, 净资产为 414,683.98 万元; 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314,333.57 万元, 负债总计为 443,078.71 万元, 净资产为 871,254.86 万元, 净资产总额增值 456,570.88 万元, 增值率为 110.10%。其中最主要的增值包括: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03,411.7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26,140.62 万元以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16,925.58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 2010 年 5 月 27 日《关于重组改制设立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财建[2010]213 号)核准。

评估增值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37: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417,090.07	417,088.92	-1.15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675.37	897,244.65	456,569.28	103.61
长期股权投资	107,937.14	234,077.76	126,140.62	116.86
投资性房地产	983.87	11,253.65	10,269.79	1,043.81
固定资产	281,567.87	398,493.45	116,925.58	41.53
其中: 建筑物	172,952.77	278,070.01	105,117.24	60.78
机器设备	108,615.10	120,423.44	11,808.34	10.87
土地	-	-	-	-
在建工程	15,629.47	15,227.57	-401.90	-2.57
无形资产	31,042.48	235,122.94	204,080.46	657.4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7,866.27	231,277.97	203,411.70	729.96
其他无形资产	3,176.21	3,844.97	668.76	21.06
其他资产	3,514.54	3,069.28	-445.26	-12.67
资产总计	857,765.44	1,314,333.57	456,568.13	53.23
流动负债	323,804.51	323,801.76	-2.75	0.00
非流动负债	119,276.95	119,276.95	-	0.00
负债总计	443,081.46	443,078.71	-2.75	0.00
净资产	414,683.98	871,254.86	456,570.88	110.10

(二) 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核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复函》(国土资函[2010]27号)批复,对于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涉及全资子公司使用的生产经营性原划拨土地使用权,邮政集团可以采用授权经营方式处置。

受邮政集团委托,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为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发起设立本公司进行土地资产处置及确定土地使用权价格提供参考依据。2010 年 4 月 8 日,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中地华夏[2010]评(估)字第 02 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10]313 号），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中地华夏[2010]评（估）字第 02 号）获得备案。对于本次改制设立本公司所涉及的 1,286 宗，总面积 1,396,291.4506 平方米，评估总价 219,163.5025 万元国有划拨土地，国土资源部同意邮政集团以授权经营方式进行处置，并允许邮政集团将其中 541 宗、面积合计 1,116,751.8736 平方米的土地作价投入本公司；其余 745 宗、面积合计 279,539.5770 平方米土地可以租赁给本公司使用。

十三、 验资情况

（一） 设立时第一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8004 号），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8,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为 1.00 元，共计 8,000,000,000 股，由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分两期缴足，首期出资认缴股本为 6,069,800,000.00 元，其余出资将自本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 3 个月内认缴到位。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已收到邮政集团、各省邮政公司缴纳的股本 6,069,800,000.00 元。邮政集团以其拥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净资产 5,681,819,868.84 元及货币资金 330,000,000.00 元出资，其中，股本为 3,999,8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2,012,019,868.84 元；各省邮政公司以货币资金 2,070,000,000.00 元出资，其中，股本 2,070,000,000.00 元。首期出资货币资金合计为 2,400,00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30%。

（二） 设立时第二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8005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已收到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股本）1,930,200,000.00 元。邮政

集团以货币资金 329,534.09 元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29,534.09 元。各省邮政公司以货币资金 911,420,465.91 元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152,035,281.25 元，计入资本公积 759,385,184.66 元；广东、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山东、天津、四川、湖北 9 省（直辖市）邮政公司提供的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3,030,728,937.03 元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1,777,964,718.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1,252,764,218.28 元。

连同第一期出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8,00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近三年，本公司盈利水平快速增长。2009 年至 2011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14.80%，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 94.20%。2011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85 亿元，实现净利润 9.03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规模 223.6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6.73 亿元。

表 11.1:

单位：千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9-2011 年 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25,884,990.12	22,510,665.06	19,640,279.75	14.80%
净利润	903,367.90	503,216.12	239,543.56	94.20%

本公司管理层以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章的讨论与分析内容。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状况

1. 资产结构与变动分析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资产项目及其变动如下：

表 11.2:

单位: 千元

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增长率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603,479.61	29.52%	6.52%	6,199,139.48	29.33%
应收账款	2,646,251.45	11.83%	(4.85%)	2,781,193.70	13.16%
其他应收款	479,397.33	2.14%	(69.30%)	1,561,559.36	7.39%
存货	192,187.93	0.86%	57.15%	122,293.55	0.58%
流动资产合计	10,224,161.63	45.71%	(5.96%)	10,872,300.57	51.44%
投资性房地产	473,635.88	2.12%	338.45%	108,023.88	0.51%
固定资产	6,024,663.45	26.93%	6.85%	5,638,609.96	26.68%
在建工程	1,891,328.54	8.46%	100.37%	943,902.24	4.47%
无形资产	3,109,197.75	13.90%	7.95%	2,880,337.24	13.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5,072.04	54.29%	18.34%	10,263,092.77	48.56%
资产总计	22,369,233.66	100.00%	5.84%	21,135,393.34	10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44%、45.71%, 呈下降趋势, 主要因为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不断增加。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系本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52%、11.83%、2.14% 和 0.86%。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为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四者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93%、8.46%、13.90%和 2.12%。

本公司当前的资产结构与本公司所处行业密切相关。高效的物流组织依赖于基础设施的大量投入, 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建设、集散(处理)中心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等, 因此, 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在本公司资产结构中占比逐年增加。同时, 由于服务行业存货较少, 业务经营涉及大量资金结算, 因此, 流动性资产在本公司资产结构也占据重要地位。

主要资产类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结余 61.99 亿元与 66.0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3%、29.52%。其中，201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0 年底增加 6.52%。

货币资金在资产结构中占比较高，主要涉及以下三方面原因：

（A）符合行业特征。快递物流业是服务性行业，而非生产型企业。本公司通常直接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并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的提供，因此，资产结构中，存货占比较小，而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高。

表 11.3：物流类上市公司货币资产占比情况^注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货币资金 (亿元)	资产总额 (亿元)	货币资金占总 资产的比重
002183.SZ	怡亚通	103.93	165.02	62.98%
002210.SZ	飞马国际	37.79	72.92	51.82%
002245.SZ	澳洋顺昌	1.05	18.06	5.81%
300013.SZ	新宁物流	1.96	4.13	47.48%
600119.SH	长江投资	3.18	14.16	22.45%
600270.SH	外运发展	17.58	56.73	30.99%
600787.SH	中储股份	14.85	105.29	14.11%
600794.SH	保税科技	3.60	15.77	22.81%
均值				32.31%

注：根据截至 2012 年 3 月 17 日数据计算。数据来源：wind 资讯。板块分类：中信证券行业分类

（B）维系日常业务运营。本公司在业务经营中需要保留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满足公司本部及下属 36 个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营运周转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资、外包劳务费用、运输费用、日常业务费用、国际终端费用等等。

（C）满足业务扩张需要。为提升速递物流基础设施能力，本公司设立以来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投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约的资本承诺与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涉及资金约合 30.70 亿元。为满足上述投资需要，本公司于各时点均保留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81 亿元与 26.4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6%与 11.83%。其中，2011 年末余额较 2010 年底下降 4.85%。

应收账款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其一，本公司对外部客户的应收账款；其二，本公司为邮政集团及其下属邮政公司提供服务而应收取的款项；其三，邮政集团及其下属邮政公司代本公司向客户收取但尚未与本公司结算的速递物流业务收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账款分别为 11.17 亿元与 6.32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39.12%与 23.35%，上述款项主要为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代本公司向客户收取但尚未与本公司结算的业务款。

由于本公司与邮政集团之间存在服务互供关系，将导致各个报告期末均存在一定规模的尚未结算的速递物流业务收入。本公司已在关联交易协议中就上述业务款项的结算时间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5%与 98.55%。公司已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表 11.4：本公司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千元）	账龄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546,138.74	1 年以内
2	韩国邮政	第三方	81,961.37	1 年以内
3	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第三方	52,229.04	1 年以内
4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314.64	1 年以内
5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956.12	1 年以内

表 11.5：本公司 201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千元）	账龄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997,385.06	1 年以内
2	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第三方	55,376.24	1 年以内
3	韩国邮政	第三方	45,593.80	1 年以内
4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674.87	1 年以内
5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336.01	1 年以内

（3）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5.62 亿元与 4.7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9%与 2.14%。其中，2011 年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0 年末下降 69.30%。

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A）日常业务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代垫款。本公司在基础速递物流服务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包括代收货款在内的增值服务。由于货款的收取与支付往往存在时间差，因而出现上述代垫款。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分别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2.76%与 33.63%；（B）业务运营中的押金、保证金以及备用金。合同物流业务开展过程中，为保证业务运营的质量，客户通常向本公司收取一定金额的押金或保证金。同时，为运营之需要，各公司亦通常留有一定的备用金。上述款项合计分别占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4.25%与 42.09%。

其他应收款净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1 年邮政集团向本公司支付了由本公司垫付的国际终端费等费用逾 8 亿元。本公司开展国际速递业务需要向境外第三方邮政企业支付国际终端费，向境外快递和航空运输企业支付运费。上述费用通常分期结算。在设立本公司过程中，上述费用中 2009 年发生但于 2010 年结算的部分由邮政集团承担。由于此部分款项于 2010 年已由本公司垫付，因而在 2010 年末形成对邮政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上述款项已经于 2011 年 3 月全部收回。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4%与 85.45%。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上文所提及的邮政集团向本公司偿付 2010 年垫付的国际终端费。本公司已足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表 11.6：本公司 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千元）	账龄
1	北京中泰华盛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200.00	1 年以内
2	浙江金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第三方	8,000.00	1 年以内
3	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	第三方	7,813.42	1 年以内
4	拉萨市国土资源规划局储备中心	第三方	5,000.00	1 年以内
5	南京禄口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第三方	4,200.00	1 年以内

表 11.7：本公司 201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千元）	账龄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851,969.34	1 年以内
2	温州东方威尼斯休闲娱乐俱乐部	第三方	3,676.32	1 年以内
3	广州骏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30.87	1 年以内
4	中国大唐集团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42.29	1 年以内
5	锦瑞达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	1 年以内

（4）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包装材料与详情单等。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 亿元与 1.9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8%、0.86%。其中，201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0 年末上升 57.15%。存货的增长主要是为满足业务量上升的需要。

（5） 投资性房地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 亿元、4.74 亿元，其中，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较 2010 年末

增长 338.45%。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将部分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改为出租，因而由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39 亿元、60.25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0 年末增长 6.85%，主要由于融资租入运输车辆与飞机。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64.25 亿元，账面价值 56.39 亿元，其中包含为设立本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0.90 亿元。

2011 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较 2010 年增长 72.74%，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较 2010 年增加约 1.06 亿元，增幅约 21.09%。折旧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1 年新增固定资产以及改制设立公司时确认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对于 2011 年折旧费用的影响（2010 年，上述评估增值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公司设立时确认并在其后带来折旧费用的上升）。

表 11.8: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原值	7,382,448.73	100.00%	14.91%	6,424,649.63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3,610,402.34	48.91%	(1.99%)	3,683,650.16	57.34%
机器设备	392,384.66	5.32%	10.91%	353,782.86	5.51%
运输设备	2,667,060.86	36.13%	47.35%	1,810,005.20	28.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2,600.88	9.65%	23.46%	577,211.40	8.98%
累计折旧	(1,357,785.28)	18.39%	72.74%	(786,039.66)	12.23%
房屋及建筑物	(254,868.47)	3.45%	100.50%	(127,118.15)	1.98%
机器设备	(140,352.70)	1.90%	55.14%	(90,467.49)	1.41%
运输设备	(713,382.65)	9.66%	59.54%	(447,158.33)	6.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9,181.47)	3.38%	105.43%	(121,295.69)	1.89%

减值准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
账面价值	6,024,663.45	81.61%	6.85%	5,638,609.96	87.77%
房屋及建筑物	3,355,533.87	45.45%	(5.65%)	3,556,532.01	55.36%
机器设备	252,031.96	3.41%	(4.29%)	263,315.37	4.10%
运输设备	1,953,678.21	26.46%	43.35%	1,362,846.87	21.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3,419.41	6.28%	1.65%	455,915.72	7.10%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 9.44 亿元、18.91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0.37%。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加大了对速递物流业务基础设施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新增速递邮件处理中心、增加对仓储设施的投入以及加大信息系统建设等。上述固定资产投资有助于提高本公司速递邮件的处理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并有助于本公司运营网络的信息化。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 5 大在建工程分别为南京集散中心建设工程、哈尔滨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工程、浙江速递物流仓储中心工程、辽宁速递物流沈阳邮件集散处理中心工程、西南(成都)陆路邮件处理中心。

(7) 无形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0 亿元、31.09 亿元,其中,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较 2010 年末增长 7.95%。无形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竣工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土地使用权是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1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 29.64 亿元,占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95.34%。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包括本公司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按照财政部核准的评估净增值 22.69 亿元。

2. 负债构成与变动分析

本公司主要负债项目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表 11.9:

单位：千元

负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增长率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短期借款	64,140.00	0.29%	(96.92%)	2,083,924.03	9.86%
应付账款	3,266,638.01	14.60%	10.82%	2,947,719.29	13.95%
应付职工薪酬	703,134.97	3.14%	60.15%	439,044.88	2.08%
其他应付款	2,155,793.63	9.64%	(15.47%)	2,550,450.87	12.07%
其他流动负债	1,992,000.00	8.91%	-	-	-
流动负债合计	8,723,145.02	39.00%	2.45%	8,514,747.81	40.29%
长期借款	2,610.00	0.01%	(36.80%)	4,130.00	0.02%
长期应付款	826,067.15	3.69%	93.92%	425,983.33	2.02%
负债合计	9,682,923.68	43.29%	7.25%	9,027,982.95	42.71%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71%与 43.29%，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0.29%与 39.00%。

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与长期应付款是本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0%、14.60%、3.14%、9.64%、8.91%和 3.69%。

主要负债类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长短期借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短期借款净额分别为 20.88 亿元与 0.67 亿元。借款余额下降主要由于偿还短期借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6.75%，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18%。

（2）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48 亿元与 32.67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13.95%与 14.60%。其中，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10.82%。应付账款主要为本公司应支付给铁路、公路、航空运输企业的运输费用、支付给代办机构的代办劳务费、礼仪类业务涉及的商品采购款以及因邮航飞机起降应支付给相关机场的起降费、航空燃油费等。应付运输费是应付账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5.02%与 68.55%。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占应付账款的 5.37%与 2.75%。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50 亿元与 21.56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12.07%与 9.64%。其中，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0 年末下降 15.47%。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本公司应支付给客户的代收货款、应支付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及其下属邮政公司的垫付款、业务运营中的押金与保证金等。其中，应支付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及其下属各省邮政公司的垫付款主要是本公司因业务往来以及在股份公司成立日前邮政集团及下属邮政公司垫付给速递物流专业用于业务经营的周转资金。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支付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及其下属邮政公司的垫付款余额为 8.55 亿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中还包括本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日期期间因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 0.48 亿元。根据《重组协议》，上述净资产变动金额归邮政集团所有，并已经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3）应付职工薪酬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4.39 亿元与 7.03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2.08%与 3.14%。其中，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0 年末增长 60.15%。应付职工薪酬上涨主要是由于全

社会及本行业人工成本的上涨、本公司人员数量增加、以及本公司实施市场化薪酬制度所导致。

(4) 其他流动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 0 元与 19.92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0%与 8.91%。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由于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1）PPN28 号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发行了短期债务工具共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8,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2 亿元，期限为 6 个月，票面年利率为 5.17%，本公司于该债务工具到期时一次性偿付本息。

(5) 长期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26 亿元与 8.26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2.02%与 3.69%。其中，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0 年末增长 93.92%。长期应付款余额上涨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将部分运输设备由经营性租赁转为融资性租赁。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设立以来主要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1.10: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
流动比率	1.17	1.28
速动比率	1.15	1.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1,957,771.95	1,319,032.95
利息保障倍数	13.78	84.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0.95%	37.3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千元）	2,576,990.80	249,784.42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偿债能力优良，短期偿债指标、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均显示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能保证短期债

务的安全性。2011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0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 2010 年末借入银行借款 20 亿元，上述借款的利息费用支出使本公司 2011 年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下降。

2010 年与 2011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0 亿元与 25.77 亿元。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少，主要是由于当年向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支付内退和退休人员福利费约 13.81 亿元，致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大规模增加。本公司于改制评估基准日对速递物流业务的退休人员及内退人员涉及的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进行了精算评估，涉及金额约为 13.81 亿元。为妥善安排上述职工的后续费用支付，根据本公司与邮政集团签署的《负债转移与调整协议》，本公司向邮政集团支付上述人员的退养福利负债约 13.81 亿元，同时上述职工由邮政集团负责后续管理并支付相关费用。2011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收到为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公司垫付的国际终端费等费用逾 8 亿元，相关内容参见本章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分析。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1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票面利率 5.17%，起息日为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兑付日为 2012 年 6 月 22 日。本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66%（13.2 亿元）用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34%（6.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6.75%，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直接降低了本公司的有息债务成本。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设立以来，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见下表。

表 11.11:

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次/年） ^{※1}	2011 年	2010 年
总资产周转率	1.19	1.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9.54	10.68
存货周转率	133.27	170.65

固定资产周转率	4.44	4.70

注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011 年，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1.19）与固定资产周转率（4.44）略低于 2010 年，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设立时确认改制相关的评估增值，导致 2011 年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远高于 2010 年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此外，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速递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总资产周转率与固定资产周转率因而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上述资产投入的效益将在未来营业期间体现，本公司将着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益，以为股东创造价值。

2011 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9.54）低于 2010 年（10.6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 2010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二、盈利状况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利水平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由 2009 年的 196.40 亿元上涨至 2011 年的 258.8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14.80%；净利润由 2.40 亿元增长至 9.0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94.20%。各项利润率指标稳步提升。主要盈利数据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1.12:

主要盈利数据 与盈利能力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千元）	25,884,990.12	22,510,665.06	19,640,279.7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99%	14.61%	14.27%
毛利（千元） ^{注 1}	4,929,459.39	3,785,004.86	3,051,845.64
毛利率 ^{注 2}	19.04%	16.81%	15.54%

毛利增长率	30.24%	24.02%	5.33%
营业利润（千元）	1,218,433.24	720,943.94	612,555.23
营业利润增长率	69.01%	17.69%	(22.29%)
营业利润率	4.71%	3.20%	3.12%
利润总额（千元）	1,270,245.00	741,454.75	635,769.22
利润总额增长率	71.32%	16.62%	(18.49%)
净利润（千元）	903,367.90	503,216.12	239,543.56
净利润增长率	79.52%	110.07%	(36.94%)
净利润率	3.49%	2.24%	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千元）	901,722.57	500,459.57	236,98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的增长率	80.18%	111.17%	(37.15%)

注 1：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注 2：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主要盈利增长指标以及利润率指标在 2009 年较低，在 2010 年、2011 年快速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 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造成的影响。2009 年，全国规模以上快递企业业务收入增长率较 2008 年下降 1.9 个百分点，而在 2010 年则较 2009 年上升 2.7 个百分点；2009 年，全国“物流业增加值”较 2008 年下降 1.87 个百分点，而在 2010 年则较 2009 年上升 2.53 个百分点。作为快递物流行业龙头企业，本公司 2009 年业绩相应受到影响。

2. 多项投入增加导致成本费用增加。2009 年，本公司在人工成本、修理费用、以及包括租赁费用在内的业务费用方面支出较大，上述支出主要是为了全面提升速递物流业务的基础设施能力，实施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分配方式，以使本公司更具有市场竞争力。因上述原因，本公司 2009 年度成本费用上升较快，毛利率水平因而下降。

3. 速递物流专业经营改革及改制过渡期因素影响。为实现竞争性业务与普遍服务业务的分业经营，邮政集团于 2008 年开始实施邮政速递物流业务的专业经营改革，在全国推行速递物流业务一体化管理，并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作

为管理全国速递物流业务的平台。在此基础上，2009 年邮政集团正式启动了本公司的改制与设立程序。由于改革部分程度上影响了业务的开展，速递物流业务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10 年与 2011 年，随着改制的完成以及本公司的设立，速递物流专业改制的效果开始体现，本公司经济效益全面提升。

4. 所得税负变化影响。净利润率与净利润增长亦受到所得税因素的影响，相关内容参见本章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分析。

2011 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80.18%。主要原因如下：

1. 速递业务收入及利润率增长

2011 年，本公司速递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34%，其中国内速递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6.36%。速递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业务量实现较快增长以及实施更为精细化的资费管理。

2011 年，本公司继续加大了业务开拓力度，速递业务量较同期增长 19.46%。在业务量增长的同时，公司集中精力提升业务质量，梳理业务结构与资费体系。通过对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公司建立了高度集中的资费管控体系，改变了原先协议客户优惠较为主观随意的状况；同时，通过对客户实行差异化定价、对线路和产品精细核算定价，以及根据业务周期灵活调整价格等手段，实现了客户资费水平的精细化管理，业务质量显著提升。据统计，因调整不合理的资费折扣，2011 年公司协议客户整体优惠幅度较 2010 年下降逾 15 个百分点。

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采取多项措施加大成本控制，提升速递业务利润率。以 2010 年与 2011 年速递业务揽收量计算，2011 年，速递业务每件平均服务成本较 2010 年同期下降约 5.15%。

2. 物流业务减亏

物流业务减亏是本公司净利润水平大幅提升的另一个主要原因。在改制设立本公司前，由于物流业务尚处于培育期，经营主要侧重客户开发及收入规模，业务类型多为运输及配送，附加值较低，导致部分物流业务定价、折扣不合理，造

成物流业务亏损，直接削弱了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本公司的设立，业务人员转变经营理念，物流服务逐渐向合同物流转型，提升了业务附加值，强调收入与利润并重，采取多项措施逐步扭转物流业务亏损局面。

2011 年，本公司物流业务收入较去年增长 17.92%，分部利润率水平由 2010 年的-9.91%提高至-4.64%，提高了 5.27 个百分点，物流业务毛利润率水平由 2010 年的 0.49%上升到 2011 年的 8.11%。因以下因素影响，物流业务大幅度减亏，直接改善了公司盈利水平。物流业务减亏的具体措施包括：

（1）削减不盈利业务。2011 年对部分低效业务进行调整优化，直接退出了几百个效益差甚至亏损的项目；（2）明细损益，合理定价。2011 年，通过损益核算，逐步明细了项目的盈利水平，对于盈利不高的存续合同物流项目，在续约时上调价格。同时，公司物流部门开始对新增合同物流项目设置利润率底线，直接提高了新增合同物流项目的收益水平；（3）调整物流业务结构。本公司物流业务中，合同物流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高，而快货业务盈利水平相对较低，因此，公司主动调整了业务结构，加大了对效益相对较好的合同物流市场的开发与投入力度。2011 年，本公司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7.92%，其中合同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9.60%，快货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7.81%。合同物流业务收入占物流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0 年的 41.75%提升至 2011 年的 70.60%。

3. 营业成本的有效控制

净利润的增长除来自于营业收入增长外，也来自积极有效的成本控制。2011 年，本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1.91%，其中速递业务成本增长率为 13.31%，物流业务成本增长率为 8.89%，均低于同期相关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速递业务收入增长 15.34%、物流业务收入增长 17.92%）。

自公司设立以来，积极推行全面损益核算，落实各项成本控制措施，并辅之以业绩评定与绩效考核，上述措施对抑制成本上涨起到了积极作用。以业务费用中的业务材料单册及耗材费用为例，该项费用占本公司 2011 年业务费用的 21.85%，因实施集中单册采购等成本控制措施，本项目成本支出较 2010 年同期下降 6.77%。再以占运输费用 12.45%的国内委办航空运输为例，本公司需要委

托其他航空公司为本公司运输快递邮件。2011 年，因采用集中采购方式采购外部航空运力，使得国内委办航空运费每公斤较 2010 年下降 16.42%。

4. 实际所得税率下降

2010 年公司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32.13%，2011 年实际所得税率为 28.88%，所得税率下降 3 个百分点，对净利润的增长亦产生了一定的贡献。

(二) 各主要业务板块盈利情况分析

1. 速递业务

(1) 概览

速递业务是本公司核心及传统业务领域，2011 年，速递业务收入达 211.97 亿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5.26%。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速递业务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14.18%；毛利年均复合增长率 19.67%，毛利率水平稳步上升。

表 11.13:

单位：千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9-2011 年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复合增长率
速递业务收入	21,196,968.40	15.34%	18,377,315.33	13.03%	16,258,411.38	14.65%	14.18%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85.26%	-	85.53%	-	86.66%	-	-
速递业务成本	16,733,882.56	13.31%	14,768,784.82	12.38%	13,142,037.16	17.14%	12.84%
速递业务毛利 ^{注 1}	4,463,085.85	23.68%	3,608,530.51	15.79%	3,116,374.23	5.23%	19.67%
速递业务毛利率 ^{注 2}	21.06%	-	19.64%	-	19.17%	-	-

注 1：速递业务毛利=速递业务收入-速递业务成本。

注 2：速递业务毛利率=速递业务毛利/速递业务收入。

（2） 速递业务的增长与细分市场的发展

就业务种类而言，本公司速递业务包括国内速递、国际速递以及含增值服务及代理服务在内的其他服务。2011 年，上述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占本公司速递业务营业收入的 60.19%、23.98%与 15.83%。本公司的国内速递业务包括异地速递、同城速递以及快递包裹业务。2011 年，异地速递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速递业务收入的 49.25%。最近三年，本公司于各细分市场的收入及增幅见下表。

表 11.14：速递业务各细分市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国内速递	12,758,048.82	16.36%	10,963,883.47	12.88%	9,713,206.38	14.51%
其中：异地速递	10,439,201.55	17.87%	8,856,889.76	16.55%	7,599,414.97	18.68%
同城速递	1,424,442.21	11.27%	1,280,116.18	8.64%	1,178,291.23	0.14%
快递包裹	894,405.06	8.17%	826,877.53	(11.61%)	935,500.18	3.61%
国际速递	5,083,114.16	(1.29%)	5,149,497.38	11.91%	4,601,384.66	15.37%
其他 ^{#1}	3,355,805.42	48.23%	2,263,934.48	16.47%	1,943,820.34	13.67%
速递业务合计	21,196,968.40	15.34%	18,377,315.33	13.03%	16,258,411.38	14.65%

注 1：其他收入包括特快其他收入、代收货款收入、增值服务收入与为邮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代理服务取得的收入。

2009、2010 与 2011 年，本公司国内速递收入分别增长 14.51%、12.88%与 16.36%，总体维持平稳增长。其中异地速递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18.68%、16.55%与 17.87%；同城速递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0.14%、8.64%与 11.27%，增速逐年稳步提高，显示公司在同城速递业务领域竞争力逐年加强。

尽管如此，公司速递业务近年的增速水平低于规模以上快递企业整体水平。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全国规模以上快递企业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479.0 亿元、574.6 亿元、758.0 亿元，同比增长 17.3%、20.0%、31.9%。造成上述差距的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A) 规模因素。作为中国规模最大的快递企业，由于收入基数相对较大，本公司速递业务增长水平较同行业其他企业低，并进而导致增长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B) 加盟与直营模式对扩张速度的影响。近年来一些主要竞争对手持续通过加盟方式吸纳小型快递企业，使其统计范围的业务收入呈现了快速增长；而本公司主要通过直营方式经营快递业务。直营方式对业务渠道具有较强的控制力，但扩张速度低于加盟模式；(C) 业务目标调整的影响。在速递物流专业改革以前，速递物流业务的发展比较注重实现收入规模增长。通过改革，速递物流专业的经营理念更加强调收入与利润并重。基于上述原因，业务部门主动调整业务目标，放弃一些不盈利的业务与不盈利的市场，影响了收入的增长幅度；(D) 本公司自身业务布局正在改善过程中。本公司速递业务承继自邮政集团，在网络广泛性、渠道稳定性与安全性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但随着快递市场的发展，现有产品种类、资源布局、定价政策以及服务水平均需要根据市场竞争的变化灵活调整以应对来自不同细分市场的竞争。本公司设立后，已着手进行了一系列调整，近年来尤其注重了揽收投递网络建设、产品种类梳理与定价政策调整，并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揽收投递网络建设，并通过运输网络的全面提速、生产组织效率的优化、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以及服务质量改善，提升公司在速递市场的竞争能力。但上述业务布局改善需要一个过程；(E) 公司改制与内部业务体系调整带来的影响。2008 年以来，邮政集团开始实施速递物流专业经营改革，2009 年邮政集团启动本公司的改制设立工作，并于 2010 年设立本公司。改制及内部业务体系调整给公司速递物流业务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以本公司快递包裹为例，快递包裹业务原主要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及下属邮政公司运营，在速递物流业务专业经营改革中，为避免同业竞争，邮政集团及下属邮政公司将快递包裹业务纳入速递物流专业运营，并随后进入本公司。由于上述业务的管理组织方式发生变化，导致本公司在改制过渡期相关业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改制的结束以及本公司的设立，上述因素逐步消除。

2009 年、2010 年与 2011 年，本公司国际速递收入分别增长 15.37%、11.91% 与 -1.29%，增速逐年下滑。国际速递收入增速下滑有两方面原因：其一，全球经济低迷导致国际业务收入下降。国际速递业务与全球经济形势密切相关。2011

年以来，主要发达国家经济持续低迷，受此因素影响，国际商务贸易活动趋弱，导致全国规模以上快递企业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增速呈现下降，本公司国际速递业务收入亦受到较大影响；其二，本公司国际业务的产品结构发生了调整。公司逐步放弃了一些利润率较低的高折扣国际业务，导致国际业务收入下滑。但与此同时，2011 年公司在国际网络购物速递领域业务量增幅达到 802.62%，随着相关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的收入占比将逐步增加。

（3） 速递业务毛利率变化及其原因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9.17%、19.64%、21.06%，毛利率水平持续上升。毛利率上升主要基于以下原因：（A）严格资费管理，避免低效竞争。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对业务部门的考核侧重于收入指标。因此业务部门往往采用加大资费折扣的方式争取协议客户。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对业务部门的考核转向收入与利润并重，对资费的管理更加严格，强调业务的盈利性与合理竞争；（B）严格成本管理、合理布局资源。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多种方式降低业务运行中的成本，相关措施包括集中采购外部运输资源、提高油品的统一采购力度、配置最适宜的配送车型、灵活用工制度、集中采购单册与耗材等低值易耗品、给予成本控制奖励等；（C）退出不盈利业务领域。秉持收入与利润并重的经营理念，业务部门逐步退出不盈利及利润率较低的业务领域，从而改善了公司的利润率水平。

（4） 与国际同行业的比较

在国际主要竞争对手中，UPS、FedEx、TNT 专注于快递业务，于 2011 年，其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531.05 亿美元、413.23 亿美元（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连续 12 个月数据）与 94.13 亿美元。与之相比较，本公司速递业务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报告期内，主要国际竞争对手的毛利率水平稳中有降。

表 11.15：本公司速递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国际同业的比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UPS ^{注1}	22.64%	23.0%	21.1%
FedEx ^{注1、注2}	24.9%	25.3%	25.5%

TNT EXPRESS NV ^{注1}	10.7%	11.7%	12.7%
本公司速递业务	21.1%	19.6%	19.2%

表中数据由 Capital IQ 公司提供，数据截止日 2012 年 3 月 16 日。

注 1：表中 UPS、FedEx、TNT EXPRESS NV 的毛利率为公司毛利率。因其分部报告中未披露各分部毛利润数据，考虑到上述三家公司主要专注于速递业务，因此以其公司毛利率反映速递业务毛利率水平。毛利的计算主要系使用营业收入扣除人工薪酬、外购运输费用、修理费用、油料、维护费用以及其他占用计算而得。由于境内外财务报告披露差异，毛利计算与本公司毛利计算的口径不完全一致。

注 2：FedEx 的财政年度结束于每年的 5 月 31 日，其 2011 年数据为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连续 12 个月数据。

（5）季节性因素

快递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季节性因素影响。通常情况下，因元旦、春节长假、员工返乡因素，快递业务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而三、四季度通常是速递业务的旺季。以国家邮政局邮政行业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数据为例，2009 年速递业务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44.59%，业务量占全年的 44.62%；2010 年，相应数据为 46.10%与 44.4%；2011 年相应数据为 44.22%与 43.05%。根据本公司历史业务量数据，上半年速递业务规模通常占全年业务规模的 44%-46%。

表 11.16：全国规模以上快递企业各季度业务量与业务收入占比

2011年	全年	一季度占比	二季度占比	三季度占比	四季度占比
业务量（亿件）	36.7	19.35%	23.70%	25.61%	31.33%
业务收入（亿元）	758	20.66%	23.56%	25.88%	29.89%
2010年	全年	一季度占比	二季度占比	三季度占比	四季度占比
业务量（亿件）	23.4	20.09%	24.36%	25.64%	29.91%
业务收入（亿元）	574.6	21.58%	24.52%	25.67%	28.23%
2009年	全年	一季度占比	二季度占比	三季度占比	四季度占比
业务量（亿件）	18.6	25.27%	19.35%	27.42%	27.96%
业务收入（亿元）	479	20.92%	23.67%	26.93%	28.48%

注：表中数据系根据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国家邮政局公告的各期间邮政业运行情况整理，相关信息参见国家邮政局网站 <http://www.spb.gov.cn>

2. 物流业务

(1) 概览

物流业务是本公司具有重要发展潜力的业务。2011 年，本公司物流业务收入达 36.65 亿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4.74%。2009 至 2011 年间，本公司物流业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0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增加。同时，随着物流业务运营模式的逐渐成熟，毛利率稳步由负数转为正数，效益显著改善。

表 11.17：物流业务

单位：千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9-2011 年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复合增长率
物流业务收入	3,665,189.29	17.92%	3,108,099.94	24.19%	2,502,785.11	12.32%	21.0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74%	-	14.47%	-	13.34%	-	-
物流业务营业成本	3,367,782.19	8.89%	3,092,849.89	17.11%	2,640,983.29	10.64%	12.92%
物流业务毛利	297,407.10	1850.20%	15,250.05	-	(138,198.17)	-	-
物流业务毛利率	8.11%	-	0.49%	-	(5.52%)	-	-

(2) 物流业务的增长与细分市场的发展

就业务种类而言，本公司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合同物流业务、快货业务以及其他物流业务。2011 年，合同物流业务占物流业务收入的 70.60%；快货业务收入占物流业务收入的 25.13%。

表 11.18：物流业务各细分市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合同物流	2,587,686.31	39.60%	1,853,633.10	41.75%	1,307,672.65	35.94%
快货业务	920,886.11	(17.81%)	1,120,407.87	4.13%	1,075,939.27	6.73%
其他 ^注	156,616.88	16.83%	134,058.98	12.49%	119,173.20	(53.83%)
物流业务合计	3,665,189.29	17.92%	3,108,099.94	24.19%	2,502,785.11	12.32%

注：其他业务包括国际国内货代；仓储；物流增值服务以及为邮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少量代理服务。

2009 年、2010 年与 2011 年，本公司合同物流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35.94%、41.75%与 39.60%。合同物流收入增速较快主要有两方面原因：（A）市场需求增长较快。近年来，为降低商品物流环节的成本，企业外包物流服务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根据 Transport Intelligence 于 2011 年披露的分析报告，2014 年以前，合同物流行业有望实现年均 19.9%的增幅。作为国内领先的合同物流企业，本公司合同物流业务的发展将受益于行业整体的快速成长；（B）本公司物流业务的逐步转型。本公司物流业务曾经涉及多个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物流、零担货运、整车货运、仓储、配送、分销等多个方面。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物流业务的发展战略日渐明晰，逐步收缩了在某些物流业务领域的运营投入，并专注于重点目标行业领域合同物流业务的发展，合同物流业务收入因而实现快速增长。

2009 年、2010 年与 2011 年，本公司快货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6.73%、4.13%、-17.81%，增长速度逐年下滑，并显著低于陆路快运行业年约 24%的增长幅度。快货业务增长缓慢的主要原因包括：（A）历史上，本公司快货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零担货运服务，此项业务在运营过程中受到来自公路快速货运企业的强有力的竞争。作为全国性物流企业，本公司当前的货运组织方式使本公司快货业务在某些线路上受到广大零散、但专营个别线路的货运公司的有力竞争；（B）为改变快货业务的竞争态势，同时根据公司全面提升标准型产品、专注发展合同物流业务战略的要求，本公司正着手将现有货运产品全面提升为标准型快速陆路快运产品。同时本公司正改善陆路产品集散运营网络，并以本公司现有陆路快速网的调整为基础，在整合社会陆路公路运输资源基础上，搭建更为快捷、灵活、便利的陆路产品运营网络。由于本公司快货业务产品定位及网络资源处于完善与调整期间，业务发展因而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前，物流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与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在 market 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物流企业逐步成熟的背景下，物流业将进入快速成长期。

作为该行业领先企业，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物流业务战略逐步调整确立，公司物流业务的收入与利润率水平将持续快速增长。

（3） 物流业务利润率分析

2009 年、2010 年与 2011 年，本公司物流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5.52%、0.49%与 8.11%。物流业务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包括：（A）机制转变带来效益提升。随着速递物流专业化经营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本公司的设立，速递物流业务的运行机制发生转变，从原先着重关注并考核收入转向收入与利润并重，上述经营机制的转变直接带来效益的提升；（B）推进全面损益核算，细化项目管理，优化业务流程与资源配置，逐步退出了部分利润率不高的领域。近年来，本公司开始全面推行并细化项目的损益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流程优化与资源配置优化以降低营业成本，对于部分通过流程优化与资源配置优化仍无法实现盈利的项目，则通过与客户协商资费调整或者退出不盈利项目的方式进行调整，上述措施直接带来成本的降低与毛利率的提升；（C）加强预算管理和社会资源集中采购，降低成本费用。具体而言，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分别采用了包括设定外包运输费用降低目标、集中采购、成本控制奖励等具体方式有效实现了成本费用的控制；（D）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盈利能力较强的合同物流业务及增值服务。2011 年，本公司合同物流业务收入占物流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0 年的 59.64% 提升至 70.60%；（E）加强物流业务报价管理，优化项目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上述多方面原因，共同促使本公司物流业务毛利率显著改善。

与物流类上市公司相比较，本公司物流业务毛利润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值。需要说明的是，如下表所示，已上市企业从事的物流业务与本公司的合同物流业务、快货业务不完全类似，因此，其毛利润率水平与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润率水平不完全可比。

表 11.19：物流类上市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 1-9 月毛利润率情况^注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1 年 1-9 月毛利润率	2010 年毛利润率
002183.SZ	怡亚通	供应链服务	7.84%	7.46%
002210.SZ	飞马国际	能源行业贸易及物流	4.35%	6.42%

002245.SZ	澳洋顺昌	金属材料贸易及供应链服务	10.41%	11.77%
300013.SZ	新宁物流	保税仓储及物流	37.50%	38.26%
600119.SH	长江投资	国际货运、仓储配送、快件	15.18%	9.48%
600270.SH	外运发展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快件、国内货运及物流	10.07%	8.83%
600787.SH	中储股份	物资经销与物流	5.12%	5.15%
600794.SH	保税科技	码头仓储及运输	66.52%	19.67%
均值			19.62%	13.38%

注：因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尚未完成披露，故使用 2011 年 1-9 月数据，数据截止日 2012 年 3 月 16 日。相关主营业务信息及毛利润率数据源自 wind 咨询系统；板块分类：中信证券行业分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物流业务毛利润率已经有显著提升。本公司管理层相信，随着公司物流业务的进一步调整到位以及公司速递、物流及网络资源布局的更趋合理，公司物流业务毛利润率仍有可能进一步提高。

(三) 主要成本费用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要成本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表 11.20：成本构成与成本变动

单位：千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9-2011 年 复合增长率
营业成本	20,955,530.73	18,725,660.21	16,588,434.11	12.39%
营业成本增长率	11.91%	12.88%	16.09%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1,124.69	689,699.63	624,191.10	11.87%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率	13.26%	10.49%	15.89%	-
销售费用	675,039.44	572,077.06	372,645.05	34.59%
销售费用增长率	18.00%	53.52%	22.96%	-
管理费用	2,311,075.83	1,813,250.38	1,355,535.13	30.57%
管理费用增长率	27.45%	33.77%	6.35%	-
财务费用/(财务收入)	(61,283.25)	(18,903.64)	61,444.98	-

1. 营业成本分析

2009 年、2010 年与 2011 年，本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5.88 亿元、187.26 亿元和 209.56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成本复合增长率达 12.39%，低于营业收入年均 14.80% 的复合增长率。

运输费用、人工成本、业务费用及国际终端费与非邮渠道费为本公司的主要成本项目。2009 年、2010 年与 2011 年，上述四项成本合计占本公司营业成本的 77.53%、79.13%与 81.88%，呈现逐步上升趋势。2009 年至 2011 年，运输费用、人工成本、业务费用及国际终端费与非邮渠道费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96%、26.82%、7.56%与 1.75%。

运费的持续增长以及人工成本的上涨是营业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

表 11.2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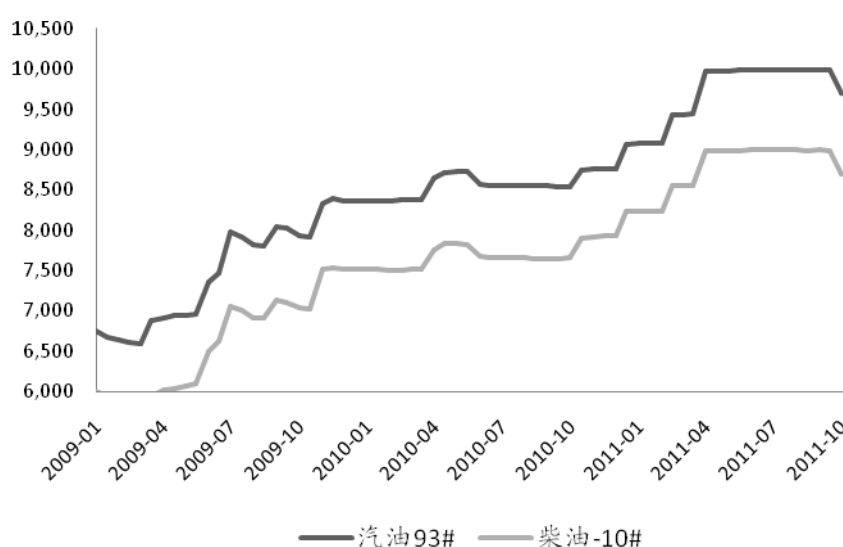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用	7,422,401.65	35.42%	6,423,679.56	34.30%	5,616,147.40	33.86%
人工成本	5,533,828.46	26.41%	4,363,521.32	23.30%	3,440,466.64	20.74%
业务费用	2,498,279.03	11.92%	2,252,680.12	12.03%	2,159,442.44	13.02%
国际终端费与 非邮渠道费	1,703,160.32	8.13%	1,777,596.48	9.49%	1,644,983.21	9.92%
小计	17,157,669.46	81.88%	14,817,477.49	79.13%	12,816,039.70	77.53%
营业成本	20,955,530.73	100.00%	18,725,660.21	100.00%	16,588,434.11	100.00%

（1）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是公司最重要的成本项目之一，报告期内，运输费用约占营业成本的 33%至 36%。本公司运输网络主要由航空快速网和陆路快速网组成。按照与主要航空公司及铁路运营企业的货运协议，本公司需分别向其支付航空运费以及铁路运费。本公司也需向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及独立第三方采购部分地区的公路货运运输服务。同时，本公司利用自有物流资源完成物流服务需要支付油料费、路桥费等各项运输费用。2009 年至 2011 年，本公司运输费用年复合增长率为

14.96%，运输费用的快速上涨主要由于：（A）燃料价格上涨。2009 年以来，汽油、柴油价格上涨约 45%，导致公司运输成本上涨；（B）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运输干线网络的投入，导致运输费用上涨。

图 11.1 2009-2011 年国内成品油价格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国际原油价格受到地缘政治、全球经济形势、投机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正持续上扬。受此影响，国内油品价格未来可能继续上行，因此，本公司将面临运输费用进一步上涨的压力。公司将通过提高车辆满载率、选用更合理的车型配置、以及更合理的线路组织等方式降低运输费用。

表 11.22: 2010 年与 2011 年，本公司支付运输费用的情况

单位：千元

2011 年前十名运输服务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支付标准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348,192.17	一级干线0.35元/吨公里 二级干线及邮区内邮路 0.48 元/吨公里	是
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55,852.86	参考民航总局统一规定的国内航空货物基础价格，分不同的航线以及不同的货物类型，由双方参照市场情况确定价格	否

3	德国汉莎货运航空公司	179,199.61	参考万国邮政联盟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公布的最高基本运费率，根据市场情况及航线和货物类型，由本公司与航空公司协商确定	否
4	大安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75,248.12	根据市场情况及航线和货物类型，由双方协商确定	否
5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144,842.36	参考民航总局统一规定的国内航空货物基础价格，分不同的航线以及不同的货物类型，由双方参照市场情况确定价格	否
6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131,186.09	参考民航总局统一规定的国内航空货物基础价格，分不同的航线以及不同的货物类型，由双方参照市场情况确定价格	否
7	国泰航空公司	78,026.15	参考万国邮政联盟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公布的最高基本运费率，根据市场情况及航线和货物类型，由本公司与航空公司协商确定	否
8	北京顺诚博亚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77,818.57	根据市场情况及航线和货物类型，由双方协商确定	否
9	韩亚航空公司	59,890.58	参考万国邮政联盟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公布的最高基本运费率，根据市场情况及航线和货物类型，由本公司与航空公司协商确定	否
10	四川莱帕德物流有限公司	53,655.12	根据市场情况及航线和货物类型，由双方协商确定	否

单位：千元

2010 年度前十大运输服务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支付标准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320,988.61	一级干线0.35元/吨公里 二级干线及邮区内邮路 0.48 元/吨公里	是
2	德国汉莎货运航空公司	270,086.17	参考万国邮政联盟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公布的最高基本运费率，根据市场情况及航线和货物类型，由本公司与航空公司协商确定	否
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999.91	参考民航总局统一规定的国内航空货物基础价格，分不同的航线以及不同的货物类型，由双方参照市场情况确定价格	否
4	大安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203,128.21	根据市场情况及航线和货物类型，由双方协商确定	否
5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	146,198.52	参考民航总局统一规定的国内航空货物基础价格，分不同的航线以及不同的货物类型，由	否

	公司		双方参照市场情况确定价格	
6	中国 国际 货 运 航 空 有限公司	133,262.56	参考民航总局统一规定的国内航空货物基础 价格，分不同的航线以及不同的货物类型，由 双方参照市场情况确定价格	否
7	国 泰 航 空 公司	132,805.76	参考万国邮政联盟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公布 的最高基本运费率，根据市场情况及航线和货 物类型，由本公司与航空公司协商确定	否
8	韩 亚 航 空 公司	107,323.85	参考万国邮政联盟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公布 的最高基本运费率，根据市场情况及航线和货 物类型，由本公司与航空公司协商确定	否
9	北 京 顺 诚 博 亚 国 际 运 输 代 理 有限公司	100,005.07	根据市场情况及航线和货物类型，由双方协商 确定	否
10	北 京 佳 速 国 际 货 运 代 理 有 限 公司	61,596.34	根据市场情况及航线和货物类型，由双方协商 确定	否

2010 年和 2011 年，前十大运输服务供应商中除邮政集团外均为第三方。邮政集团提供的运输服务为陆路运输服务；而其余九家运输服务供应商为本公司提供的均为航空运输服务。

本公司与邮政集团之间的运输服务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本公司与邮政集团签署的《服务互供协议》中约定。

（2）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是本公司的另一项重要成本项目。公司人工成本既包括自身合同用工成本，也包括外部派遣劳务人员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持续上升。2009 年至 2011 年，本公司人工成本复合增长率为 26.82%。人工成本增长的原因包括：（A）全社会劳动力成本上涨。报告期内，全社会及本行业人工成本的快速上涨，客观上导致公司人员成本上涨。以 2011 年为例，本公司平均人工成本 7.00 万元（包含企业为员工支付的五险一金以及补充养老保险），较 2010 年增长 11.16%；（B）因业务人员增加带来的人工成本上涨。为扩大揽收力度，增进投递服务质量，本公司大量扩充了揽收投递队伍。以 2011

年在职员工统计，本公司人员数量较 2009 年改制时增加逾 20%；（C）改革一线员工薪酬分配方式。为激励一线人员，提高全员劳动生产效率，报告期内速递物流业务实施了一线员工薪酬分配方式改革，如以按件计酬方式支付人员费用，劳务用工成本因而大幅上涨。（D）随着人工成本上涨，与之相关的社会保险费、职工福利费与工会经费等均相应提高。因上述原因，公司人工成本近年来有较大幅度增长。

（3） 业务费用

业务费用主要包括业务代办费、业务材料用品费用、租赁费用与装卸费用，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合计约占业务费用的 74%至 78%。2009 年至 2011 年，业务费用年复合增长率为 7.56%，占营业成本比重呈现逐期下降的趋势。业务费用中，租赁费用与装卸费用增长较快，而业务材料用品费则呈现下降的趋势。租赁费用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07%，其中 2009 年增长 43.91%、2010 年增长 18.60%，主要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公司全面加大揽投网建设使租赁需求增加所致。装卸费用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5.47%，主要由于业务量增加以及劳务费用标准提高所致。

（4） 国际终端费与非邮渠道费用

国际终端费与非邮渠道费用是本公司开展国际业务时向第三方运营商支付的境外渠道费用。对于本公司提供的由中国寄往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国际速递与国际包裹服务，本公司主要采用与其他国家邮政运营商合作或者与独立第三方快递物流企业合作的方式完成文件、物品的跨国运递，由此，本公司需向其他国家邮政运营商支付出口邮件的国际终端费，并向国外第三方快递物流企业支付非邮渠道费用。报告期内，国际终端费与非邮渠道费用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A）受公司国际业务产品结构调整以及国际经济形势低迷影响，部分传统国际业务的业务量下降；（B）报告期内，为控制成本，公司择优选择国际速递业务的合作方，对国际业务成本的下降亦有所贡献。

2. 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分析

2009 年、2010 年与 2011 年，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24 亿元、6.90 亿元和 7.81 亿元。各完整会计年度，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均呈下降趋势，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8%、3.06%与 3.02%。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比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步规范各类运输发票的获取，从而使得营业税实际税负下降。

3.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2009 年、2010 年与 2011 年，本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73 亿元、5.72 亿元和 6.7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2.54%与 2.6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2011 年本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0 年上涨 18%。销售人员增加以及人工成本上涨是销售费用上涨的重要原因。

4.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2009 年、2010 年与 2011 年，本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3.56 亿元、18.13 亿元和 23.1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0%、8.06%与 8.93%。2009 年至 2011 年，管理费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0.57%，其中 2011 年较 2010 年上升 27.45%。

人工成本占管理费用的 60%以上，是管理费用上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由于全社会劳动力成本上涨，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上升较快。此外，2010 年本公司对人员岗位设置进行了重分类，将原属于生产部门的部分生产管理人员纳入管理人员序列，上述人事调整也使得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上升。

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是管理费用上涨的另一项主要原因，2009 年至 2011 年，上述费用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7.35%与 105.55%。因设立本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以及新投入大量土地使用权，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大幅增长。

5.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2009 年、2010 年与 2011 年，本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0.61 亿元、-0.19 亿元（财务收入）和-0.61 亿元（财务收入）。财务费用的变化主要与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及银行存款余额增加相关。2011 年度，本公司汇兑收入、利息支出净额（利息支出扣减资本化利息）、利息收入较 2010 年分别增长 340.50%、327.28% 与 125.85%。

作为中国主要的国际快递服务提供商之一，本公司主要采用美元与特别提款权对国际业务进行结算，并于资产负债表日在账面保留一定金额的外汇金融资产与外汇金融负债。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可能为本公司带来汇兑损益。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美元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金额为 0.25 亿元，美元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金额为 0.25 亿元，特别提款权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金额为 1.12 亿元，特别提款权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金额为 12.87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的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29 万元；对于本公司的特别提款权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特别提款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0.44 亿元。

2011 年因公司平均有息债务余额较 2010 年增幅较大，利息支出因而大幅增长。上述有息债务主要包括本公司于 2010 年末借入的短期借款 20 亿元，以及 2011 年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

(四) 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 资产减值损失

2009 年、2010 年与 2011 年，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32 亿元、0.15 亿元和 0.14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影响程度较小。坏账损失是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因素，占资产减值损失的比重逾 90%。2010 年度坏账损失较 2009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在 2010 年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表 11.23:

单位: 千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坏账损失	13,936.79	14,669.39	27,978.05
存货跌价损失	123.89	85.47	843.4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3,138.96
合计	14,060.67	14,754.87	31,960.43

2. 所得税费用

2009 年、2010 年与 2011 年,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96 亿元、2.38 亿元和 3.67 亿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32%、32.13%、28.88%, 所得税费用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上述变化主要是由于在本公司成立前, 邮政集团通过补贴本公司下属邮航的方式由邮航为本公司速递邮件提供价格低廉的航空运输服务, 上述补贴一方面增加了股东投入, 但另一方面依据相关税法规定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从而带来所得税费用占比的上升。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邮政集团终止了对邮航的运费补贴, 并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自行承担航空费用, 当期所得税费用因而降低。

表 11.24:

单位: 千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所得税费用	366,877.10	238,238.63	396,225.66
其中: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2,360.86	263,233.69	420,902.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483.76)	(24,995.07)	(24,677.18)
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重	28.88%	32.13%	62.32%

(五)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09 年、2010 年与 2011 年, 本公司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13 亿元、0.12 亿元和 0.36 亿元, 对利润影响较小。政府补助是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 于 2011 年主要包括部分省份财政局为促进速递物流业务发展

而给予本公司的财政扶持、个别地区拆迁补偿、各地政府对本公司子公司邮航的财政补贴以及部分省份为鼓励本公司开办货运航线而给予的补贴等。

表 11.25:

单位：千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损失),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30.34)	(1,116.60)	(6,42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7,905.09	18,056.95	31,974.59
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7,704.71	-	-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1,475.14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440.64	440.64	566.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21.84)	335.27	(469.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4.38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367.69)	2,095.32	(2,330.67)
小计	51,184.95	21,286.71	23,310.42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4,943.57)	(8,830.82)	(9,443.50)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5)	-	(36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241.33	12,455.89	13,499.31

(六) 下属子公司盈利情况分析

2011 年,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 天津、辽宁、吉林、四川、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 9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以及邮航与南京集散中心等 11 家子公司发生亏损, 总计亏损额约为 1.38 亿元。

本公司 2011 年度亏损子公司的具体亏损原因如下:

1. 能力建设投入增加所导致的亏损。本公司成立后, 相关子公司为了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在 2010 年加大了揽投网点、揽投人员以及信息化设备等能力建设的投入。上述能力建设将逐渐提升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但在投入后的短期内对本公司的相关子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大。

2. 偏远地区网络覆盖所导致的亏损。作为网络型服务公司，网络覆盖度直接关系到本公司的业务能力及长远发展。本公司的服务网点覆盖面广，在西部及其他欠发达地区也开设了网点。现阶段该部分地区速递物流业务收入规模有限，同时由于幅员辽阔，邮件运输距离较长，邮件分布分散，邮件的运输、盘驳和投递等成本较大，直接导致了本公司在西部地区以及欠发达地区的子公司盈利能力不足甚至出现亏损。

3. 业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亏损。在本公司设立前，由于个别省（直辖市）物流业务结构中存在部分低效甚至无效业务，物流业务中的高效业务占比不高，上述业务结构在本公司设立时予以承继，虽本公司设立后即考虑予以调整优化，但由于业务转型时间的影响，导致 2011 年相关子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足甚至出现亏损。

4. 其他原因。南京集散中心由于尚未正式投产使用，尚未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在正式投产以前部分设备设施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已经转列固定资产，从而产生了部分折旧费用。此外，前期试运行也产生了部分人工及其他运行成本。以上原因造成南京集散中心在正式投产前形成了亏损。邮航由于 2011 年新增融资租赁飞机，投入初始尚未充分发挥效益，导致折旧费用上升而产生亏损。南京集散中心、邮航对本公司的整体业务处理能力、时效水平提升等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对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其利润水平须与本公司整体的利润水平及业绩提升综合考虑。

对于以上子公司的亏损情况，本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加强能力建设的进度控制，提前、系统做好配套和工程投产准备工作，尽量缩短产生经济效益的周期，促使能力建设投入充分产生效益。同时，进一步完善能力建设投入的机制、模式、标准和投入产出考核，提高能力建设投入的效率和效应。

2. 积极开拓偏远地区的业务市场，提高网络的运营效率，充分利用网络覆盖广的特点提高本公司业绩。

3. 物流业务转型增效。本公司已经根据市场环境适时调整了物流业务结构，逐步优化客户结构与业务结构、退出部分利润率不高的领域，并在运营过程中更加关注利润率水平，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与运营水平，同时加强对运输资源的控制与成本管理，本公司物流业务毛利率已经显著改善，从而提高了本公司整体获利能力。

4. 合理确定南京集散中心全部投产后的内部结算方案，并实施控制成本的有效举措，以提高其获取利润的能力。同时不断优化邮航的飞行线路、飞行班次、飞行频率，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妥善新增运力和航线，努力实现南京集散中心、邮航与本公司整体效益的共同提高。

三、 现金流状况分析

表 11.26: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990.80	249,78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534.12)	(1,952,79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59.51)	6,298,066.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5.15)	(1,468.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7,957.55	5,728,315.52

2010 年度与 2011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0 亿元与 25.77 亿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 34.65%与 211.50%。201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小主要是由于向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支付内退和退休人员福利费 13.81 亿元。2011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收到为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公司垫付的国际终端费等费用逾 8 亿元，相关内容参见本章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分析。

2010 年度与 2011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3 亿元与 -17.26 亿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为改善揽收投递网络、集散处理场地和运输网络，本公司对基础设施进行了大量的投资。

2010 年度与 2011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98 亿元与 -4.21 亿元。其中，201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涉及股东投入款 33.12 亿元、新增短期借款 20 亿元以及本公司成立之前邮政集团及下属邮政公司垫付给本公司的业务费用 14.90 亿元。

四、 报告期承诺事项分析

2009 年、2010 年与 2011 年，本公司资本性支出承诺与经营性支出承诺金额合计分别为 22.48 亿元、24.77 亿元与 30.70 亿元。承诺事项于报告期内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为适应速递物流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并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持续加大对仓储设施、运输设备、集散处理中心以及揽收投递网点等速递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导致最近三年承诺支出大幅增长。

表 11.27:

单位：千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资本性支出	1,443,439.31	26.76%	1,138,723.29	40.84%	808,513.92	231.19%
经营性支出	1,626,826.61	21.52%	1,338,735.20	(6.98%)	1,439,163.07	17.92%

五、 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 速递物流行业的发展状况

作为中国快递物流行业的龙头企业，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首先受到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的影响。《物流业调整与振兴规划》的出台使快递物流行业发展处于良好的政策机遇期。同时根据科尔尼咨询公司的预测数据，2015 年前，国内快递、国际快递、陆路快运行业的预计增幅分别为 23%、13%、24%，根据 Transport Intelligence 于 2011 年披露的分析报告，2014 年前，合同物流行业年均增幅将超过 19.9%，意味着快递物流行业在未来几年处于持续增长期。此外，由于快递物流行业正步入行业发展的整合时期，因此行业整合可能加剧，领先企业将可能迎来更快的增长机遇。基于此，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的发展面临

良好的政策机遇以及市场机遇。但是，若宏观经济发生重要波动，或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其次，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也构成重要影响。本公司在快递业务市场长期占据主导地位，但是近年来受到了来自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强有力的竞争。在同城快递业务市场、省内快递业务市场，国内竞争对手对本公司的业务构成了一定的压力；在国际快递业务市场，国外竞争对手不断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投资，对本公司国际快递业务的发展构成直接威胁。本公司已着手对网运组织、产品结构、资源配置进行调整以应对上述竞争。但如上述调整未能有效提升本公司的竞争能力，则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二) 产品结构、业务布局与物流组织优化调整的有效性

作为网络型企业，本公司产品的竞争力高度依赖于产品结构、业务布局与网络运营组织的合理性、有效性与经济性。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快捷、更安全、更稳定、更加适应个性化需要的快递物流产品，本公司将不断的调整自身的业务布局与物流组织，并在调整的过程中关注各项调整的经济性与效益性。

本公司设立时，完整承继了邮政集团的国内、国际速递、合同物流、快货业务。以上述业务为基础，本公司将对产品体系进行优化与调整。未来股份公司将整合各类资源，集中发展国内、国际速递、合同物流、陆路快运业务。

针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自 2009 年起，本公司加大了速递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投入，以全面优化并提升自身的物流组织能力，并在重点地区重新调整资源布局，加密揽收投递网络并调整运输线路。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上述一系列布局有助于优化与完善本公司的产品结构、业务布局与物流组织能力，并将有助于提升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但是，如果本公司不能切实落实相关举措，或者调整不能满足市场需要，则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将相应受到影响。

(三) 主要成本因素的影响

快递物流企业是资本密集型与劳动密集型企业。如前述，人工成本在本公司成本结构中占比较大，2011 年本公司平均人工成本为 7.00 万元（包含企业为员工支付的五险一金以及补充养老保险等）。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我国速递物流行业平均人工成本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口结构的变化，劳动力低廉的状况必然改变。未来人均劳动报酬不断升高是基本趋势，因此，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将持续受到人工成本上涨的影响。为应对来自上述领域的压力，本公司将积极采用多种措施控制人工成本、提高单位劳动生产率，主要措施如下：

1. 本公司将结合行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盘活存量人力资源，通过优化业务流程、优化作业组织、实施工时精细化管理等措施，进一步调整内部用工配置结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在实现有效支撑业务发展的同时，较好地调控用工总量，促进劳动生产率和企业综合效益稳步增长。

2. 本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职工的岗位培训和知识更新，使其不断提高技能，以提升人工成本的投入效益。

运输费用是本公司另一项重要成本。国际油价的变化、机动车运行各项税费的变化、高速公路收费的增减变动以及主要运输企业的改革均可能给本公司运输费用带来较大的影响。优化网络运输组织是降低运输成本的最重要手段。本公司将通过提高车辆或飞机的满载率，合理使用车型配置、公开招标采购社会运能的方式，降低整体物流成本。

(四) 机制变革的有效性

本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速递与物流业务发展，始终是中国业务规模最大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随着股份公司的设立，速递物流业务的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本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将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完善物流组织模式、合理布局业务与资源；优化项目管理调度、提升产品质量；实行成本和资金集中

管理、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建立资源的有效配置机制；实施精细化管理以及进行产品业务协同整合等多种方式实现。

本公司相信机制变革可以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更具竞争力的管理与经营队伍。但是，若本公司未能充分利用或者适应上述机制变革，则本公司的优势将无法得到有效的发挥，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六、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根据经本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当期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本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公司利润分配将基于以下两项基本原则：（1）重视股东权益保护，为股东提供直接、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2）兼顾公司当前及长远发展需求与股东长远利益。

2. 公司利润分配整体规划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的考虑因素

本公司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A）本公司的整体业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无可预期的严重影响本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存在。

(B)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异常变化，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现金流量符合本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C) 本公司已为重大资本开支预留较为充足的投资资金，利润分配方案不至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

(D) 本公司所处外部融资环境有利于本公司采取股权融资或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发展资金，融资渠道畅通，社会资金成本相对较低，能够满足本公司的资金需求，并有利于本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原则。

(3) 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本公司确定本最低现金分红比例主要基于下述因素：

(A) 未来几年，我国快递物流市场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根据《邮政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以及第三方机构 Transport Intelligence 提供的市场分析数据，预计我国快递市场、物流市场均将实现 19% 以上的增长。本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内生资本增长以应对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

(B) 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欧债危机日益深化，中国经济结构面临长期调整等因素，导致未来我国金融市场形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亦需要维持一定规模的权益性资本。

随着本公司网络、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本公司将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逐步增大现金分红比例，为投资者带来更大的投资回报。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董事会认为出现本公司股票价格与本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近几年，我国快递物流行业快速发展，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本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服务能力，在运输网络、营销揽投网络及信息系统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较大。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92 亿元、15.32 亿元和 17.81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约的资本承诺与经营租赁承诺事项涉及资金约合 30.70 亿元。

未来几年，我国快递物流市场仍将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业务能力，迎接市场机遇，迅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2012 年至 2015 年，本公司将在生产场地建设、信息系统建设、营投网点建设、车辆设备购置、飞机及航材购置等方面具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投入资金分别为 67.28 亿元、27.77 亿元、9.93 亿元和 8.48 亿元。此外，本公司日常运营中运输成本、人工成本及租赁费用等成本费用较高，并且结算周期通常较短，需要较大规模的现金支持。

如上所述，本公司未来几年尚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本公司每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本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业务扩张以及重大项目投资。

（6）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按照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还应充分考虑监事会成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审议与执行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若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1）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本公司将以给予所有股东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为责任，在保证持续发展的同时，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短期内，由于本公司将采取更加积极的经营策略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且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配套自有资金予以支持，本公司现金流将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未来，随着本公司发展规划的稳定实施、盈利能力的持续加强、资金压力的逐步降低，本公司将积极提升现金分红比例。

（2） 可行性分析

近三年来，本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主营业务中，国内、国际快递业务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合同物流、快货业务处于行业第一阵营。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 亿元、5.00 亿元和 9.02 亿元，盈利规模快速增长。未来三年，鉴于物流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本公司将有能力持续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授信额度较高，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额发展资金。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并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提高本公司业务能力、营运效率和服务水平，保障本公司的持续较快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增强本公司的利润水平。基于上述理由，本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将抓住国家支持快递物流行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以国内国际快递物流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优化和完善产品体系，持续改善和提升服务能力和品质，增强本公司在国际、国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的发展愿景：**致力于成为持续引领中国市场、综合服务能力最强，且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国际化发展空间的大型现代快递物流企业。**

本公司的发展目标：继续保持国内速递业务规模居全国第一，保持国际速递业务规模全国领先和全球邮政第一，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成为电子商务和代收货款等快递领域的主渠道；提升合同物流的市场领先地位，确立在国内高科技、快速消费品、汽车等市场的优势，成为具有竞争力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发展定日陆运业务，成为陆路快运领域的领导者之一。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成为客户首选的快递物流运营商，打造中国快递物流服务领域的精品品牌。

二、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战略

本公司将通过以下业务发展规划，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巩固并扩大本公司的领先优势和盈利能力，努力实现本公司的股东价值最大化、企业可持续增长和承担社会责任目标的有机统一。

（一） 注重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依托业务创新和产品调整，不断优化和完善速递物流的产品体系，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依托以自有网络为核心的运营体系，保障速递业务稳定的服务品质，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完善合同物流业务的客户管理及项目管控体系，不断提升供应链解决方案能力；积极进入新型市场，加强速递、物流业务的协同开发，在陆路快运、增值服务等方面进行大力拓展，提升客户开发的综合效益。

(二) 追求品质卓越的网络战略

本公司将采用先进的网络管理理念和信息技术手段,以布局科学、衔接紧密、高效灵活、时限稳定为目标,持续建设和优化网络,打造国内首家世界级的以自有运力为主的航空快速网;进一步完善全国“三横七纵”的陆路快速网,向客户稳定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优质服务。本公司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开放式的多渠道接入方式,并通过完善揽投网络布局、扩建专业呼叫中心等方式,提升揽收、投递服务水平;同时,建设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指挥调度和资源配置系统,构建智能化、信息化的网络运营体系。

(三) 构建核心能力的科技战略

本公司以支撑业务发展为根本出发点,以构建相对竞争优势为目标,大力推进先进技术装备的应用和信息化建设,提高运营效率,支持业务创新:以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信息网络,实现信息流、资金流、实物流“三流合一”为目标,规划信息化建设;以明确的企业战略及流程优化为基础,以客户满意和精准管理为目的,构建覆盖生产、管理全流程各环节的信息网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服务品质和管理效能;引入高效的 IT 管理机制,以专业的自身能力建设为核心,为合作伙伴提供信息系统接入平台。

(四) 积极有效的财务战略

本公司将围绕总体发展战略,推行积极有效的财务战略。以保障股东回报和企业核心价值的提升为目标,兼顾企业近期和长远利益,正确处理好股利分配和内源融资的关系;以构筑既体现战略要求又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的筹资战略为目的,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方式的最佳组合;以提升资金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通过加强资金和成本的集中管理,建立财务集约化管控体系,完善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提升企业防范经营风险的能力;以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为手段,建立适应市场竞争的资源配置机制和投入产出评价机制,提升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五) 多层次、职业化的人才战略

本公司将采用现代人才的管理理念和方法，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施统一、集中、高效的管理；着力选拔、培养、引进一批具有较强驾驭能力、拥有国际眼光的企业领军人物；以实现员工和企业的可持续协调发展为目标，建设职业素养高、执行力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专业团队和科技、管理人才队伍；不断完善劳动用工、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制度，建立起科学的人力资源配置机制，为员工施展才能提供良好平台；以职业能力为标准，实施多层次、多样化的再教育和培训，进行员工培养、认证、使用，建设服务水平稳定、具备较强适应市场环境能力的员工队伍。

(六) 多渠道拓展的海外战略

本公司作为邮政集团在万国邮政联盟 EMS 合作机构的指定运营商，在《万国邮政公约》的框架下，通过与其他国家和地区邮政的合作，迅速获得了通达世界各地、千家万户的国际网络。本公司将积极开展与具有领先优势的国际知名快递公司的全面或区域性合作，提升开拓国际商务快递市场的能力。在此基础上，通过货代平台接入、境外派驻、收购海外区域性网络等方式，建立更具自主性和灵活性的海外渠道，扩大自身的全球网络。本公司将通过国内物流合作项目和国际速递业务的延展，不断扩大国际物流服务的种类和范围，提升本公司提供全球供应链解决方案的能力。

(七) 创新发展方式的资本运营战略

为进一步巩固本公司的市场领导地位，快速提升在新兴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加快向全球一流快递服务和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目标迈进，本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积极通过资本运作发展公司业务。本公司将以本次 A 股发行为契机，构建综合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的多元化融资平台，采取收购、兼并等手段，以联营、合营或控股等多种形式，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业务布局、增强运营能力，为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及积极推进海外战略提供动力和保障。

(八) 彰显企业价值的品牌战略

本公司传承百年邮政赋予的品牌价值，牢固树立“用心每一步”的服务理念，通过优良的服务品质，丰富邮政速递物流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内涵，提升品牌影响力。本公司将丰富品牌培育手段，加强品牌宣传，在邮政速递物流可靠、安全的品牌形象基础上，着重强化客户对邮政速递物流准确、快捷、安全、方便和综合服务优势的认知，提升客户美誉度。本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的凝聚力。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行业骨干作用，认真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实现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号召，打造“绿色物流”企业。

三、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一)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相关计划的拟定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
- 2、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稳定，我国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3、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国家及地区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 4、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国内外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外汇市场及资本市场不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6、本公司现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相应作用；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相关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有：

1、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近几年本公司将进行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用于补充揽收投递网络、提升运输网络、升级信息系统，以提高本公司的业务能力。若本次发行不成功，可能影响本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2、本公司所在行业的激烈竞争可能对本公司的利润水平、市场地位造成一定的冲击。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四、 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步入新的发展阶段。本公司现有的网络资源、业务体系、客户基础等均是实施发展计划的坚实基础。发展计划是综合考虑了现有业务的竞争优势、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而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进行的前瞻性的整合和拓展。同时，本公司对未来业务的发展进行了审慎、积极、合理的预期。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使本公司在快递物流行业细分市场中发挥协同效应，更具竞争优势。本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效益。

五、 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的成功实施，对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机制，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有效的制度保障；构建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为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网络运行组织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国内外市场形象。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股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 13.1: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一）生产场地建设			
1	A. 南京集散中心及航空快速网主要集散中心	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一期）	184,000.00
2		北京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	56,808.00
3		济南邮政速递综合邮件处理中心	9,780.40
4		青岛邮政速递物流处理中心（一期）	10,101.00
5		福州邮政速递邮件处理中心	5,600.00
6		深圳速递物流处理中心	9,700.00
7		长沙邮政速递邮件处理中心	5,354.00
8		安徽邮政速递物流处理中心（一期）	10,300.00
9		哈尔滨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一期）	10,572.00
10		长春市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	7,610.00
11	B. 陆路快速网集散中心	南昌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二期）	7,059.00
1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南（广州）陆路邮件处理中心（一期）	23,230.90
1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北（廊坊）陆路邮件处理中心（一期）	28,395.00
1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东北（沈阳）陆路邮件处理中心	5,111.00
1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中（武汉）陆路邮件处理中心（一期）	12,400.00
16		西南（成都）陆路邮件处理中心	15,483.00
17	C. 重点城市速递处理及物流仓储设施	中邮物流西安仓储中心（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西北（西安）陆路邮件处理中心）（一期）	10,649.00
18		东莞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	7,600.00
19		汕头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	3,700.00
20		黑龙江中邮物流项目（黑龙江省绥芬河综合保税区邮政物流仓储场地）	2,182.8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
21		贵阳邮政仓储中心	4,719.00
22	D.呼叫中心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11183 长沙呼叫中心	7,497.00
(二) 信息系统及配套建设			
2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综合信息平台	120,000.00
(三) 营投网点及配套建设			
24		营投网点及配套建设	39,090.00
(四) 车辆及设备购置			
25		运输车辆购置	86,000.00
26		生产处理设备购置	60,000.00
(五) 邮航相关项目建设			
27		飞机购置	69,890.00
28		航材购置	30,000.00
29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训练中心	15,000.00
(六) 补充流动资金			
30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合计			997,832.10

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本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场地、营投网点，以及运输、揽投、信息化能力建设等领域。上述项目符合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有利于本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高自身运营水平、全面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

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股份公司金融机构贷款，具体使用安排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三、 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项目的投资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13.2:

单位: 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使用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012	2013	2014	2015
(一) 生产场地建设							
1	A. 南京集散中心及航空快速网主要集散中心	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一期）	184,000.00	177,000.00	7,000.00	-	-
2		北京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	56,808.00	27,800.00	23,328.00	5,680.00	
3		济南邮政速递综合邮件处理中心	9,780.40	5,900.00	3,880.4	-	-
4		青岛邮政速递物流处理中心（一期）	10,101.00	6,100.00	4,001.00	-	-
5		福州邮政速递邮件处理中心	5,600.00	5,600.00	-	-	-
6		深圳速递物流处理中心	9,700.00	1,800.00	5,400.00	2,500.00	-
7		长沙邮政速递邮件处理中心	5,354.00	2,400.00	2,954.00	-	-
8		安徽邮政速递物流处理中心（一期）	10,300.00	5,200.00	5,100.00	-	-
9		哈尔滨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一期）	10,572.00	10,572.00	-	-	-
10		长春市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	7,610.00	4,500.00	3,110.00	-	-
11		南昌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二期）	7,059.00	580.00	4,400.00	2,079.00	-
12	B. 陆路快速网集散中心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南（广州）陆路邮件处理中心（一期）	23,230.90	13,500.00	7,407.90	2,323.00	
1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北（廊坊）陆路邮件处理中心（一期）	28,395.00	10,600.00	9,300.00	7,495.00	1,000.00
1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东北（沈阳）陆路邮件处理中心	5,111.00	400.00	4,100.00	611.00	-
1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中（武汉）陆路邮件处理中心（一期）	12,400.00	6,000.00	6,400.00	-	-
16		西南（成都）陆路邮件处理中心	15,483.00	11,294.26	2,513.24	1,675.50	-
17		中邮物流西安仓储中心（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西北（西安）陆路邮件处	10,649.00	6,000.00	4,649.00	-	-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使用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012	2013	2014	2015
		理中心) (一期)					
18	C. 重点城市速递处理及物流仓储设施	东莞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	7,600.00	3,700.00	3,900.00	-	-
19		汕头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	3,700.00	1,240.00	2,460.00	-	-
20		黑龙江中邮物流项目 (黑龙江省绥芬河综合保税区邮政物流仓储场地)	2,182.80	2,182.80	-	-	-
21		贵阳邮政仓储中心	4,719.00	4,719.00	-	-	-
22	D. 呼叫中心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11183 长沙呼叫中心	7,497.00	200.00	4,307.20	2,249.10	740.7
(二) 信息系统及配套建设							
2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综合信息平台	120,000.00	45,500.00	25,000.00	25,000.00	24,500.00
(三) 营投网点及配套建设							
24		营投网点及配套建设	39,090.00	30,000.00	9,090.00	-	-
(四) 车辆、设备购置							
25		运输车辆购置	86,000.00	58,400.00	27,600.00	-	-
26		生产处理设备购置	6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五) 邮航相关项目							
27		飞机购置	69,890.00	23,150.00	14,920.00	14,520.00	17,300.00
28		航材购置	30,000.00	18,000.00	12,000.00	-	-
29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训练中心	15,000.00	8,300.00	5,400.00	1,300.00	-
(六) 其他							
30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140,000.00	-	-	-
合计			997,832.10	640,638.06	218,220.74	85,432.60	53,540.70

四、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生产场地建设

A. 南京集散中心及航空快速网主要集散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航空快速网骨干节点的处理能力,提升航空快速网整体运营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南京集散中心,以及北京、济南、青岛、福州、深圳、长沙、合肥、哈尔滨、长春、南昌等航空快速网区域集散中心的生产场地建设。

1. 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一期)

(1) 项目概况

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禄口国际机场。项目分两期建设,纳入本次 A 股发行募投项目的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分拣中心 172,945 平方米、临时邮件转运处 6,978 平方米、总变电站 2,500 平方米、停机坪 212,000 平方米,以及滑行联络道等空侧工程;购置邮件处理、信息系统、指挥调度系统等相关设备;配套建设公用及辅助设施。项目规划停机位 41 个、维修机位 2 个以及 4 个飞机入口连接机场滑行道,可供 B737-300 至 B747-400 等型号飞机使用。本项目功能定位为:作为本公司航空快速网的核心,承担国际国内速递、物流及货物邮件的分拣、仓储和处理,邮航飞机的停放,自主安检等功能,是集航空枢纽、分拣处理中心、国际国内速递物流邮件集散“三位一体”的现代化邮件快速集散中心。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39,388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额为 241,279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投资 74,005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129,321 万元,安装工程投资 14,025 万元,征地费用 10,332 万元,其他费用 7,821 万元,基本预备费 5,775 万元。

（2） 项目必要性

目前，国际快递物流公司已纷纷在华建立自主的快件处理中心或转运中心，国内快递物流公司也在不断加大航空快件基础设施的投入。本项目是在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本公司为应对市场激烈竞争的需要而建设的。

本项目是本公司航空快速网建设和优化的重要一环，将有助于减少运输线路，提高网络经济性，使运输量相对集中，实现网络集中分拣，提高整个速递物流网络的效率。

通过比较多个地点，最终选择南京作为本公司航空快速网的核心节点。南京地理位置优越，位于长江三角洲核心经济区的西端，居于国内南北交通主动脉的中间位置。本项目在带动本公司在该区域业务发展的同时，在网络布局上可以达到辐射全国的作用。

本项目建成后，将通过现代化的设备和高度信息化集中处理的方式，实现按投递区一次分拣到位，大大加快本公司速递物流邮件的传递速度，简化作业模式，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09]782 号），并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工程项目变更投资主体名称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0]1192 号）。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噪声、废气、废水。本项目已通过严禁飞机场内自动滑行、控制牵引速度、设置管道或临时存储设施收集废水，以及场区绿化等措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已经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对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便管[2006]299 号），并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同意增设三台 6t/h 天然气锅炉的批复。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80 万平方米，已经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宁江国用[2010]第 17177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

（6）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184,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差额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已经开工建设，计划于 2013 年建成。经测算，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02%，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3.9 年，财务净现值为 41,992 万元。

2. 北京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

（1） 项目概况

北京邮政速递物流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首都机场航空货运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生产车间、物流综合业务中心生产车间、生产辅助用房等；购置工艺设备、信息监控设备、供变配电系统设备等，总建筑面积 80,988 平方米。本项目的功能定位为：国内（不含同城邮件）、国际速递邮件处理，航空快速网华北区域邮件处理，电子商务等物流仓储业务。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1,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30,271.7 万元，工艺设备安装工程 12,473.4 万元，信息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820.6 万元，供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031.5 万元，征地费 16,402.8 万元。

（2） 项目必要性

目前，本公司在北京的生产处理场地较为分散，因而加大了业务组织管理的难度，不利于生产作业人员的统一调配，同时造成邮件运输盘驳运能的浪费。同时，由于现位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生产场地承担着全网航空速递邮件的转运处理和国内、国际进出口速递邮件的处理任务，以及华北快速网互转和进出口经转工作，生产处理场地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将解决北京速递物流处理场地分散且不足的现状。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顺义发改（备）[2011]4 号）。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产生特殊或有毒气体、垃圾和污水排放，废气和噪声均可控制在国家标准规定范围内，对城市环境不发生危害。本项目将选用低噪设备，使内部机械噪声控制在 72dB(A) 以下，并根据场地布置情况，积极采取绿化措施。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北京邮政速递物流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0]1689 号）。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已经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顺国用[2011]出字第 00005 号、京顺国用[2011]出字第 00006 号及京顺国用[2011]出字第 00007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

（6）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56,808 万元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

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计划于 2012 年启动，并于 2014 年建成。经测算，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27%，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6 年，财务净现值为 64,668 万元。

3. 济南邮政速递综合邮件处理中心

(1) 项目概况

济南邮政速递综合邮件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章丘市空港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速递生产、物流集散生产、生产辅助和办公用房总规模 27,595 平方米，购置安装主要生产设备，建设与生产和现场管理相关的信息系统，以及其他邮件处理、信息监控、供变配电系统及设备。本项目功能定位为：国内（不含同城）、国际速递邮件处理，速递物流区域集散及物流仓储配送。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780.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6,653.1 万元，工艺设备安装工程 1,742.4 万元，信息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53.4 万元，供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86.5 万元，征地费 945 万元。

(2) 项目必要性

目前，本公司在济南的进出口分拣处理场地狭小，处理能力有限。现济南国际机场的生产场地承担济南及山东省西部地区速递邮件的经转任务，随着济南航站进出口量不断增长，交换场地严重不足，无法满足市场竞争和发展的要求，影响了邮政速递物流业务的发展，需要尽快解决。同时，现有生产场地没有装卸站台，不便于速递邮件的装卸作业，没有大型高效的分拣设备，处理速度慢，工人劳动强度大。通过本项目建设，配置自主安检设备，进行自主检查，有利于加快本公司在济南地区的速递邮件的传递时限。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1000000118），并就本项目附属工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取得章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

案证明》（章发改投资备[2011]7 号）；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1100000106），项目备案有效期延长至 2012 年 9 月。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将通过废水集中处理、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取得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环报告表[2010]151 号）；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取得章丘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附属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章环建审[2011]18 号）。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25 万平方米，已经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章国用（2011）第 13003 号）。

（6）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9,780.4 万元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计划于 2012 年启动，并于 2013 年建成。经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40%，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11 年，财务净现值为 7,740 万元。

4. 青岛邮政速递物流处理中心（一期）

（1） 项目概况

青岛邮政速递物流处理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项目分两期建设，纳入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邮件处理中心 20,520 平方米，生产辅助用房 4,000 平方米。本项目功能定位为：国内、国际速递邮件处理，速递物流区域集散及物流仓储配送。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8,250.13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额为 10,101 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 6,153.2 万元，邮件处理设备安装工程 1,718.5 万元，信息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56.8 万元，供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86.5 万元，征地费为 1,786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青岛地处胶东半岛，是山东省东部地区的经济中心，交通发达。青岛流亭机场是山东省最大的民用机场；连接青岛的高速公路共计 11 条，通车里程 702.8 公里，高速公路数量、长度、密度在山东省和全国十五个副省级城市中位居首位。

目前，青岛邮政速递物流处理场地不足，缺乏高效的生产设备，已不能适应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建设本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青岛的区位优势，带动本公司在胶东半岛地区速递物流业务的整体发展。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山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青岛邮政速递物流处理中心项目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城发改投资函[2010]221 号）。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等。本项目将通过废水集中处理排放、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青岛邮政速递物流处理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城审[2010]312 号）。

（5）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已经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3201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

（6）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10,101 万元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计划于 2012 年启动，并于 2013 年建成。经测算，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16%，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19 年，财务净现值为 6,576 万元。

5. 福州邮政速递邮件处理中心

（1） 项目概况

福州邮政速递邮件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湖南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快件处理中心 14,0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6,300 平方米。项目功能定位为：国内、国际速递邮件分拣、封发处理；总包转运和邮航总包自主安检；进出境快件监管。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6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4,219.0 万元，邮件处理设备安装工程 1,073.4 万元，信息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43.8 万元，供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63.8 万元。

（2） 项目必要性

福州是实现海峡两岸“三通”的重要门户，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与交通优势，已经逐渐形成“大港口、大口岸、大枢纽”为特点的现代化、综合性的立体交通体系。

随着速递邮件的快速增长，现福州航站生产场地已不能适应今后速递业务发展的需要。目前，生产场地没有装卸设备，不便于邮件的装卸作业，装卸站台较低，干线大吨位汽车作业效率低；没有大型高效的分拣设备，处理速度慢，工人劳动强度大；缺乏自主安检设备和场地，不利于加快速递邮件的传递时限。

通过建设本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福州的区位优势，带动本公司在海峡西岸地区速递物流业务的整体发展。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取得长乐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福州市邮政局长乐国际机场邮政快件处理中心项目基建立项的批复》（长发改基[2008]127 号）；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取得《关于福州长乐国际机场邮政快件处理中心二期附属用房项目基建立项的批复》（长发改基[2009]94 号）；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取得《关于项目业主名称变更的批复》（长发改基[2010]191 号），建设主体由福州市邮政局变更为福建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取得《关于福建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长乐机场邮政快件处理中心一、二期项目建设期限延期的批复》（长发改基[2011]150 号），项目备案有效期延至 2012 年 7 月。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废水、噪声、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将通过废水集中处理排放、配套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专用收集装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场区绿化等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经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取得长乐市环境保护局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并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取得建设主体变更为福建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的批复。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其中约 1.4 万平方米项目用地已经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闽国用[2010]第 00550 号），土地性质为授权经营；其余项目用地已经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长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2010]闽航字第 0045 号），并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取得长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2011]闽航字第 0026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

（6）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5,600 万元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并计划于 2012 年建成。经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90%，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6 年，财务净现值为 6,009 万元。

6. 深圳速递物流处理中心

（1） 项目概况

深圳速递物流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速递物流生产及辅助用房（含配套设备），共计 23,544 平方米。项目的功能定位为：深圳与广东省内其他地市的互寄速递邮件、深圳出口的省际速递邮件、深圳市同城速递邮件、深圳接收进口的速递邮件的散件分拣；省际异地进出口邮件总包经转；一体化物流及高附加值物流业务仓储和配送；代收货款、电子商务仓储。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7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5,953.7 万元，邮件处理设备安装工程 2,919.7 万元，信息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54.5 万元，征地费 672.1 万元。

（2） 项目必要性

深圳地处珠江三角洲前沿，是连接香港和中国内地的纽带和桥梁，是华南沿海重要的交通枢纽，在中国高新技术产业、金融服务、外贸出口、海洋运输、创意文化等多方面占有重要地位。深圳海陆空口岸俱全，是中国拥有口岸数量最多、出入境人员最多、车流量最大的口岸城市。

随着本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现深圳生产场地已不能适应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建设本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深圳的区位优势，带动本公司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速递物流业务的整体发展。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09000591029034）。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等。本项目将通过废水集中处理排放、使用清洁能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场区绿化等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10]605284 号）。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已经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权证（深房地字第 5000443118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

(6)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9,700 万元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项目计划于 2012 年启动，并于 2014 年建成。经测算，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92%，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79 年，财务净现值为 5,388 万元。

7. 长沙邮政速递邮件处理中心

(1) 项目概况

长沙邮政速递邮件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邮政速递邮件处理中心，总建筑面积 12,730 平方米，配套购

置自动分拣设备和相应转运处理设备。项目功能定位为：国内（不含同城）、国际速递邮件处理。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35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估算为 3,411 万元，工艺设备安装工程估算为 1,616 万元，信息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06 万元，供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21 万元。

（2） 项目必要性

长沙地处珠三角由南往北、长三角由东向西两大沿海发达经济区域产业转移的交叉重叠地带，其区位交通优势十分显著。近几年来，本公司在长沙的速递业务保持高速增长，而目前长沙速递邮件处理场地十分紧张，已经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成为制约业务发展的主要瓶颈。另外，由于缺少高效的分拣输送设备，处理速度慢，工人劳动强度大。通过建设本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长沙的区位优势，带动本公司在湖南省速递物流业务的整体发展。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长沙邮政速递邮件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0]331 号），并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取得《关于长沙邮政速递邮件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投资主体的批复》（湘发改投资[2010]1063 号）。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将通过废水集中处理排放、安装废气净化装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场区绿化等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对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0]200 号）。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已经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湘国用[2010]第 052 号），土地性质为作价出资。

（6）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5,354 万元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计划于 2012 年启动，并于 2013 年建成。经测算，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20%，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82 年，财务净现值为 4,726 万元。

8. 安徽邮政速递物流处理中心（一期）

（1） 项目概况

安徽邮政速递物流处理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项目分两期建设，纳入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速递生产用房、物流处理场地、物流配送用房、仓储用房、生产辅助楼等，一期工程建设 24,480 平方米。项目功能定位包括：国内、国际速递的转运及分拣，物流仓储配送以及安徽省物流集散处理功能。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5,000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额为 10,300 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 5,666 万元，工艺设备安装工程 894 万元，信息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56 万元，供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84 万元，征地费 3,300 万元。

（2） 项目必要性

合肥区位优势明显，是安徽省及区域经济发展的龙头，庞大的物资流动需求为本公司在该区域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目前，安徽邮政速递物流处理场地不足，缺乏高效的生产设备，已不能适应速递物流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建设本项

目，有利于充分利用合肥的区位优势，带动本公司在安徽省速递物流业务的整体发展。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邮政速递物流处理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0]329 号）。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废水、粉尘、噪声、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将通过废水集中处理排放、安装除尘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场区绿化等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10]71 号），并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对于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安徽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的批复（环建审[2010]639 号）。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7.34 万平方米，已经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新站国用（2011）第 21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

（6）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拟以募集资金 10,300 万元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计划于 2012 年启动，并于 2013 年建成。经测算，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68%，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20 年，财务净现值为 5,929 万元。

9. 哈尔滨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一期）

（1）项目概况

哈尔滨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哈尔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分两期建设，纳入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用房 25,373 平方米，生产辅助用房 5,320 平方米。项目功能定位为：国内（不含同城邮件）、国际速递邮件处理，区域物流集散，物流仓储配送。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额为 10,572 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单项工程 6,554 万元，工艺设备安装单项工程 898 万元，信息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单项工程 180 万元，供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374 万元，征地费为 2,566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哈尔滨地处东北亚中心位置，是重要的空中和陆路枢纽。目前，哈尔滨邮政速递物流处理场地不足，缺乏高效的生产设备，已不能适应速递物流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建设本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哈尔滨的区位优势，带动本公司东北地区速递物流业务的整体发展。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取得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单（哈开经发备字[2009]88 号），并于 2010 年 12 月 4 日取得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哈尔滨邮政邮件处理中心投资项目备案内容变更的批复》（哈高开委发[2010]125 号），同意将投资主体由黑龙江省邮政公司变更为黑龙江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由哈尔滨邮政局邮件处理中心变更为哈尔滨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黑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黑发改经贸备案[2011]109 号）。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等。本项目将通过废水集中处理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场区绿化等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经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取得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黑龙江省邮政公司哈尔滨邮政局邮件处理中心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哈环开审[2009]20 号），并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取得《关于对哈尔滨邮政局邮件处理中心建设项目更改名称申请的复函》。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6 万平方米，并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哈国用[2010]090051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

(6)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10,572 万元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其他合法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并计划于 2012 年建成。经测算，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60%，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96 年，财务净现值为 10,517 万元。

10. 长春市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

(1) 项目概况

长春市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建筑面积 31,988 平方米，建设特快专递邮件处理中心、物流处理中心、物流仓储中心等，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102 台（套）。项目功能定位包括：国内、国际速递邮件处理，省内陆运产品集散，物流仓储配送。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507.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7,618.3 万元，邮件处理设备安装工程 952.2 万元，信息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60.4 万元，供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76.2 万元，征地费 1,500 万元。

（2） 项目必要性

长春地处东北亚及中国东北的腹心地带。目前，长春邮政速递物流处理场地不足，缺乏高效的生产设备，已不能适应速递物流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建设本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长春的区位优势，带动本公司在吉林省速递物流业务的整体发展。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取得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吉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长春市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吉发改审批[2010]788 号），并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取得《关于调整吉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长春市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吉发改审批[2011]136 号）。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本项目将通过废水集中处理排放、安装净化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集中收集固体废物、场区绿化等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长春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净建（表）[2010]68 号）。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已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长国用[2011]081004647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

（6）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7,610 万元投入该项目，差额由本公司自筹。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计划于 2012 年启动，并于 2013 年建成。经测算，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97%，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85 年，财务净现值为 5,655 万元。

11. 南昌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二期）

（1） 项目概况

南昌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分两期建设，纳入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为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2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1 平方米。项目功能定位包括：国内、国际速递邮件处理，电子商务相关速递物流业务。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1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单项工程 5,800 万元，工艺设备安装单项工程 900 万元，信息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00 万元，供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00 万元。

（2） 项目必要性

江西省是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的腹地。南昌是国家综合交通枢纽、中国重要制造业基地，是长三角、珠三角，闽东南经济地区及国外大型产业与总部转移对接基地。目前，南昌邮政速递物流处理场地不足，缺乏高效的生产设备，随着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建成，生产能力紧张情况已有所缓解，但仍无法满足速递物流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通过建设本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南昌的区位优势，带动本公司在江西省速递物流业务的整体发展。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南昌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经贸字[2011]1111 号）。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本项目将通过废水集中处理排放、安装净化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场区绿化等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经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取得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南昌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洪环审批[2011]92 号）。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已经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洪土国用（登经[2011]）第 D045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

（6）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7,059 万元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计划于 2012 年启动，并于 2014 年建成。经测算，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97%，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48 年，财务净现值为 7,067 万元。

B.陆路快速网集散中心

本公司陆路快速网依托全国 8 大区域集散（处理）中心，及其他 160 个集散（处理）中心组成的集散网络。为了满足本公司速递物流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强化邮政速递物流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本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陆路快速网建设，做到自主可控、优质高效、快速灵活和标准统一。

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全国华南、华北、东北、华中、西南、西北等 6 个区域集散（处理）中心的建设。

1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南（广州）陆路邮件处理中心（一期）

（1）项目概况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南（广州）陆路邮件处理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南。项目分两期建设，纳入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速递物流陆路邮件处理中心生产用房 39,744 平米，辅助用房 3,465 平米。项目功能定位包括：华南区域速递物流陆运产品集散处理、电子商务、物流仓储。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0,000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额为 23,230.90 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 11,580.80 万元，邮件处理设备安装工程 2,558.70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 181.40 万元，征地费为 8,910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广州是京广、广深、广茂和广梅汕铁路的交汇点和华南民用航空交通中心，与全国各地的联系极为密切，有中国“南大门”之称。通过建设本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广州的区位优势，带动本公司在华南地区速递物流业务尤其是快运业务的整体发展。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09000591029003）。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等。本项目将通过废水集中处理排放、安装净化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场区绿化等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南（广州）陆路邮件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花环监字[2010]285 号）。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本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花国用（2011）第 721893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

（6）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23,230.90 万元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项目计划于 2012 年启动，并于 2014 年建成。经测算，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0.47%，投资回收期为 7.52 年，财务净现值为 10,811 万元。经济效益良好。

1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北（廊坊）陆路邮件处理中心（一期）

（1） 项目概况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北（廊坊）陆路邮件处理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产业聚集区。项目分期建设，纳入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陆路邮件处理中心生产用房 51,408 平方米，“11183”呼叫中心 17,010 平米（含地下人防 2,835 平米，共设置 2,000 个坐席），配电室 440 平米，生产辅助楼 1,792 平米。项目功能定位包括：华北区域速递物流陆运产品集散处理、物流仓储，及承担北方区域呼叫中心功能，覆盖北京、天津、河北、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安徽、山东、江苏等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投资总额为 106,000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额为 28,395 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估算为 15,960 万元，工艺设备安装工程估算为 2,367 万元，

信息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843 万元，设备购置费为 2,882 万元，其他费用 1,043 万元，征地费 5,300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廊坊市地处河北中部、京津两大城市之间。廊坊市基础设施完善、交通发达、通讯便捷、市场繁荣，自市区 1 个小时可到达首都国际机场、天津国际机场和天津新港。在以 100 公里为半径的范围内，拥有两个国际机场、一个特大货运港口、三条高速公路、五条国家级公路、四十多条省级公路。通过建设本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廊坊的区位优势，带动本公司在华北地区速递物流业务尤其是快货业务的整体发展。

依托陆运集散中心建设覆盖华北、华东（部分）、东北等 10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1183”呼叫中心，可以更好地分摊建设投资成本，实现对区域客户服务的快速反应，利用“11183”专属客户服务热线的推广、运行，完善揽收流程，提高揽收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邮政速递物流品牌在本区域的竞争力。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取得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廊发改服务备[2010]65 号），并已经通过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法人年度审查，项目备案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等。本项目将通过废水集中处理排放、安装净化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场区绿化等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河北省廊坊市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廊环管[2010]158 号）。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总体占地面积约 33.33 公顷，已经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取得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北（廊坊）陆路邮件处理中心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廊国土资规字[2010]187 号）；就本项目一期工程所需约 13.33 万平方米土地，已经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131000320110007），目前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6)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28,395 万元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计划于 2012 年启动，并于 2015 年建成。经测算，本项目陆路邮件处理中心部分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0.33%，投资回收期为 7.61 年，财务净现值为 8,772 万元；“11183”呼叫中心部分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21.12%，投资回收期为 5.43 年，财务净现值为 36,293 万元。

1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东北（沈阳）陆路邮件处理中心

(1) 项目概况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东北（沈阳）陆路邮件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 17,000 平方米。功能定位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进出口陆运产品的集散任务，及沈阳市经济速递、同城邮件的分拣和封发任务。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2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估算为 4,190.0 万元（含室外等费用），工艺设备安装工程估算为 864.6 万元，信息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57.1 万元，供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88.3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沈阳是东北地区最大的中心城市，地处东北亚经济圈和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拥有东北地区最大的民用航空港，全国最大的铁路编组站和“一环五射”高速公路网。通过建设本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沈阳的区位优势，带动本公司在东北地区速递物流业务尤其是快货业务的整体发展。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辽宁省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沈苏发改备[2010]136 号）；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取得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延期批复，项目备案有效期延长至 2012 年底。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废水、噪声、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等。本项目将通过废水集中处理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场区绿化等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苏家屯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苏环分审字[2010]01337 号）。

（5）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已经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苏家屯国用[2009]第 0001602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

（6）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5,111 万元投入该项目，差额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计划于 2012 年启动，并于 2014 年建成。经测算，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62%，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0 年，财务净现值为 4,408 万元。

1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中（武汉）陆路邮件处理中心（一期）

（1）项目概况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中（武汉）陆路邮件处理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吴家山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项目分两期建设，纳入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用房 31,968 平方米，辅助用房 4,128 平方米。项目功能定位包括：华中区域速递物流陆运产品集散处理，物流仓储配送。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8,200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额为 12,400 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估算为 8,430 万元，工艺设备安装工程估算为 1,279 万元，信息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99 万元，供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92 万元，征地费 2,200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武汉地处“九省通衢”之地，扼华中交通要冲，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及管道运输发达。多条铁路、国道和高速公路在此交汇，为全国四大铁路枢纽和高等级公路主枢纽之一。通过建设本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武汉的区位优势，带动本公司在华中地区速递物流业务尤其是快货业务的整体发展。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0000059100017）。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等。本项目将通过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安装净化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场区绿化等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经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取得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华中（武汉）陆路邮件处理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函[2011]13 号）。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已经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东国用（2012）第 010505107 号、东国用（2012）第 010505108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

（6）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12,400 万元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计划于 2012 年启动，并于 2013 年建成。经测算，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48%，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88 年，财务净现值为 10,222 万元。

16. 西南（成都）陆路邮件处理中心

（1） 项目概况

西南（成都）陆路邮件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项目分两期建设，全部纳入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建邮件处理中心、生产辅助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47,370 平方米。项目功能定位包括：国内（不含同城邮件）、国际速递邮件处理、西南区域速递物流陆运产品集散处理、物流仓储配送。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6,78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11,950.4 万元，邮件处理设备安装工程 1,395.2 万元，信息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70.4 万元，供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394 万元，征地费 2,873 万元。

（2） 项目必要性

成都地处川西平原，交通便利，是承接华南华中、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中亚东南亚的重要交汇点和交通走廊，是西部特别是西南地区各种要素和商品的重要集散地。由于经济、文化、地理位置等因素决定，成都是西南乃至西部天然的区域速递物流集散中心。通过建设本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成都的区位优势，带动本公司在西南地区速递物流业务尤其是快运业务的整体发展。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分两期立项。一期工程已经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取得四川省双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四川邮政公司四川邮政物流处理中心工程立项报告的批复》（双发改投资[2009]319 号），以及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关于四川省邮政公司调整项目业主立项报告的批复》（双发改投资[2010]319 号），项目建设投资主体调整为四川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已经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四川省双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四川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西南（成都）陆路邮件处理中心工程项目核准通知书》（双发改投资[2010]376 号）。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本项目将通过废水集中处理、安装净化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场区绿化等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四川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邮政物流处理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双环建[2010]341 号），并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关于四川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西南（成都）陆路邮件处理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双环建[2010]413 号）。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8.3 万平方米，已经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双国用[2010]第 14197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

（6）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15,483 万元投入该项目，差额部分由本公司自行筹集。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已经开工建设，一期工程计划于 2012 年建成，二期工程计划于 2014 年建成。经测算，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29%，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44 年，财务净现值为 17,613 万元。

17. 中邮物流西安仓储中心（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西北（西安）陆路邮件处理中心）（一期）

（1） 项目概况

中邮物流西安仓储中心（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西北（西安）陆路邮件处理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分期建设，纳入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物流生产（仓储）及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23,904 平方米。项目功能定位包括：西北区域速递物流陆运产品集散处理、物流仓储配送。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1,500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额为 10,649 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估算为 6,024 万元，工艺设备安装工程估算为 1,146 万元，信息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44 万元，供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63 万元，征地费 3,072 万元。

（2） 项目必要性

西安作为西北地区的经济发展中心，位于东西部结合的重要枢纽位置，在商品流通中具有重要地位，有着较强的集聚、辐射及中转能力。作为全国 8 个一级

中心之一，本项目在全国陆路快速网中具有重要作用，集主干网节点、区域集散网中心枢纽、省内快速网集散三重功能于一身，将会对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五省（自治区）速递物流业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点，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陆路快速网将会起到辐射和带动作用。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陕西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中邮物流西安仓储中心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西经开发[2010]84 号）。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等。本项目将通过废水集中处理、安装净化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场区绿化等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取得西安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陕西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中邮物流西安仓储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批复[2010]17 号）。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8 公顷，已经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中邮西安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预审的批复》（市国土西经分发[2010]13 号），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10,649 万元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项目计划于 2012 年启动，并于 2013 年建成。经测算，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25%，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94 年，财务净现值为 3,530 万元。

C.重点城市速递处理及物流仓储设施

根据本公司速递物流网络建设规划方案，拟对全国部分重点城市的速递物流生产场地进行扩建。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东莞、汕头、绥芬河、贵阳等重点城市的速递物流生产场地建设。

18.东莞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

(1) 项目概况

东莞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用房、生产辅助用房，共计 17,000 平方米，以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功能定位为：国内、国际速递、国际包裹邮件处理，物流仓储配送。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6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4,810.9 万元，邮件处理设备安装工程 591.9 万元，信息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39.7 万元，供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286.5 万元，征地费 1,771 万元。

(2) 项目必要性

东莞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珠江口东岸，东接惠州，北接广州，南连深圳，毗邻港澳，处于广州至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走廊中间。东莞是全国四个不设区的地级市之一。目前，东莞速递物流处理场地不足，缺乏高效的生产设备，不能适应速递物流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建设本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东莞的区位优势，带动本公司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速递物流业务的整体发展。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09000591029031）。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将通过废水集中处理、安装净化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场区绿化等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取得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取得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邮政速递物流公司项目变更事项的批复》（松环建[2010]67 号），同意该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为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已经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12）第特 9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

（6）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7,600 万元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项目计划于 2012 年启动，并于 2013 年建成。经测算，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79%，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33 年，财务净现值为 4,112 万元。

19. 汕头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

（1） 项目概况

汕头邮政速递物流邮件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头市火车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及生产辅助用房 11,300 平方米，以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功能定位为：国内、国际速递、国际包裹邮件处理，电子商务，仓储配送。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7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3,097.8 万元，邮件处理设备安装工程 300.5 万元，信息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04.4 万元，供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97.3 万元。

（2） 项目必要性

汕头位于广东省东部，是粤东、赣南、闽西南一带的重要交通枢纽、进出口口岸和商品集散地，是全国五个经济特区之一和南方重要港口城市。目前，汕头速递物流处理场地不足，缺乏高效的生产设备，不能适应速递物流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建设本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汕头的区位优势，带动本公司在粤东地区速递物流业务的整体发展。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09000591029032）。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本项目将通过废水集中处理、安装净化设备、配套消声减震设施、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场区绿化等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市环建[2010]171 号）。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已经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汕国用[2010]第 72002118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

（6）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3,700 万元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项目计划于 2012 年启动，并于 2013 年建成。经测算，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94%，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32 年，财务净现值为 2,744 万元。

20. 黑龙江中邮物流项目（黑龙江省绥芬河综合保税区邮政物流仓储场地）

（1）项目概况

黑龙江中邮物流项目（黑龙江省绥芬河综合保税区邮政物流仓储场地）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绥芬河市综合保税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用房面积 11,330 平方米，生产辅助用房 1,108 平方米。项目功能定位为综合保税库、物流仓储。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初步投资估算为 3,60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估算为 2,657 万元，工艺设备安装工程估算为 189 万元，信息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63 万元，供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67 万元，征地费 625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绥芬河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与俄罗斯远东滨海边疆区接壤，已成为我国进口俄罗斯资源的重要基地。绥芬河综合保税区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黑龙江省以及东北地区唯一的沿边陆路综合保税区。通过建设本项目，将解决黑龙江绥芬河综合保税区邮政物流仓储场地不足的问题。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黑龙江绥芬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变更黑龙江中邮物流项目建设单位的核准通知》（绥发改发[2010]第 94 号）；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黑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黑发改经贸备案[2011]108 号）。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产生特殊或有毒气体、垃圾和污水排放，废气和噪声均可控制在国家标准规定范围内，对城市环境不发生危害。本项目设备选型

将选用低噪设备，使内部机械噪声控制在 72dB(A)以下，并根据场地布置情况，积极采取绿化措施。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取得绥芬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中邮物流项目审批意见》（绥环审[2010]9 号）。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已经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绥国用[2010]第 312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

（6）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2,182.80 万元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并计划于 2012 年建成。经测算，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13%，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3 年，财务净现值为 1,692 万元。

21. 贵阳邮政仓储中心

（1） 项目概况

贵阳邮政仓储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主要建设内容为：仓储配送生产中心及辅助用房 16,000 平方米。项目功能定位为：合同物流仓储。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98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估算为 4,615.0 万元，工艺设备安装工程估算为 256.3 万元，信息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68.1 万元，供变配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40.6 万元。

（2） 项目必要性

贵阳是西南地区的交通枢纽和通讯枢纽，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川黔、湘黔、黔桂、贵昆四条铁路交汇于贵阳；上海至云南瑞丽、重庆至广西北海两条国家高

速公路穿越贵阳，与八条出境公路形成放射状公路网络。贵阳拥有西南地区最大的铁路货运编组站和年吞吐量 500 万人次的 4D 级贵阳机场，形成了东西三横，南北三纵的立体交通网络。贵阳商贾云集，物畅其流，是西南各省通往沿海的咽喉要道，也是连接沿海和内陆的重要陆上交通枢纽和物流结点。

目前，本公司在贵阳的物流业务发展较快，但由于现有场地分散，且可用面积较小，无法规模化生产、运营，运行成本较高，效率低下。而自有场地仓储面积已无潜力可挖，成为制约业务拓展的瓶颈。通过建设本项目，将解决本公司在贵阳物流仓储场地不足的问题。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 5 日，取得贵阳市南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贵阳邮政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南发改项字[2010]第 106 号）。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废气、噪声、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将通过安装净化设备、减振降噪、集中收集处理、场区绿化等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取得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筑环表[2010]2 号），并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其对项目主体变更为贵州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的批复。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包括两宗土地，均已经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筑国用[2010]17953 号、筑国用[2010]17951 号），土地性质为国家作价出资。

（6）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4,719 万元投入该项目，差额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并计划于 2012 年建成。经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39%，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66 年，财务净现值为 1,200 万元。

D. 呼叫中心

现代快递物流企业普遍采用呼叫中心，同时运用电子商务、客户关系管理技术，并有效结合信息化手段，将遍布在各地的营业网点与客户连接起来，形成一个更高效率的速递物流揽收网络。呼叫中心已经成为国内外快递物流企业的核心服务功能之一，在延续其售前咨询、售后保障功能的同时，更多地参与了业务生产，成为整个业务流、工作流的重要组成环节之一。

本公司计划在廊坊、广州、长沙、西安等地建立呼叫中心，分别承担北方、华南、中南、西部区域呼叫中心功能，从而建立覆盖全国范围的呼叫中心服务网络。纳入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是廊坊、长沙两地呼叫中心项目，廊坊呼叫中心项目已包含在前述陆路邮件处理中心项目中，以下介绍长沙呼叫中心项目情况。

2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11183”长沙呼叫中心

（1）项目概况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11183”长沙呼叫中心项目位于长沙市芙蓉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 15,500 平方米（含地下 2,500 平米），设置 1,500 个坐席。呼叫受理业务覆盖范围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浙江省、上海市等四省（直辖市）。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8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总投资为 3,677 万元，设备购置费为 2,504 万元，设备安装费为 653 万元，其他费用为 966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既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也是本公司对呼叫中心从客户服务中心向服务营销中心转变的要求。通过综合比选，相对于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东部沿海地区，长沙有着较明显的成本优势。通过建设本项目，实现对区域客户服务的快速反应，利用“11183”专属客户服务热线的推广、运行，完善揽收流程，提高揽收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邮政速递物流品牌在本区域的竞争力。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11183 长沙呼叫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1]59 号）。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本项目将通过废水集中处理、使用清洁能源、安装净化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隔声降噪减震、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场区绿化等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0]201 号）。

（5）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已经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湘国用[2010]第 050 号），土地性质为作价出资。

（6）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7,497 万元投入该项目，差额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计划于 2012 年启动，并于 2015 年建成。经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49%，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56 年，财务净现值为 34,994 万元。

（二）信息系统及配套建设

2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综合信息平台

（1）项目概况

（A）速递物流信息平台建设

主要包括速递综合信息平台、物流综合信息平台、ERP 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会议系统等信息平台建设。

速递综合信息平台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一是部署于总部全国中心的速递综合信息处理平台系统，其子系统包括内部门户、生产作业、客户管理、跟踪查询、运营监控、经营分析、账务结算、综合管理、合作及特色业务管理等模块，以及同城异地的灾备系统。二是部署于各速递处理中心的站点服务器及字符终端、有线/无线手持终端。三是部署于互联网接入 DMZ 区的门户系统，用邮大客户从门户网站下载的专用客户端软件。

物流综合信息平台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一是部署于全国中心的核心部分，包括生产作业、经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管理等核心模块，以及基于互联网应用的 DMZ 区，主要包括与客户或合作伙伴接口的 B2B 网关、WEB 网站，服务接入代理等模块。二是部署于各物流处理站点的生产作业场地。

（B）信息系统支撑平台建设

主要包括全国中心信息机房和同城异地灾备机房设施（不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全国网络支撑平台、服务器、存储等基础软硬件平台建设。

全国中心将部署本项目的核心处理部分，包括邮政速递物流系统的生产、经营、决策、管理等核心模块，是速递、物流两大业务模块的服务器端，提供了各区域的业务接入和数据处理，日常业务的数据交换在这里实现；此外，全国中心还部署了 DMZ 区域，包括门户网站、B2B 网关等模块，为客户或者合作伙伴提

供基于互联网的业务接入；全国中心为网络提供安全可靠的网络安全设施，保证整个网络的运行安全。同时，全国中心提供完善的本地备份，并与全国灾备中心（同城异地）进行数据级、应用级备份，以保证突发性灾难中的业务连续性。

（C）辅助配套设备

主要包括邮政速递、物流综合信息平台的接入点，各站点终端设备及车载 GPS/GIS 系统等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40,806 万元，其中机房建设（改造）费 22,700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费 86,118 万元，软件购置费 107,890 万元，系统集成费 5,592 万元，其他费用 7,039 万元，预备费 11,467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通过近几年的信息化建设，本公司信息化运用规模和技术水平都有了很大提高，具有了一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但是，由于受到过去条件的限制，其信息化建设与国际先进企业还有较大差距。随着速递物流业务的不断发展，对信息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业务数据的处理量也越来越大，因此对系统性能和安全保障的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在此形势下，必须进一步加强对企业信息平台的安全、可靠、稳定、高效运行的保障力度。

本项目旨在通过充分运用现代化的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建设速递物流综合信息平台，提供速递物流邮件的全过程跟踪、准时运输，降低物流成本。通过信息平台对速递物流系统资源整合提供支撑，实现各个部门的数据和信息互联互通，同时实现与上下游合作伙伴之间的信息整合，真正实现企业内部和外部的整体协同作业，促进协同工作及协同经营机制的建立，最终实现由单一的生产支撑平台向集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的综合平台转变。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西城发改（备）[2011]16 号）。

（4）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

本项目已经启动，并计划于 2015 年完成。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2.67%，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14 年，财务净现值为 133,323 万元。

（三） 营投网点及配套建设

24. 营投网点及配套建设

（1） 项目概况

根据本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揽投网点建设三年（2011-2013）规划》，营投网点及配套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或改造投递区 506 个、揽投网点 2,680 个、品牌店 400 个，并购置配套设备。

（A） 投递区建设

根据未来南京集散中心建成投产后的生产作业流程变化情况，本公司将对投递网进行重新规划和优化改造，计划新增或改造 506 个投递区，并配置皮带机、PDA、生产辅助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台席、辅助办公设备等。

（B） 揽投网点建设

在本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全国 268 个地市，平均在每个城市新增揽投营业网点 10 个，全国约增加 2,680 个，并配置生产辅助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台席、辅助办公设备等。

（C） 品牌店建设

本公司拟在设立分支机构的全国 268 个地市中，每个地市选择 1-3 个业务量较大的揽收投递网点，将其升级改造为品牌店，全国建设约 400 个。店中设置客户洽谈区与特色服务区，并配置相应的生产管理设备。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9,020 万元。其中，投递区建设投资估算为 35,420 万元，揽收投递网点投资估算为 53,600 万元，品牌店投资估算为 20,000 万元。本公司计划于 2011 年—2013 年分别投入 10,000 万元、40,110 万元、58,910 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

（2） 项目必要性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对本公司营投网点设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在响应速度、投递及时性、投递深度等方面提升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而目前本公司的营投网点已难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一是南京集散中心投入使用后，投递网需要进行规划改造，投递区的建设迫在眉睫；二是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和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在各个地市需要新增揽投网点以保证揽投服务水平；三是作为“形象营销”重要媒介的品牌店数量较少。

通过实施本项目，对本公司现有营投网点进行重新规划、建设改造和功能升级，使其对外能够适应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各界信息和实物传递，资金流通等方面的需求；对内满足低成本和高效率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需要，支撑本公司速递物流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揽投网点建设三年（2011-2013）规划》，已经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已经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项目选址情况

投递区、揽投网点的设置主要考虑需满足本公司在特定服务区域关于揽收响应时间、投递频次和投递深度的服务标准；品牌店的设置则主要考虑综合业务量、地理位置、市场潜力等多方面因素，建成后具备提供高质量服务的能力，有助于树立邮政速递物流一流的服务形象。在同一城市，主要按市场性质和业务量分布状况，重点保证商务区、政务区、工业园区、开发区、高新区等区域的服务能力。

本公司将在优先利用现有房产的基础上，基于经营灵活性的考虑，主要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进行投递区、揽投网点、品牌店的建设或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形。

（5）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39,09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涉及由本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的，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计划于 2013 年完成。经测算，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79%，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7 年，财务净现值为 37,968 万元。

（四）车辆及设备购置

25. 运输车辆购置

（1）项目概况

根据本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车辆三年（2011-2013）规划》，本公司拟购置运输、揽投、配送车辆 10,425 辆。具体如下。

表 13.3:

类型	单价（万元）	购置数量（辆）	购置金额（万元）
甩挂车	65	55	3,575
更新运输车	30	921	27,630
新增运输车	30	1,108	33,240
更新揽投机动车	10	2,889	28,890
新增揽投机动车	10	5,052	50,520
物流配送车	20	400	8,000
合 计	-	10,425	151,855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51,855 万元，其中甩挂车购置费为 3,575 万元，运输车购置费为 60,870 万元，揽投机动车购置费为 79,410 万元，物流配送车购置费为 8,000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车辆作为速递物流业务发展必需的陆路运输及揽投配送载体，是速递物流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速递物流业务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速递物流业务的快速发展，对本公司速递物流运输、配送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网络节点的增加和调整，对干线运输车辆的配备要求提高，以满足网络结构优化调整的需要；现有干线运输车辆、揽收投递车辆中，有相当一部分已经或者即将到达折旧年限，从运行效率与生产安全角度需要更新部分车辆；为了提高干线运输网络的稳定性和可控性，须加大干线运输车辆的投入，提高自有运力占比。

通过本项目建设，使本公司运输车辆配备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有效支撑做大做强邮政速递物流的发展战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审批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车辆三年（2011-2013）规划》，已经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已经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负责投资，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86,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差额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涉及由本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的，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计划于 2013 年完成。经测算，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69%，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97 年，财务净现值为 21,107 万元。

26. 生产处理设备购置

（1）项目概况

根据本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生产处理设备五年（2011-2015）规划》，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内部处理重点设备和生产辅助设备的配置。

（A）内部处理重点设备

本公司拟在设立分支机构的 268 个地市，平均每个城市新增皮带传输设备 1 套；在部分业务量较大的地市，配置扁平件分拣机 5 台、交叉带分拣机 15 台。

表 13.4:

类型	单价（万元）	购置数量（套/台）	购置金额（万元）
皮带传输设备	120	268	32,160
扁平件分拣机	150	5	750
交叉带分拣机	1,500	15	22,500
合 计	—	288	55,410

（B）生产辅助设备

本公司拟在业务量较大的处理中心配置 2,500 个航空集装箱；使用集装笼等器材作为陆路产品存储容器，共需配备 3,100 个；在速递物流各处理场地配备托盘车共 3,000 个，网箱共 1,500 个。

表 13.5:

类型	单价（万元）	购置数量（套/台）	购置金额（万元）
航空集装箱	4	2,500	10,000
集装笼	0.8	3,100	2,480
托盘车	0.3	3,000	900
网箱	0.2	1,500	300
合计	—	10,100	13,680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9,090 万元，其中内部处理重点设备购置费为 55,410 万元，生产辅助设备购置费为 13,680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目前，本公司的生产处理设备数量偏少，已严重制约了业务发展的需要，速递业务增长必然大幅提高对生产处理设备的要求。为保障速递物流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速递物流生产处理设备的配置和升级改造已迫在眉睫。通过新购置处理

设备，将大大提高处理中心的机械化程度，从而提高生产作业效率，减少处理的差错率，并满足未来业务量增长带来的新增处理能力要求。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生产处理设备五年（2011-2015）规划》，已经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已经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负责投资，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具体涉及由本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的，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计划于 2015 年完成。经测算，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58%，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01 年，财务净现值为 21,549 万元。

(五) 邮航相关项目

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中国邮政航空公司承担了航空快速网的主干航空运输职能，利用邮航线路通达全国大陆 19 个城市、台湾省台北市和韩国首尔、日本大阪，并通过衔接线路覆盖全国，是本公司速递物流业务重要的运营支撑。本次涉及邮航的募投项目具体包括飞机购置、航材购置、邮航南京训练中心等 3 项。

27. 飞机购置

(1) 项目概况

本公司拟使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对邮航现有 7 架以融资租赁方式引进的飞机留购，并支付留购前的融资租赁费。涉及飞机型号均为波音 737 全货机，登记号分别为 B-2135、B-2881、B-2882、B-2513、B-2656、B-2662、B-5065。

按租赁合同金额计算，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80,89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9,890 万元。具体如下。

表 13.6:

单位：万元

登记号	租赁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B-2135	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4,543	49,089
B-2881			
B-2882			
B-2513			
B-2656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496	12,947
B-2662			
B-5065	天光（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7,854	7,854
合计		80,893	69,890

（2）项目必要性

我国加入 WTO 后，国内航空货运市场对外开放的步伐加快，国际快递与货运航空公司纷纷直飞中国，中国航空货运市场的竞争正趋于白热化；国内快递企业也开始纷纷启用自有或租赁飞机，用于航空快递产品运输。随着业务的拓展和竞争的加剧，邮航现有飞机运力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邮航的飞机以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为主，租赁费或财务成本压力较大，通过留购融资租赁飞机，有助于减轻本公司的财务成本压力。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飞机引进事项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具体如下。

表 13.7:

登记号	批复文号
B-2135	发改交运[2008]1667 号、发改基础[2010]2439 号
B-2181	发改基础[2009]1812 号、发改基础[2010]2439 号
B-2182	发改基础[2009]1812 号、发改基础[2010]2439 号
B-2513	发改基础[2010]234 号、发改基础[2010]2439 号
B-2656	发改交运[2007]682 号、发改基础[2009]2894 号
B-2662	发改交运[2007]682 号、发改基础[2009]2894 号
B-5065	发改基础[2010]2873 号

（4）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69,890 万元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计划于 2014 年留购 2 架、2015 年留购 5 架。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本公司飞机配置结构，并降低财务费用。

28. 航材购置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国邮政速递物流邮航航材建设项目三年（2011-2013）规划》，航材购置项目主要投资内容：购置高价零部件和标准件。

（A）高价零部件

具体包括：发动机；MEL 项目（主运行和重要基地的必备项目器材）；反推、进气道、尾椎、龙骨梁等；CSD、发电机、起动机、刹车、轮子等机械类部件；支线飞机零部件。

（B）标准件

具体包括：货舱差异件项目；修理刹车用备件；临时缺件的订货、化工品、工具类；各种定检类常用器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高价零部件购置费用为 14,000 万元，标准件购置费用为 16,000 万元。具体如下。

表 13.8: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额
高价零部件	14,000
其中：发动机	2,000
MEL 项目	3,000

反推、进气道、尾椎、龙骨梁等	300
CSD、发电机、起动机、刹车、轮子等	5,700
支线飞机零部件	3,000
标准件	16,000
其中：货舱差异件项目	500
修理刹车用备件	2,800
临时缺件的订货、化工品、工具类	9,000
各种定检类常用器材（包含 C 检）	3,700
投资总额	30,000

（2）项目必要性

基于邮航业务及网络发展规划，为保障邮航飞机的正常运行，每年需购置一定数量的航材。通过本项目实施，可为实现与各区域节点间的快速运输，提高运行保障能力，提升邮件运输水平，提供必不可少的物质支撑。

（3）项目审批情况

邮航制定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邮航航材建设项目三年（2011-2013）规划》，本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以速递物流[2011]79 号文件予以批复；本项目已经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计划于 2013 年完成。经测算，本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9 年，内部收益率为 8.14%，财务净现值为 2,365 万元。

29.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训练中心

（1）项目概况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训练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飞行员训练区、生产管理区及生活区，总建筑面积为 72,1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训练设备，包括动态模拟机 1 台、固态模拟

机 1 台，及其他训练设备。项目总建筑面积 72,100 平方米，其中，飞行员训练区建筑面积 23,700 平方米、生产管理区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4,72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4,6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80 万元，设备投资 14,762 万元，预备费 873 万元。

（2） 项目必要性

本项目是南京集散中心配套的需要，建成后将为南京集散中心提供邮件运输管理、生产指挥调度、人员办公、后勤保障等支持。

本项目同时也是邮航发展的需要，建成后将满足邮航飞行员模拟机训练、机务签派人员复训、其他岗位培训等生产经营需求。其中，飞行员初训与复训及其他必要训练，是确保飞行安全的必要措施。目前，邮航主要租赁其他公司训练设备完成飞行员训练任务，由于训练设备紧张，租金昂贵，已经对邮航正常训练计划带来影响，同时也加大了邮航的运行成本。按照民航业惯例，当航空公司拥有 20 架飞机时，就应该拥有自己的模拟机飞行训练中心。根据邮航发展规划，2015 年机队规模将达到 40 架，飞行员达到 480 名，从事维修、机务、签派等人员超过 1,000 人。因此，建设本项目是确保邮航运行安全，及未来稳健发展所必需的。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飞行训练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10]116 号）；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飞行训练基地项目有关核准事项变更的意见》（苏发改投资发[2010]1303 号）；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飞行训练基地项目核准文件延期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12]208 号），项目备案有效期延长 1 年。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将通过废水集中处理、安装净化

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场区绿化等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中国邮政航空公司南京训练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09]214 号）。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约 5.9 万平方米，已经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宁江国用（2011）第 19022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

（6） 项目实施及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主要用于飞行员训练区与生产管理区的建设，差额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等形式投入项目建设。

本项目计划于 2012 年启动，并于 2014 年建成。经测算，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9.63%，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2 年，财务净现值为 33,655 万元。

（六） 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30. 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拟使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为本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1） 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本公司对重要的速递业务、快货业务协议客户采取定期结算制度，导致收款时间晚于提供服务时间；同时，本公司从事的合同物流业务，除接受客户的部分

预付款外，需要垫付一定的资金用于合同物流项目运营，对流动资金有较大的需求。随着上述业务的发展，本公司迫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2) 偿还部分付息债务，降低财务风险

本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长短期银行贷款、银行间债券市场短期债务融资工具等债权融资方式。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短期债务融资工具等）余额为 20.59 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43.29%。偿还部分付息债务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五、 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着重提高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和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为本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二) 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上述项目实施完毕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揽投、运输、仓储、集散（处理）、信息服务等多方面能力均将得到提高，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为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可能导致短期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项目陆续投产，本公司整体盈利仍将保持较好的水平。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财政部《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 号）和本公司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各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

不含当日）至本公司设立之日（2010 年 6 月 10 日，含当日）如果实现盈利，因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归邮政集团所有；如果发生亏损，对因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应全额记为本公司对邮政集团的应收款项，反映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并由邮政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前述因实现盈利（亏损）而增加（减少）净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以本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减去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加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减去 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净利润；其中，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是根据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按实际天数的比例计算得出。根据前述规定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需向邮政集团支付的款项合计 47,580,813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经向邮政集团支付完毕。

2011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派发 2010 年度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8 元（含税），计 3.04 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012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派发 2011 年度股利每股人民币 0.049 元（含税），计 3.92 亿元。

三、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1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2012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审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后留存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前一日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公司将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具体分配政策为：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5、如董事会认为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按照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经本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本公司分别于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对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具体内容进行了约定。

其中，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就前述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

五、 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本招股说明书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 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马占红

电话：010 - 68855188

传真：010 - 68855011

电子信箱：ir@ems.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二) 信息披露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形式。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

4、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

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5、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和实施，由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

(三) 投资者关系

1、为促进本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本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公平披露信息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及保密性原则等基本原则。

3、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全面负责人，从宏观上领导和指导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4、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常设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二、 重大商务合同

(一) 重大业务合作协议

1. 重大速递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速递业务合作协议如下表所示。

表 15.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签约主体变更	内容摘要	签约日期	有效期
1	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协议及补充协议	主协议合同对方为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及 TNT 全球快件（香港）有限公司，补充协议合同对方为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速公司	2010 年 12 月 10 日通知合同对方由中速公司改制变更后的本公司继续履行原协议，并取得了合同对方的确认	（1）中速公司揽收从中国境内寄至双方商定的世界其他地区的快件，交付至双方指定城市的 TNT 公司快件处理中心，由 TNT 公司提供在快件处理中心的接收、处理（包括清关）及进入 TNT 全球网络运输并投递至目的地的服务。（2）TNT 公司揽收的从世界其他地区寄至中国境内的快件，在 TNT 公司办理完中国进口清关后交付于双方商定的中速公司接收局，由中速公司提供快件的分拣处理、运输和投递的服务	2008 年 6 月 30 日签署主协议，2011 年 2 月 1 日签署补充协议	本协议无固定期限，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对方的 6 个月后终止该协议
2	快件业务合作协议	佐川环球快递株式会社	中速公司	2010 年 12 月 29 日通知合同对方由中速公司改制变更后的本	（1）中速公司将所揽收的发往日本的快件，由佐川环球以合作产品的方式承担至日本境内各地的通关、运输和配送。（2）佐川环球将所揽收	2006 年 12 月 7 日	协议有效期 3 年，自协议签署日起算。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对方的 6 个月后终止该协议；在前述协议有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签约主体变更	内容摘要	签约日期	有效期
				公司继续履行原协议，并取得了合同对方的确认	的从日本寄至中国的快件，由中速公司以合作产品的方式承担在中国境内的配送		效期终止日起三个月前，任何一方均未书面通知另一方前述协议按期终止的，自动续延三年，以此类推
3	快递服务协议书及快件账务结算办法补充协议	Aramex 国际有限公司（约旦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Aramex 为本公司提供从香港到不同国家的快件运输投递服务，该服务包括自香港至寄达地的国际门对门快递服务和经济货运快递服务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协议定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将就协议续签进行确认；经双方电子邮件确认，协议有效期延续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4	合众速递快件（美国进口业务）特许经营合同	China Service Corporation	Courier (USA) 中速公司	2011 年 3 月 7 日通知合同对方由中速公司改制变更后的本公司继续履行原协议，并取得了合同对方的确认	合众速递公司使用“合众速递快件”业务品牌办理美国至中国的进口快递和货代业务；合众速递公司承担美国市场“合众速递快件”进口中国业务的集成联络职能及入网运行通道功能；协助中速公司“合众速递快件”在美国市场的开拓事项；开发新型业务种类，提供针对美国市场的增值项目服务，共同拓宽“合众速递快件”业务在北美的市场和服务领域	2007 年 11 月 21 日	协议有效期 3 年，自协议签署日起算；2011 年 3 月 7 日通知合同对方由中速公司改制变更后的本公司继续履行原协议，并取得了合同对方的确认
5	快递服务协议	GDSK GmbH & Co. KG	中速公司	2011 年 3 月 15 日通知合同对方由中速公司改制变更后的本公司继续履行原协议，并取得了合同对方的确认	就中国与德国之间的速递服务业务，双方建立独家代理合作关系，其中：中速公司负责从中国寄至德国的 EMS 快件的揽收，以及从德国寄至中国的货品的投递；Gdsk 公司负责从德国寄至中国的货品的揽收，以及从中国寄至德国的 EMS 快件的投递	1995 年 1 月 1 日签署协议	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对方的 180 日后终止该协议；补充条款有效期自签署日起一年，在有效期终止日起三个月前，任何一方均未书面通知另一方该补充条款按期终止的，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签约主体变更	内容摘要	签约日期	有效期
6	关于办理大陆－台湾间快递业务的协议书及调整台湾快件结算费率标准确认书	香港来来速递货运有限公司	中速公司	2011 年 4 月 27 日通知合同对方由中速公司改制变更后的本公司继续履行原协议，并取得了合同对方的确认	双方合作办理大陆一台湾间的快递业务，负责将对方运至指定口岸的发往大陆和台湾的快件的运输、处理和投递	1998 年 3 月 10 日签署协议，2003 年 3 月 6 日签署调整台湾快件结算费率标准确认书	自 1998 年 3 月 10 日生效，无固定期限；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对方的 6 个月后终止该协议
7	快件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A.C.E. EXPRESS INC	中速公司	2010 年 12 月 29 日通知合同对方由中速公司改制变更后的本公司继续履行原协议，并取得了合同对方的确认	中速公司将所揽收的、使用非邮政渠道发往韩国的快件，通过 ACE 公司进行自中国出口清关至韩国境内投递的运递处理；ACE 公司揽收的从韩国寄至中国的快件，由 ACE 公司办理中国入境清关手续后，通过中速公司进行在中国境内的投递	2009 年 10 月 23 日签署合作协议，2011 年签订补充协议	自签署日起生效，无固定期限；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对方的 30 日后终止该协议
8	合作协议	EBAY INTERNATIONAL A.G.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本公司和美国邮政（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联合推出对于 ebay 中国卖家的中美航线国际 e 邮宝服务	2011 年 1 月 12 日	2010 年 7 月 15 日 – 2012 年 7 月 14 日

2. 重大合同物流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标的额或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合同物流合作协议如下表所示。

表 15.2: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摘要	有效期
1	运输合同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运输、仓储及其它物流服务的供应链合同物流服务	2011 年 3 月 1 日 - 2013 年 2 月 28 日
2	物流服务主协议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运输、仓储、配送及其它物流服务的供应链合同物流服务	2010 年 11 月 1 日 - 2012 年 10 月 31 日
3	全球物流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运输、仓储、配送及其它物流服务的供应链合同物流服务	2011 年 5 月 4 日 - 2013 年 5 月 31 日
4	苹果公司物流服务主协议	Apple Inc. 苹果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运输、仓储及/或其他物流服务的供应链合同物流服务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5	专业服务协议	玫琳凯（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运输、配送及/或其他物流服务的供应链合同物流服务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6	邮政物流配送合同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7	山西邮政一库仓储合同书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涉及运输、仓储及其他物流服务的供应链合同物流服务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8	仓储合同书				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二) 重大融资合同

1. 航空器融资租赁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航空器重大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表 15.3:

序号	国籍标识 和登记标志	航空器型号	合同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签署日期	租期
1	B-2656 B-2662	Boeing 737-300F	《飞机租赁协议》（合同编号：CPTL2009B131）	环宇邮电国际 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航空有 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1 月 16 日	租赁起租日起 6 年
2	B-2881 B-2882 B-2513 B-2135	Boeing 737-400SF Boeing 737-400SF Boeing 737-400SF Boeing 737-400SF	《飞机租赁协议》（合同编号：CPTL2010B137） 及《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PTL2010B137-BZ） 注 1	环宇租赁（天 津）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航空有 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7 月 23 日	租赁起租日起 5 年
3	B-5065	Boeing 737-300SF	《飞机融资租赁协议》（合同编号：2011[77]）	天光（天津）租 赁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航空有 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3 月 1 日	5 年，自交机日 开始计算

注 1：《保证合同》为《飞机租赁协议》的补充，是邮政集团为邮航该笔飞机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的合同。

三、 对外担保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2011 年 4 月 18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为申请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之目的, 按照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的相关要求, 与关联方北京市邮政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 由北京市邮政公司为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在一类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和二类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以连带保证责任方式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前述担保和反担保的保证期间均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4 年 4 月 19 日。

(二) 被担保人情况简介

北京市邮政公司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九、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 重大诉讼与仲裁

(一) 本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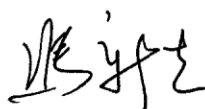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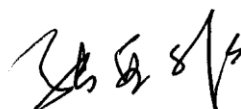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安东



冯新生



张亚非



李国华



刘明光



王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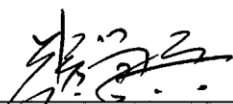


李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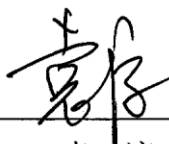
斯蒂芬·罗奇

Stephen Roach

陈荫三



张学兵



袁淳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6 日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安东

冯新生

张亚非

李国华

刘明光

王 彪

李 凯

斯蒂芬·罗奇

陈荫三

Stephen Roach

张学兵

袁 淳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6 日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安东

冯新生

张亚非

李国华

刘明光

王 彪

李 凯

斯蒂芬·罗奇

陈荫三

Stephen Roach

张学兵

袁 淳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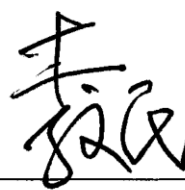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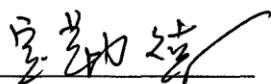
马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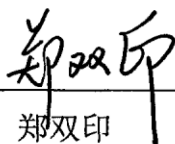
高冀远



李文民



宝勒德



郑双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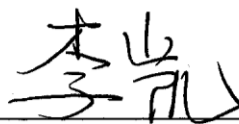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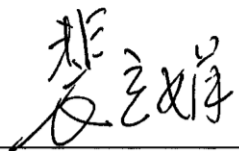
王 彪



李 凯



马占红



裴立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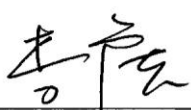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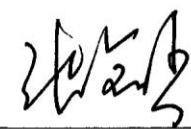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 虎


孙长宇

项目协办人：


张全旺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2012年4月1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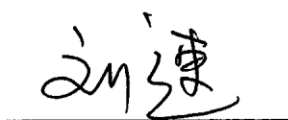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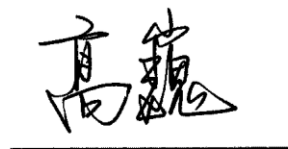


江惟博

经办律师：



刘 速



高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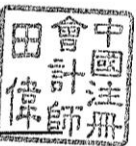
关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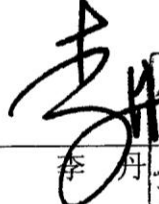
王蕾 田伟



王蕾 田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6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月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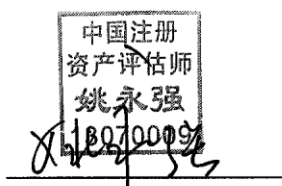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旭升



谢爱民



姚永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6日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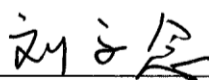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土地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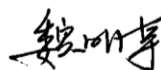


张 红

经办注册土地估价师：



刘文念



魏明宇

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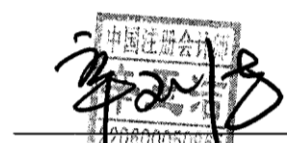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越
辛玉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012年4月16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 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1.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2. 查阅地点

（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联系人：马占红

联系电话：010 - 68855188

信息披露网址：www.11183.com.cn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 系 人：张全旺

联系电话：010 - 60838949